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罗光强 1963年生，湖南湘乡人。现任湖南农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农业大学种业振兴战略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主要从事经济学教学与研究工作，并通过企业股份制改造辅导、现代农业规划设计等方式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三维视角下推动主产区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政策体系研究”和一般项目“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规模与效率同步提升的机理及其实现途径研究”，教育部项目“中国农产品价格波动与调控机制研究”“我国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的社会化服务研究”等；出版学术专著4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经济学动态》《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财贸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等权威报刊发表论文100余篇。有关粮食安全和农民工问题等论述被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理论网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等转载。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10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阮金泉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主 编 王承哲

特约副主编 刘吕红

副 社 长 李玲玲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三重向度 朱宗友 / 5
- 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构建:一个探索性分析框架 胡洪彬 / 14
- 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内在逻辑、现实问题和优化路径 曹 灿 李庆四 / 22

经济理论与实践

- 产业资本循环视角下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模式研究 杨嘉懿 李家祥 / 28

“三农”问题聚焦

-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治理策略研究 罗光强 / 36
- 高水平开放背景下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路径研究 张永旺 赵敏娟 / 44

法学研究

- 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法治机理与拓展面向 张 杰 / 52
- 《民法典》中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解释论 单平基 / 61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乡村振兴深度推进中农民参与权悬浮及其制度化纾解路径 靳永翥 韩汶霖 / 71
- 脆弱与韧性:中国家庭的生命力与现代延续 陈 雯 / 82

伦理与道德

- 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核心内涵再审视 张远新 / 92
- 习近平关于学校美育重要论述的四重意蕴 符 艳 王兆璟 / 101

哲学研究

天地之中新论

——中华文化的动态生成与文化中国的凝聚力

张昭炜 / 108

二程义利观的辩证意涵及创造性转化

程恩富 王少光 / 118

历史与文化

先秦天人合一观的形成与发展

王梦喜 王震中 / 126

明代治疆政策下土司政治与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建构

熊 燕 / 133

文学与艺术研究

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的本体论转向与文明启示

陈佳冀 / 140

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的艺术乡建:理念引领与创新路径

缙梦媛 / 149

新闻与传播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国际传播的“共向”逻辑

陈接峰 / 160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我国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研究

都 晓 / 171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The Triple Dimensions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The Key Lies in the Party"

..... Zhu Zongyou(5)

Construction of an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Work Style Building in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 Exploratory Analytical Framework HU Hongbin(14)

Operational Mechanisms and Pathways for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Real Economy and Digital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Capital Circulation Theory Yang Jiayi, Li Jiexiang(28)

Food Industry Security Risks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 Luo Guangqiang(36)

The Rule of Law Mechanism and Expansion of Digital Empowerment for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Zhang Jie(52)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gistrability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s in *the Civil Code* Shan Pingji(61)

Suspension of Farmers'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Depth Advance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Its Institutionalized Relief Path Jin Yongzhu, Han Wenlin(71)

Vulnerability and Resilience: Vitality and Modern Continuation of Family in China Chen Wen(82)

Reinterpreting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Unique Value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 Zhang Yuanxin(92)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Center of Heaven and Earth"

— Dynamic Cre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and Cohesion of Cultural China Zhang Zhaowei(108)

National Identity of Tusi (Local Chieftains) under the Governance Policies of the Ming Dynasty

..... Xiong Yan(133)

The "Co-Orientation" Logic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hen Jiefeng(160)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三重向度

朱宗友

摘要: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以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政党理论为思想根源,凝聚了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历史经验,源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千秋伟业的现实需要。这一重要论述从“关键在党的领导”“关键在党要管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人”四个维度深刻阐释了党发挥关键作用的核心内涵,构筑了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科学指引,为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奠定了思想基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提供了政治保障。

关键词:“关键在党”;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005-09

党的领导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始终关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命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使命,深刻把握党面临的风险挑战与发展机遇,科学回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问题,形成“关键在党”重要论述,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新时代新征程,深刻把握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核心内涵及价值意蕴,有助于推进管党治党、兴党强党,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具有深厚的

理论根基、丰富的历史积淀和鲜明的时代特色,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创新发展的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治党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应对新时代风险挑战、推进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思考,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从理论之源、历史之基和现实之需三个维度考察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有助于更加深入理解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理论脉络、历史演进和实践逻辑,更加自觉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源于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政党理论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深刻植根于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政党理论中。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之初,就明确认识到“为保证社会革命获得胜利和实现革命的最高目标”,无产阶级就必须“把自身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不同的、相对立的政党”^{[1]228}。这一

收稿日期:2025-08-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发展理念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时代图景及实践方略研究”(22BKS071);安徽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教学研究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专题式教学研究”(sztsjh-2024-12-12)。

作者简介:朱宗友,男,阜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阜阳 236037)。

论断揭示了无产阶级政党不仅是革命的必要组织形式,更是决定革命成败的关键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在进一步参与工人运动的实践后指出,无产阶级政党作为无产阶级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必须始终代表“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和“整个运动的利益”^[2]。这一理论规定从本质上确立了无产阶级政党在阶级斗争和社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即党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组织参与者,而是整个运动的“中心和核心”^[3]¹⁹³。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社会主义实践中明确提出,“国家政权的一切政治经济工作都由工人阶级觉悟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4]。这些重要论断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关键在党”重要论述提供了本源性的“思想材料”^[5]。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正是对这一理论演进逻辑的继承和发展。这里的“关键”,全面概括了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引领方向的决定性、构成制度最大优势的根本性、贯穿各领域各方面全过程的全局性的三重属性,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提升到新的历史高度,为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了科学指南。

2. 基于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经验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通过系统总结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党的建设实践和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决定性作用。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为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提供了宝贵经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深刻认识到建设坚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中国革命的关键作用,明确提出要“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强调这是一项“伟大的工程”^[6]。正是通过古田会议确立思想建党原则、延安整风纠正“三风”^[7]、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两个务必”等重大党建举措,党实现了从分散到集中、从弱小到强大、从局部到全国的历史性转变,最终取得革命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通过连续开展“三反”等“更加现实与深刻有力的整党运动”^[8],有效消除了党内消极因素,确保了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新生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明确指出“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9],将党的建设提升到关系改革开放成败的战略高度。随后,党通过制定实施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以“三个代表”为主题的党建活动^[10]、实施“八个坚持、八

个反对”^[11]的作风建设等措施,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得到巩固。以苏联为代表的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曲折历程为“关键在党”提供了历史镜鉴。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党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苏联在短短几十年内实现了从落后农业国向先进工业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然而,戈尔巴乔夫时期推行的“公开性”“民主化”改革^[12],动摇了苏联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使世界社会主义遭受了重大曲折”^[13]。中国共产党的成功实践与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深刻教训表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党和人民事业就顺利发展;弱化乃至否定党的领导,党和人民事业就遭受挫折。这种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和历史教训为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产生提供了历史依据。

3. 系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千秋伟业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最终指向的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宏大历史命题和时代课题,是对新时代如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千秋伟业现实需要的深刻回应。回顾近代以来的中国历史,无数仁人志士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过种种探索,但都以失败告终,只有“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14]。这一历史事实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民族复兴必然是空想”^[15]²⁴。这构成了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历史由来。

新征程上,“国内外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交汇的严峻挑战”^[16]⁶¹⁹,进一步凸显了党的“关键”作用。从内部环境看,中国式现代化所面临的挑战,“涵盖领域的广泛性、触及利益格局调整的深刻性、涉及矛盾和问题的尖锐性、突破体制机制障碍的艰巨性、进行伟大斗争形势的复杂性”^[15]⁴⁰,前所未有。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每一个特征都意味着“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15]²⁴⁹。这要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15]⁵³,通过战略规划与资源整合形成国家治理合力,“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17]。从外部环境看,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18]。面对复杂国际环境,中国共产党如何保持战略定力以应对外部压力,如何把握战略机遇期中的历史主动,如何在意识形态多元化背景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如何持续提高应对

国际环境变化的治理能力,这些时代课题的成功解决必须依靠党的科学理论指导和强大组织体系。只有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不被外部因素所干扰。

二、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核心内涵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核心意涵主要体现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要管党和全面从严治党。这些论述深刻回答了党发挥关键作用的价值目标、实践路径、保障机制等重大问题。

1. 关键在党的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15]249}这一重要论断深刻回应了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对党的领导提出的更高要求,反映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要求党必须具备确保现代化根本性质、引领现代化正确方向、激发现代化强劲动力、凝聚现代化磅礴力量的全面能力。

党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历史必然。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19]。这一论断揭示了党的领导与中国式现代化之间的本质联系。从理论逻辑看,党的坚强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列宁指出:“为了战胜资本主义,在起领导作用的政党共产党、革命的阶级无产阶级和群众即全体被剥削劳动者之间,必须建立正确的相互关系。”^[20]这一论述阐明了党不仅要领导,更要建立连接先进理论与广大群众的坚强纽带、协调各方力量的“正确的相互关系”。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21],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领域,需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没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就无法形成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从实践需要看,中国式现代化的复杂性要求党必须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中国式现代化面临规模巨大、任务艰巨、环境复杂等多重挑战,14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这些挑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只有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核心作用,才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协调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确保中国式现代

化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党作为坚强领导核心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全方位统领的关键作用。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将共产党领导“国家政权的一切政治经济工作”^{[22]151},具体化为把握根本性质、明确前进方向、运用系统观念、提升斗争本领等维度的实践要求,使党的领导从理论原则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实践力量。党通过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15]331},体现人民至上价值追求,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防止在推进现代化过程中出现两极分化、阶层固化等西方现代化的弊端;通过明确中国式现代化的前进方向,保证了中国式现代化既不走“老路”,也不走“邪路”,更不走“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成功打破“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开创了人类文明新形态;通过运用系统观念,有机整合中国式现代化各要素,在战略布局、重大关系、动力机制三个层面形成现代化建设的整体合力;通过提升斗争本领,在应对“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22]390}中保持战略定力,抵御各种干扰诱惑,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敢于、善于斗争,维护发展国家利益,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正确决策和有效执行。这四个维度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共同确保党始终成为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强核心,“使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人民群众衷心拥护”,“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19]。

2. 关键在党要管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15]13}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出党的关键作用能否有效发挥,关键取决于党能否管好自身。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拥有10027.1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管好如此庞大的队伍更是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党的关键作用的必然要求。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就是重点发力的抓手”,“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23]。这两个着力点既各有侧重又相互贯通,共同构成新时代党要管党的实践路径,为确保党始终发挥关键作用提供了重要保障^[24]。

管好党内政治生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23],“抓住了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这个关键点,也就抓住了解决党内

矛盾和问题的钥匙”^[25]。这一重要论断强调了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在党要管党中的地位和作用,揭示了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要管党、确保党发挥关键作用的内在机理。这种内在机理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实现党要管党的关键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什么时候全党讲政治、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健康,我们党就风清气正、团结统一,充满生机活力,党的事业就蓬勃发展。”^{[15]114}这深刻说明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实现党要管党的内在联系。通过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26],党组织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的思想偏差和行为失范,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从而实现党对自身的有效管理。另一方面,“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15]94},是党要管党取得实效的必然要求。“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构成新时代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特征,也是党要管党的重要着力点。政治性确保党要管党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防止在管党过程中出现偏差;时代性使党要管党紧跟时代步伐,及时解决新形势下党内出现的新问题;原则性则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等党内制度,确保党要管党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战斗性则强调同各种违背党的原则的现象作斗争,使党要管党真正见实效。正是通过增强“四性”,党内政治生活成为实现党要管党的有力武器,使党的自我管理从软约束变为硬要求,“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16]419}。

加强党内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党内监督,“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15]280}。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党内监督在实现党要管党中的关键作用,阐明了以强化党内监督推进党要管党、确保党发挥关键作用的内在机理。一方面,党内监督是实现党要管党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监督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15]408},“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15]253}。党要管党,必须依靠完善的监督体系来约束权力运行,规范党员行为。通过构建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实现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少数”的有效监督,确保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章党规党纪的轨道上活动。另一方面,“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

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是党内监督取得实效的着力点。管好关键人,“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27],因为他们“掌握着方方面面的权力,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15]259},其素质能力和作风形象直接影响党的执政成效。管到关键处,就是聚焦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权力运行的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管住关键事,就是抓住容易发生腐败和问题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在关键时,就是在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节日腐败”等问题发生。通过这“四管”,党内监督可以实现精准发力、靶向治疗,使党要管党真正落到实处,自觉做到“党要管党丝毫不能松懈”^[28]。

3. 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29]35}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全面从严治党是党发挥关键作用的保证。面对大党独有难题,只有全面从严治党才能破解这些难题,确保党在长期执政中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15]25},“中国的事情要办好首先中国共产党的事情要办好”^{[15]22};“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15]93},“关键在广大党员干部要有优良的工作作风”^[30]。这些要求既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重点,又构成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路径,为确保党始终发挥关键作用提供了保证。

让党自身硬起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关键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15]22}这一重要论断深刻阐明,党必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才能确保始终发挥关键作用。这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要把党的自身建设好。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自身强不强、硬不硬,直接决定着能否承担起历史赋予的重大责任。这种“自身硬”的要求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包含着明确的实践指向。党必须具备“正视问题的自觉”,敢于直面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必须拿出“刀刃向内的勇气”,勇于进行彻底的自我革命。通过及时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党才能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持续提升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二是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以实际行动检验“自身硬”的成效。腐败作为“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15]376},严重侵蚀党的肌体健康。只有以

零容忍的态度、猛药去疴的决心、刮骨疗毒的勇气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党才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才能真正具备应对和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通过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并得到全面巩固。这有力证明,“打铁必须自身硬”^{[15]25}正从理念要求转化为管党治党的生动实践,为党在新时代始终发挥关键作用、保持长期执政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让作风实起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15]93},并强调“推动改革发展事业,关键在党,关键在广大党员干部要有优良的工作作风”^[30]。这一重要论断阐明了以党内政治生活和作风建设为抓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发挥关键作用的实践路径。一方面,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将“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确定为从严治党的“必须”要求,这种必然性源于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的主要平台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重要途径,在党的建设中占据独特地位。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的思想偏差,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通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特别是发挥“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15]189}的带头作用,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抓手。另一方面,培育优良作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关键在广大党员干部要有优良的工作作风”^[30],将作风建设提升到推动改革发展事业成败的关键高度。“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31],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如果党员干部作风不正、作风不实,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盛行,党的关键作用就会大打折扣。通过党内政治生活的严格规范和作风建设的持续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面从严治党有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抓手,“党风政风焕然一新”^{[15]114},党心民心为之大振,为党在新时代发挥关键作用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

4. 关键在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关键在人。”^[32]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人的因素在

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关键在人,就要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15]249},“关键在人,归根到底在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可靠接班人”^{[15]284}。这两个着力点既着眼当前又谋划长远,为确保党的事业薪火相传提供了坚强保证。

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33]这一重要论断揭示了高素质干部队伍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建设坚强的干部队伍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关键在党,根本靠坚强的干部队伍。”^[35]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靠干部去贯彻,党的各项任务要靠干部去完成,党的执政地位要靠干部去巩固。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政治路线确立了,要由人来具体地贯彻执行”^[34],没有一支坚强有力的干部队伍,再好的路线方针政策也难以落实。严格把好选人用人关,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另一方面,观念、能力、干劲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关键在人,在人的观念、能力、干劲”^{[22]157}。这“三在”构成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核心要素,也是衡量干部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准。观念决定思路,通过加强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使干部树立正确的政治观念,为开展工作奠定思想基础。能力决定水平,通过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使干部成为各自领域的行家里手,为履职尽责创造必备条件。干劲决定成效,通过“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15]273},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15]300}的良好氛围。正是通过全面提升“三在”,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关键在党,关键在人”^{[15]249}的要求得到有效落实,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培养造就可靠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关键在人,归根到底在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可靠接班人。”^{[15]284}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培养接班人在落实“关键在人”中的根本性地位,阐明了以接班人培养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确保党长期执政的战略意义。这种战略意义体现在培养什么样的

接班人和怎样培养接班人两个方面。一方面,培养“可靠接班人”是党的事业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习近平总书记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审视培养接班人问题,强调必须培养“可靠”的接班人。这种“可靠”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和时代内涵。所谓“可靠”,一是政治上可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二是能力上可靠,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的专业素养,善于把握规律、勇于改革创新、敢于攻坚克难,能够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胜任新使命新任务;三是作风上可靠,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只有培养出这样的可靠接班人,党的事业才能代代相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在接续奋斗中不断前进。另一方面,建立科学的接班人培养机制是落实“关键在人”的长远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人才”^{[15]268},将人才培养提升到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培养接班人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一项涵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15]298}的系统工程,需要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建立科学有效的培养机制,让他们“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35]。在思想淬炼上,通过系统的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使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在政治历练上,让年轻干部在重大斗争一线、急难险重任务中接受考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实践锻炼上,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培养锻炼年轻干部,让他们在摸爬滚打中增长才干,在层层历练中积累经验。在专业训练上,构建递进式培养链条,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使年轻干部成为各自领域的行家里手。通过这种全方位的培养机制,锻造出一批批“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36]的可靠接班人,为党的事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15]178}。

三、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的价值意蕴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作为马克思

主义建党学说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为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推进党领导的伟大事业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这一重要论述不仅深刻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核心地位和关键作用,也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引,更为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奠定了思想基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提供了政治保证。

1. 为推进自我革命提供理论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29]35}。这一重要论述将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党的关键作用能否持续有效发挥,关键在于党能否永葆先进性、纯洁性和青春活力。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37]这一伟大实践,不仅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进行自我革命、进行什么样的自我革命、怎样进行自我革命等重大理论问题,而且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框架和实践路径。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阐明了党的自我革命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必须进行自我革命。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不是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正因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处于“关键”地位,党的状态直接决定着事业的成败,因此党必须通过持续的自我革命来保持和发展先进性。习近平总书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无产阶级政党“经常自我批判”^{[3]474}的优良传统。他明确指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强身健体的自觉行动,是为了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好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37]这一论述不仅阐明了自我革命的历史必然性,更强调了新时代条件下自我革命的现实紧迫性,为党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始终保持先进性、有效发挥关键作用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为党的自我革命确立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价值追求,系统阐明了进行什么样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马克思、恩格斯“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3]42}这一无产

阶级政党的根本性质和使命担当,明确提出:“关键在党,就要确保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15]249}这一论述具有双重指向意义:一方面,它明确界定了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是自我革命的目标方向;另一方面,它将“坚强领导核心”作为评价自我革命成效的核心标准,为自我革命的具体实践提供了科学的价值标准。这种目标导向使自我革命具有明确的方向性,避免了为革命而革命的形式主义,确保自我革命的各项举措都服务于增强党的关键作用。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系统的方法论指导,全面论述了怎样进行自我革命。列宁明确指出“无产阶级不怕承认它在革命过程中哪些事情做得非常好,哪些事情没有做好”^{[20]352},强调自我批评对于政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把握这一理论传统的基础上,提出“反腐败斗争要不断深入,关键在党”^[38]的命题,并进一步细化为“九个以”^[39]的实践要求,系统阐释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需要把握的重大原则和关键环节。这一方法论体系从政治保证、理论遵循、目标导向、实践路径等多个维度构建完整的框架,既确立了党的自我革命的政治前提和理论基础,又明确了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目标和现实任务,还设计了党的自我革命的制度保障和监督机制,为党在自我革命中始终保持正确方向、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提供了科学指南,确保自我革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 为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奠定思想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40],这一重要论述将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提升到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阐明新时代为什么要提高执政能力、怎样提高执政能力等重大问题,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的极端重要性,阐明了为什么要提高执政能力。党的领导地位不是自封的,而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但这种选择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需要通过不断提高执政能力来巩固和发展的。正因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

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就直接关系着中国的事情能否办好。当前我们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前所未有,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已经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对此,习近平总书记继承和发展了无产阶级政党“总的领导”这一理论传统,明确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40]。这一论述不仅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提高执政能力的重大理论问题,更为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发展党的关键作用提供了科学指导。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拓展了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的科学内涵,阐明了要提高什么样的执政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基于新时代的实践要求,深化了列宁的执政党“总的领导”思想,强调为了“办好中国的事情”发挥党的关键作用,必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目标一致、步调一致、形成合力”^[41]。这一论述突破了对传统执政能力概念的理解,将新时代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拓展为涵盖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等多个维度的有机整体,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执政能力体系。这种全新的认识维度不仅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规律在新时代的发展,更为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构架,确保党能够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始终发挥关键作用,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指明了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的现实路径,明确了怎样提高执政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关键在党”的战略认识,明确提出“聚精会神抓好党的建设,使我们党越来越成熟、越来越强大、越来越有战斗力”^{[15]6-7}。这一论述明确了党的建设是提高执政能力的根本途径。这一路径体现了对无产阶级政党要通过“对党内生活中各种现象展开自由的、同志式的批评和评论”^{[20]345}、“制定完全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42],建设“绝对忠诚而且确实是有学识有才干”^[43]的干部队伍,“反复地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44]的深刻把握。新时代,党将这些要求转化为系统性建设举措,确保党在长期执政中始终保持旺盛生机活力,不断提高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的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的历史使命。

3.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提供政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15]249}这一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力量问题,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提供了政治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其成败关键在于党能否发挥坚强的政治领导作用。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不仅明确了党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更阐明了党的领导如何成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障,确保了中国式现代化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阐明了党的政治引领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提供了方向性政治保障,确保现代化建设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列宁强调:“马克思主义教育工人的党,也就是教育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使它能够夺取政权并引导全体人民走向社会主义,指导并组织新制度,成为所有被剥削劳动者在不要资产阶级并反对资产阶级而建设自己社会生活的事业中的导师、领导者和领袖。”^{[20]338}这一论述明确了无产阶级政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习近平总书记继承和发展了这一理论传统,强调“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方向”^[19]。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的政治领导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性作用。这种方向性政治保障体现在党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现代化实践,确保中国式现代化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确立了党的统筹协调职能,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提供了统筹性政治保障,确保现代化建设协调有序推进。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除了组织,没有别的武器”^{[20]158}。这一论述深刻阐明了无产阶级政党必须通过强大的政治组织力来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关键在党”的认识,明确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党”^{[15]249}。这一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的政治统筹能力对于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作用。中国式现代化“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需要强大的政治统筹能力进行协调推进。党通过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的政治职能,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政治统筹保障,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能够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形成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凸显了党的动员凝聚功能,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提供了动力源和政治保障,确保现代化建设始终保持强劲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无产阶级政党“善于领导群众”^[45]的优良传统,强调“党的领导激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劲动力”^[19]、“党的领导凝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19],深刻阐明党的政治动员能力对于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作用。这种动力源和政治保障的强大力量在于党能够运用其完整的组织体系和科学的理论指导,将分散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力量有效凝聚在党的旗帜下,形成上下同心、步调一致的强大政治合力。同时,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特别是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作风,能够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贡献的浓厚氛围,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始终保持蓬勃的生机活力和不竭的前进动力。

结 语

习近平关于“关键在党”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在新时代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形成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实践要求,汲取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思想精髓和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智慧,镜鉴社会主义国家政党领导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这一理论创新成果是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以党要管党为要求、以全面从严治党为路径、以人的因素为关键的系统性理论体系,其四个方面层层递进、相互贯通、有机统一。其中,“关键在党的领导”,确立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核心地位和根本保证作用,是其他三个“关键”的逻辑起点;“关键在党要管党”,明确党发挥关键作用的基本前提,强调党必须首先管好自身然后才能领导好事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要管党的实践要求,为党的关键作用发挥提供制度保障和纪律支撑;“关键在人”,突出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为党的关键作用发挥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这四个维度从政治领导、自我管理、制度保障、队伍建设方面形成完整闭环,为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科学指引,为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奠定了思想基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进程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如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的重大时代课题。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24.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24.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9.
- [6]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02.
- [7] 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413.
- [8]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8.
- [9]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14.
- [10] 欧阳淞.三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回顾与思考[J].中国社会科学,2011(4):29-38.
- [11]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538.
- [12] 蓝汉林.苏共政治建设失误的深层剖析[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10):135-145.
- [13]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N].人民日报,2016-04-21(9).
- [14] 在会见出席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外方嘉宾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4-10-12(2).
- [15]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16]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17] 习近平.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J].求是,2025(4):4-8.
- [18] 习近平.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3.
- [19] 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J].求是,2023(11):4-7.
- [20] 中共中央编译局.列宁专题文集 论无产阶级政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435.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3]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习近平主持会议 决定召开十八

- 届六中全会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 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N].人民日报,2016-07-27(1).
- [24] 张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历史性成就和基本经验[J].中学学刊,2025(3):14-23.
- [25]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63.
- [26] 习近平.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 为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N].人民日报,2018-07-01(1).
- [27] 习近平.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N].人民日报,2016-11-03(2).
- [28] 习近平在浙江调研时强调 干在实处永无止境 走在前列要谋新篇[N].人民日报,2015-05-28(1).
- [2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30] 总书记的温暖牵挂[N].人民日报,2023-01-22(2).
- [3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44.
- [32] 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N].人民日报,2023-06-30(1).
- [33]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29.
- [34]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91.
- [35]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32.
- [36] 习近平.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4.
- [37] 习近平.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J].求是,2024(24):4-7.
- [38]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N].人民日报,2015-01-31(1).
- [39]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N].人民日报,2024-01-09(1).
- [40] 解放思想 改革创新 奋发进取 真抓实干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N].人民日报,2025-03-21(1).
- [41] 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 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N].人民日报,2025-01-10(1).
- [42] 列宁全集:第3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23.
- [43] 列宁全集:第4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07.
- [44] 列宁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86.
- [45] 列宁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207.

The Triple Dimensions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The Key Lies in the Party"

Zhu Zongyou

Abstract: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the key lies in the Party" takes Marxist theory on proletarian political parties as its ideological origin, embodies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proletarian political parties lea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ountries, and stems from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great cause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is important exposition profoundly explains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Party's key role from four dimensions: "the key lies in the Party's leadership", "the key lies in the Party's management", "the key lies in the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and "the key lies in the people". It constructs an internally unified scientific theory, provides scientific guidance for advancing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lays an ideological foundation for improv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capacity and long-term governance capability, and offers a political guarantee for promoting the proces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the key lies in the Party ; Party leadership;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 Party self-discipline

责任编辑:思 齐

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构建：一个探索性分析框架

胡洪彬

摘要：基层党组织是党密切联系群众的坚强堡垒，也是作风建设的终端阵地。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作出成效评价，有助于基层党组织进一步激活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担当，明确问题症结和细化目标定位。新时代以来，基层党组织在作风建设评价方面已有一定的探索和积累，但整体上评价力量相对单一、对客体对象的把握有待于精细化、评价过程有待于全面化。成效评价机制要科学嵌入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实践，关键在于通过基本框架的构建，对评价的主体、客体、内容以及程序等基本要素作出分析与明确。新征程上，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科学构建，必须形成更为紧密的多元协同机制、更为完备的客体监管机制、更为精细的内容完善机制、更为规范的程序运行机制、更为全面的信息发布机制和更为前瞻的理念引领机制。由此，才能更好地发挥评价机制的指引作用，推动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关键词：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建构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0-0014-08

不断推进作风建设是中国共产党的一项优良传统，也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的经验。2025年6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了强化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勇于直面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狠刹各种不正之风，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取得实效”^[1]。基层党组织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也是党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党的作风建设究竟好不好，关键是看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水平强不强。“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发挥应有作用，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2]²²⁸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不仅要注重思想引领，也要强化实践锤炼，更要推进相关制度和机制的创新和完善。其中，积极构建和形成科学的成效评

价机制不可或缺。本研究拟分析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内涵和要义，考察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在作风建设中推进成效评价建设的具体状况，在分析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提出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创新路径，以期为推进作风建设向基层延伸和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提供一定借鉴。

一、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基本界定

概念界定是科学研究的基本前提。厘清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内在逻辑，首先就要对其基本内涵和价值向度等作出分析和把握，以为后续研究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收稿日期：2025-08-06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预立项项目“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提升浙江党政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研究”(202458)；浙江省社会科学院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项目“新时代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逻辑与路径研究”(25MYB03)。

作者简介：胡洪彬，男，浙江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杭州 310018）。

（一）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基本内涵

成效,简言之即个体或组织通过自身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成绩、效益或效果。成效评价,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则是伴随现代公共治理理念的不断拓展和深化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重要范畴。在我国的政策话语体系中,公共部门的“成效评价”,同“政绩考核”和“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概念存在紧密的关联性,本质上都是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对特定主体的行为、活动及其所产生的结果作出判断的行为与过程。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关系到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以及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同样需要构建并嵌入相应的成效评价体系,以促其不断实现动态校准和优化完善。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就是相关评价主体通过明确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领域的成效评价内容,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其作风建设过程和成效作出评判的规范与体系,其根本目标在于提升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能力与水平,为巩固党的执政根基提供坚实的内在支撑。

（二）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构建的价值向度

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构建,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应有之义,也是补齐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短板的现实需要。

1. 激活责任担当,提升基层党组织推进作风建设的主动性

责任与担当可以说是作风建设的精神内核。基层党组织处于党的组织体系之“神经末梢”,在担负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的过程中,往往会面临更大的难度和复杂性。推动基层党组织强化作风建设需要自上而下传导压力,也呼唤相应的激励举措。由此,才能不断壮大内生动力。成效评价机制的一个重要功能就在于形成正向激励。通过将抽象的组织战略逐层拆解为具体的实践任务,成效评价机制可以将组织愿景更好地转化为个体的行动指南。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构建,一方面,有助于基层党组织提升对各种不良风气的“纠治力”和“免疫力”。成效评价机制强调自律与他律的动态结合,通过收集基层党组织与党员干部的相关信息,既可以帮助洞察基层党组织在运转中的实际表现,也能够促进党员干部主动对照高标准和严要求规范自身行为,这就有利于其避免出现工作懈怠或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另一方面,正是基于制度和机制的规

范效应,成效评价机制的构建也进一步强化了基层党组织推进作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构建和嵌入成效评价机制,可将基层党组织的运行过程同党内的考核与问责机制等紧密衔接起来,这对于形成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作风建设氛围是有积极意义的,有助于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强化责任担当,为推进作风建设夯实根基。

2. 明确问题症结,提升基层党组织推进作风建设的精准性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人心是最大的政治。”^[3]基层党组织身处社会治理最前沿和服务群众第一线,其领导作风是否民主、思想作风是否清廉、工作作风是否务实,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与威望。因此,基层党组织要强化作风建设,决不能停留在简单传达上级文件或进行口头表态层面上,搞“空对空”的形式主义,必须增强问题意识,将其运用到具体的实践操作层面,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真真切切的成效。构建成效评价机制,就是要在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中嵌入细致的评价内容体系与稳态的评价程序,以形成一个兼具规范性与可操作性的运行机制,来推动基层党组织的作风建设实现精准有效。在此过程中,无论是上级党组织的检查考核,还是基层党组织的自我评价,抑或是人民群众的民意评判,都内蕴着一定的问题意识,发挥着成效评价机制的指引作用。也即,成效评价机制的构建对精准定位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病灶”所在亦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各方在把握作风建设短板和症结的前提下,为基层党组织开出针对性的诊断“良方”,从而在不断发现问题并切实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取得良好的作风建设整体效果。

3. 细化目标定位,提升基层党组织推进作风建设的长效性

作为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毒瘤”,作风问题具有鲜明的顽固性与反复性,难以在短期内根除。唯有久久为功,才能将其克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明确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4]这一过程的展开除了要聚焦问题外,明确目标亦不可或缺。目标是指引前行的瞭望塔,也是凝聚共识的黏合剂。尤其是基层党组织工作涉及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其作风建设若缺乏明确目标定位,可能会导致资源的分散和精力的浪费,也无法形成长远效应。弥补这一短板同样需要嵌入成效评价机制。作为成效评价机制的核心要件,评价内容的具体构建是将抽象目标具体化为可观测、

可量化的数值或标准体系,为组织运行和个体行动提供参照。借助于此,基层党组织与党员干部能够更加清晰地明确作风建设的重点和方向,从而避免因目标模糊而导致的行为偏差。作为科学的规范运行体系,成效评价的展开也是一个不断沟通与交流的过程。在制定成效目标的实践中,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要不断吸收多方意见和建议,确保目标的合理性与可接受性。显然,这亦有助于在党组织内部形成共同的愿景和价值追求,确保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凝聚起推动作风建设的强大合力,为实现共同目标而持续奋斗。

二、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构建的基础与不足

成效评价机制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具有积极意义,要促使其切实发挥积极效能,必须对该机制在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中的发展状况进行分析和把握。由此,才能夯实基础并达到目标。

(一) 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构建的基础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内考核评价工作。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对基层党建工作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等的高度重视,进一步推动了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创新完善。

党中央及地方基层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持续出台,为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制度保障。从中央顶层设计层面看,为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对干部考核的原则、内容、方法与结果运用等作出了系统界定。同年11月,《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修订发布,提出要以考核监督等为重点,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此后,中共中央组织部又印发了《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2019),对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与形式作出界定。这些党内法规为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基本依据。从基层具体实践看,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近年来一些基层党组织也在不断探索作风建设的成效评价办法。如2022年8月,安徽省金寨县南溪镇发布了《南溪镇镇村干部作风效能建设考评办法》,对作风建设效能考评的对象进行系统分类,明确了奖惩标准^①。

2024年3月,湖南省平江县安定镇亦发布了《安定镇2024年度机关干部作风建设与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基于领导带班、会风督查、工作形象、去向考勤等方面,对基层作风建设的考核内容作出了规定^②。这些都为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具体思路。

在相关制度驱动下,新时代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水平得以持续提升。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基层党建既要发扬优良传统,又要与时俱进,不断适应新形势”^{[2]240}的发展要求。近年来,一些基层党组织在实践中不断进行方法的创新和探索,在推进作风建设进程中取得了显著成效。如2024年,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推出了“1234工作法”,以确保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和廉洁建设不断深化。其中,“1”就是刻画权力“标尺”,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2”就是通过单位和家庭两方面共筑思想防线,夯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坚固堤坝;“3”就是通过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三张单子来划清纪律红线;“4”就是实现党委(党组)、党委(党组)书记、班子成员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的“四责协同”。这一做法调动了基层干部积极性,带动了当地党风政风的持续向上向好^③。2025年以来,陕西省黄陵县桥山街道党工委则多次开展了“强纪律、转作风、提效能”的擂台赛,将基层党建各项任务具体化、目标化,坚持在赛中干、在干中赛,亦有效推动了基层党组织作风的转变与能力提升^④。可以说,各地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一系列创新实践,为改进作风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夯实了根基。

(二) 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构建的现实不足

成效评价机制的构建及其嵌入,为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但整体而言,目前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领域的成效评价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具体运行中亦存在一些现实缺憾和不足。

从主体层面看,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参与力量有待于多元化。虽然《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2019)明确强调了考核评价工作要“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⑤,然而,客观审视当下基层党建尤其是作风建设过程,其成效评价主要还是遵循“谁主管,谁评价”的原则展开,即由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干部自我评价后,主管部门进行审查评

价,未能充分听取外部相关部门或群众意见^[5]。一项于2024年开展的面向全国32个县(市、区、旗)基层干部的调查结果也佐证了这一点,即在年度考评方式的选择上,采用领导评议和个人述职的分别占到了73.8%和72.6%,采用同级干部互评和个别谈话的分别占到67.1%和54.7%,而采用实地走访和社会评议的仅分别占到24.7%和22.9%^[6]。这些数据表明,目前关于基层党建和干部治理层面的评价,主要还是停留于党组织系统内部。多主体共同介入的评价体系尚未形成,参与面狭窄或无序参与等问题仍存在。成效评价主体的相对单一,无论是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还是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全面推进都是不利的。

从客体层面看,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对象把握有待于精细化。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作出成效评价,应在对象上做到精准聚焦。然而,基层党组织包括多个部分和层级,本身是一个综合性范畴。通过前文案例分析,不难发现目前相关机制的运行还存在边界模糊的问题。从客体对象的界定看,其层级和界别区分不够细致,如将乡镇和村、街道和社区进行捆绑评价,忽视不同界别与层级党组织在功能、职责和工作定位上的差异性,导致评价结果针对性相对不足。从评价内容看,则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这主要体现在对相关要素筛选与构建的滞后上。时代在不断发展,“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会产生,制度总是需要不断完善”^[7]。近年来,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制度和作风建设,但在适应性上则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如在当前信息化时代的作风建设状况、创新服务意识状况等方面,还缺乏足够关注。一些地方还存在习惯于用“老标准”、凭经验办事的短板,出现标准落空、考核乏力的问题^[8],造成评价内容同基层党建状况不相适应,阻碍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效能的提升。

从过程层面看,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流程展开有待于全面化。具言之,其缺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常态评价依然有待创新优化。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成效评价,旨在强化作风建设的自觉性与能动性。因此,评价工作展开应重点聚焦日常,如此才能形成激励和规范效应。近年来,一些基层党组织虽已加大常态化考核评价力度,但具体运行中的形式主义问题依然不容忽视。如将重点局限于对档案材料的审核上,重“痕”不重“绩”,甚至为了迎合上级的考核与检查,对某些问题进行掩饰等^[9]。整体而言,述职汇报、年度考核

等事后评价模式依然发挥主要作用,评价机制本身的全面导向功能受到一定制约。二是程序运行的信息公开与反馈有待于全面化。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关涉群众利益,应基于党务公开法规的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囿于欠缺具体性的保障机制,目前基层党组织在评价中对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度及其反馈要求等细节性问题还缺乏明确界定,“报喜不报忧”、对群众意见反馈不及时、反馈内容缺乏针对性等问题仍少量存在,这显然会影响到基层党组织的公信力。

三、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框架建构

基层党组织在作风建设及其评价工作中的不足和缺憾,不利于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有序展开。基于此,可从主体、客体、内容和程序等多个层面,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基本框架作出深度分析和科学建构,以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 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主体确立

评价的主体,简言之即具体参与实施成效评价工作的各类主体。基层党组织的作风建设是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并着力推进的,其成效评价的主体并非唯一,而是具有多元性。综合而言,可从三个层面作出厘定:一是党的领导和监督主体。该部分主体由上级党委、纪委同基层党委、纪委共同构成。《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将“加强作风建设”视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要求“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和“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⑥。评价是监督的重要表现形式。在该部分评价主体中,基层党委在上级党委领导下要把握好方向,确保相关政策落地生根。上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则要发挥监督职责,对作风建设作出成效评价。由此,构成了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主体。二是政治系统内的其他参与主体。该部分主体在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人民政协等要素中实现全覆盖。《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亦要求“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⑦。这表明,这些机构完全可通过参与对基层干部的监督和评价,间接促进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不断改进和提升。

三是各类社会主体。该部分主体包括各类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以及公民个体等相关要素。作为党的根本依靠和力量之源,人民群众拥有切实的监督权,通过发表意见、建议等途径可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作出反馈。多元主体介入有助于提升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科学性。

(二) 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客体指向

评价的客体,简言之就是成效评价机制的具体指向对象。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科学构建,必须以评价客体的清晰界定为基石。《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在界定违纪和开展党内问责的过程中,均明确规定了区分不同的领导责任^⑧。这一规定具有现实启示意义,即从明确作风建设具体责任的角度,为基层党组织进一步理清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客体对象提供了基本依据。基于这一思路,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客体界定,可分为整体性、个体性两大层面:一是整体评价对象,即以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为评价客体对象。推进作风建设,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是“指挥部”,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应积极强化政治引领以把准作风建设的“方向盘”,上述多元评价主体可基于其作风建设的整体成效水平作出分析与评价。二是个体评价对象,即以基层干部以及普通党员为评价客体对象。推进作风建设,基层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同时也要具体责任到人。其中,基层领导干部作为党的事业在基层发展的骨干构成第一责任人,应当好作风建设排头兵,党员作为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则构成了直接参与人,可基于不同的职责分工对其作出具体性的成效评价,这是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走深走实的重要保障。

(三) 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内容构建

评价的内容,即基于评价客体完成任务的成效进行判断与衡量的具体要素。科学构建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必须结合基层党建的特点形成针对性的评价内容体系。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作风建设“直接关系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10]，“作风问题根本上是党性问题”^{[2]312}，“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11]。推进作风建设,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2]336},也要“积极改革创新”^{[2]8}，“努力改进思

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2]328}。这些论述高屋建瓴,点明了作风建设的总要求、总方向,也为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提供了根本遵循,即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成效评价内容,应在把握党中央总体部署前提下,重点基于领导作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建设四大层面展开。其中,领导作风要重点突出对中央和上级政策执行、党内民主集中制运行、服务群众的态度以及对群众诉求的回应与满意度等方面的状况,思想作风要重点突出对新时代新思想新理念的“学思用”贯通、领导干部和党员道德品行示范等方面的状况,工作作风要重点突出业务流程优化推进、工作责任落实、创新平台活跃度和问题解决创新创意度等方面的状况,生活作风要重点突出家风建设和健康文明生活等方面的状况,四大层面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共同构成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内容体系。基层党组织在评价中要坚持系统性、全面性,不应厚此薄彼和产生偏差,应基于动态平衡原则促其实现协同迈进。

(四) 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程序运行

评价的程序,简言之就是成效评价机制的具体运行步骤与路径。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在基层的战斗堡垒,既要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与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又要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密切相连,这决定了对其作风建设状况展开成效评价,必须高度重视程序的规范性构建,以确保提升有效性和公信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2]320}成效评价机制的价值导向并非简单机械地给出分数或划分等级,而是旨在形成一个具有导向性的激励反馈体系,确保基层党组织精准把握核心要求与目标方向。可见,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展开成效评价,绝不能仅仅满足于某个节点或阶段,应实现常态化和针对性的有机统一。由此,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程序运行,可重点涵盖以下三个重大环节:一是事前的常态性成效评价。其中,多元评价主体基于基层党组织的日常运行与业务开展,对其日常作风作出考察与评价,以确保作风建设的各项内容得到贯彻落实。二是事中的监督性成效评价。其中,多元评价主体可重点对评价的客体对象,在作风建设过程中落实相关责任的具体成效作出监督与研判,以达到不断发现并解决问题的价值目标。三是事后的总结

性成效评价。其中,多元评价主体要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阶段性成效作出整体评价,并给出相应的评价结果。由此,通过规范有序的成效评价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四、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构建的完善路径

上述分析也为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深化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考。推进作风建设在基层走深、走实,就要不断推进成效评价机制基本架构的创新和完善,以促其同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具体要求相适应。

(一)整合主体力量,形成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更为紧密的多元协同机制

要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成效状况作出科学评价,首先要积极完善主体参与,以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由此,才能在广泛收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为后续改进提供可靠的依据。欲达此目标,基层党组织在评价过程中,就要着力优化各主体协同互动的评价机制。一是在基层党政系统内,要完善以党委为核心,其他机构部门积极介入的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作风建设,充分发挥上级党委、纪委及基层党委、纪委的主导作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政协协亦可通过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等途径发挥积极参与作用。应在基层进一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现监督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并通过联合开展专项整治等途径,形成党政系统内部权责明晰、多方协同的监督评价合力。二是在社会系统内,要不断拓宽参与渠道,形成群众广泛且有序参与的成效评价机制。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究竟如何,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基层党组织应积极创新参与模式,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线上平台,开展入户走访调查,或组织开展相关的座谈会、听证会等途径,为其参与评价提供畅通渠道,在各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中厚植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的社会根基。

(二)拓展覆盖范围,形成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更为完备的客体监管机制

作风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领导作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等多重维度,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也要明确相关客体,将成效评价机制全面贯穿到客体对象的每一项工作和每一个具体任务中,以形成全方位的监管体系。要达此目标,一是要

结合基层党组织的定位职责和运行特性,构建“分类分层、精准施策”的成效评价体系。在实践中,评价机制的客体对象既要包括领导班子,也要包括党支部或党小组。此外,还要对一些差异化个体,如流动党员的言行给予足够关注,确保机制运行做到全方位、无死角。二是要将成效评价机制全方位嵌入相关客体对象的工作流程、业务环节和日常管理中,确保其同各项工作实现深度融合。如在日常管理中,要嵌入常态化的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基于职责分工、业务归类等,对客体对象作风建设状况作出基础性评价,做到未雨绸缪。在开展具体业务或承担重大任务的过程中,要嵌入跟进式的成效评价机制,对客体对象业务开展和任务落实中的作风状况作出监督评价,不断发现并解决问题。在阶段性的任务完成后,更要嵌入具体性和总结性的成效评价机制,并同其他层面的成效考评实现衔接。由此,才能达到鼓励先进和鞭策落后的目标,进而推动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实现整体向好。

(三)把握个性特征,形成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更为精细的内容完善机制

基层党组织涵盖了农村、社区、企业和学校等不同领域,在职能定位、服务对象和工作重点上均存在差异性。因此,基层党组织在把握作风建设共性特征的基础上,也要善于结合自身,形成更加精细化的内容完善机制。一是要以系统监测为基础,形成动态性的内容更新机制。这要求基层党组织既要积极将评价内容体系的更新与运行,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相关政策及自身任务的开展协同起来,采取边落实政策、边更新评价内容的方法,也要善于利用数字化工具,实时抓取作风建设相关数据,为内容体系的调整提供动态依据,促其不断跟上作风建设的新要求。二是要以科学分析为路径,形成针对性赋分机制。推动成效评价机制有效运行,要不断强化评价内容的针对性,明确具体分值。对此,不同领域的基层党组织要善于基于自身特殊性与业务要求进行构建。在利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等进行分析的同时,更要通过调查广泛征询专家和相关评价对象的意见。由此形成差异化的分配权重和加分扣分标准,以促进成效评价机制与作风建设实现精准匹配。

(四)优化具体流程,形成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更为规范的程序运行机制

在基层党组织开展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过程中,积极推进相关程序的设计与构建至关重要。从坚持政治性和强化实效性视角出发,科学的作风建

设成效评价机制可重点涵盖五个必要的程序:一是内容建构程序。核心是要形成权责明晰和多元参与的内容建构体系。其中,基层党组织要把握方向和主动,也要积极吸纳其他参与主体意见,以确保评价内容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二是记实程序。核心是要形成全方位的信息采集系统。作风建设重在平时,作风建设成效评价也必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评价主体既要通过作风建设电子台账等途径,做好日常工作记录,也要在关键节点(如重大任务落实期间)做好跟踪监督,并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三是评议程序。核心是坚持从多个维度展开常态化的成效评估。在坚持上级考评的同时,也要加强内部互评和群众参评,尤其是明确具体的评价参与路径,确保渠道畅通。四是反馈程序。核心是要形成分级分类的反馈机制。对于日常纪实的问题,可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进行提醒并纠正。对于阶段性问题,可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客体反馈,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五是运用程序。核心是通过将评价结果同评优评先等相结合,形成明确的激励约束效应。由此,通过程序设计形成评价机制的运行闭环,推动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五) 确保公开透明,形成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更为全面的信息发布机制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要求“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向社会公开”^⑨。《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2017)也强调:“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⑩作风建设是一场全方位、无死角的权力监督行动,显然在公开之列。基于上述对作风建设成效评价嵌入过程及程序运行的分析构建,作风建设成效评价的相关信息公开亦应更加全面。对此,可通过机制构建实现三大层面的公开发布:一是成效评价的客体对象公开。成效评价的前提是对客体对象的全方位认知与把握,基层党组织在推进作风建设评价过程中,应基于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公示具体评价客体的基本情况,如领导班子、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以及其他党员干部的责任、义务,及其应采取的相应举措等,为成效评价机制的运行提供充足的信息支撑。二是成效评价的运行过程公开。程序透明是程序公正的基本前提。评价过程应着力实现公开透明,包括评价内容、评分细则及其具体步骤等,确保多元主体能及时有效进行参与,并有效避免因个人偏好或利益关联出现评价失真的情况。三是成效评价的具体结果公开。阶段性或最终

评价结果作出后,应及时出具书面评价报告,并通过网络平台等途径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 扫清思想障碍,形成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更为前瞻的理念引领机制

思想与理念是行动展开的先导。习近平总书记在治国理政的过程中,反复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12]的重要性。在构建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过程中,积极推进思维理念的同步创新亦不可忽视。对此,应着力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从干部和党员的个体性角度而言,要着力提升领导干部与普通党员的成效评价意识。推进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稳序运行,基层干部和普通党员要率先垂范,要通过案例分析会、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其对成效评价政治性与严肃性的认识,强化评价并非负担而是责任的理念,进而树立主动接受评价和监督的意识,以在推动成效评价机制的落实与深化中起到带头作用。二是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整体性角度而言,则应积极推进成效文化的建设。成效文化能够对凝聚团队共识和破解机制执行难题产生积极影响。构建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基层党组织亦应在成效文化的建设上不断发力,如借鉴陕西省等地的经验,举办各部门参与的作风建设“擂台赛”,或开展“作风建设大家评”活动,以形成讲成效、重评价的文化氛围,以浓厚的成效文化底蕴推进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能力不断提升。

余论:让基层作风建设更好运转

作风建设是党的生命线,也是我们党始终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的关键密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一定要咬住‘常’、‘长’二字,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13]换言之,作风建设绝不是“一阵风”,而是一种“新常态”。基层党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直面群众的期盼与诉求,必须更加重视作风建设的实效性和持续性。本研究的贡献是从总体性的角度出发,对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的内涵价值与具体状况作出解剖,并通过分析基本框架提出机制的创新进路。科学的成效评价机制,既是推动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规范运行的重要前提,也是驱动作风建设不断改进与提升的重要支撑。无论是对激发基层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的主动性,还是对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等都具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当前,基层党组织应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结合自身实际,加快

探索构建一套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成效评价机制，如此才能使作风建设在基层真正运转起来，在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过程中，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根基。

注释

①金寨县南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南溪镇镇村干部作风效能建设考评办法》，金寨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group3/M00/43/B9/wKgSG2N_JIOACGUAAARJBRAByU820.pdf，2022年8月22日。②《安定镇2024年度机关干部作风建设与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平江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pingjiang.gov.cn/35048/35049/34957/35980/36412/content_2253099.html，2024年3月5日。③钱俊娟：《江川区：“1234”工作法 搭建清廉机关“护廉网”》，中共玉溪市纪委监委碧玉清溪网站，<https://www.yxlz.gov.cn/jclw/79972.jhtml>，2024年3月12日。④黄陵县委组织部：《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亮、学、赛、督、治”助力干部作风能力提升》，陕西党建网，<https://www.sx-dj.gov.cn/gbgz/zfjs/1878620207182024706.html>，2025年1月13日。⑤具体内容参见《党政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第四十七条。⑥具体内容参见《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等。⑦具体内容参见《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三十七条等。⑧具体内容参见《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⑨具体内容参见《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⑩具体内容参见《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第七条。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从

- 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N].人民日报,2025-07-01(1).
- [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57.
- [4]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11.
- [5] 齐发,龚志宏.基层党组织被动形式主义治理研究[J].理论导刊,2021(3):54-58.
- [6] 侯逸宁.基层面临的考核主要有哪些:基于32个县(市、区、旗)调查问卷结果的数据分析[J].中国纪检监察,2024(23):37-39.
- [7]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61.
- [8] 郭颂章.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六个现代化体系”建设[J].理论学习与探索,2024(3):15-17.
- [9] 陈家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3):5-13.
- [10]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194.
- [1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31.
- [12]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244.
- [13]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3.

Construction of an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Work Style Building in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 Exploratory Analytical Framework

HU Hongbin

Abstract: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serve as strong fortresses for the Party to maintain close ties with the masses and front-line positions for fostering a sound work style.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work style construction helps them further enhance their sense of principal responsibility in this regard, identify key problems, and refine target positioning. Since the new era,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have made certain explorations and accumulations in evaluating work style construction. However, overall, the evaluation forces remain overly singular, the understanding of evaluation objects needs refinement, and the evaluation process lacks comprehensiveness. To scientifically integrate the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mechanism into the work style construction practices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he key lies in analyzing and clarifying fundamental elements such as evaluation subjects, objects, content, and procedures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a basic framework. On the new journey, the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an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work style construction must establish a more closely integrated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a more comprehensive object supervision mechanism, a more refined content improvement mechanism, a more standardized procedural operation mechanism, a more thorough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 and a more forward-looking conceptual guidance mechanism.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guiding role of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be better leveraged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standards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work style construction.

Key words: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work style construction;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筱月

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内在逻辑、现实问题和优化路径

曹 灿 李庆四

摘 要: 当前,数字技术已成为整合基层协商民主要素资源、重塑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结构、推进基层协商民主有效运行的重要推动力,为基层协商民主提供了一个新的时代场域。数字技术通过工具增效突破时空壁垒与优化协商流程,以价值深化促进包容性与培育公共理性,以结构重塑来提升协商网络重构与强化监督问责。但不可避免的是,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过程也面临着技术层面、平台层面、过程层面和制度层面的风险与挑战。基于此,应弥合数字鸿沟,以实现包容性参与为前提;优化平台设计,以提升协商主体体验与平台功能实效为基础;聚焦过程质量,以促进理性对话与共识凝聚为关键;健全制度规则,以确保协商与决策的有效衔接,从而寻求和优化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 数字技术;协商民主;基层民主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022-06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1]推进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既是新时代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立起来、动起来、强起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的重要形式和内容。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全过程人民民主对基层协商民主创新提出了新要求。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深刻重塑着国家治理与社会生活的基本面貌。在此背景下,将数字技术深度嵌入基层协商民主实践,已成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形态的必然要求与创新方向。数字技术凭借其开放性、互动性与高效性,为基层协商注入了新动能,能够有效拓展参与渠道、优化协商流程、提升决策效能,展现出了强大的赋能潜力。然而,这一赋能过程并非一蹴而就,其内在的运作机理尚待厘清,在实践中也面临着技术与民主

融合的适配性挑战、数字鸿沟以及形式主义等现实问题。因此,系统剖析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内在逻辑,客观审视其发展进程中的现实问题,并据此探寻科学有效的优化路径,对于推动基层民主治理提质增效、夯实社会治理的民主根基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内在逻辑: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何以可能

探究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内在逻辑,关键在于解析其如何从多维度、系统性推动协商实践的深化与革新。具体而言,这种赋能效应以工具增效为起点,突破传统协商的物理与程序限制;以价值深化为核心,拓展民主的包容度与理性精神;以结构重塑为保障,夯实协商体系的韧性与问责效能,三者环环相扣,共同回答“何以可能”。

收稿日期:2025-06-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研究”(22ZDA066)。

作者简介:曹灿,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李庆四,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北京 100872)。

1. 工具增效:突破时空壁垒与优化协商流程

传统基层协商常常面临“信息传不远、群众到不齐”的现实困境,信息的阻滞与时空的限制,成为提升协商实效的主要障碍。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正是从“工具增效”维度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了关键路径。它打通了数据要素的高效通道,并构建起更为广阔的线上协商场域,为实现更深层次、更广范围的民主参与奠定了坚实的效率基础。

其一,数字技术赋能拓宽了数据要素流向基层协商民主空间的通道。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协商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运用,在保障数据安全与合规使用的前提下,推动了信息在主体间的共享,拓展了数据分析的应用空间。当数字技术融入代表选择、议题设置、利益表达与公共决策等环节,并成为基础性协商工具时,协商模式也逐渐从依赖个人经验的“经验性协商”,转向更加倚重数据的“数据驱动型协商”。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为多元主体平等、广泛参与提供了支撑。技术手段为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直达渠道,使协商更加便捷,助力实现“不落一人”的参与目标。同时,数字技术有助于整合碎片化数据,统筹跨区域、跨层级的协商资源,打破“信息孤岛”,构建更具韧性的协商制度。这不仅拓展了基层协商的有效渠道,也增强了对具体民生问题的关注与解决能力,从而实现从简单“赋能”到真正“使能”的转变。

其二,数字技术赋能极大地拓展了基层协商民主的时空场域。数字技术为基层协商民主提供全新的空间融合、平等的空间互动和共享的空间秩序,有助于激活政治参与过程,增强民主实践的多样性和包容性^[2]。当前,基层协商面临的一个结构性困境是“参与冷漠”。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协商主体常感个体意见难以影响决策,诉求难以被有效捕捉和满足,所以选择不参与、少参与。数字技术的嵌入改变了这一局面。一方面,它帮助实现了协商资源与数据的开放和多向共享,使公民能够跨地域、低成本地表达诉求。这些参与行为能够被转化为数据符号并被完整记录,通过复盘分析,清晰呈现不同群体的诉求特征与共识倾向,从而系统把握协商场域的总体态势。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出现和应用打破了传统民主实践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困扰,公民参与主体能够跨地域、低成本地表达民主诉求或意见^[3]。它使得议题设置、意见表达等环节更加高效,并能推动公共决策的及时反馈与快速形成,从而将基层协商的潜在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

2. 价值深化:促进包容性与培育公共理性

如果说“工具增效”体现了数字技术赋能的基础性作用,那么其更深层的意义则在于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实现价值深化。数字技术通过构建更包容的参与生态、塑造更理性的协商文化,重塑着其价值理性。它旨在从两个核心维度提升协商质量,一是促进更具广度和深度的包容性,确保多元声音被倾听;二是培育审慎、客观的公共理性,引导协商从利益表达走向共识构建。

其一,数字技术通过拓宽参与渠道与精准把握民意,促进基层协商的包容性。数字技术为凝聚基层协商决策共识提供了新的路径与方法。一方面,技术手段能够实现更广泛的民意覆盖,确保数据获取的真实性与平等性。与传统“人—人”面对面模式不同,借助数字技术,不同协商主体可突破领域、层级与部门限制,低成本表达个人意见,从而扩大参与范围,增强协商的广泛性与平等性,提升民意的真实度。另一方面,数字技术支持对海量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通过提炼与归纳,更准确地识别群众的真实偏好,为实现决策共识提供依据。这有助于推动协商议题、公共决策与群众需求之间的有效匹配,提高主体偏好与协商功能之间的契合度,进而提取最具共性与核心的意见,保障民意的公正性。此外,数字技术也为议题设置、意见表达与协商讨论提供了更便捷的渠道,使议题制定更真实、更精准,推动决策共识成为民众积极有效协商的结果。

其二,数字技术通过优化参与流程与塑造协商文化,培育基层协商的公共理性。数字技术显著降低了信息传递与存储成本,使沟通与利益表达更为便捷,推动参与主体逐渐形成“数据化”的协商习惯。一方面,基层群众通过议题设置、意见表达和共识凝聚,增强参与动力。技术手段在协商的柔性 with 程序的刚性之间建立平衡,实现价值原则与技术工具的有机整合,将人性化关怀融入以人民为中心的协商实践,体现平等、规范与公共理性等原则。通过实时互动与广泛的数据资源支持,参与主体的公共理性与协商素养得以提升,推动基层协商进一步“动起来”。另一方面,数字技术激发了公民与社会组织的参与活力。传统依赖人力的“人—人”模式,在民意搜集、议程设置等环节效率有限。而以“人—机”交互为特点的数字协商,能够优化流程、减少人力依赖,在代表选举、议题征集、意见传输等环节实现高效运作。算法将复杂的协商实践分解为可操作的步骤,成为激活基层协商机制的重要平台。

在此过程中,参与者通过高频参与选举、设置议题、表达意见和监督决策,不断强化权利意识、主体意识和参与观念,从而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公共理性,推动基层协商“活起来”“强起来”。

3. 结构重塑:协商网络重构与强化监督问责

数字技术对基层协商民主的赋能,并未止步于工具效率的提升与价值的深化,其更深远的影响在于触发了一场深刻的结构重塑。它通过重构多中心、扁平化的协商网络,并嵌入透明、可追溯的监督问责机制,进一步保障了协商过程的真实性与决策效力的可持续性。

其一,数字技术重塑基层协商民主的网络结构。数字技术通过以下路径深刻改变了基层协商的组织模式:一是拓宽参与渠道。技术手段有效突破了传统协商的时空限制,使群众能够随时随地通过网络平台参与议题设置、协商讨论、共识形成与决策监督,为基层民主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线上通道,显著提升了协商体系的时效性与覆盖范围。二是丰富协商形式。视频会议、网络直播、线上论坛等多样化数字工具,支持“全天候、不间断”的参与方式,适应不同主体的表达习惯,增强了协商过程的互动性与参与主体的融入感。三是促进信息共享。依托互联互通的技术特性,数字平台能够实现横向与纵向协商主体之间的高效联动,支持信息快速收集、精准分类与实时共享,为决策提供更加科学民主的数据基础。

其二,数字技术强化监督问责机制。有效监督是基层协商民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数字技术主要从以下方面推动监督问责体系的完善:一是实现全过程留痕。录音、录像等数字记录方式对协商过程进行完整存档,为参与主体与社会公众监督评估提供真实依据,既增强了群众参与积极性,也提升了协商结果的透明性与公信力。二是推动平台整合与功能优化。数字技术将协商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等现有系统进行有效对接,推动监管业务与技术手段深度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数据真实性与有效性,从而提升监督问责的协同效能,促进多元主体间的理性交流与良性互动。

二、现实问题: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习近平主席强调:“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兴未艾,大幅提升了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同时也带

来一系列难以预知的风险挑战。”^[4] 尽管数字技术为基层协商民主注入了强劲动能,并展现出深远的赋能潜力,但在实际应用与推广过程中也衍生出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风险与挑战。若缺乏审慎的治理与精细的规制,数字技术的应用可能加剧既有矛盾或引发新问题。当前,这些挑战已从技术、平台、过程与制度等多个维度呈现出来。

1. 技术层面:数字鸿沟加剧参与不平等

随着数字技术在基层协商民主中的深度嵌入,其角色已从辅助手段演进为关键驱动力量。然而,需要重视的是,数字技术可能会催生新的参与壁垒,数字鸿沟现象日益凸显,对协商民主的平等性原则构成挑战。在基层实践中,数字鸿沟主要表现为接入性障碍与能力性落差。在广大农村及偏远地区,集体经济基础薄弱制约了数字基础设施的完善,部分地区缺乏必要的技术设备与网络支持,导致群众“无机可用”。同时,老年群体受限于文化程度或数字素养不足,普遍存在“有机难用”的现实困境。这种技术与人群之间的适配断层,使得部分群众被排除在数字协商的大门之外,形成了基于技术能力的新的边缘化群体。更深远的影响在于,数字鸿沟可能引发技术风险的连锁反应。当技术应用成为主流协商渠道时,技术垄断与算法黑箱问题可能加剧协商过程的不透明性。大型科技平台的资源垄断可能导致“算法独裁”,使协商议程设置偏离公共理性轨道;而一部分群体由于数字表达能力不足,其诉求易被系统性地忽视与淹没。这种技术性排斥削弱了协商的广泛性与代表性,如若不加以控制,最终会危及基层协商民主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2. 平台层面:“重建设、轻运营”与“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当前,数字平台作为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重要载体,在实际推进过程中逐渐暴露出“重建设、轻运营”的倾向,甚至衍生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制约了数字技术赋能的实际效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现象的蔓延,不但背离党的群众路线,使得真实的民情民意难以被了解,也在客观上加重了基层干部的工作负担,助长了弄虚作假之风^[5]。问题的形成源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部分基层政府在推进数字平台建设过程中,参与深度不足,往往倾向于以资金投入代替实质性的共建参与,将平台的设计、研发等关键环节完全交由技术公司负责,自身在功能定位、参与需求整合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另一方面,技术开发公司由于对基层协商民主

的价值理念与运行逻辑理解不深,所开发的系统往往难以契合基层实际需求,导致平台功能单一、操作复杂、用户体验不佳。各地虽纷纷建成各类数字协商平台,却普遍存在“建而不用、用而不灵”的现象。平台之间数据不通、功能重叠,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工具理性未能与价值理性有效融合,使得技术赋能停留于表面,未能真正服务于协商民主的深化。这种重硬件建设、轻功能运营的倾向,不仅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更使基层协商民主面临形式主义的风险。

3. 过程层面:“沉默的螺旋”和协商有效性堪忧

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初衷在于提升协商过程的效能与参与度。然而,在实践过程中,基层协商对技术的过度依赖可能使其偏离“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轨道,不仅未能有效促进理性协商,反而衍生出“沉默的螺旋”等现象,削弱了协商的实际效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数字平台虽能汇聚海量信息,却也容易导致议题分散、讨论失焦。部分平台在资本或流量逻辑驱动下,倾向于放大某些声音,致使多元诉求难以平等呈现,协商的公共性与理性基础受到侵蚀。二是算法推荐机制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可能将参与者局限于特定的信息环境中,强化固有偏见,阻碍对不同观点的理解与包容。加之部门间数据壁垒的存在,进一步限制了协商所需的开放视野,助长“沉默的螺旋”,使少数意见难以进入公共讨论空间。三是数字技术的匿名性在鼓励自由表达的同时,也弱化了参与者的责任约束。部分用户因缺乏身份关联而倾向于非理性表达,甚至出现信息虚假、情绪化发言等问题,影响协商质量与互信基础。四是算法的不透明性使得由技术生成的决策依据难以被有效监督。“算法黑箱”“算法偏见”等问题可能导致协商过程与最终决策之间出现偏离,削弱了协商结果的信度与效力。

4. 制度层面:与传统制度的有机融合不足和保障缺失

我国基层协商民主在实践中已形成一系列制度成果,但在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过程中,仍面临制度衔接不畅、保障机制不足等现实挑战。其一,制度规范尚未适应数字转型。传统协商依赖面对面的集体讨论,强调程序规范与共识达成;而数字平台依赖技术生成与算法运行,二者在运作逻辑上存在显著差异。当前,我国尚未建立起与数字技术相匹配的、程序科学、环节完整的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导致线上与线下协商体系难以有效衔接。其二,数字协

商的法律保障相对不足。数字技术涉及多元主体,但在数据所有权、言论责任界定、协商过程公证效力等方面,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例如,平台言论责任主体难以认定,协商结果的合法性与公信力受到影响;部分决策未经充分协商即出台,或虽有协商形式但缺乏制度约束,导致协商效能不彰。其三,长效运营与评估机制缺位。数字平台的持续运行依赖系统维护、内容更新与人员培训,但当前普遍存在“重建建设、轻运营”倾向。技术提供方往往只关注功能实现,而忽视实际效果;上级考核也多偏重用户数、发帖量等表层指标,而非协商质量与公众满意度。这种机制上的不完善导致平台使用率低、协商实效不足,数字赋能难以真正落地。

三、优化路径:寻找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恰适性

探寻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可持续发展的恰适性路径成为当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关键领域。数字技术对于基层协商民主赋能效果的优化不应局限于技术层面的修补,而应从系统治理的高度,推动技术应用与民主价值在实践中有机融合。具体而言,需从弥合数字鸿沟以夯实包容性基础、优化平台设计以提升功能实效、聚焦过程质量以促进理性共识、健全制度规则以保障衔接效能四个维度协同发力,系统构建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科学路径。

1. 弥合数字鸿沟,实现包容性参与

数字技术在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发展的同时,也因数字鸿沟的存在而面临参与不均衡的现实挑战。数字鸿沟不仅体现在技术接入层面,更反映为使用能力与数据应用水平的差异,已成为影响协商民主广泛性、公平性的重要因素。为系统应对这一问题,需从以下三方面协同推进:一是补齐设施短板。应加大基层信息基础设施投入,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推进网络覆盖与智能终端普及,提升数字服务的可及性与便捷性,从物理层面打通群众参与数字协商的“第一公里”。二是强化数字素养。应通过开展针对性的数字技能培训、制作通俗易懂的操作指南和营造支持性学习环境等方式,重点提升老年人、低技能人群等群体的数字应用能力,帮助他们克服“不会用”“不敢用”的心理障碍,增强其通过数字渠道参与公共协商的意愿与能力。三是推动技术适配。在平台设计与服务推广中,应注重简洁性、实用

性与本土化,通过构建直观易懂的操作界面、提供方言语音支持、简化参与流程等方式,降低群众的使用门槛,推动数字工具真正服务于协商实践。

2. 优化平台设计,提升协商主体体验与平台功能实效

为切实发挥数字技术对基层协商民主的赋能作用,必须优化平台设计,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提升功能实效与参与体验。具体而言,应着重推进以下方面:一是构建便捷高效的数据收集与反馈系统。平台设计应在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数据采集机制,避免重复收集与过度索取。系统界面应简洁明了、操作流程清晰易懂,降低群众使用门槛,提升参与的便捷性与获得感。二是强化对数字弱势群体的人文关照。在平台开发中应充分考虑老年人、低技能人群等的使用习惯与能力局限,提供适老化界面、语音输入、方言识别等功能,设立线下辅助点或人工服务通道,防止因技术门槛将任何群体排除在协商过程之外。三是增强系统设计的开放性与弹性。平台应支持议题发起、讨论跟踪、结果反馈等全流程参与,为基层因地制宜开展协商留有灵活空间。通过模块化设计、接口开放等方式,实现功能可扩展、数据可联通,真正实现“民意上网、协商在线”。四是推动平台与制度深度融合。平台建设需与协商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制度安排有效衔接,明确数据权责、过程规范与监督机制,打破“数据孤岛”与“重建轻用”困局。平台功能应支持协商全流程管理,强化议题分析、共识提炼与决策跟踪,避免简单以投票代替深度协商。五是警惕“为数字化而数字化”的形式主义。平台建设应始终服务于基层治理的实际需要,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具体问题。考核评价应从“建了多少平台”转向“解决了多少问题”,重点关注协商质量、共识程度与群众满意度,防止技术应用脱离现实、悬浮于表面,真正实现“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6]。

3. 聚焦过程质量,促进理性对话与共识凝聚

数字技术赋能的有效性,归根结底取决于其运行过程能否保障并提升协商的理性与质量。唯有构建一个均衡、规范、协调且开放的过程,才能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真实的治理效能。一是增强参与均衡性,弥合结构性落差。针对城乡、人群之间存在的参与不均衡问题,应通过优化技术流程设计、明确主体责任、提供数字支持等方式,保障不同群体的有效接入与平等表达,避免因技术或资源差异导致参与碎片化与情绪化,提升协商的广度与深度。二是规范

协商言语与行为,营造负责任的协商环境。结合社区公约、乡村规范等基层治理规则,对协商过程中的言语和行为进行适当引导与约束,在保障表达自由的同时,有效治理恶意攻击、虚假信息等行为,构建文明、理性、有序的对话氛围。三是强化运行机制的内部协调,提升系统效能。推动代表选举、议题设置、意见表达、共识形成与决策监督等环节的有机衔接,避免子系统功能重叠或衔接真空,减少因机制摩擦导致的资源损耗与效能低下,实现协商流程的一体化与协同化。四是坚守底线思维,防范认知窄化与群体极化。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手段,引导参与者接触多元观点、打破“信息茧房”,在合法、有序、稳定的环境中促进不同意见的交流与融合,推动协商从简单的意见汇集走向真正的共识凝聚。

4. 健全制度规则,确保协商与决策的有效衔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协商民主发展的必然要求。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要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针对不同协商渠道,分类形成制度规范和工作规则,明确协商什么、同谁协商、怎样协商、协商成果如何运用等。”^[7]为保障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的规范运行与长效发展,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规则体系,重点从以下方面推进:一是建立线上线下载衔接机制,增强协商成果约束力。应明确线上协商成果在决策程序中的认定与采纳规则,对群众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建立及时、透明的反馈渠道。通过强化过程监督与信息公开,避免“协商归协商、决策归决策”的脱节现象,确保线上协商能够切实影响线下决策。二是完善全流程监督与问责机制。建立健全覆盖议题提出、协商过程、决策落实全链条的监督评价体系,对协商程序合法性、参与有序性及内容公共理性进行动态评估。同时明确各类主体责任,对“假协商、真独断”等行为建立问责渠道,增强协商结果对公共决策的实际约束力。三是构建长效运营与实效考核机制。将数字平台运维、人员培训、服务升级等纳入常态化工作体系,推动平台从“重建设”转向“重运营”。在考核评价上,应突出协商实效与群众满意度导向,关注共识达成质量、问题解决程度等实质指标,引导基层协商从形式完备走向功能实现。四是强化数据安全与合规使用保障。完善数据采集、存储、使用、销毁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数据权责边界。积极推进数据匿名化、脱敏处理等隐私保护技术应用,建立“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安全使用机制。同时健全数据风险防范与责任追究体系,严守

安全底线,保障群众信息权益与参与信心。

结 语

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协商民主,是一场由表及里的系统性变革。它在工具层面突破了时空壁垒、优化了协商流程;在价值层面通过深化包容性与培育公共理性,巩固了民主内核;更在结构层面推动了协商网络的重构与监督问责的强化。然而,技术与民主的融合并非坦途,实践中显现的数字鸿沟、“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算法黑箱”以及制度衔接不畅等问题,深刻揭示了赋能过程的内在张力与复杂性。正因如此,探寻数字技术与基层协商民主的恰适性便成为推动其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命题。这要求我们超越简单的“技术决定论”或“制度万能论”,转而寻求一种动态平衡:技术应用必须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价值,制度设计则需为技术创新预留弹性空间。未来应坚持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通过弥合接入与素养鸿沟、优化平台功能与体验、规范协

商过程与监督、健全制度规则与保障,构建起人本、包容、有效且可持续的基层数字协商新生态。唯有如此,方能使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基层协商,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扎实的治理效能。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袁芳.数字时代基层协商民主的空间运行及活化路径[J].中州学刊,2025(2):21-29.
- [3] 秦国民,杜奕兵.数字技术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动因及其表现[J].河南社会科学,2023(7):40-46.
- [4] 习近平向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视频致贺[N].人民日报,2024-11-21(1).
- [5] 赵聚军.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分布形态、生成因素与治理路径[J].贵州省党校学报,2023(6):85-92.
- [6]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4-26(2).
- [7]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4-09-21(2).

Intrinsic Logic, Practical Issu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ing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o Can Li Qingsi

Abstract: As a new technological means and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that enables the presentation of reality, digital technology has become a key force for integrating the elements of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reshaping its operational structure, and promoting its effective operation. It has provided a new era context for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ing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t breaks through time and space barriers and optimizes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through tool enhancement, promotes inclusiveness and cultivates public rationality through value deepening, and enhances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nsultation networks and strengthens supervision and accountability through structural reshaping. However, it is inevitable that risks and challenges exist at the technical, platform, process, and institutional levels during this empowerment process. Based on this, we should take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and achieving inclusive participation as the premise, optimize platform design with improving the experience of consultation subject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platform functions as the foundation, focus on process quality with promoting rational dialogue and consensus-building as the key, and improve institutional rul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consult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find and optimize the appropriate path for digital technology to empower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Key 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ment; consultative democracy; grass-roots democracy

责任编辑:一 韩

产业资本循环视角下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模式研究

杨嘉懿 李家祥

摘要: 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融合引发了资本循环和价值增值过程重塑。从产业资本循环视角分析,“时间续起”和“空间并存”驱动着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将数字经济渗透于实体产业购买、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从而增加循环总量、优化循环结构和加快循环速度。然而当前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面临生产成本低、结构失衡、平台垄断等现实问题。为此,要以数字技术的普及应用持续推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以产业模式和组织形态数字化优化实体经济融合结构,以平台经济创新发展激活实体经济市场潜力。

关键词: 产业资本循环;实体经济;数字经济;融合模式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028-08

一、引言

“‘技术—经济’范式是历次科技革命得以重振整个经济并使之现代化的最有效方式。”^[1]在全球广泛而深刻的数字革命背景下,数字技术凭借“技术—经济”范式,促使传统产业的生产技术实现智能化转型,逐步由传统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党的二十大以来,我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实体经济转型已取得良好效果,但随着两者的不断融合,实体经济数字化面临的技术、人才、体制等诸多挑战更加严峻,需要加强实体经济在两者融合中的主体地位。因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并健全相关融合制度。现阶段,我国要将数字经济由点到面、由表及里地融入和应用到实体经济的各个领域,引领生产力实现质的跃迁。这为我国释放数字化红利、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经济高

质量发展机制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我国经济呈现出“脱实向虚”的潜在趋势,学术界对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已进行了多方面研究。在内涵方面,学者们致力于明确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的概念框架、核心特征及其对中国式现代的重要意义^[2-3];在影响方面,学者们探讨二者融合如何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分析其给企业提质增效^[4]、产业结构转型^[5]和经济绿色发展^[6]等带来的积极影响;在融合测度方面,学者们通过构建综合指标体系测度中国各地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融合水平,揭示现阶段二者融合发展的现状与成效^[7]。但是现有研究缺乏对二者融合机理的深刻认识,这就需要抓住当前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新特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分析“融合”问题。

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命脉,数字经济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阵地。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

收稿日期:2025-03-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政治经济学研究”(22&ZD050)。

作者简介:杨嘉懿,女,天津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研究员(天津 300191)。李家祥,男,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87)。

设过程中,两者不是割裂对立的,而是融合互益的,两者融合的本质是通过改革生产方式来激活生产力创新。一方面,实体经济是深度融合的主体和基础,其从应用场景、数据资源和市场需求等方面,为数字经济提供基础支撑;另一方面,数字经济是深度融合的关键和支撑,其通过先进技术来提升生产效率、激发创新能力和拓展新商业模式等,为实体经济赋能增效。

从政治经济学视角分析,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了实体产业资本表现形式的变革,引致资本循环和价值增值过程重塑。马克思指出,“产业资本的连续进行的现实循环,不仅是流通过程的统一,而且是它的所有三个循环的统一”,若其中任一阶段遭到破坏,整个资本的总循环就会发生中断,造成供需失衡。它的连续性是有条件的,“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技术基础所决定的”^{[8]118},在本质上可以看作“流通—生产(技术)—流通—生产(技术)—……”的循环过程。同时,在新发展阶段,我国要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基础,通过各产业有序链接、高效畅通来促进经济循环。各产业有效链接和高效畅通的关键在于数字经济渗透于实体经济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对资源进行优化和重组,形成新的生产力,确保资本循环过程连续进行的真正实现,进而实现两者由融合走向深度融合。因此,本文从产业资本循环视角出发,深入探究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融合模式,并结合我国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现实表现,分析现存问题的实质及根源,找寻实现两者深度融合的推进路径。

二、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逻辑动因

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以一定的内在条件和外部环境为基础,推动其由松散联结转为深度融合。作为资本运动的现实表征和外化形式,实体产业发展与产业资本循环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影响资本循环连续进行的因素同时是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主要动因。

马克思认为,产业资本循环是资本的所有部分依次经过循环过程,而同时处在循环过程的不同阶段。循环过程包括购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展开生产活动、售卖增值商品三个阶段,分别呈现为货币资本(I)、生产资本(II)和商品资本(III)三种形态。马克思用如下公式演示了这一过程:

$$(I) G—W \cdots P \cdots W'—G'$$

$$(II) P \cdots CK \cdots P$$

$$(III) CK \cdots P(W')$$

(CK 为流通总过程)

不难看出,在这三个阶段不断循环的过程中,每一点都既是出发点,也是复归点,如果一个阶段出现停滞,不仅会使这部分的循环停滞,还会使整个资本的总循环停滞。所以,马克思指出,产业资本循环的实现条件是“资本作为整体是同时地,在空间上并列地处在它的各个不同阶段上”^{[8]121},这种“时间上的继起”和“空间上的并存”受生产技术基础的影响。因此,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根源在于确保产业资本运动的连续性。

1. “时间继起”条件的驱动

在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时间继起”是指以价值增值为导向,产业资本在 I 阶段以货币形式形成自己的出发点和复归点,在 II 阶段以 P 价值增值本身相继进行,在 III 阶段使运动以同样规模反复进行,同时确保并存的三种职能形态都顺次经过三个阶段。但资本具有自行增值的特性,当价值总量在不同时期以不等的比例分配于 I、II 和 III 阶段以及其职能形式中,或多或少会发生连续性的中断。同时,马克思还具体描述了每个阶段中断所造成的影响。假设资本在 I 阶段的 $G—G'$ 停顿下来,货币资本就会凝结为贮藏货币,造成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假设资本在 II 阶段出现停滞,会使生产资料被搁置,难以发挥其作用,也会使劳动力处于失业状态;在 III 阶段如果不能反复实现 $P(W')$ 的转化,会造成商品堆积并堵塞流通。马克思在分析资本循环遭遇的阻碍时认识到,价值变革会带来资本循环中价值比例的变化,进而影响其正常运行,“因而只有在价值革命按某种方式得到克服和抵销时,才能够继续存在”^{[8]122}。由于资本的逐利性会引起其对价值革命的天然恐惧,克服和抵消价值革命的影响就成了技术进步的动力之一。个别生产者希冀通过技术创新克服价值革命带来的中断影响,以技术发展推动工人生产技能的提高,大幅度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进而促使商品价值生产条件发生质变。

当前,由于我国高端供给不足、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受制约等问题出现在了 I 阶段,导致某些行业无法产出关键生产资料,外部市场购买不顺利。在 II 阶段高素质劳动力和先进生产资料的配置难以达到资本有机构成的要求,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受到影

响,从而陷入实现市场价值的困境。前两阶段积累的问题集中于第Ⅲ阶段,导致我国传统产业产能过剩。同样,数字技术价值革命显著影响资本循环周期、价值总量以及价值实现。由此,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要素有效配置、平台合作等领域形成的全面布局下,实体经济更需要主动利用数字经济中的先进技术、数据和网络对自身进行改造,在实体产业的价值生产中实现“创造性破坏”,逐渐替代原有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以此缩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降低传统商品价值量。同时,传统产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大大缩减了生产传统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通过提升商品质量增加了传统商品的劳动附加值和社会必要劳动投入,从而拓展了价值增值的空间。

总之,价值革命和资本循环之间的矛盾张力是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主要驱动之一。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进程中,数字经济要深入参与实体经济的产业循环,以技术创新来确保资本“在时间上继起”。

2.“空间并存”条件的驱动

在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空间并存”是指将资本按照一定比例分为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同时处于它的一切循环阶段以及和各该阶段相适应的不同的职能形式上”^{[8]119}。因此,确保资本运行在空间上并存,要先按一定比例进行资本的分割,其分割比例由生产过程规模的量所决定。这意味着,资本要不断扩张生产规模从而增加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量,以确保产业资本循环持续运行并获得更多价值。资本不仅要在既有的主导产业内部持续扩张,还要向新的盈利空间转移,为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创造不同的新生产部门,以发展出能够满足资本持续运行需要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广泛的体系”。产业资本不论是作为货币资本还是作为商品资本循环,都是和各种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商品流通交错在一起的,“推广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或与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9]。然而,资本的扩张有其自身的“生产方式”,其中技术方式是影响资本扩张的关键因素。“商品只有随着运输费用减少才能在远方市场大规模实现,同时交通工具和运输本身在使必要劳动得到补偿而有余的大规模交换的情况下,生产廉价的交通运输工具就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条件。”^[10]显然,这里所说的交通技术革新是产业资本循环的必然要求,体现出资本与技术的“合力”。

在新型数字技术的驱动下,数字经济不断向实体经济的研发、生产、流通等环节渗透,使因地域限制不能获得规模效应的传统产业在数字空间中实现了虚拟聚集,把“不可交易商品”变为“可交易商品”。同时,在Ⅲ阶段,想要通过“惊险的跳跃”来实现W'的价值,需要商品资本尽可能地拓展空间。所以,随着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亟须通过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不断扩展的空间,同时使其泡沫属性得到有效限制。

因此,资本循环与积累必然引起的时空矛盾是驱动两者深度融合的另一重要原因,技术进步使得资本循环挣脱了空间的桎梏。由此,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加快推进数字技术深度应用于实体经济,推动数据要素的开放共享,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占领世界市场,确保资本的“空间并存性”。

三、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运行模式

现阶段,完成高质量发展这一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必须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使得产业体系的各个环节相互促进。

1.购买阶段:增加资本循环总量

从资本循环视角看,以资本参与生产为起点,生产者通过购买生产资料、劳动力等进入循环,这是产业资本循环的先导阶段。在这一过程中,购买生产资料的量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是充分的,从而确保商品生产顺利进行。马克思指出,资本参与购买过程以及购买的量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技术所决定的。技术变革使生产者获得更多资本,并将更多资本投入到购买生产要素中,进而增加循环的总量。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料赋能生产和管理过程、生产要素有效配置优化了生产者投入,与此同时,货币数字化带来了更多的资金支持,促使更多的资本用于生产经营,扩大了生产经营的规模,这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提供了准备条件。

与传统经济模式相比,生产资料的数字化改造重塑了循环的物质基础,使得两者融合的范围更具广泛性。数字经济广泛地融入实体经济的生产活动中,推动生产资料的购买突破了时空限制,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一是数字经济发展促使各种生产要

素的流动速度加快,使得物资、资本和劳动力等要素能以更低的成本获得较优的分配,提升了数据、技术和资本等要素的协同效力,使得实体产业能够找到配置最优解,突破产出边界。二是实体产业借助数字平台实时采集各类生产要素信息,建立工业数据空间以联结生产、库存、供应商资信和历史交易信息等数据,破除了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信息壁垒,可以获取更准确的需求预测,避免资源损耗。三是数字经济和实体产业生产过程的融合,“机器的发明和自然因素的利用使资本和人(工人)游离出来,这就有可能创立新的生产领域,或者扩大旧的生产领域,扩大它们的生产规模”^[11],促使劳动力技能结构得到升级,高附加值人力资本得到释放,进而产生更多的剩余价值,增加了循环的总量。

数字金融拓展了产业资本预付的范围,使得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更加便捷。马克思认为,由于营业兴旺或支付期限缩短等引起的资本周转时间缩短,市场上出现了更多可供支配的货币资本,如果这种状况持续下去,在条件许可的地方生产就会扩大。当前,实体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面临着技术创新投入成本较高或融资渠道受限的难题,实体企业在前期研发和积累阶段更需要金融支持。然而,相较于传统经济模式,数字金融推动了货币的数字化流通,使得生产资料的购买更为便利,缩短了流通时间,进而使得一部分游离出的资本可以用于新领域或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同时,数字金融产业发展有利于社会闲置资金向信贷资本转化,拓宽了融资投资的渠道,加速了产业资本积累。

2. 生产阶段:优化资本循环结构

从资本循环视角看,资本进入生产阶段,需要在一定技术基础上,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起来生产商品和剩余价值,这是产业资本循环的关键阶段,也是技术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阶段。马克思认为:“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12]技术变革促使产业内劳动生产率和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进而引起产业内部生产方式变革,推动产业结构的革新。在深度融合的当代场景中,数字技术逐步向生产端渗透,打破了原有产业之间的边界,推动产业循环的范围扩大和产业层次的丰富,促进产业体系结构适应性变革。

具体来说,一方面,数据要素嵌入生产过程打破了传统产业间的壁垒,提升了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的品质。传统产业依赖于机器大生产,生产过

程相对标准化,产业之间的边界难以打破。而今,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被广泛用于生产的各个环节,不仅提升了机器和设备性能,驱动了生产流程的重构和再造,将生产指令、物料流转、进度反馈等关键环节纳入系统化驱动轨道,而且实现了生产全过程的实时透明化管控,企业可以随时掌握设备状态、订单进度、物料消耗及在制品分布,显著提升了整体的生产协同水平。另一方面,数字技术融入生产过程重塑了产业结构形态,丰富了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的业态。马克思认为,技术变革通过引发产业内部生产方式的变化推动产业体系的革新,进而促进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数字技术与各类产业链条的有机结合,使独立的产品或服务重新组合,加快了上下游产业的重组融合,各行各业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诸如智能制造、智慧农业、量子信息、物联网等新兴业态涌现,催生出新的产业联合体和生态圈。

3. 售卖阶段:加快资本循环速度

从资本循环视角看,生产阶段过后,需要到市场上出售新商品来实现其价值,这是产业资本循环的重要阶段。假设生产出来的商品卖不出去或难以全部卖掉,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的过程就不能顺利完成,后续生产也会难以正常进行。就此,马克思认为,要完成“商品的惊险跳跃”,需要通过技术进步,尤其是运输技术进步来缩短流通时间,进而提升商品交换的效率。当前,数字技术在市场流通中的作用愈发明显,它使商品流通的时空界限被打破,同时可以高效匹配供需要求,从而加快资本循环的速度。

相较于传统模式,数字经济所带来的创新性变革消解了流通阻滞,开拓了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的场景。传统实体产业在完成 $W'-G'$ 的惊险跳跃的过程中,需要经历仓储运输、多级分销、信息搜寻等时空消耗,带有一定的风险性,而数字技术的应用可有效规避这一风险。利用数字平台搭建虚拟市场空间,可以把商品展示、交易买卖、支付结算等流程压缩至即时性维度,使得价值实现过程从线性时间转为实时响应;运用物联网技术可以优化运输配送路径,使得商品使用价值转移的物理时间被压缩;运用智能仓储系统来调整库存,可以使资本滞留时间趋于最小值,周转速度获得几何级数的提升。这些“脱域化”的流通模式开拓了市场,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多市场机会。此外,数据要素整合和数字技术应用于市场可以弥补流通不对称缺陷,从而

确保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的效力。数字技术通过数据穿透、算法优化和平台共享重构传统经济中的供需匹配机制,更为准确地预估产品市场行情,从而降低商品滞销的风险。生产商借助数字平台直接与客户交流沟通,以此增强商品互动性,提高销售率,提升资本循环效率,从而实现交易成本的结构性下降。

$$G-W\cdots P\cdots W'-G'(1)$$

$$G_1-W_1\cdots P_1\cdots W'_1-G'_1(2)$$

经过上述分析,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后的资本循环过程如(2)所示。与(1)相比,要素配置的优化和数字金融的发展使得实体企业的资本投入增加,预付资本的总量 G_1 大于 G ,实体企业获得更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即 W_1 的量大于 W 。经过新的生产阶段,数字技术推动了产业融合和业态改变,使得产业结构趋于合理,生产出的新产品质量更优,这有利于扩大再生产。数字技术多场景应用打破了流通的时空阻滞, $W'_1-G'_1$ 的速度较 $W'-G'$ 的速度有了质的提升。可见,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有利于实体经济的产业资本循环总量增大、结构优化和周转速度提升,使实体经济发展能够获得足

够的物质支持,并实现新的价值。

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科学进路

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的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已然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体经济作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两者融合发展成为推动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趋势。就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我国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通过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融合,推动实体经济在购买、生产和售卖等环节的重构,对经济社会进步发挥了有效带动作用(见图1)。然而,由于数字经济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特别是产业数字化进程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竞争压力大、资源约束等制约我国实体经济发展,两者尚未深入融合。因此,本文从产业资本循环视角出发,分析两者融合运行在各个阶段中所面临的困境及突破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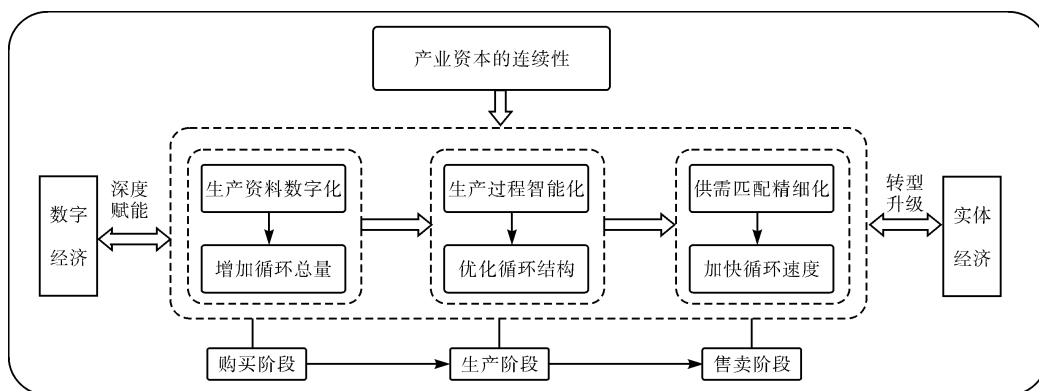


图1 产业资本循环视角下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运行模式

1. 以数字技术的普及应用持续推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

当前,我国数字技术不断创新,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趋势加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产业数字化规模为43.84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4.77%,同比名义增长6.90%,略低于同期数字产业化的增速,表明我国产业数字化正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从产业循环视角分析,实体经济在资本循环的购买阶段仍面临着生产成本高和生产效率低的双重挑战,使得其难以形成竞争优势。一是核心技术创

新不足造成生产成本高。目前,我国诸如高端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核心算法等核心技术或关键领域技术仍存在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这些核心技术的缺失造成了我国实体经济在数字化产业链上处于被动地位。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过程中,一些实体企业的发展往往需要依赖国外技术产品,这不仅增加了融合成本,也增加了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的风险,削弱了融合的物质基础,使得融合的不稳定性增加。二是数据要素流通阻塞造成流通成本高。由于数据要素具有非排他性,其作为生产要素难以有效流通,导致实体企业在获取和利用数据时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在实体企业数字化转型

过程中,不同企业、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以及数据交易机制不成熟使得企业需要投入更多时间和资金来处理数据,增加了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融合成本,也降低了数据的利用效率。三是部分企业数字化基础薄弱,制约生产效率提升。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由于尚未真正认识到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的重要性以及缺乏相应的资金保障、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及人才储备,不愿承担较高的试错风险,进而使融合难以深度推进。

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过程中,有效降低实体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成为影响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就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13]11},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13]12}。一是加快实体经济“卡脖子”技术攻关,减少对外部技术的依赖。以应用为牵引进行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加快高端芯片、工业软件和集成电路等技术突破,提升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水平,降低信息技术普及应用的成本。同时,政府和企业要加大对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方式,推动技术科研成果有效转化,实现数字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做好技术准备。二是统筹布局数字新型基础设施。根据各地区资源禀赋和国家战略需求综合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实施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三是充分激发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完善数据交易规则 and 标准,明确不同场景下各个行业的数据采集、编码和脱敏规则,加快实现数据要素流通共享。加大力度培育实体经济的专业化数据要素市场,完善工业数据的确权、流通、交易等制度规则,搭建多层次的数据共享共用体系。四是加大对中小企业深度融合的政策扶持力度。政府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强化中小企业对数字化转型的认识,提高数字化转型的初步技能。政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数字经济相关的市场准入限制。同时,加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领域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动社会资本进入机制,探索搭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的金融对接平台,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资金需求。

2. 以产业模式和组织形态数字化优化实体经济融合结构

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实体经济和数

字经济融合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融合程度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在各个行业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3年,数字经济对我国三次产业的渗透率逐年增长,第一产业的数字渗透率由7.3%增加到10.78%,第二产业的数字渗透率由18.3%增加到25.03%,第三产业的数字渗透率由35.9%增加到45.63%。但也不难看出,我国实体经济三次产业和数字经济融合的比例相差较大,第一、二产业和数字经济的融合度显著滞后于第三产业,相较于生活服务等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发展,工业尤其是制造业领域转型相对滞后,数字技术的应用水平以及智能化改造成效不及预期。从产业资本循环视角分析,实体经济在生产阶段面临着因生产能力参差不齐所引致的结构失衡问题。一是生产工艺的相对差距导致我国陷入“低端锁定”的产业链转型升级困境。当前,我国产品在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存在无效供给和低端供给,生产高端产品的禀赋不足,陷入“低端锁定”的产业链转型升级困境。二是产业布局同质化问题严重。目前,我国产业布局同质化问题严重,后动企业盲目效仿先动企业的经营行为,涵盖产品生产、管理方法及经营策略等,打破了市场正常的供求关系,引发了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等诸多问题。三是产业组织架构单一导致产业关联效应不强。目前,我国大部分传统产业组织架构多为垂直整合架构,内部层级细化、机构分散,难以有效展开相互交流以及快速应对市场变化,限制了生产规模的扩大与生产效率的提升。

数字经济发展加速了实体经济活动空间由物理空间向虚拟空间转移,改变了原有的生产组织形态和生产关系,颠覆了传统的生产组织形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13]11}因此,在加速数字产业化创新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同时,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等多链融合,优化产业生态,推动产业组织创新,以实现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一是依托数字经济渗透性强、创新性高和覆盖性广的特性,以政府和行业领军企业为主导,通过丰富研发组织形式、完善成果转化机制以及治理机制,推动产业共性技术平台的形成。丰富组织形式,实现共性技术创新,需要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等多个主体合作,推动政府引导与市场运行的有机结合,以“一平台一方案”的形式组织各类技

术创新活动。从建立差异化的成果转化机制来看,要尝试构建集成果展示、技术交易和融资服务于一体的“线上孪生+线下实体”立体对接载体,实现供需精准匹配,同时深化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以及科技园区间合作,形成协同转化生态体系,加快促进共性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构建有效服务的治理机制,要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成效。针对产业创新主体在共性技术转移前期、中期和后期的不同需求,提供产业基础性技术需求发布、产业技术发展动态信息、技术政策法规信息和特色行业技术咨询服务等,为产业主体提供一条龙的动态服务,持续提高共性技术的服务效率。二是推动数字技术和三大产业深度融合,打破不同产业之间的界限,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加快产业模式变革,要兼顾传统产业的智能化改造和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布局。推动传统产业的智能化改造,要不断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数字技术作为传统产业转型的主要驱动力,实现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技术等新兴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来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提升现有产业链条的协作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在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布局方面,要促进数字技术的应用下沉,以“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为抓手,推动数据要素在实体产业中的应用,布局智能制造、无人驾驶、智慧供应链等场景,进而实现全方位、多角度和全链条的改造,不断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企业组织形态创新,需要企业冲破过去层级职权分明的组织架构,缩短企业的治理链条,加快传统垂直化链条管理模式向扁平化、网络化和虚拟化的方向转变,以推动实体经济的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的运用打破了企业组织内部各个层级和部门之间的边界,使得各个部门能够更为灵活地发挥比较优势,充分激发各层级、各部门间的协作。

3. 以平台经济创新发展激活实体经济市场潜力

伴随数字技术深入发展,平台经济在我国快速崛起,已从商品服务领域拓展到虚拟领域、工业领域等,逐步推动传统生产模式向按需生产和精益制造转型升级,将原本分散的产业通过平台凝聚起来,实现实体产业的跨界交融和协同合作。《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的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3.9万亿元,占GDP的比重为42.8%,其中,平台经济作出重要的贡献。2015年至2023年,我国市值10亿美元以上的平台数量由64家增至279家,8年来新增215家,平均每年新

增超26家^[14]。但是伴随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融合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一是平台垄断抑制了实体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潜力。平台经济依托微服务、分布式架构等技术实现数据封闭,通过算法控制数据流动,形成寡头垄断。尤其是在传统实体行业中,平台经济的结构性垄断对市场公平竞争、创新能力发展等带来了不良影响。二是平台价值分配失衡遏制了实体企业技术创新投入的意愿。平台利用信息差,或以低成本的方式获取平台内三方企业的产品、价格和交易等信息,以此来发展自营业务,这压缩了平台内三方企业的收益。分配失衡直接遏制了实体企业数字化投入的意愿。三是平台制度建设相对滞后造成了监管真空和政策效力耗散。伴随数字经济的发展,传统经济下的商业运行模式和治理方式等不断被重塑,但仍难以跟上市场变迁的步伐,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当前,对平台经济的监管大部分以政府为主导,平台治理面临诸多挑战,第三方介入监管也未形成规范,难以激活实体企业的市场主体活力。同时,监管方式多以事后、静态的强制性惩罚为主,尚未形成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动态监管机制。

近年来,在诸多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不断加深。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积极作用,促进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就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13]¹²,发挥其对实体经济的赋能优势,以此加快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要充分激发实体经济的市场潜力,构建平台模式创新与监管创新协同发展的生态系统。从平台模式创新方面来看,要积极引导平台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并树立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一是引导平台企业制定差异化和专业化的发展策略。政府通过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平台企业明确市场定位,为实体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推动数字化转型更加深入。二是丰富平台企业的应用场景。积极搭建多样化的场景试点,分级分类搭建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和国资供应链等重大应用场景,与多个平台企业协同探索数据要素向重大场景转化的新技术,降低企业单独进入新兴产业领域的风险,集群式塑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新动能。从平台监管创新方面来看,要加快推进“政府—市场”双主体治理模式向“政府—市场—平台—社会组织”多中心治理模式转变,构建有效的联合监控系统,推动市场创

新。平台的创新活力对实体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需要在不损害实体经济的前提下明确和压实平台的主体责任,同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等多维度外部监管也要发挥作用,突破行政管理的局限。对平台的监管,不仅涵盖经营行为、市场竞争和用户权益等内容,还包括平台的基础设施、数据安全和服务质量等。另外,应将事后监管前置化,加强事前指导、事中监测和监督,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加以指导与约束,弱化事后处罚机制。此外,要推动平台监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创新,持续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应用,以此提升对监管数据的处理能力,通过数字技术打造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精准提高监管效能。

参考文献

- [1] 佩蕾丝.技术革命与金融资本[M].田方萌,胡叶青,刘然,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21.
- [2] 韩文龙,李艳春.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理论月刊,2023(11):56-65.
- [3] 任保平,许瀚阳.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的战略选择[J].改革,2024(8):10-22.
- [4] 史宇鹏,曹爱家.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趋势、挑战及对策[J].经济学家,2023(6):45-53.
- [5] 史丹,孙光林.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对绿色创新的影响[J].改革,2023(2):1-13.
- [6] 朱瑞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核心要义、制度障碍与体制机制创新[J].上海经济研究,2025(1):5-18.
- [7] 郭晗,全勤慧.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测度评价与实现路径[J].经济纵横,2022(11):72-82.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319.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21.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632.
-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66.
- [1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14] 蓝庆新,史方圆.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现状、问题和对策[J].人文杂志,2023(7):48.

Operational Mechanisms and Pathways for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Real Economy and Digital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Capital Circulation Theory

Yang Jiayi Li Jiaxiang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ed evolution of the new round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real economy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reshaped the process of capital circulation and value appreci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capital circulation, “temporal continuity” and “spatial coexistence” driv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real economy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we must focus on the real economy and integrate the digital economy into the entire process of procurement, production, and circulation in the real economy. This will help increase the total volume of circulation, optimize the circulation structure, and accelerate the circulation speed. However, the current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two economies faces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high production costs, structural imbalances, and platform monopolie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we need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cost reduction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in the real economy through the populariz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optimize the integration structure of the real economy through the digitalization of industrial models and organizational forms, and activate the market potential of the real economy through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Key words: industrial capital circulation; real economy; digital economy; in-depth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刘 一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治理策略研究

罗光强

摘要: 筑牢粮食产业安全根基、防范系统性风险,是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守的战略底线与核心使命。在全球化和现代化格局深刻演变的时代背景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呈现出全链条渗透、多源头发生、行为隐蔽、影响叠加、传导复杂等演变特性,严重制约着我国粮食产业的独立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当前至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粮食产业安全主要面临着独立性受冲击、稳定性受干扰、可持续性受制约等三重挑战。为此,需要以新粮食安全观为引领,贯彻“安全与发展并重”的战略方针,从历史纵深、时代特征与全球格局的多维视角,系统构建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粮食产业安全风险治理新范式,确立以独立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核心的三维治理框架,通过自主性可控、稳定性强固、适应性创新三大策略,加快形成与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长效治理机制,切实维护国家粮食产业安全,全面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新粮食安全观;粮食产业;安全风险;治理策略

中图分类号: F3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036-08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任何时候这根弦都不能松。”^①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要完善新发展阶段的产业政策,把维护产业安全作为重中之重。粮食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承担着保障 14 亿多人吃饭问题的重大责任,关系着国家主权与发展命脉的稳固。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现代化进程中,粮食产业肩负着特殊而重大的使命。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确立了粮食产业安全的战略地位。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以超大规模人口为基础的现代化范式,必须以稳固的粮食产能体系为基石,任何内部结构性矛盾或外部冲击都可能转化为现代

化进程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的持续推进,正在深刻重塑粮食产业安全风险图谱。城镇化加速与消费结构升级使得耕地资源保护与粮食增产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全球化竞争格局的演变与全球气候危机的加剧,也对粮食产业链与供应链的安全性构成多维度冲击。在此背景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任务之一,就是全面提升粮食产业安全风险治理能力,加快构建更可自主、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现代粮食产业安全体系。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以仅占世界 9%的耕地,成功养育了占世界近 20%的人口,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奇迹^②。然而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国粮食产业安全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挑战。聚焦这一主题,学术界主要从“双循环”与“中国式现代化”两个维度展开深入探讨,并逐渐形

收稿日期:2025-07-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三维视角下推动主产区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政策体系研究”(20AJY012)。

作者简介:罗光强,男,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农业大学种业振兴战略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湖南长沙 410128)。

成了共识。首先,基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视角的研究指出,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增强国家粮食资源配置能力。在国内层面,需着力应对自然灾害频发、生产成本持续攀升等生产性风险,以及市场波动加剧等流通性风险^[1]。在国际层面,随着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深度重构,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垄断与市场优势,形成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非对称性竞争格局^[2]。面对这一形势,加快构建新时代粮食产业安全保障体系已刻不容缓。既要立足国内,坚守“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全面提升产业韧性与核心竞争力;也要积极融入全球,主动参与国际粮食安全治理,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粮食安全新秩序^[3]。其次,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战略目标的研究强调,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守“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深刻塑造我国粮食产业安全治理的价值逻辑^[4]。构建具有主体性的理论范式,既要根植于中华农耕文明的生态智慧,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也要放眼全球发展大势,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探索一条既彰显中国特色又具备世界意义的粮食产业安全治理新路径^[5]。

以上研究表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牢牢掌握粮食主权,关键在于筑牢粮食产业安全风险防线。尤其需要重视的是,现代化进程是一把双刃剑,它正在深刻重塑粮食产业安全风险格局,使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形态与新特征。为此,进一步的研究必须系统回应以下三个核心问题:如何精准识别粮食产业安全风险?如何系统解构其内在机理?如何有效应对与化解相关风险?基于此,本文将以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新粮食安全观为价值导向,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方法论基础,构建以独立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为核心的分析框架,系统阐释我国粮食产业安全风险的基本特征、演化规律与治理路径,为系统防范与化解粮食产业安全风险提供兼具战略性与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二、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的内涵特征

国家粮食产业安全是指一个国家构建稳健、有韧性、可持续且可控的粮食产业体系的能力,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包括自然灾害、市场波动、国际冲突等)都能为其国民提供充足、稳定、安全、营养且可

负担的粮食供给^[6]。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图景下,粮食产业安全被赋予了独特而深刻的内涵。一方面,作为国家产业安全体系的重要构成,必须在全球格局深度调整中,牢牢掌握粮食产业的自主权。另一方面,作为粮食安全最根本的支撑,直接关乎国民的基本生存保障与社会大局稳定,必须建立起强大、可靠、有韧性的产能体系,确保粮食在供给数量、品质结构和市场价格上的长期可控性与稳定性。正因如此,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粮食产业安全风险,已超越传统认知范畴,呈现出具有现代意义的结构化特征。

1. 现代化语境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的内涵

粮食产业安全是粮食安全的基础与核心。粮食安全主要关注消费端的供给保障与获取能力,其风险通常直接表现为粮食市场波动;粮食产业安全则将视野扩展至全产业链环节,即从种子、耕地到加工、流通、消费,乃至全球供应链体系,其风险潜藏于各个环节,可能对国家粮食产业发展的独立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构成系统性威胁。因此,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可界定为:在现代化开放竞争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粮食产业在独立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等方面所面临内外部威胁的总和。此类风险若未得到有效防控,可能削弱国家在粮食领域的自主控制力与产业竞争力,进而动摇粮食安全的根基,最终危及国家经济稳定与整体安全^[7]。其核心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治与战略安全风险,主要表现为:对外依存度过高,粮食生产资料与装备过度依赖进口,易在地缘冲突中陷入被动;全球供应链面临“断链”威胁,战争、制裁、疫情等突发事件可能切断稳定供应;我国在国际粮食贸易与标准制定中话语权不足,易受不公平规则制约,损害国家粮食产业长远利益。

第二,经济与市场安全风险,主要表现为:粮食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风险突出,国内外市场联动叠加资本炒作,易引发“谷贱伤农、米贵伤民”的恶性循环,冲击生产者与消费者信心^[8];产业竞争力持续承压,因土地、劳动力、农资等成本攀升,国内国际粮食价格倒挂,利润空间收窄;市场主体结构失衡,中小粮企生存困难,过度依赖少数大型或外资企业,削弱粮食产业安全生态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第三,社会与治理安全风险,主要表现为:农民种粮积极性面临挑战,因比较效益偏低,农村人口老龄化、兼业化加剧,新生代务农意愿低落,动摇粮食生产根基^[9];区域协调机制不畅,主产区、主销区与

平衡区之间利益分配不尽合理,影响全国粮食统筹布局;应急保障体系仍存短板,面对重大公共突发事件或极端天气时,供应链系统暴露出显著的协同失灵与资源配置失衡问题。

第四,资源与环境安全风险,主要表现为:耕地资源面临数量萎缩与质量下滑的双重压力,占用、污染与地力退化问题破坏生产根基;水资源约束趋紧,农业用水效率不高,叠加地下水超采与水污染,制约生产可持续性;气候变化影响加剧,极端天气频发与生态退化,直接冲击粮食产量与品质稳定。

第五,科技与种源安全风险,主要表现为:种业关键领域存在“卡脖子”隐忧,主粮作物种源依赖进口,自主育种与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不强;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脱节,智慧农业、生物技术等前沿成果转化渠道不畅,小农户技术采纳成本高、难度大;粮食科技人才结构性短缺,从高端研发到基层推广均存在缺口,粮食产业创新动力与发展后劲不足。

2. 现代化语境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的特征

粮食产业安全风险是一个兼具复杂性与综合性的概念。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全球化时代,国家粮食产业安全风险呈现出系统性、隐蔽性、战略性、动态性、关联性、叠加性与传导性等多重特性^[10]。这些特性相互交织、彼此强化,从根基上侵蚀并威胁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粮食产业的独立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第一,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风险的特征。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风险是与粮食产业对外依赖程度相关联的概念,即对外依赖程度越高,关键技术或核心资本受国际垄断控制的风险就越大,产业国际竞争力就越弱,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风险也就越大^[11]。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宏观视域下,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风险将发生深刻的范式变迁与内核升级。首先,在核心技术维度,风险格局正在演变:单一技术“点”的突破,已不足以应对系统性的“链”式风险。传统风险常聚焦于主要粮种等单一技术的自主性,然而,当前的风险图谱已延伸至覆盖“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高端智能农机的研发制造体系,以及新型绿色中间品(如生物农药、复合肥料)的创新体系。任何一个环节的“断链”都可能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导致粮食产业核心竞争力受制于人。其次,在战略资源维度,国际垄断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长期租赁、控股粮食企业等隐蔽方式,逐步渗透并试图控制国家优质耕地资源的风险。这类行为不仅直接侵蚀国家粮食生产的物质基础,削弱粮食

产业的独立性,更可能通过改变种植结构、掌控上游种业与下游渠道,从根源上威胁国家粮食生产自主性与粮食主权。最后,在全球治理维度,风险凸显为从“贸易流通”到“规则制定”的角逐。全球粮食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不仅是简单的进出口限制,更是围绕粮食供应链治理权的战略博弈,包括由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粮食质量标准、环境与碳足迹认证、电子商务与数字贸易规则等。若不能在这些新兴规则体系中掌握话语权,即使拥有充足的国内产能,国家粮食产业在国际市场上仍将处于“规则接受者”的被动地位,其独立发展空间将受到无形挤压。

第二,粮食产业稳定性安全风险的特征。粮食产业稳定性安全风险是指在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国际环境变化等多重挑战下,粮食产业全链条运行难以维系平稳状态,现实产出异常波动,潜在产出能量受损的一种风险。现代化的双刃剑下,粮食产业稳定性安全风险将演化为对全产业链供应链在多重冲击下维系动态平衡能力的系统性考验。首先,粮食产业稳定性安全风险的来源,由单一经济性向自然社会经济复合性演化。传统风险主要集中于供需失衡引发的市场波动。而当今,极端气候频发与病虫害加剧,直接冲击粮食生产系统的生物基础与环境稳定性;全球疫情、地缘冲突乃至国际运输通道中断等“黑天鹅”事件,则考验着粮食加工、仓储、物流等供应链各环节的物理弹性与替代能力;数字金融深化与全球资本流动,更使得局部价格信号被迅速放大并跨境传导。其次,粮食产业稳定性安全风险的形态,由线性传导向非线性叠加与网络化扩散演化。自然风险、供应链风险与市场风险相互交织、叠加放大,形成复杂的“风险综合体”^[12]。最后,技术依赖加剧粮食产业安全脆弱性,引发种源“卡脖子”与生物多样性衰减等问题;数字鸿沟与市场垄断重塑粮食产业竞争格局,侵蚀自主权;网络安全与新生生物技术的伦理风险则进一步威胁粮食产业安全系统稳定,放大多维不确定性。

第三,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的特征。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是一种渐进性、系统性的风险,它侵蚀着粮食产业长期发展的资源根基与内生动力。它的影响并非突发式的,而是慢性的、致命性的,最终可能动摇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已发生根本性演变,其内涵从显性的资源禀赋约束,转变为对传统发展路径的深层拷问与系统性挑战。首先,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的根源从要素消耗的外

部性问题,演化为产业模式的内生性困境,主要表现为:高投入、高消耗、高环境代价的线性生产模式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以及面源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整体退化。其次,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的表现从生产端的“能力”挑战,扩展为全链条的“动力”与“竞争力”危机。粮食生产效益持续走低,导致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普遍面临增收困境。与此同时,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新型绿色贸易壁垒加速形成,粮食产业将在全球市场中面临传统比较优势被绿色标准优势所替代的系统性竞争压力。最后,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治理的范畴从技术性修复转向系统性重构。过往的风险应对策略多侧重于推广节水技术、增施有机肥等末端治理手段。然而,范式层面的风险要求从根本上重构粮食产业发展路径,构建一套将生态价值内部化的长效机制,推动粮食产业从“量的增长”转向“质效与绿色协同提升”的高质量发展轨道^[13],并主动参与全球粮食系统绿色规则的构建,从而在生态安全、农民生计与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动态平衡中,重塑中国式粮食产业安全的可持续未来。

三、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的衍生演化机制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的内涵特征表明,随着现代化演进,粮食产业安全将呈现出因内外风险交织叠加而更显复杂的动态特征,形成“外源性冲击传导—内源性风险响应—系统性脆弱累积”的连锁反应机制。外部风险通过国际贸易网络、气候系统关联、地缘政治传导等多维度耦合作用,形成跨尺度的链式冲击效应;内部风险则体现为资源环境约束、自然灾害冲击、产业结构失衡、政策调控时滞等多重制度性摩擦,多因素通过非线性相互作用,产生风险共振放大效应^[14]。这一连锁反应机制将不断冲击我国粮食产业安全的独立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从而引致系统性风险。

1. 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风险的衍生演化机制

当今世界粮食政治化、工具化、金融化趋势加剧,国际资本通过转化为粮食资源专用资本、粮食技术专用资本、粮食市场专用资本,以合约合作等方式将市场波动风险与经营风险等转嫁给我国^[15]。这些资本凭借其规模与渠道优势,深度渗透至我国粮食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全产业链环节,削弱我国

对本土粮食体系的控制力,导致粮食产业独立性受损与结构性依赖等安全风险不断衍生,最终可能对我国粮食主权构成现实且深远的威胁。

第一,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风险的衍生。全球化背景下,粮食产业呈现出竞争与垄断并存的格局。这种垄断性竞争贯穿全产业链,对我国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构成实质性威胁。从风险衍生路径来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维度。首先,种质资源控制权的争夺日益激烈。跨国种业巨头通过多种手段构建垄断体系:一是建立知识产权壁垒,利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简称UPOV公约)等国际制度将种质资源私有化;二是推行种源替代战略,以杂交种或转基因种取代传统农家种,制造生物技术依赖;三是圈占全球种质资源,通过生物勘探掠夺遗传资源。这些行为正催生一种“种业依附”现象,可能使我国陷入“本土育种能力退化→传统种质资源流失→对外来种子供给刚性依赖”的非良性循环,最终威胁国家粮食主权。其次,技术标准霸权构成新风险。跨国企业利用其在国际组织中的主导权,形成针对我国的“合规性壁垒”;全球研发呈现“核心—边缘”结构,发达国家控制粮食产业技术研发设计环节,我国被锁定在技术应用末端;精准农业技术导致数据主权让渡,使我国粮食生产信息被技术供给方向反向控制。这些因素共同诱发“技术俘获”风险,最终可能导致我国粮食产业创新系统的“空心化”^[16]。最后,粮食产业链控制与金融化趋势加剧风险。国际粮商通过“种植—加工—物流—贸易”全链条整合,构建买方垄断体系;金融资本利用粮食衍生品市场操纵价格波动,制造“剪刀差”剥削生产端利润;主权财富基金通过跨国土地收购,将粮食生产资料转化为金融资产。这种“资本嵌入性支配方式”将我国粮食体系纳入“中心—边缘”依附结构,可能导致我国市场定价权与产业规制权双重流失。

第二,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风险的演化。现代化背景下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风险的演化呈现出系统性、协同性的特征。这些风险一旦形成,就会深植于国家粮食产业生态系统之中,并通过“制度互补性”产生协同放大效应,显著扩大独立性安全风险的影响范围,并加剧其冲击强度。这种演化过程主要体现在三个关键机制上:一是技术—资本共谋机制,表现为生物新技术推广与种业并购相互强化;二是资源—金融捆绑机制,体现在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中附加技术转让条款;三是标准—专利联动机制,表现为国际认证体系与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相互强化的

制度闭环。随着现代化的不断推进,粮食产业生态系统独立性安全风险演化突破自主性临界点后,将产生严重的“去领土化”主权风险,即国家逐步丧失对粮食产业的空间治理权^[17]。这一演化过程的最终结果是,我国粮食产业安全属性可能会发生根本性异化,从“国家公共品”蜕变为“全球俱乐部产品”。在此状态下,我国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将受制于全球粮食俱乐部体系,其安全风险直接与国际粮食市场波动挂钩,对国家粮食主权构成持续性威胁。这种风险演化路径凸显了维护我国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的复杂性和紧迫性。

2. 粮食产业稳定性安全风险的衍生演化机制

历史经验证明,现代化在驱动产业效率变革的同时,也带来了多维度的风险挑战。例如,粮食产业技术变革将引发小农户在市场化竞争中的适应性困境以及规模化生产衍生的生态风险。这种内生性矛盾与外部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相互叠加,共同形成粮食产业运行多因子交叉传导的不稳定性风险网络。

第一,粮食产业稳定性安全风险的衍生。国家粮食产业稳定性安全风险的衍生,本质上是粮食产业自然生态系统与经济社会系统在多个维度上复杂互动的结果。这种风险呈现出明显的级联传导特征,表现为“自然冲击扰动→技术路径依赖→产业行为异化→政策制度刚性”的连锁反应链条。一是自然生态系统的冲击扰动。高温效应导致作物物候周期紊乱,生育期出现错位;水文循环变异引发干旱与洪涝的时空格局重组;自然灾害频发使得产量波动阈值持续下降。这些扰动具有累积性和不可逆性,不仅打破了我国粮食作物生长的适宜性平衡,更使整个产业系统逐渐偏离原有的稳定区间^[18]。二是技术进步的路径依赖。现代农业技术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系统脆弱性:品种单一化削弱了遗传多样性的缓冲功能;精准农业的高度数据依赖增加了系统复杂性;转基因作物的生态风险具有显著的时滞特征。这种技术“解耦—重构”过程实质上重塑了传统的风险谱系,形成了技术进步伴生的潜在不稳定性风险^[19]。三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异化。在有限理性约束下,市场主体的决策偏差往往会放大系统波动,表现为典型的蛛网模型效应和期货市场的羊群行为。更值得注意的是,粮食产业链的纵向整合虽然提升了现代化水平,却可能以牺牲产业弹性为代价,导致“谷贱伤农”与“粮贵伤民”的市场失灵现象交替出现。四是政策制度的刚性约束。我国现有政策体系在时空维度上面临双重

适配困境:粮食补贴政策可能诱发区域种植结构趋同化;收储制度的价格平滑功能与市场调节存在时滞;生产成本刚性上升与储备存量持续增加产生产业资本沉淀风险^[20]。这种制度刚性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我国粮食产业系统的自组织修复功能。由此可见,只有把握风险传导的整体性规律,建立系统性的风险防控体系,才能有效提升粮食产业安全系统的稳定性与韧性。

第二,粮食产业稳定性安全风险的演化。世界粮食产业演化历史表明,粮食产业稳定性安全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短期冲击现实产能,长期制约潜在产能。这种风险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旱灾、洪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冲击直接影响当季粮食产出,削弱土地生产能力;先进技术应用能提高粮食产业的现代化水平,但会改变粮食产业安全系统的适应性能力,诱发技术转换过程中的不稳定性风险;产业创新可能引致生产要素市场波动,冲击粮食产业安全周期,衍生周期异常波动性风险;粮食政策的调整,在短期内可能引发转型期的阵痛与摩擦,为粮食产业的安全稳定运行带来潜在风险。这些因素相互交织、相继涌现,粮食产业安全周期可能形成“旧风险未去,新风险又来”的演化传导机制,短期内呈现出三个典型特征:一是风险叠加,表现为时段风险与空间风险的叠加,以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同领域的叠加。二是影响放大,风险的影响不是简单叠加,而是会产生“1+1>2”的放大效应,甚至产生“灾害损失→投入减少→抗灾力下降”的恶性循环,“技术依赖→创新不足→产业停滞徘徊”的发展陷阱,以及“韧性降低→产能下降→竞争力弱化”的市场锁定。三是效应传导,自然因素衍生稳定性冲击影响,技术因素诱发不稳定性传导作用,产业安全周期波动推高不稳定性效应,引发多米诺骨牌连锁反应。

3. 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的衍生演化机制

中国式现代化本质上是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确保国家粮食产业永续安全,不仅是基本任务,更是重大使命。这就要求我们既要满足超大市场规模下持续增长的粮食需求,又要克服资源环境的刚性约束;既要加快粮食产业现代化进程,又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可持续性安全风险。

第一,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的衍生。国家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的衍生机制,本质上源于经济学中的资源稀缺性原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演进,粮食产业赖以生存的核心资源——优质

耕地与淡水资源,正面临数量锐减和质量衰退的双重压力^[21]。与此同时,粮食生产的气候环境日益偏离作物生长的最佳适配区间,传统作物品种的适应性基因不断退化变异,种质资源遗传多样性持续萎缩,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我国粮食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具体而言,这种可持续性风险主要体现在四个维度:首先,耕地资源的产出能力本身就存在极限,加之快速城市化、工业化以及土地荒漠化的影响,导致优质耕地面积持续缩减。其次,粮食生产的根基出现系统性退化,长期集约化种植造成土壤有机质流失,耕地盐渍化风险加剧,农业用水边际成本攀升,环境承载力的阈值效应日益显现。再次,气候系统与作物生态的适配度正持续走低,气候因子变异突破生物适应阈值,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导致生物物理冲击加剧,气候—生物协同进化关系失衡。最后,遗传多样性衰减与种质退化已成为严峻挑战。表面问题是商业化育种带来的遗传同质化与地方品种流失造成的基因库萎缩;深层危机则在于有害突变与表观遗传紊乱所引发的内在性状失稳。这一系列由表及里的关联风险,正从根基上侵蚀国家粮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基础。

第二,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的演化。国家粮食产业可持续性安全风险的演化机制呈现出复杂的系统性特征。这种风险演化并非简单的线性发展,而是在多重机制作用下形成的具有乘数效应的非线性演化态势。首先,资源稀缺性的刚性约束产生放大效应。一方面,资源替代弹性持续下降,如节水技术难以完全弥补耕地退化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负反馈循环不断加剧,如水资源短缺导致土壤盐渍化加重,进而进一步降低土地生产力。这种相互作用最终导致粮食生产边际成本加速上升,严重制约粮食资源的再生能力和循环利用效率。其次,粮食生产系统正面临气候与生物适配性逐步瓦解的深层危机。这一过程呈现出典型的马太效应:初始的气候变暖导致作物蒸腾作用增强→加速土壤水分耗竭→引发局地干旱化→迫使灌溉规模扩大→造成地下水超采→引发表层植被退化→改变地表反照率→进一步加剧区域升温。这种“气候—生物—人类活动”的三重耦合作用,使粮食生产体系逐渐偏离原有的稳定状态。最后,更深层的威胁来自农业生物遗传架构的渐进式瓦解。粮食产业生态系统的遗传脆弱性通过多层级反馈机制形成自增强的恶性循环,陷入“脆弱性陷阱”:基础层面表现为遗传多样性缩减导致选择响应能力下降;中间层面表现为基

因流中断造成适应性滞后;高级层面表现为表观遗传噪声累积引发发育可塑性丧失。这三类风险通过跨尺度共振效应产生非线性协同作用,将严重威胁整个粮食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四、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治理策略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粮食产业安全风险治理是关乎国家战略安全与长远发展的核心议题,必须坚持以新粮食安全观为引领,以系统性思维构建“安全与发展并重”的治理新格局^[22],确立以独立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核心的三维治理框架,独立性保障产业链自主可控,稳定性维护市场运行有序,可持续性推动产业长期健康发展,三者协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范式。

1. 打造自主性可控的产业安全治理体系

当前,我国粮食产业独立性安全面临着种质资源权、技术标准权与市场控制权的结构性制约。三者共同构成了“要素依附—路径锁定—自主性消解”的渐进式风险链条,具体表现为多重“卡脖子”风险:种业“双低”(商业育种水平低、种源自主率低)制约产业源头;农机装备“基础研发”与“集成创新”两大短板并存;数字农业因关键技术“空心化”而根基不牢。其根源在于科技创新链中基础研究与应用转化脱节、工程化能力不足等深层次矛盾^[23]。有效应对上述独立性安全风险的关键在于,打破“要素依附—路径锁定—自主性消解”的风险传导链条,构建以自主可控为目标的粮食产业现代化治理体系。

首先,强化种质资源主权,突破种业“双低”困境。实施“种业振兴”专项行动,加快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建设,推进珍稀、特色地方品种的抢救性收集与数字化登记工作;设立核心种源关键技术攻关专项,通过基因编辑、分子设计育种等前沿技术,实现从“保种”到“用种”的转化;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共建商业化育种平台,推动育种资源向企业流动,从根本上提升种源自主率和市场竞争力。其次,争夺技术标准制定权,破解“双重依赖”困局。坚持粮食科技标准化战略,深耕粮食产业新兴领域,率先建立中国技术标准体系。设立粮食装备集成创新平台,整合基础研发与工程化能力,重点突破关键部件“卡脖子”难题,推动粮食装备从“单一技术突破”向“系统解决方案”升级。最后,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链,应

对市场控制风险。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本土粮食企业,通过政策支持和市场引导,助其掌控关键物流节点、海外仓储和跨境供应链。加快建设以我国为中心的粮食贸易数字平台,探索建立基于区块链的溯源与交易机制,增强我国在国际粮食定价与贸易规则中的话语权。

2. 筑牢稳定性强固的粮食全产业链根基

当前,我国粮食产业的稳定性正面临系统性挑战,其安全风险具体体现在生产基础不牢、市场调控能力受限及全球供应链韧性不足等多个维度,暴露出不容忽视的系统性脆弱问题。进一步分析,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持续加剧,叠加技术快速迭代、市场波动频繁与政策调整等因素,整个粮食产业安全系统的脆弱性被进一步放大。因此,必须超越单一领域的局部应对策略,构建一个以韧性治理为核心、适应复杂动态环境的整体性治理框架,以阻断“自然—技术—市场—制度”风险链条的传导与放大,从而提升粮食产业在全周期、全链条上的稳定性与可控性。

首先,构筑“前端缓冲—过程韧性—后端恢复”的全链条韧性防线^[24]。在生产前端,推动建立“资源—气候”一体化粮食生产体系。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大力发展节水灌溉与耐逆作物品种,将生态保护与气候适应性融入生产基础。在供应链过程,推进进口来源多元化与物流通道网络化建设,并建立关键节点中断的应急响应与替代方案,增强供应链弹性。在市场后端,完善“预警—储备—调控”联动机制,利用大数据平台提升对输入性通胀与市场波动的预见性,强化储备体系的精准调节能力,避免局部风险演化为系统性冲击。其次,推动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的深度融合,化解跨尺度耦合风险。重点发展智慧农业技术,通过数字工具增强对自然风险的精准感知与智能管控。改革粮食支持政策,从价格支持为主转向更多采用收入保险、绿色生态补贴等现代化政策工具,增强农户与市场应对内在波动的能力,完善跨部门的协同决策与信息共享机制。最后,致力于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粮食产业安全体系。着力提升粮食产业体系的内生稳健性与战略自主性,构建有效抵御、吸收、适应各类扰动并快速从中恢复的韧性系统,确保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动态平衡。

3. 开拓适应性创新的可持续性特色路径

当前,全球粮食治理面临的核心挑战日益聚焦于粮食产业的可持续性安全风险,直接关系到联合

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零饥饿、气候行动等12项目标的实现^③。在此背景下,我国粮食产业所面临的可持续性安全风险,呈现出生态、基因、技术与制度四维交织的复杂系统特征。面对这一现实,我国正积极探索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的特色现代化道路,致力于构建以适应性治理为核心的综合性体系^[25],旨在贯通生态修复、基因维系、技术革新与制度协同,形成多维度协同治理格局。

首先,在生态维度上,推动农业由资源透支型向系统保育型转变。通过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与精准灌溉技术,推广保护性耕作与有机肥还田;积极运用生态补偿等政策工具,激励农民参与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构建具备弹性和恢复力的农业生态系统。其次,在基因维度上,着力突破粮食种质资源脆弱性困境,系统推进粮食遗传基因韧性建设。实施农业生物遗传基因改良与抗逆性提升工程,强化粮食种质资源的系统性收集与精准评价工作,依托基因编辑等前沿技术创制突破性新种质;建立基因资源共享平台,促进粮食优良基因的高效流动;通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降低表观遗传噪声的累积效应。再次,在技术维度上,推动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从高碳失衡向绿色包容转型。重点研发低能耗、轻量化、适配小农户需求的智能装备;建设区域性粮食综合服务中心,以共享经济模式弥合数字鸿沟;优先发展与碳中和目标协同的粮食产业技术,整体推进技术体系向绿色低碳方向演进。最后,在制度维度上,实现从滞后响应到前瞻治理的制度升级。加快完善绿色粮食生产标准体系,提升制度的适应性与弹性空间;创新粮食产业政策工具箱,建立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将碳汇交易、生态产品价值等纳入粮食产业支持政策体系;打破部门壁垒,构建农业、环境、科技等多部门协同治理的粮食产业发展新格局。

注释

①《习近平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xinwen/2020-12/29/content_5574955.htm, 2020年12月29日。②《中国的粮食安全》,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10/14/content_5439410.htm, 2019年10月14日。③《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官网, <https://sdgs.un.org/publications/transforming-our-world-2030-agenda-sustainable-development-17981>, 2015年9月25日。

参考文献

[1] 刘慧.切实维护粮食产业安全[N].经济日报,2023-05-18(5).
[2] 王帅,甘林针,钟钰.走向韧性治理: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治理的思维转换与路径选择[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2025(3):1-16.
- [3] 王晓君,何龙娟,王国刚.全球粮食不安全形势下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逻辑思维与战略取向[J].改革,2022(12):66-77.
- [4] 司伟,陈哲.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多元目标、现实困境与机制构建[J].中州学刊,2023(10):30-38.
- [5] 朱晶,李天祥.中国式现代化下的粮食安全:目标任务、转型挑战与实现路径[J].学海,2024(2):85-97.
- [6] 吴孔明,毛世平,谢玲红,等.新阶段农业产业竞争力提升战略研究:基于产业安全视角[J].中国工程科学,2022(1):83-92.
- [7] 钱煜昊,罗乐添.粮食安全、逆全球化与“走出去”战略:中国粮食产业的全球化布局策略研究[J].农村经济,2021(8):7-17.
- [8] 钟钰,巴雪真,陈萌山.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的理论构建与治理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24(2):2-19.
- [9] 罗光强.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演化特征与优化构想[J].中州学刊,2024(10):37-44.
- [10] 王可山,刘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大国粮食安全保障:兼论“靠什么种粮”“怎样种粮”“谁来种粮”[J].改革,2024(6):70-82.
- [11] 薛耀文,杨大高,王文利.技术封锁对产业发展独立性的影响:基于美国“实体清单”的实证检验[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13):50-59.
- [12] 谭砚文,杨世龙.风险叠加背景下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挑战及对策[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1-9.
- [13] 程国强,施嘉庚.持续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政策逻辑与当前的着力点[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45-55.
- [14] 李豫新,金笑颖.数实融合对制造业产业链韧性的影响:基于企业“技术—数据”双重驱动的分析[J].中国流通经济,2025(8):3-18.
- [15] 肖晞,张一帆.粮食武器化的演进历程、作用机制与应对路径[J].学术论坛,2025(1):110-124.
- [16] 焦玉平.当前中国粮食国际供应链的风险识别及防范策略[J].社会主义研究,2024(6):163-170.
- [17] 程世勇,刘旸.国际粮食垄断资本与我国粮食安全[J].江海学刊,2021(5):248-253.
- [18] 陈帅,杨昕云.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构建[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81-90.
- [19] 周卉,阙天舒.数智赋能中国粮食安全治理:“整体性—技术性”的双重逻辑[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1):183-192.
- [20] 张应良,徐亚东.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战略应对[J].中州学刊,2023(3):52-61.
- [21] 郝帅,孙才志,翟小清.中国水资源—能源—粮食系统效率时空格局及影响因素[J].地理学报,2024(9):2389-2406.
- [22] 钟若希,韦锋,漆雁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对地方“粮食—经济”发展平衡性的影响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22-33.
- [23] 张正新,王亚平,杨宏博.以试验示范站为平台的多元协同农技推广模式:“西农模式”探索实践[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111-118.
- [24] 余志刚,宫思羽.新发展格局下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内涵、瓶颈及进路[J].社会科学辑刊,2025(2):150-158.
- [25] 张帅.风险叠加背景下的全球粮食体系转型与中国粮食安全韧性建设[J].社会主义研究,2023(3):166-172.

Food Industry Security Risks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Luo Guangqiang

Abstract: Safeguarding the foundation of food industry security and preventing systemic risks are strategic bottom lines and core missions that must be firmly upheld in advanc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profound changes in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paradigms, food industry security risks now exhibit evolving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full-chain penetration, multi-source emergence, concealed behaviors, cascading impacts, and complex transmission. These challenges severely restrict the independence, sta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China's food industry. Currently and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China's food industry security mainly faces three major challenges: "compromised independence, disrupted stability, and constrained sustainability". It is imperative to adhere to the guidance of the new food security concept, implement the strategic principle of "balancing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and follow the fundamental tenets of the holistic national security concept. From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encompassing historical depth, contemporary characteristics, and global patterns, we must systematically construct a new paradigm for food industry security risk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is involves establishing a security framework with "independence, sta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as its three pillars and advancing three major strategies: "foundational autonomy, structural resilience, and adaptive innovation". Through these efforts, we will accelerate the formation of a long-term governance mechanism compatible with the goal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reby effectively safeguarding national food industry security and comprehensively enhancing the level of national food security assurance.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new concept of food security; grain industry; security risks; governance strategies

责任编辑: 澍 文

高水平开放背景下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路径研究

张永旺 赵敏娟

摘要: 在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高水平开放被赋予了新的使命。高水平开放既涉及新质生产力的构成要素,也涉及制度变革等新型生产关系的适应性调整,成为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理论上,更大范围、更宽领域与更深层次的高水平对外开放能够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但是实践中,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面临着开放型市场机制不健全、农业开放型科技合作不深入、开放型管理体制不完善、制度型开放体系不健全等现实挑战。高水平开放背景下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需要积极培育开放型农业国际市场体系,加强开放型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完善开放型农业国际管理体制,深化农业领域制度型开放实践。

关键词: 高水平开放;制度型开放;农业;新质生产力

中图分类号: F7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044-08

一、问题的提出

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国离不开与世界的交流与合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1]。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尤其是随着我国农业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劳动力老龄化与粮食结构性短缺、国际市场不确定性加剧,我国农业迫切需要在对外开放中寻找新出路。随着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农业对外开放已经不再局限于简单的农产品贸易,而是涉及科技合作、规则标准共建、产业链整合等新方向。这不仅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拓展了创新资源的地域边界,也为农业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国际市场准入保障,同时为农业新质生产力渗透到农业全链条、实现价值倍增提供了契机,即对外开放不仅涉及生产力的变革,更涉及相应生产关系的适应性

调整。在这一背景下,探究农业新质生产力在高水平开放背景下的形成逻辑与实践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关于农业对外开放的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对外开放的内涵、必要性以及模式等方面。学者们普遍认为,农业对外开放是涵盖农业对外投资、农产品贸易、农业技术转移、农业发展援助等多领域的综合性方式与手段^[2],农业对外开放程度不足,会倒逼国内开展大规模生产,导致出现土地和水资源超载、粮食生产不可持续等问题^[2-3],当前农业对外开放模式正从要素流动型开放逐步向制度型开放转变^[4]。关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其内涵、特征等方面。有研究提出,农业新质生产力是指劳动三要素即高素质的农业劳动者、高精尖的劳动资料和广范围的劳动对象以及它们的组合所带来的生产力跃升^[5-6],核心特征在于通过农业新生产要素集聚,以及劳动、土地等生产要素的高效配置,实现全

收稿日期:2025-05-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双碳’目标下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创新与政策研究”(20ZDA051);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智库项目“‘一带一路’视域下陕西农业自贸区贸易便利化制度创新研究”(2024ZD492)。

作者简介: 张永旺,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陕西杨凌 712100)。赵敏娟,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陕西杨凌 712100)。

要素生产率的提升^[7-8]。关于高水平开放背景下新质生产力形成机制的相关研究认为,对外开放通过推动全球化科技、产业、资本、人才等要素集聚配置与技术创新^[8],促进国内制度创新、营商环境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以及竞争机制完善等形成新质生产力^[9-10]。也就是说,在高水平开放语境下,开放可以虹吸全球优质生产要素,并倒逼制度改革,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

综上所述,学界围绕对外开放、农业新质生产力开展了大量研究,但是尚未将对外开放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构成要素以及新型生产关系的一种制度安排纳入统一框架统筹考量,不能深入揭示高水平开放背景下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逻辑。基于此,本文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深入揭示高水平开放背景下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内在逻辑和面临的现实挑战,并提出有效的实践路径。

二、高水平开放背景下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内在逻辑

高水平开放通过“走出去”与“引进来”,统筹“两种市场、两种资源”。更大范围的对外开放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汇聚,更宽领域的对外开放促进农业新生产力的协同,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释放。也就是说,高水平对外开放既属于新质生产力的构成要素,也涉及体制、制度变革等新型生产关系的适应性调整,即通过高水平开放,优化市场化资源配置,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健全开放型管理体制,促进制度型开放,从而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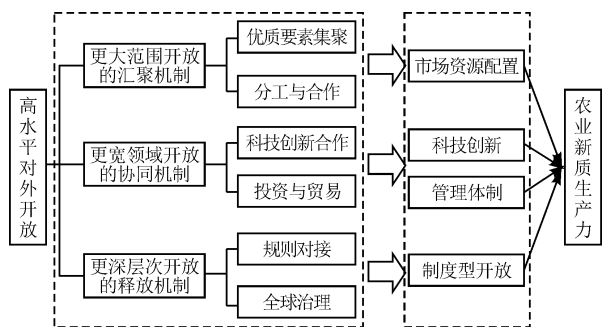


图1 高水平开放背景下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内在逻辑

1. 更大范围的对外开放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汇聚

以要素禀赋、专业化分工为基础的国际分工理论,以技术进步、经验积累为核心的动态比较优势理论,以及以规模经济、国际分工深化为条件的产业内

贸易理论,甚至以企业异质性为依据的新贸易理论均证明,开放不仅是各国生产要素或者商品在全球范围内配置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各国经济增长的充分必要条件。此外,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进一步指出,生产活动本质上是社会性活动,而生产力是人们共同活动的社会合力,这揭示了开放与合作的内在必要性,更明确了“合作”的内涵并不局限于“分工”,还体现为“集约”与“联合”等重要形态^[11]。从农业实践来看,对外开放是遵循农业生产社会性本质,汇聚全球资源与技术合力,破解国内资源约束,保障农业安全,升级生产力的必然选择。因此,更大范围的开放,需要跳出单一区域合作,推动全球范围内广泛联通的分工协作,这是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

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模式由过去的主要依靠大量劳动投入转变为主要依靠创新驱动,生产函数也由此发生了改变。舒尔茨指出,传统农业改造的关键是新生产要素的投入,尤其是创新型要素^[12]。在传统农业中,农业技术进步缓慢,主要原因在于生产要素的供需长期不变,资源配置基本实现了帕累托最优。此时,在全球范围内引入新要素是打破原有低水平状态的关键。这种动力结构的变化要求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而高水平开放为汇聚全球创新资源并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契机。一方面,更大范围的开放能够加速农业领域优质要素的高效流动与跨区域集聚。高水平开放是一种“制度安排”,通过贸易便利化等途径可以有效降低国际贸易中的非关税成本,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和科学技术交流。例如,20世纪90年代美国实施的杰出人才移民政策吸引了全球顶尖的农业科技人才流向孟山都、嘉吉等农业企业,由此确立了美国农业的全球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更大范围的开放能够打破区域与领域界限,有效促进不同主体间的分工与协作。高质量创新通常面临较高的成本和风险,制度性便利通过推动互补性的农业创新资源和农业创新能力的国际合作,可以有效降低创新成本和风险。此外,国际研发合作通过交换互补性的技术资源、减少市场交易等途径,能够有效降低以往对高效育种、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引进的路径依赖,并推动各类技术整合重构,改变国内企业原有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模式,从而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13]。

2. 更宽领域的对外开放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协同

古典经济学和现代经济学理论认为,要素禀赋

的变化和持续的经济创新会影响经济结构。中国在上一轮的对外开放中,开放领域主要为制造行业,但是随着逆全球化的不断演进,制造业贸易超高速增长的国际容纳能力开始衰减,以往以制造业为主的对外开放步履维艰,需要不断扩大新的开放领域^[4]。事实上,农业已经成为一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领域,有必要推进更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即在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农产品贸易、农业对外投资三大领域全面发力,并以三者协同联动的方式提升开放效能。

在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农产品贸易与对外投资等更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可以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协同。第一,农业国际科技合作持续深化,尤其在农业服务贸易领域,涌现出数字服务贸易等更具创新性的发展新质态,可以促进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推动高端要素自由流动以及创新资源优化配置,使技术获取不再局限于技术溢出。此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跨国技术联盟,可以形成创新网络平台,推动农业技术创新从封闭向国际协同转变。第二,农产品对外贸易可以推动市场扩张,而市场规模的扩大可以为企业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从而分散企业技术创新的固定投资成本。另外,企业为了占据更大的国际市场,会注重产品的生产技术创新,以满足国际市场对农产品的质量要求。第三,农业对外直接投资有助于我国获得逆向技术溢出^[14],这种逆向技术溢出通过先进农业技术的跨主体扩散、跨领域融合与本土化应用,可以驱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与发展。此外,实施“技术换市场”战略,依靠较为先进的技术拓展或换取海外市场,即通过科技合作可以促进贸易和投资的繁荣^[15],从而不断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

3.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释放

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主要体现为规则制度的深度对接,核心是从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制度型开放理论认为,国家间的制度差异是产生经济摩擦的重要原因,尤其是在技术性贸易壁垒与对外贸易失衡方面,制度型开放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欧盟通过安全合格标志认证(CE)等举措实现了技术法规的统一,企业只需通过一次认证即可在全欧盟销售产品,有效降低了由于规制不同而带来的摩擦。20世纪80年代日本由于贸易顺差导致贸易失衡,遂提出《前川报告》以打造“国际和谐型”经济,推动了日本与美国及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协

调^[4]。当前,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及对外贸易失衡最终均可能体现为制度性摩擦。我国要推动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就需要加快推动制度型开放,在规则、制度、管理、标准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对接,促进制度协调,为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制度保障。

制度型开放通过规则对接以及全球治理可以有效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释放。第一,深层次开放为全球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营造规则对接的制度环境,突破规则、制度等束缚,有助于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释放。为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开放倒逼改革,构建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框架,促进规则统一化、监管法治化以及治理透明化,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可推动形成全球创新要素的“引力场”。此外,高标准的规则对接符合市场发展规律,体现为从“边境”转向“边境后”,从“政策层面开放”转变为“制度层面开放”,从“完善产业政策”转变为“营造高质量的经济发展环境”。例如,作为制度型开放的“试验场”,自贸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逐步扩大各行业的对外开放度,这种减法改革本质上是通过制度简化释放市场活力,为全球要素配置奠定制度性基础,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第二,深层次开放为参与全球治理提供了途径,有助于提高农业新质生产力要素的全球配置能力。深层次对外开放要求规则、制度、管理与标准的对接,而全球经济治理本质上是规则的设计与制度安排,制度型开放可以通过制度“对接—转化—创新”的递进路径,实现对全球规则体系的主动参与。主动深度参与全球规则体系的设计与制度安排,提升我国在全球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规则体系的话语权,推动全球治理从“权力导向”向“规则导向”转变,改变传统的“中心—外围”治理结构,有助于提升我国对全球资源的吸引与配置能力,促进我国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

三、高水平开放背景下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的现实挑战

从应然路径找实然缺口,现实挑战的本质是内在逻辑的关键环节在现实实践中受阻。根据高水平开放背景下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内在逻辑,从市场化资源配置、科技创新合作、开放型管理体制、制度型开放等方面,揭示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实践中面临的现实挑战,从而为政策制定与资源投入提供精准靶向。

1. 农业开放型市场机制不健全

通过市场对资源的高效配置推动创新要素集聚,是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的关键路径。但是,当前我国农业开放型市场机制尚不健全,具体表现为:第一,农业科技合作资金来源单一并且数量较少,影响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持续性形成与发展。部分国家的农业科技合作依赖于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或本国的资助,这类资助额度非常有限。例如,中国新疆与中亚五国的农业科技合作中,新疆企业在政府财政资金、税收减免、专项贷款三方面获得政策支持的比例达到87%;中亚五国企业获得本国政府财政资金支持仅为16%,而获得中国政府的支持高达35%^[16]。第二,要素的全球化配置不足,新型生产要素跨国流动面临多重阻碍,影响了新质生产力要素的集聚。例如,劳动者跨国流动存在签证壁垒,相关职业资格互认缺失;各国的智能农机等劳动工具的技术标准不一致,并且经常存在出口管制、专利壁垒等问题;新型劳动对象面临生物资源管制、市场准入限制等制约,影响了新质生产力要素的配置效率。第三,部分国家保护主义政策的实施,阻碍了农业要素的全球化配置,压缩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全球化布局空间。一些关键技术、育种材料的引进面临严格限制,技术转让条件更为苛刻,导致资源不能在全球范围内流动。

2. 农业开放型科技合作不深入

科技创新是催生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可源源不断地为其注入突破性动能。但是,当前我国农业开放型科技合作不够深入,影响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具体表现为:第一,农业开放型科技合作在核心技术领域的聚焦度不足,削弱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创新动力。例如,我国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科技合作主要是以外援性、公益性的技术输出为主,而引进来的科技项目较少。同时,合作主要集中在种植业领域,而且停留在育种与栽培技术方面。例如,我国与东盟的农业科技合作主要集中在种植业,而在土壤健康、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前沿领域以及仓储、加工、运输等生产后环节的相关合作较少,制约了科技合作的经济效益^[17]。另外,受地缘政治影响,很多关键核心技术遭到发达国家封锁,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农业科技合作大多停留在短期、浅层的技术交流,影响了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中的国际技术利用率。第二,农业开放型科技合作形式单一,对农业新质生产力从创新突破到实践落地的转化形成了一定制约。当前中国与很多国家的农

业科技合作主要局限于农业走访、技术交流、人员技术培训以及一些论坛定期开展的科技交流活动,且大都是政府层面的科技合作,缺乏依托科研平台开展的产业性科研项目合作,尤其是缺乏与发达国家及其跨国公司的农业科技合作,而且技术与场景没有深度融合,导致我国引进先进技术与经验困难,即使引进了技术也难以落地,阻碍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第三,农业开放型科技合作主体主要集中在政府和科研单位,这一情形弱化了市场主体动能。企业参与农业科技合作较少,中外企业合作大多集中于边境地区,围绕小额、附加值不高的农产品贸易开展业务。根据《中国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分析报告(2019年度·总篇)》,中国农业对外投资企业中主营科研业务的企业数量仅占3.60%^[18]。此外,了解东道国农业市场信息及科技发展水平是推进农业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但是目前提供跨国农业科技供需情况、跨国农业技术交易是否合规等信息的服务企业较少,影响了科技资源的获取与利用,制约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资源配置效率。

3. 农业开放型管理体制不完善

科学完备的管理体制,既是新质生产力形成的重要生态条件,也是其稳定有序发展的环境保障。但是,当前我国农业开放型管理体制尚不完善,具体表现为:第一,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制度保障不足,降低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国际资源整合能力。在国际经贸规则方面,发达国家不断对其进行调整导致我国在绿色农业、数字农业等领域面临规则压力。在知识产权方面,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偏低,当前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覆盖率仅为60%,而日本为91%,韩国与美国均为100%^[19]。而且,我国对农业科技企业的规制和引导不足,如我国兽类疫苗已出口到北非地区的多个国家,但是仅在国内申请了技术专利,对知识产权保护不足,阻碍了农业科技的交流合作。在组织管理方面,当前我国农研机构、农林高校等实行“条块分割”管理,农业科技合作又分属于农业、科技、人社、林业等不同部门,缺乏相应的统一机构对外进行统筹管理,导致农业对外合作信息独立、行为独立。在农业技术标准对接方面,无论是国际农产品标准还是农业行业标准,我国均与其他国家对接不足,而农业技术标准是农业科学研究的规范和指南,标准对接不足为部分国家借助技术标准差异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提供了空间,进而对全球超30%的产品线产生制约,并波及近70%的全球贸易活动^[20]。这种制度保障不足会影响资源跨国流动

的顺畅性与适配性,导致资源无法高效转化为生产力。第二,农业优质要素跨境流动存在限制,阻碍了农业新质生产力所需的全球资源赋能通道。人员办理出入境手续烦琐,货物流通海关手续复杂,审查和限制项目较多,阻碍了要素的按需流动和高效组合。例如,一些种质资源等科研物资跨境流通困难,涉及多个部门和多个环节的审批、检疫。我国农业领域尚未出台类似美国农业工人(H-2A)的临时劳工计划,外籍劳工准入存在限制。同时,农业科技人员办理与我国农业贸易投资以及科技合作较多的中亚国家的签证,存在时间长、费用高、名额少等问题,尤其是与我国农业合作较多的哈萨克斯坦被普遍反映较难办理签证,影响了农业科技人员“走出去”与“引进来”。这种流通不畅制约着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资源全球性配置。

4. 农业制度型开放体系不健全

制度创新可以为新质生产力的提升提供系统性的支撑保障。但是,当前我国农业制度型开放体系尚不健全,具体表现为:第一,国内农业标准化水平不高,制约了农业新质生产力在世界范围内全链条的价值释放。一方面,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低,难以满足国际市场认证的要求。现有标准多集中于大宗农产品的生产环节,在特色农产品领域及其加工、流通等环节则覆盖不足。另一方面,我国农业标准指标设定、检测方法等与国际先进标准存在差距。例如,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欧盟食品安全标准涉及茶叶农残限量的指标有 487 项,而我国新标准中涉及茶叶农残限量的指标仅有 65 项^[21]。此外,溯源与监管体系滞后也导致农业标准化程度不高,无法精准追责,削弱了标准执行的约束力。反观欧盟农业标准体系,不仅通过被纳入技术法规成为农业生产与流通全环节中需强制实施的要求,而且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标准覆盖率达到 98%—100%^[22]。第二,国内农业法律法规与国际规则衔接不足,制约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国际合作空间。农业法律法规与国际规则衔接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对接全球资源、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途径,但国内农业法规调整滞后,部分国内农业支持政策和边境保护政策未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例如,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等领域法规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存在差距,导致国际贸易制度性摩擦增加。在农产品贸易中,最为广泛的技术规则和环保规则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涉农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达到 718 项,全球卫生与植物检疫(SPS)通报达 9427 项,对农产品贸易产生巨大影响^①。技术性贸易壁垒本质上是通过制定复杂、严格的技术标准、法规、认证程序等,对进口商品形成间接限制,主要原因是标准、规则等缺乏协调与对接,导致国际规则的弹性空间被利用,从而形成农产品跨国流通壁垒。法律法规与国际规则衔接不足会影响农业国际合作、市场准入等,压缩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外部空间。

四、高水平开放背景下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实践路径

面对对外开放中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的现实困境,应立足高水平开放新态势与我国农业资源禀赋,着力培育开放型农业国际市场体系,加强开放型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完善开放型农业国际管理体制,深化农业领域制度型开放实践,以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倒逼改革效能,激发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在动能。

1. 培育开放型农业国际市场体系

第一,扩大农业国际合作资金来源,夯实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持续性发展基础。一方面,通过鼓励国际合作型农业科技企业上市或者让渡科技产权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增加科技合作的资金来源,助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要积极引导国内粮食龙头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围绕国际科技合作加大资金投入。同时,国家应设立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降低企业自身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风险,并建立大型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集中提供研发资源,避免重复研发,降低企业的研发成本。另一方面,推动银行开展跨境金融服务,创新跨境金融产品,提升跨境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中国农业银行已在境外设立了 22 家机构,如新加坡分行、莫斯科子行等,为农业龙头企业“走出去”以及全球产业链布局提供金融支持,2022 年为先正达提供 45 亿美元贷款,有效解决了企业“走出去”的资金需求^②。跨境金融服务已取得明显成效,后续需要持续强化金融的全球战略布局,深耕重点市场,助力我国农业产业集群“出海”。此外,中国“走出去”的企业也可以积极与国际组织合作,争取科技合作资金支持,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发展基金、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均为重要的资金合作渠道。

第二,促进全球优质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夯实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资源基础。农业跨国科技合作需要“搭桥”和“催化”,需要建立完整的市场中介体系。首先要“抓源泉”,围绕农业技术国际合作,开创技术源与知识源,建设农业国际合作公共信息平台以及海外科技合作中心门户网站,提供相关科技合作需求信息和供给信息,同时要发挥智库、协会等作用,为农业对外科技合作提供信息服务。其次要“疏渠道”,建立健全跨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畅通技术交流、知识产权转移等渠道,搭建农业技术知识跨国传输的桥梁。最后要“促转化”,建立跨国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提供境外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促进境外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转化应用。美国先后建立了农业部海外农业服务局(FAS),以及美国花生协会、华盛顿苹果协会等机构,并派遣农业参赞等收集信息,促进了农业的国际科技合作。我国可以借鉴其先进经验,由政府提供信息、产业标准等公共服务,推动市场锚定国际科技合作需求,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此外,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营造良好的农业国际科技合作环境,助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

第三,加强政府间的合作,为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建立常态化高层对话机制,共建相关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推动农业国际科技合作不断深化。加大农业科技合作的谈判力度,建立完善的国际合作争端解决机制。此外,要加强政府间的沟通交流,建立多元稳定的经贸关系,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满足各国农产品需求,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更大的空间。

2. 加强开放型农业国际科技合作

第一,拓宽农业开放型科技合作领域,在国际合作深化背景下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新业态。提升贸易与外资质量,充分发挥贸易、投资的技术溢出效应。以数据为代表的新要素会改变原有的农业生产函数,对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要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与现代农业的融合集成,深化数字农业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推动我国农业产业深度转型,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此外,大力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商等服务贸易新业态。跨境电商借助于新模式、新技术已成为中国外贸的新趋势,要积极推进海外仓以及国内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方式,激发农业外贸企业活力。大力发展与农业相关

的生产性服务贸易,在增加农业服务贸易附加值的同时,引入前沿技术与专业服务,不断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

第二,丰富农业开放型科技合作形式,建立农业新质生产力全链条支撑体系。利用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农业国际合作平台,积极开展农业国际科技合作。统筹各类农业科研院所、农林高校的智力资源,使用世界知识产权专利局等数据库调查统计当前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内容与成果,对农业科技合作成果进行知识图谱分析,预测具有农业科技合作潜力的国家,形成农业国际科技合作统计与共享平台^[18]。在此基础上,加快出台农业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领域清单,绘制农业对外科技合作地图,通过成立农业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现代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园、搭建农业合作技术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不断丰富农业科技合作内容,促进农业科技合作向全产业链延伸,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升级。深化农业技术创新对话机制,围绕技术合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等方面,积极与重要国家、国际组织开展谈判,以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

第三,加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化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市场主体动能。一方面,搭建企业国际合作平台,支持农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开展国际合作。依托“一带一路”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国别研究中心和智库平台,积极推进农业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科技交流培训示范基地运营,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搭建创新载体。另一方面,围绕农业基础前沿领域与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攻关,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基础研究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布局农业全球产业链与创新链的关键环节和节点,积极推动企业融入全球农业创新网络。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与国家实验室、高水平农林高校共建农业创新联盟,推动农业企业成为农业先进技术研发、引进与推广的主力军,为新质生产力培育注入核心技术动能。

3. 完善开放型农业国际管理体制

第一,不断完善农业国际科技合作管理体制,提高农业新质生产力国际科技合作的稳定性。首先,应联合农业农村部、科技部以及海关总署,成立农业国际科技合作联席机构。由联席机构牵头,与其他国家或者世界组织联合设立跨国农业技术研发基金,围绕未来农业科技发展方向,共同制定资助计划,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共性研究。其次,积极推动与

具有农业科技合作潜力国家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推动机构间学者的交流互访,持续优化中国农业驻外科技机构与农业科研外交官的全球布局,吸引更多农业国际科技机构落户中国,推动其成为链接全球资源的枢纽。最后,积极推动建立国际农业技术标准联盟,采取标准输出、标准互认以及标准共建等模式,打破现有以标准差异为主的技术贸易壁垒,逐步实现农业技术标准体系的国际接轨,为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提供制度环境保障。

第二,加强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制度保障,提高农业新质生产力国际资源整合能力。首先,围绕未来农业发展前景,主动设置全球性议题,积极参与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的规则制定和生态构建,不断提升我国农业国际科技创新的影响力和制度性话语权。其次,系统梳理与我国有农业科技合作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我国企业境外专利申请补贴以及境外专利税收抵扣等政策,推动农业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并积极培育与国际接轨的农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最后,逐步将农业国际科技合作规则、合作领域与合作内容章程化,并在法律、税收、信贷等方面对开展农业国际科技合作的企业进行资源倾斜,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持续创新的制度环境。

第三,制定跨境要素流动正面清单,畅通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所需的全球资源赋能通道。对科研物资通关障碍较多的动植物源性生物材料等特殊物资,遵循安全、科学、渐进的原则,逐步扩大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并简化正面清单内科研物资出口管理流程,优先办理检验检疫等关键环节的审批事项,对高风险特殊物资的风险评估合格后允许其快速通关。借鉴广州市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改革措施,为正面清单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快速通关机制,全面推广低温探测、智能审图等非侵入式的查验技术,允许获得审批的农业科研物资通过非贸易渠道快速通关,从而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所需的全球创新资源不断整合。另外,针对减免税手续办理周期长、材料要求复杂等因素导致科研物资通关时间较长的问题,可以提供提前申报等便利性措施。同时,要借助信息化措施优化科研人员流动审批流程,缩短科研人员的等待时间,畅通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所需的全球人才供应通道。

4. 深化农业领域制度型开放实践

第一,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全链条价值释放。首先,加大对农业标准制定

的投入力度,重点加强新兴农业、特色农产品、生态环保等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完善。鼓励产学研主体协同参与标准制定,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与国际先进标准经验,加快标准更新迭代,解决标准滞后问题。其次,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涵盖种植、养殖等不同领域,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指导等,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开展标准化生产,并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小农户逐步融入标准化生产体系。最后,建立全过程的农业标准实施监督机制,明确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标准监督执行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标准执行检查,以高规格标准倒逼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同时,在标准、规则、管理等制度型开放过程中,需要采用渐进式开放的战略,如可以采用自贸区先行先试的方式,明确敏感性农产品,划定好市场与政府、自由与保护的边界,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加强国内农业法律法规与国际规则衔接,拓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国际合作空间。首先,组织专业法律团队,深入研究 WTO 农业协议、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农业相关规则,全面梳理我国现有农业法律法规,并补充完善适应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自由化需求的内容,增强我国农业法律法规在国际经贸环境中的适应性。其次,逐步执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等农业国际高标准规范,以加强农产品贸易和农业科技国际合作,激发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持续跟踪国际农业规则的发展变化,收集主要贸易伙伴国农业政策法规调整信息,针对国际规则新趋势、新要求,提前开展应对研究,制定预案。当前还需要不断升级我国 SPS 标准,减少 SPS 标准过低给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带来的贸易转移问题。最后,积极参与国际农业规则制定,通过多边、区域及双边合作平台,提出我国关于农业贸易、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主张和建议,推动国际规则朝着更加公平、合理且利于我国的方向发展,从而破除贸易与技术壁垒,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提供国际合作空间。

当然,农业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高水平开放是虹吸全球优势资源与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必要举措,虹吸全球优势资源与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是高水平安全的关键基础,而高水平安全又为高水平开放创造了前提条件。在高水平开放过程中,需要提高开放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与极限思维,实现高水平开放和高水平安全相互协调与动态平衡。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自中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网, <http://www.tbtsps.com/menutbtsps?type=0#>, 2025 年 4 月 19 日。②《中国农业银行:为“一带一路”农业国际合作提供金融支持》, 中国网, http://szjj.china.com.cn/2023-09/26/content_42535675.html, 2023 年 9 月 26 日。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 习近平: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J]. 机构与行政, 2023(2): 4.
- [2] 陈秧分, 钱静斐. “十四五”中国农业对外开放:形势、问题与对策[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49-56.
- [3] 杨少文, 熊启泉. 中国农产品市场对外开放的适度性研究[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 72-80.
- [4] 张永旺, 张寒, 赵敏娟. 粮食安全背景下农业制度型开放的价值意蕴、经验借鉴与路径选择[J]. 经济学家, 2025(4): 89-99.
- [5] 张红宇. 中国农业运行的底层逻辑:准确把握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深刻内涵[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12): 24-32.
- [6] 黄先海, 黄雨晗, 虞柳明. 人工智能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实现逻辑、运行机制与跃升路径[J]. 中国农村经济, 2025(7): 3-22.
- [7] 曾庆芬. 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机理、挑战及策略[J]. 中学学刊, 2025(6): 52-61.
- [8] 戴翔, 刘长鹏, 成鹏东. 制度型开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理论与实证[J]. 财贸研究, 2024(5): 1-15.
- [9] 黄群慧. 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J]. 东北大学学报

- (社会科学版), 2025(2): 1-3.
- [10] 黄先海, 虞柳明. 高水平开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逻辑、瓶颈与路径[J]. 开放导报, 2024(5): 18-24.
- [1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88.
- [12] 舒尔茨. 改造传统农业[M]. 梁小民,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32-46.
- [13] 孔祥智, 谢东东.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主要特征与培育路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 29-40.
- [14] 杜龙政, 林润辉. 对外直接投资、逆向技术溢出与省域创新能力: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门槛回归分析[J]. 中国软科学, 2018(1): 149-162.
- [15] 江小涓, 孟丽君, 魏必. 以高水平分工和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资源配置效率[J]. 经济研究, 2023(8): 15-31.
- [16] 朱新鑫, 杨晓林, 刘维忠. 丝绸之路经济带背景下中国新疆与中亚五国农业科技合作路径探析[J]. 农业经济, 2017(4): 14-16.
- [17] 张永旺, 高强, 张寒. “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农业国际合作的成效、挑战与对策[J]. 国际贸易, 2024(7): 78-85.
- [18]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 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中国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分析报告(2019 年度·总篇)[R].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9: 11.
- [19] 王俊, 王聪. 全球化自由贸易区网络关键风险点识别、预警与防范机制[J]. 经济学家, 2022(12): 57-66.
- [20] 赵明亮, 马富伟. 区域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全球价值链合作网络演化[J]. 中国软科学, 2025(6): 111-121.
- [21] 赵丽, 陈瑞, 岑铭松, 等. 我国出口欧盟茶叶农药残留状况与控制对策[J]. 中国植保导刊, 2021(5): 69-74.
- [22] 蔡彬. 面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目标的农业标准体系建设解析[N]. 中国市场监管报, 2019-07-30(8).

Research on the Formation Path of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the Context of High-Level Opening-Up

Zhang Yongwang Zhao Minjuan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unprecedented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high-level opening-up has been entrusted with new responsibilities and missions. High-level opening-up involves not only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but also the adaptive adjustment of new production relations such as institutional reform, making it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Theoretically, high-level opening-up on a larger scale, in broader fields, and at a deeper level can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However, in practice, the 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faces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incomplete open market mechanisms, insufficient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imperfect open management systems, and inadequate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systems.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high-level opening-up, we need to actively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Specifically, we should cultivate an ope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market system,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in open agriculture, improve 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ystem for open agriculture, and deepen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practices in the agricultural field.

Key words: high-level opening-up;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agriculture;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责任编辑: 澍 文

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法治机理与拓展面向

张 杰

摘 要: 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是实现检察制约监督其他权力进而保障公民权利的基础,但转隶后检察法律监督面临刚性缺乏的困境。对此,应当立足数字时代发展,重视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以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能够更好发挥检察机关的权力制约功能、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撬动法律监督深入开展、呈现法律监督依据权威。当前检察数字化转型呈现大数据法律监督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具体形态,但在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上仍有不足。新时代以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需要坚持数字技术运用的方法定位、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程序正当原则,实现以法律监督制约权力滥用保障公民权利的目标。

关键词: 数字检察;法律监督;监督刚性;权力制约;权利保障

中图分类号: D9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052-09

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是新时代关系检察制度发展的重要问题。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即检察法律监督的权威,直接关系检察法律监督作用的发挥及检察工作开展的质效。在 2018 年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转隶之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是不容置疑的问题。但是,随着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检察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整体转隶,检察法律监督依托于职务犯罪侦查权所具有的刚性有所削弱,检察机关在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时由于受到监督线索来源渠道的限制,难以穿透案件表层发现深层次问题,检察法律监督的权威得不到充分体现。在数字技术日新月异、蓬勃发展的时代,为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检察机关应及时因应新的时势,顺应数字技术发展,重视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法律监督,补强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转隶后留下的法律监督刚性短板,为新时期检察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鉴于此,本文旨在探讨数字技术如何为强化检察监督刚性提供更强劲能,尝试剖析其内在的法治机理,以及前瞻性地探究其未来的拓展面向。

一、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建构的理据与进路

数字时代,“大数据已经撼动了世界的方方面面,从商业科技到医疗、政府、教育、经济、人文以及社会的其他各个领域”^[1]¹⁵。“虚掩的法律之门已不能对概率、数学、数据的浪潮回避太久。”^[2] 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建构,需要结合检察工作所处时代,以数字进路予以新的展现。

1. 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建构理据

所谓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是指检察法律监督应当具有监督手段的完整性与监督措施的强制力,进而由此带来检察法律监督的尊严和权威^[3]。

第一,刚性是实现检察法律监督目的的前提。检察法律监督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因而必须具有对违反国家法律行为的纠正作用。列宁对此指出,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做的事情只是一件,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律有真正一致

收稿日期:2025-05-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字时代司法公共表达的范式转换与路径优化研究”(25AFX016)。

作者简介:张杰,男,中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湖南长沙 410012)。

的了解,不管任何地方和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4]。按照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1922年苏俄《检察监督条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制监督的机关、是法律的维护者”,是“国家的眼睛”^[5]。但是,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没有实体处分权力,它“通常只能启动某种解决实体问题的诉讼程序”^[6]。这就决定检察法律监督对程序的启动必须具有尊严和权威,能够受到程序参与各方的重视,从而通过程序的进行,实现检察权对其他国家权力的制约监督,使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从司法公信的角度看,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也是关系检察权行使获得公众认同和实现检察法律监督公信的重要问题。其原因在于,检察法律监督的目的在于纠正权力滥用,维护公民权利。如果检察机关不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检察权的行使就难以获得公民认同;如果检察机关发现违法线索或违法行为后,不能及时以案件办理的方式印证违法线索并纠正违法行为,则检察权的公信必然大打折扣。

第二,刚性是凸显检察法律监督权力制约的底座。法治的要义就是限制国家权力滥用,保障公民合法权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7],在这一论述中,“制约”居于“监督”之前。现代社会,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公民权利都可能受到权力滥用或权力不当作为造成的侵害,需要特定机关对此予以纠正,而这一角色由检察机关担当最为适当。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的检察机关四个方面定位中,第三个方面的重要定位就是检察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8]。由此,检察机关在制约、纠正权力滥用,督促权力依法行使,进而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正当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其作用的发挥,必须以法律监督具有刚性为前提条件,具体表现为:检察权对相关国家权力具有制约作用,检察法律监督意见能够受到监督对象的重视,能够得到权力行使主体的尊重并实实在在发挥效力。

第三,刚性是巩固检察法律监督领域的基础。检察法律监督是司法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区别于其他监督,检察法律监督以参与诉讼和办理案件为基本方法。检察机关是唯一全程参与刑事诉讼的机关,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一般以提起公诉、提出抗诉的方式履行法律监督职

能,这些方式都内嵌于诉讼进程,其法律监督刚性总体具有保障力。但是,在刑事诉讼之外,检察机关权力行使的领域还包括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领域,在这些方面其权力行使的方式往往体现为更为柔性地提出检察意见和检察建议等。正因为是“意见”“建议”,其能否发挥纠正违法、保护公益的目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督对象是否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如果“意见”“建议”不能得到监督对象的重视和采纳,检察机关又没有刚性措施予以督促和保障,则检察机关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领域的法律监督职能将大为削弱,新时代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四大检察领域将难以得到巩固和保障,因而检察法律监督的地位必须依赖于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予以巩固和加强。

2. 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建构进路

长期以来,我国依托职务犯罪侦查权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即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系统规定了检察机关的各项法律监督职权,包括一般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劳改监督等。尽管当时并未认识到侦查工作与法律监督的内在联系,但是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大多围绕侦查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因而实际上是职务犯罪的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种形式^[9]。其后,1989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贪污贿赂检察厅,同年8月18日,全国第一个反贪污受贿工作局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成立^[10]。随后检察机关下辖反贪污贿赂机构的制度架构在全国铺开,1995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正式成立。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其法律监督具有以案件查办为后盾的刚性,从而检察法律监督刚性获得了强有力的支撑。2018年10月26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整体转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产生深远影响,检察工作以职务犯罪侦查为基础建构的法律监督刚性则大为减弱。

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转隶后,七年来我国实践中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完善制度建构以强化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第一种方式是做实做强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笔者曾经主张这种方式,认为可以通过做实做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的调查核实权赋予检察法律监督更强刚性^[3]。但这种方式的缺陷在于,检察调查核实权本身的方法、程序、后果等都不够清晰明确,且当前相关理论与实践探索更多局限于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对检察法律监督

刚性整体提升作用有限。第二种方式是以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与其他相关机关的权力配套衔接的方式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意见》第13条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纪违法或者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线索,应当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党组织、任免机关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8]。同时,实践中还出现了推动检察法律监督与政法委执法监督衔接配套,以实现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做法^[11]。从实践看,这种方式对于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具有一定的作用,但总体效果有限。其原因在于,此种方案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效果受制于其他机关相应执法调查措施,推进检察与其他机关之间的协调衔接本身存在较大困难,导致合力形成存在障碍。

而在以上两种方式之外,数字技术的出现与发展为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提供了新的出路。在当前的数字时代,算法等数字技术从“提炼自这个世界,来源于这个世界”,转向“开始塑造这个世界”^[12],其对法律实施产生了全方位影响。其中,数字技术的发展直接促成数字检察等检察新业态的出现,有助于推动检察的数字化转型,为凸显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推进做实做强检察法律监督提供了技术进路。数字检察是检察机关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履行司法办案职能过程中通过对业务规则进行梳理分析,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系统,发现违法线索后促进对相关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办理,对社会治理机制进行系统性完善的法律监督新模式^[13]。此种检察数字化转型的基本原理在于以数字技术的应用拓展检察法律监督线索来源,促进检察法律监督流程再造,进而实现检察权力制约功能,重塑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凸显检察人权保障的特殊作用。由此,数字检察甫一出现,即在检察机关引发关注^[14]。

二、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法治机理

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

“当初构想出检察官之目的,自始乃责令其作为‘法治国之栋梁’。”^[15]现代社会中公民权利不仅易遭受违法行为的侵害,更易受到其他公权力不当行使甚至违法滥用的侵害,因而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其目的就在于及时发现公权力的滥用,并以不枉不纵的“法律守护人”角色地位,纠正和抗制其他公权力的滥用,维护公民权利。检察权需要对抗其他国家公权力的滥用,则其自身必须具有刚性。这种刚性,包括对违法行为发现的敏锐,即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发现公权力逾越法律侵犯公民权利的线索;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的权威,即检察权必须具有相当的刚性,能够及时有力地纠正其他公权力的滥用。

1. 拓宽检察法律监督线索来源

检察法律监督线索来源不畅是制约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重要问题。循着权力制约监督,进而促进法律监督刚性发挥的理论路径,检察法律监督在法治体系中作用的发挥及监督刚性的实现,必须依赖于法律监督线索来源的拓展。违法线索不能及时发现,必然使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大打折扣,进而影响监督成效。

但是,“转隶”后检察法律监督线索总体处于来源不畅状况。“监督线索发现难、来源渠道窄、获取不及时,导致法律监督工作总体处于被动状态。”^[16]检察机关发现监督线索主要依赖于群众来信、来访、申诉、控告,以及对捕诉案件的审查办理。例如,刑事诉讼中如果侦查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只是有选择性地移送相关案件材料,或者违法立案后未报捕移送,或者违法撤案,当事人未及时提出控告的,检察机关往往难以及时有效获取相关侦查违法信息,诸如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易于形成监督盲区。实践中,违法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发生与检察对公安违法侦查行为监督不力密切相关^[17]。从监督数据看,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立案数量较大,但仅有约半数的案件能进入检察审查环节,大部分案件由公安机关另行处理或长期“挂案”,检察监督无法介入。具体看,据《中国统计年鉴2024》显示,2023年我国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数为449.6万件^[18],而据人民网发布显示,2024年我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5.7%^[19],综合测算2024年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数应为334.1万件左右。2024年,各级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5.3万人,提起公诉163.1万

人,依法监督立案 2.8 万件、监督撤案 6.6 万件^[20]。数据对比可见,约 50% 的公安机关立案刑事案件没有进入检察法律监督环节,其中可能存在的公安侦查环节自由裁量权滥用等问题,检察法律监督无法介入,显示出检察对公安刑事侦查环节监督力度的不足。从冤错案件的发现情况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8 年至 2023 年,各级法院依法纠正“五周案”、张玉环案等重大刑事冤错案件 26 件 53 人^[21]。其中,陶雪案、范太应案、熊秋保案等部分典型案件,是法院自查发现或是因为媒体报道、“亡者归来”“真凶再现”等特殊原因而非通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发现的,这说明即使在法律监督作用发挥较为充分的刑事诉讼领域,监督线索不畅也会严重影响监督刚性和质效。

对此,数字技术能够实现检察法律监督对违法行为发现的及时和敏锐,进而促进检察法律监督线索的拓展。具体来说,检察机关在大力推动执法司法数据共享的同时,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发应用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的汇聚、分析、碰撞、比对,帮助检察官及时发现法律监督线索,进而有力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来源。“经验告诉我们,任何违法犯罪都有一个信息链条,孤立看链条上的每个信息点很难发现异常,运用大数据筛查、比对、碰撞,信息点之间就有了交集、串连,问题线索就能清晰展现出来。”^[22]浙江等地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方式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研发“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用于破解虚假诉讼案件治理难题^[23]。湖南等地检察机关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和监管执法活动监督,形成了“派驻+巡回+科技”的刑事执行检察模式,大大提升了发现和纠正违法、立案监督监狱干警职务犯罪的及时性、精准度,有力拓展了违法行为发现线索来源渠道,进而增强了法律监督刚性^[24]。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更能够基于个案办理开展复杂的类案推理,有利于检察官通过个案表象从系列案件中发现普遍性问题,更具促进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彰显的应用前景。可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预警公权力的滥用,并能够帮助检察机关在纷繁复杂的行为中迅速定位违法线索,以“火眼金睛”增强检察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能力,有力拓展检察法律监督线索来源渠道,使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更为敏锐地发现问题,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奠定基础。

2. 推进检察一体履职

区别于人民法院审判权的行使,检察履职的特

色和优势在于检察一体。但是,囿于地域限制、部门分割等问题,检察一体机制运行中存在障碍,而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推动上下级检察一体履职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运用大数据的方式,通过数据的即时流通代替“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能够极大增强和强化检察一体机制运行,使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互为支撑、互为后盾,从而大大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例如,对于民事诉讼中发现的虚假诉讼线索,如果仅仅立足于以民事抗诉的方式予以纠正,则明显力度和效率都显不足。但是如果对于涉罪情形由刑事检察部门介入推动公安以刑事立案开展侦查,则无疑监督力度和监督刚性都会大大增强。又如,法律监督中基于大数据算法可以实现案件的精准管理,以数据精准统计和算法的精准运用实现上下级检察院案件管理的一体化。通过构建统一的办案平台,开展线上业务移送,实现案件信息的实时更新和信息共享,确保各部门在办案过程中紧密配合,形成合力。此外,数字检察还可以通过一个较长时期的案件数据分析,精准研判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依申请监督与依职权监督案件结构比以及具体检察案源结构比,实现对检察业务发展趋势的动态精准把握,有针对性地促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和协调发展。

3. 撬动检察法律监督深层展开

撬动检察法律监督深层展开,是指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运用,改变检察法律监督孤立就案办案的不足,推进检察法律监督由个案办理向类案办理整体推进,从表面的违法现象纠治向系统的行业整顿深入,从而在社会治理层面发挥检察法律监督作用,由此凸显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当前检察法律监督存在的重要问题是流于表象表层,注重形式违法纠正,难以及时发现深层行政违法造成的侵害,难以客观衡量司法自由裁量权不当行使造成的不公,进而没有充分发挥以检察法律监督权制约其他公权力滥用从而保障公民权利的功能,导致法律监督刚性不足、权威受损。而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能够及时追踪公权力行使的数字轨迹,通过大数据方式丈量自由裁量权行使刻度,进而发现权力滥用轨迹,为检察法律监督深层介入提供依据。数字检察模式依据检察业务需求的主线,遵循“深度剖析个案、细致梳理要素、科学构建模型、推动类案治理、实现监督融合”的法律监督新路径,不断在个别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挖掘类案监督线索,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助力检察机关基于线索纵向挖

掘,基于典型案件办理实现权力滥用的深层纠治,从而有力推动系统治理向纵深推进,大大提升检察法律监督刚性。

4. 定性定量结合呈现法律监督依据

实践中,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不足的重要原因在于检察法律监督意见质量不高。具体而言,部分检察机关提出的个别监督意见由于缺乏有力佐证,导致监督意见缺乏说服力,有关方面不愿意接受监督,不予配合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单位应对检察建议“措施消极怠慢、回复内容简单糊弄,严重制约检察建议的质效”^[25]。此外,个别地方检察机关为达到考核要求,就一些细枝末节、缺乏足够社会价值的事项制发检察建议^[26],导致检察建议流于表层,检察法律监督表象化、碎片化,影响检察法律监督权威。甚至出现检察机关与监督对象协商,对整改效果予以造假的“勾兑式”监督问题,或谎称问题已经整改的案例^[27],严重影响法律监督威信。

对此,数字检察以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方式,整合相关执法司法数据,将定性监督与定量判断结合,能够有力增强法律监督刚性。数字检察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通过数据之间的碰撞、分析、比对,使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和样态以数据的形式被发现,从而使以往主要依赖于主观判断开展监督转变为以主客观方面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予以立体呈现监督依据,推进监督整改,进而提升检察法律监督的刚性。可以说,运用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辅之以人工智能的深度推理,数字检察能够打破信息壁垒,统筹整合检察系统内外的具体数据,让数据“说话”,使违法行为客观化固定,定性定量结合呈现各地相关部门在权力运行过程中的越轨违法之处,同时对各地区不同案件之间案情案由与裁判结果予以深度分析,通过对类案的集中梳理和法律构成要件的实质判断,为启动法律监督和强化法律监督刚性提供数据支撑,促使法律监督依据更加翔实准确。

概言之,赋能就是做实做强,刚性就是权威尊严。数字技术赋能,就是运用数字技术实现检察法律监督做实做强,实现违法线索发现及时,纠正有力,推进检察权在法治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而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就是检察法律监督具有权威,检察权对其他权力越轨滥用制约有力,运用检察决定遏制违法行为有效。“赋能”与“刚性”一体两面,互为依托。而在二者之间,数字技术是连接,数字技术的运用能够强化检察法律监督手段,丰富检察法律监督方法,强化检察法律监督措施;而措施的实化强化,

又能够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进而以赋能和刚性相结合,实现防范、制约、纠正权力滥用,保障公民权利的法治目标。

三、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实践样态

结合数字赋能,新时代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仍有不足,对其实践样态予以类型化分析可获取更多启示。

1. 检察数字技术应用的具体场景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2017—2020年)》为标志,检察信息化迈入以“数字检察”为重心的新时期。从当前实践看,检察数字化转型主要内容是大数据法律监督,同时也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应用。

第一,大数据法律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是当前数字检察的重要形态,有助于攻克传统法律监督机制的短板。在运行原理上,“大数据的核心就是预测”。“大数据不是要教机器像人一样思考。相反,它是把数学算法运用到海量的数据上来预测事情发生的可能性。”^[1]¹⁶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核心在于依托与检察工作紧密相连的多元化数据集,融合数据挖掘技术、智能筛选机制及数据预测分析等方式,实施深度穿透与精确指导的监督模式,旨在最大化释放大数据在法律监督领域的聚合与催化效能。简而言之,这一模式旨在激活信息化时代累积的数据资源,从海量数据中洞悉问题本质,高效应对挑战,推动突破监督瓶颈,并据此精确聚焦法律监督的切入点与行进路径。目前,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具体应用方式主要包括:(1)运用大数据排查的方式发现事前法律监督线索。如由民事检察部门汇总裁判文书信息,进而大数据建模实现信息碰撞分析比对,开展外围排查,发现监督线索,实现刑事立案。(2)运用大数据方式为检察办案提供事中智力支持,如利用大数据方式开展量刑辅助。其运行原理是运用大数据方法开展算法深度学习,开发可靠训练数据采样及量刑情节作用自适应调节技术,研发基于量刑预测预警模块的动态融合与承接技术,研究机理模型与大模型协同的预测增强技术,实现大模型识别技术与基于机理模型的预测技术有机结合,为检察量刑建议提供客观化参考。(3)以大数据方式为刑事执行等事后违法行为监督提供支撑。除事前违法线索发现、事中办案支撑外,大数据还能

为检察事后法律监督提供支撑。

第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数字检察发展中,除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应用外,人工智能嵌入智慧检务工作近年来也发展迅速。人工智能应用与大数据分析的区别在于,人工智能在本质上可以理解为“虚拟机”,它们和现实的机器并不相同,人们利用“虚拟机”不仅可以完成系统内任务,还可以很好地完成各种外部任务,“虚拟机”作为信息处理系统包含了各个层级的信息处理模式^[28]。从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检务领域的实际融入与应用成效来看,检察机关对其的运用愈发聚焦于实际业务场景。检察机关除在统一业务系统中广泛应用智慧辅助手段外,还将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案件办理的多个关键环节,具体体现在类案信息的高效检索、量刑建议的智能辅助、法律文书的智慧生成、证据材料的精细审查以及羁押必要性的科学评估等五大功能板块,表现出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可观的应用成效。

从应用成效看,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已体现出其强大功效,包括:(1)提高案件分析效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快速处理和分析大量数据,为检察官提供精准的案件分析和辅助决策支持。例如,在某知识产权专案中,检察官借助系统3小时内即可完成20万份电子数据筛查,精准锁定关键证据。(2)增强证据管理能力。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搜索和分类功能,能够快速定位相关证据、减少人工查找的时间和错误率,帮助检察官更好地组织和检索证据材料。(3)提升司法公正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有助于减少人为偏见对案件处理的影响。通过对历史案件数据的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识别出潜在的偏见模式,并为检察官提供更为客观的决策建议。(4)促进跨部门协作。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多源数据的整合和分析,促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

将以上实践样态进行归纳,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主要是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和人工智能两种方式。具体应用场景,则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领域。具体来说:(1)通过建构和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能够助力检察机关在相关大量数据中迅速发现违法线索,进而为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介入提供切入口,促进线索的核查,并为相关检察建议的提出奠定基础。(2)将数字技术融入刑罚执行监督,通过对刑罚执行对象行动轨迹及行为样态开展分析,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并予以立案办理,促进刑事执行领

域违法行为得到有力纠治。(3)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检察工作,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检察业务关联,实现以人工智能度量监督对象自由裁量权行使刻度,从而通过大模型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提取数据背后的规律,识别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为模式。(4)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检察法律监督办案流程深度融合,大语言模型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赋能法律文本处理,精准解析法条语义、提炼案情摘要等;多模态AI实现卷宗文本、图片、音视频等多维度证据融合分析,构建可视化证据链;协同构建起刑事检察全链条智能支撑体系,推动检察法律监督向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跃升。

2. 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不足

立足法治机理,当前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当前对于数字技术运用于检察的一些基础性问题还存在争论。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运用究竟是检察法律监督“权力拓展”还是“方法更新”,理论界和实践中都存在一些争议。有观点指出,数字检察“实际上与侦查活动有相通之处”,“办案人员树立侦查意识对于大数据法律监督建模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29]。实践中对这种观点的回应,如浙江省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探索促进数字技术运用实现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30]。而如将数字技术的运用视为检察法律监督权的扩张,则涉及数字技术运用在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实现中的定位问题,亟待厘清。二是数字技术运用与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之间关系把握不够准确。数字技术运用有利于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但不能改变司法权行使过程中“人”的主体地位。实践中,人工智能技术既可依据“数据喂料”和监督规则的学习,辅助检察官判断,同样也可能因人工智能技术自身存在的技术和伦理困境干扰检察官的判断。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人工智能应用极易形成路径依赖,在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都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语境中,司法过程变成人工智能的比拼,这当然不是司法的理想图景。三是数字技术运用中人的权利保障需要置于更重要位置。数字技术运用于法律监督增强刚性的目的归根到底是更好发挥检察权力制约作用,实现公民人权保障。但是,当前数字技术快速扩张的前提下,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过程中,技术监督和程序制约仍显不足。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数据使用中的隐私保护问题没有被置于重要地位。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训练中对海量数据的收集、使用,既会在数据收集来源

合法性的问题,也会在数据深度学习训练中面临因信息数据聚合处理而可能产生非法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权益的合法性问题^[31]。此外,在司法伦理层面,数字技术的大规模应用还可能带来对弱者权利的忽视,数字弱势群体在司法程序中处于弱势地位、面临司法人文价值消解等复杂问题。数字技术运用的初衷是实现权利保障,但如果忽视人文关怀,片面强调技术运用,则可能背离初衷,以技术扩张为名忽视权利保障。

四、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拓展面向

数字技术的检察应用正在迅速发展。立足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未来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应以法治为坐标,遵循检察方法更新的定位,聚焦检察客观公正立场,朝向以刚性制约权力滥用,促进公民人权保障的目标发展。

1. 定位:坚持数字技术是方法更新而非权力拓展

数字赋能检察实现法律监督刚性的未来拓展应当首先解决数字技术应用的定位问题。数字检察有助于增强检察法律监督的效能和刚性,但其并非检察权的扩张。数字技术运用赋能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应以法治为基本视域,即检察之所以重视数字技术运用,数字技术运用之所以能够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本质上是数字技术为法律监督运行提供了更敏锐的“眼睛”和更灵巧的“双手”,它不应当改变检察权客观公正运行的立场,不能够改变检察权运行应当受到程序限制的规则。换言之,数字技术赋能法律监督的运行领域应当有所限制,并以推进检察监督在国家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更好实现保障公民权利为目标。因而,数字技术的运用本质上是检察法律监督方法的更新,而不是检察法律监督权力的扩张。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权具体包括第20条规定的特定刑事案件“侦查、批捕、公诉”权、公益诉讼权、诉讼活动法律监督权、生效裁判法律文书执行情况的法律监督权等特定职权。与之相继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1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特定工作方法,包括调查核实、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数字检察技术的运用,本质上服务于上述调查核实等特定检察工作方法的应用,其定位应明确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

信息技术,促进司法公开,提高工作效率”的体现。反之,如果将数字检察定位于法律监督权力的拓展或扩张,则有违“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可见,数字检察只是法律监督法定权限行使方式的革命性变革,是在现代数字技术运用后,检察法律监督模式、方法的创新发展,是检察法律监督的“赋能”而非“赋权”。

2. 立场: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实现权力制约

客观公正原则是《宪法》对于检察机关性质定位的要求^[32]。基于这一原则,检察官应坚持客观公正义务,即为了发现真实情况,实现诉讼目的,不应站在当事人的立场,而应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进行活动^[33]。数字检察的运行应当遵循检察权运行规律,秉持客观公正立场。

具体而言:第一,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技术开展法律监督,应当遵循司法规律,坚持理性、谦抑、平和原则。检察机关在运用数字技术开展案件审查中,应当客观公正反映违法行为整体状况,不能遗漏相关违法行为构成要素或相关联的违法线索。应当坚持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坚持法律监督的职权性质,在法定范畴内开展法律监督,而不是完全依靠数据提供的线索肆意扩权,不当拓展法律监督的行权边界^[34]。第二,坚持严格依法运用数字技术行使检察权的原则。检察数字技术的运用需要融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检察工作的实际需求,施行严密的审批核查机制,针对案件涉及的个人信息收集、录入、保管、清除、销毁等环节,均须遵循严谨的法定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加以规制,防范监督手段的失当运用,杜绝个人信息被过度搜集、违法保存和非法传递的情形,有效防范公民个人信息遭受侵害与泄露的风险。第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数字检察技术的应用应当围绕案件办理的工作需要展开。为此,应当坚持数字技术运用是技术辅助而非技术主导、推进技术透明而非技术黑箱、实现技术参与而非技术专断的原则^[35]。除特定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之外的普通刑事案件审查中,检察机关围绕审查起诉工作开展的数据筛查,本质上服务于证据审查。“审查”不同于“侦查”,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不能也不应当泛在地为发现案件线索而开展大数据分析。如果在办理案件中,通过数据筛查后发现了新的犯罪线索,也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职能机关予以侦查调查,而非直接开展侦查。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意味着检察机关不能也不应当因为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运用,模糊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审

查与公安侦查、监察调查之间的界限。

3. 程序:遵循正当程序推进法律监督刚性

数字检察程序正当意味着应当注意界定数字检察方式行使的领域和边界,警惕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应用的过于泛化和边界模糊问题,同时应当注意规则明确,即数字技术应用应当遵循明确的程序规则限制。此外,还应当注重侵害最小,即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应当以对公民权利克减损害最小的方式进行数据收集、共享和使用。第一,应当明确数字检察应用的程序规则。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因而在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中,应当注重程序规则清晰明确,保护数据安全和数据隐私。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以获取数据进行训练为基本前提,但是作为训练基础的数据可能涉及检察工作秘密相关数据,还可能涉及当事人隐私信息,因此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监督活动中的应用,应当严格布局于检察内网,以与在一般互联网环境下使用的通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相区别。同时,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获取数据的途径,也应当注重程序正当原则。第二,就程序启动来说,应当加强重点环节的程序审核。数字检察技术应用原则上应当报经检察长批准,以确保数据在收集、存储、使用和共享过程中不被非法获取或滥用。第三,就组织管理规范来看,数字检察应当明确强化组织管理规范化,明确使用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每个环节专人负责,避免管理上的漏洞,造成数据外泄风险。第四,就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来看,在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时,需要进行合法性、可行性分析,确保模型应用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模型的推广也应当具有明确的要求和流程,确保其在适当的范围内予以使用。

4. 目标:以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实现公民权利保障

强化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目标并不是实现检察法律监督地位的尊崇,而是发挥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检察法律监督权对其他国家权力特殊的制约作用,进而更好保障公民权利,实现检察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特殊的“权利保障机关”的作用^[36]。尽管当下司法实践深度依赖技术推动,但技术之运用更需受制于法律逻辑与权力行使范畴的约束。为此,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增强应当确立以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实现公民权利保障的基本目标。但是,实践中数字检察应用常常在技术的支撑下处于扩张状况。一方面,将数字技术融入法律监督体系之中,旨在拓宽违法线索的侦测视野,技术充实监督,支撑其采取主动而

积极的策略,更深层次且全方位地渗透至社会日常及民众私域,以期挖掘更多潜在的违法迹象。但另一方面,技术的应用必须受到人类理性的制约,权力的行使与权利保障之间形成清晰界域,才能符合法治的机理。倘若一味追求揭露违法线索,而忽略运用技术手段的合法合规性,便可能导致运用侦查的逻辑去行使法律监督的权力,最终造成在大数据等技术外衣的掩护下,权力行使逾越权力界限、违背法治机理。故而,在检察工作中使用数字技术时,必须确立“视野受限”的理念。确切地说,数字检察体系的运作需恪守对隐私权保护的界限原则。数字检察应当高度尊重公民的隐私权和信息自主权,从某种程度上看,这构成了立足法治机理,以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行使的有效限制与有力制衡的基本要义。

结 语

数字化转型是各行各业在数字时代适应新时代科技革命的必然选择。在这个不断变化的数字时代,加速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发展,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潮流。技术的蓬勃兴起,极大地激发了数据要素的创新活力,发挥出数字赋能的驱动效应。数字技术如同强大的引擎,为检察创新发展进而实现法律监督刚性提供了契机。聚焦新时代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不足、对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作用不够等重大问题,检察机关应当抓住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发展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同时,积极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做实检察法律监督,实现检察法律监督更强刚性。

参考文献

- [1] 迈尔-舍恩伯格, 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M]. 盛杨燕, 周涛,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 [2] 林喜芬. 大数据证据在刑事司法中的运用初探[J]. 法学论坛, 2021(3): 27-36.
- [3] 张杰.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视域下的调查核实权[J]. 政法论坛, 2023(3): 95-105.
- [4] 列宁全集: 第4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195.
- [5] 田凯. 论检察机关对行政权的法律监督[J]. 学术界, 2006(6): 61-68.
- [6] 朱孝清, 张智辉. 检察学[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320.
- [7]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114.

- [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1-08-03(1).
- [9] 王桂五. 王桂五论检察[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165.
- [10] 孙谦. 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451.
- [11] 王新建, 冯俊伟, 司郑巍, 等.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深度衔接协同机制研究[J]. 人民检察, 2024(19): 51-53.
- [12] 多梅尔. 算法时代[M]. 胡小锐, 钟毅,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6: 214.
- [13] 翁跃强, 申云天. 数字检察工作中的十个关系[J]. 人民检察, 2023(1): 54.
- [14] 贾宇. 论数字检察[J]. 中国法学, 2023(1): 5-24.
- [15] 林钰雄. 检察官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8.
- [16] 贾宇. 大数据法律监督办案指引[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22: 10.
- [17] 张杰. 涉异地刑事司法的法理甄别与场景规制[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5(1): 72-88.
- [18]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24[M/OL].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4[2025-07-25]. <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4/indexch.htm>.
- [19] 公安部. 2024 年全国刑事案件同比下降 25.7% [EB/OL]. (2025-01-10) [2025-07-25]. <https://app.people.cn/h5/detail/normal/6139435150115840>.
- [20] 应勇.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N]. 人民日报, 2025-03-16(2).
- [21] 周强.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N]. 人民日报, 2023-03-18(4).
- [22] 张军.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J]. 求是, 2022(4): 23-29.
- [23] 张璁. 数据“慧眼”赋能法律监督[N]. 人民日报, 2022-07-28(19).
- [24] 张吟丰, 徐熙. 数字大脑带来监督“智”变[N]. 检察日报, 2024-06-03(2).
- [25] 王立志, 李超.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不足与改进[J]. 人民检察, 2025(3): 72-73.
- [26] 陈娴灵, 刘敏, 钟瑜. 影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刚性的因素及对策[J]. 人民检察, 2024(20): 59-60.
- [27] 行海洋. “两高”发布典型案例: 有行政机关回复检察建议时谎称问题已整改[EB/OL]. (2023-12-13) [2025-07-25]. <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702466259129255.html>.
- [28] 博登. 人工智能的本质与未来[M]. 孙诗惠,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6.
- [29] 翁跃强. 大数据分析在法律监督中的应用[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4(1): 98-113.
- [30] 贾宇. 以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 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法律监督质效[J]. 法治时代, 2022(1): 12-24.
- [31] 郭春镇. 生成式 AI 的融贯性法律治理: 以生成式预训练模型(GPT)为例[J]. 现代法学, 2023(3): 88-107.
- [32] 练育强. “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确定之思考[J]. 中州学刊, 2024(8): 55-66.
- [33] 龙宗智. 检察官客观义务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 [34] 王海军. 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的困境与突破[J]. 东方法学, 2025(1): 101.
- [35] 张迪. 数字检察的法治边界[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2): 77-87.
- [36] 张杰. 检察职能创新视域下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研究[J]. 政法论丛, 2025(3): 32-46.

The Rule of Law Mechanism and Expansion of Digital Empowerment for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Zhang Jie

Abstract: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i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procuratorate to restrict other powers and safeguard citizens' rights. However, after the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referring to the transfer of anti-corruption functions),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faces the dilemma of insufficient rigidity.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age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using digital technology to empower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Empowering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through digital means can better exert the procuratorate's power restriction function, expand the sources of supervision clues, promot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legal supervision, and demonstrate the authority of legal supervision bases. Currently,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procuratorial work presents specific forms such as big data legal supervision and the applic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hortcomings in the digital empowerment of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In the new era, empowering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with digital technology requires adhering to the methodological positioning of digital technology application, upholding an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stance, abiding by the principl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achieving the goal of using legal supervision to restrict power abuse and safeguard citizens' rights.

Key words: digital prosecution; legal supervision; supervision rigidity; power restriction; rights protection

责任编辑: 海 民

《民法典》中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解释论

单平基

摘要：土地经营权的期限长短不应对其登记能力产生影响。从法解释看,《民法典》第 341 条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1 条均未禁止流转期限在 5 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申请登记,应将它们理解为倡导性(而非强制性)规范,否则将创设一项“流转期限为 5 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在流转合同尚未生效时即已设立且无登记权能”的权利生成和登记规则,违背法理逻辑。实际上,无论是流转期限为 5 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抑或 5 年以下者,均应具有登记能力。以期限长短确定能否登记,无法回应土地经营权期限变更及其引发的规避法律问题,极易产生转移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制度适用困境,也会妨碍其再流转与融资担保,掣肘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检视《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 60 条第 1 款,以土地经营权的期限长短决定能否登记缺乏法理支撑及制度依据,需予以修正,应赋予土地经营权以完整、统一的登记能力,助推土地经营权效用的发挥。

关键词：土地经营权;权利期限;登记能力;对抗性;再流转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0-0061-10

土地经营权入典后,亟须对其登记能力予以论证。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341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1 条对土地经营权登记均使用了“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的表述,学界出现了以 5 年为界区分其登记能力的观点^[1],直接影响登记实践的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 60 条第 1 款呈现出仅承认“流转期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方可申请登记的立法倾向^①,值得警惕。那么,是否应以期限长短决定土地经营权能否登记呢?尤其是,《不动产登记法》已列入立法审议项目,在此关键时刻,探讨土地经营权登记能力就更具理论针对性和实践面向性。对此,论文将从解释论视角敬陈管见,求教于同仁,并检讨《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 60 条第 1 款的制度设计,助推土地经营权

登记规范的完善,促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一、问题的提出

(一)以权利期限决定登记能力的歧见影响立法

从承包地“三权分置”理论提出之始,关于土地经营权这一新创设的权利类型的定性、登记能力等问题的争议就未曾停止。例如,对它的定性主张债权说、物权说、二元说、区分说(包括以是否登记、以期限长短区分)者皆有^[1],观点纷呈,不一而足。此处并非意欲争辩它的定性,而是要强调:无论将其界定为物权,抑或债权,均不应以权利期限长短判断其登记能力。

关于是否应以期限长短决定它的登记能力,学界素有争议。有学者持肯定观点,主张以 5 年为界,

收稿日期:2025-08-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解释论视角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研究”(25BFX110)。

作者简介:单平基,男,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民事检察研究中心主任(江苏南京 211189)。

期限在5年以上者可予登记,登记后产生对抗效力^[2]245。质言之,具有登记能力者限于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者^[3],5年以下者不具有登记能力^[4]。这种观点缘于《民法典》第341条出现的“五年以上”的文辞表达。有学者认为,它以5年为界对土地经营权采取区分定性的“二分法”,不满5年者为债权,5年以上者为物权^[1],并籍此确定是否具有登记能力。立法机关对此解释为,期限在5年以上者,更需长远稳定的保障,经由登记可予实现,相反,5年以下者由于期限较短,只需依当事人的合同确定权利义务便可^[5]179。

与此不同,有观点认为,不应以权利期限长短决定登记能力。作为同一权利类型,却因期限长短而定性为不同属性(物权或债权),并赋予不同登记能力,并非最佳方案^[6]140。这不符合平等原则。从规范适用看,登记应不区分流转期限,而予以统一规定^[7]。若将具有登记权能者限定在流转期限为5年以上者,会影响或限制当事人的选择自由^[8],也会导致此项权利的定性更加模糊,使其无法同承包地权利体系相整合^[9]。实际上,针对何种情形的土地经营权享有登记能力这一问题,于《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修正进程中就一直存有争议。主张强制要求登记后方可设立土地经营权,或者主张赋予当事人以登记选择权,抑或主张在受让方付清全部或部分流转价款后方有权申请登记者,均有人在^[5]179。立法部门认为,赋予期限在5年以上者以登记能力,可满足不同土地经营权人对经营期限的需求,对于期限需求长的,由于投入大,可赋予登记能力;对于期限短的,则无需赋予登记能力^②。

当前,这种观点纷争已影响到土地经营权登记制度的立法设计。《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在关于“登记的权利类型”的规范中,已将土地经营权纳入可予登记的权利范围(第6条第7项),对现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权利登记范围(第5条)进行了扩充,值得肯定。但是,《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0条第1款对能够申请首次登记的土地经营权,规定了“且流转期为五年以上”的要求。一个“且”字的使用,就意味着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成为土地经营权具有登记能力的一项必备条件。但是,对土地经营权以期限长短区分登记能力是否妥适,值得考量。尤其是,从法体系看,不仅《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条对土地经营权作为可予登记的权利未施以5年期限的界分,没有关于只有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方能

予以登记的规定,而且遍查整部《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除对土地经营权以5年为界区分首次登记能力外(第60条第1款),对其变更登记(第60条第2款)、转移登记(第60条第3款)等,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可予登记的权利类型,均未以期限长短区分登记能力。

(二)亟须解决的问题

土地经营权期限长短是否影响登记能力的学说歧见,已充分彰显对此探讨的理论针对性和实践面向性。具体而言,以下问题亟须回应:其一,如何从解释论层面正确理解《民法典》第341条中“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立法用语?这是否意味着流转期限会影响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能够进行登记的土地经营权是否限于流转期限超过5年者?其二,以5年为界区分一项权利的登记能力,有无足够的法理和规范依据?决定一项权利是否具有登记能力的因素有哪些?期限长短是否应涵括在内?对此,学界尚缺乏法理层面的系统和全面论证。其三,如何检视《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0条第1款的规定?是否应以5年期限作为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的条件?为何土地经营权的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没有权利期限的要求?其四,以期限长短决定登记能力与此项权利的期限变更、再流转、融资担保等是否存在冲突?如何理解其可能引发的体系效应?如何科学设计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规范,以充分发挥土地经营权登记的实践效用?立法机关要对其在立法过程中使用的语词负责,这是探求立法精神的基础,也是法解释的出发点^[10]。每项法律制度均应创设公正并合乎事理的法规范,而法学的主要任务就是探讨现行法陈述所构成的法规范的“意义”^[11]。在《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公布之前,如果说学界对土地经营权登记能力的讨论仅是理论争议的话,那么,在《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极有可能经立法程序上升为《不动产登记法》的时刻,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就更加具有实践面向性。

二、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 可予登记的法解释

探讨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需首先对《民法典》第341条进行科学解读。

(一)《民法典》第341条为倡导性规范

1.对《民法典》第341条的两种解释路径

检视《民法典》第341条,可能有两条解释路

径:一是将土地经营权界定为具有统一登记能力的债权,“五年以上”的表述为倡导性规范;二是以5年为界区分它的定性和登记能力,5年以上且经登记者,为物权;5年以下或者5年以上但未登记者,为债权。相较而言,前一种解释路径更契合权利体系性要求,也更便于理解和把握。若秉持第二种解释路径,将会导致同样是承包地“三权分置”创设的新型权利类型,但土地经营权既可为物权又可为债权,有违法理逻辑,难以使其权利内容、效力和公示形成相对统一的体系,也无法构造对第三方交易主体的信赖外观^[12]。为此,应舍弃以《民法典》第341条中文字面形式的“五年”为界而区分土地经营权设立模式和登记能力的解释路径。该条中关于“五年以上……”的表述,应解释成倡导性规范,其实质内涵不仅包含此期限的权利类型,且应涵盖5年以下者。这种规范旨在提倡或提示当事人采用特定行为模式,至于行为人最终是否选择此种行为模式,相应规范则无强制性效力,而是仅具有指导价值。

2.《民法典》第341条应解释为倡导性规范

《民法典》第341条是一项倡导性规范,而非强制性规范。实际上,《民法典》中的很多制度规范都具有倡导性,此类规范仅起到倡导、引导或提示作用,蕴含着提示行为风险的功能,而非发挥强制性作用^[13],属于任意性规范的范畴,当事人排除此类规范的适用并不违法^[14]。《民法典》第341条并非旨在否定流转期限在5年以下者的登记能力。它指出期限5年以上者可进行登记的目的,在于给当事人以指引,提示当事人可将此项权利登记。但是,无法做反面推论,不能将可予登记者限缩于期限在5年以上的范围内。申言之,它旨在引导当事人尽力确定相对长期的农地经营关系,但是,不应把此解释成是关于土地经营权登记能力的限制性要求。

从权利设立看,将《民法典》第341条解释为倡导性(而非强制性)规范的原因还在于:若不作此解释,如后文将述,将创设一项“流转期限为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在流转合同尚未生效时即已设立”的权利设立规则。这严重违背私权生成逻辑,在理论和实践中都站不住脚。也很难想象,一项权利在作为原因行为的合同尚未成立或生效时,即可取得。面对此种情形,将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可予登记的法规理解为一项倡导性规范,便可化解这一解释困境。它只是提倡当事人在设立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时可采取登记方式,以使当事人可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权益,生发对抗

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减少交易风险。但是,这种规范的作用也仅限于提示交易风险,并不包含强制安排当事人权益的规范内涵^[13]。也就是说,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法律倡导(而非强制)进行登记,而对不足5年者也并未禁止登记。

因此,对《民法典》第341条的合理解释应当是:无论是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抑或是流转期限在5年以下者,均自流转契约生效时设立,皆具有登记能力,在登记后,能够产生对抗效力^[15]。

(二)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具有统一登记能力

1.5年以下土地经营权之设立应统一解释为债权意思主义

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与此项权利的设立模式紧密相关。作为新增条文,《民法典》第341条与《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1条较为类似。但认真检视之后会发现,二者亦有差异。二者虽均规定了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的登记对抗规则,但《民法典》第341条较《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1条确立了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的生效时间,即“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有学者认为,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的设立采取登记对抗主义^[2]²⁴⁵,经登记具有对抗效力。这难免使人产生疑问:难道5年以下者不是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吗?难道它在流转合同未生效时就已经设立了吗?应否以5年权利流转期限为界,而对土地经营权的设立采取不同模式?应否以5年为界而对其区分设立?《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1条亦存在类似的待澄清之处。即便它并未如《民法典》第341条一样,未规定流转期限为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没有以期限长短来确定土地经营权的设立时间,但是,学者一般认为,《民法典》第341条就是在承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1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土地经营权设立规则^[6]¹³⁹。尤其是,《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1条也出现了关于流转期限为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可予登记,且登记后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之规定,就极易让人形成流转期限在5年以下者或者无权申请登记,或者即使登记亦不具有对抗效力的错觉,需要予以解释和明晰。

实际上,土地经营权的设立应统一解释为债权意思主义,区分设立模式缺乏法理依据。从法逻辑看,《民法典》第341条系属依法律行为“设立”土地经营权的规范,既然期限在5年以上者无需践行登记程序,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那么,举重以明轻,

对流转期限在5年以下的此项权利的设立条件,至少不应更为严苛。也就是说,权利设立既不应要求必须践行登记要件,也不应认定为早于流转合同生效之时。也难以想象,在法律行为尚未成立或生效之时,即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尚未达成之时,便可依法律行为而设立一项权利。若如此,便将创设一项新的权利设立或变动模式,即权利设立时间早于债权契约生效。这在逻辑上是无法自治和成立的。如果一项权利的设立先于作为原因行为之契约的成立和生效,那么,所设立之权利也只能是空中楼阁、无根浮萍,违背理论和实践逻辑。

循此,《民法典》第341条确立的土地经营权设立模式是一种债权意思主义。对该条文的正确理解是:无论是流转期限为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还是流转期限为5年以下者,均应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且均具有登记能力。

2. 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应具有登记能力

其一,以权利期限长短作为决定登记能力的条件,缺乏法理依据。在登记对抗主义下,当事人是否申请登记系属意思自治范畴,而与权利期限无关。若将具有登记权能的土地经营权限定在流转期限为5年以上者,这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权利平等的现代法治理念,会影响当事人的选择自由。其二,仅以土地经营权的期限长短来判断是否可登记,亦不契合平等原则。试问,为何流转期限不足5年(如3年)者就无权登记?在既有的民事法律制度中,并不存在以权利期限来决定能否登记的规定。以权利期限长短确定登记能力,缺少规范依据。其三,从文义解释看,无法以期限长短决定权利登记能力。《民法典》第341条规定的是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者“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虽然它没有直接规定流转期限在5年以下者的登记规则,但也无法得出后者“不得”或“禁止”登记的结论。其四,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应当是一贯和统一的。流转期限在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申请登记的必要性和现实需求可能不如权利期限在5年以上者,因此很容易被忽视^[16]。

三、以土地经营权期限决定登记能力的弊病

(一) 以期限决定登记能力无法应对期限变更

若可登记者限于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则无法回应权利期限变更问题。这将诱发当事人签订虚

假权利期限合同,并藉此规避《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0条第1款的适用的道德风险。例如,为使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经由登记而产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效果,农户和土地经营权人可故意将本来期限较短的土地经营权设定较长,待登记后,再采用变更期限的方式,达到实现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登记的目的。毕竟,此种情况下,很难强制性地已将登记的土地经营权进行注销登记。与此类似,当事人关于土地经营权期限的正常变更,亦会导致以期限决定登记能力的规则产生适用困境。例如,甲农户和乙农业经营有限公司依据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将据此生发的土地经营权的期限设定为4年,假如不具有登记能力,之后,为稳定经营预期,又将期限延长3年,达到7年,此时其又具有了登记能力。需注意,这会导致同样一种权利之前不具有,之后却具有了登记能力。这在整个民事立法中并无先例。

另外,若期限短于5年的土地经营权无法登记,会引发转移登记制度适用的解释困境。转移登记主要指向权利人变更而引发的登记。在土地经营权已办理首次登记时,发生权利再流转,凭借转移登记可使次受让人表征和公示其受让的土地经营权。试想,若一项土地经营权的期限为5年以上(如7年),可予登记,且作为土地经营权生发基础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的当事人(即农户和土地经营权人)也现实性地选择了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在此项权利期限经过3年之后,土地经营权人将此项权利再流转给其他人,那么,再流转合同的当事人(即土地经营权人和次受让方)可将原已登记的土地经营权申请转移登记吗?不动产登记机关对已经过初始登记的土地经营权发生的变动,在当事人申请时,若此时的剩余期限已不足5年,是否有职责进行转移登记?

这将会产生一种两难困境:若能够进行转移登记,就需正视土地经营权的期限已不足5年的现实;若无法进行转移登记,将需对转移登记规则进行修正,这无疑是舍本逐末的做法。毕竟,若土地经营权已再流转到次受让人手中,却因无法进行转移登记而仍登记在原土地经营权人名下,将使登记的公示公信力荡然无存,也使得经由登记方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效力的规范功能无法发挥,成为泡影。

(二) 以期限决定登记能力制约土地经营权再流转

土地经营权再流转时,可能会涉及到转移登记。

那么,转移登记是否也需要以再流转的期限在5年以上为条件呢?有学者持肯定态度,认为仅有权利再流转的期限长于5年者,方可在登记后,产生对抗效力^[17]。相反,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341条只针对首次登记,在首次登记后,若发生权利移转,则不动产登记簿所载事项与真实权利状况便会产生差异,转移登记系当然之理,不应以再流转期限5年以上为条件^[3]。若期限短于5年的土地经营权无法登记,会影响到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推进。就权利属性而言,土地经营权系纯粹财产权,已没有农户身份属性的牵绊,完全可进入市场再流转。这意味着对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形式不宜做过多限制(《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6条),诸如转让、出租、互换、入股、信托、赠与及继承等方式均应涵括在内。在这一过程中,登记对其再流转意义重大。毕竟,在具有外部权利表征后,第三人可知悉其变动,避免遭受不测损害^[18]。这也可彰显登记规范对推动农地适度规模经营改革目标实现的价值。

为实现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法目的,理应建立完备的登记体系。由于土地经营权以占有农地为基本特征(《民法典》第340条),这意味着除登记外,对农地的占有也可产生对抗性^[15]。但二者相较,登记的公示效力更强。虽然如学者所言,登记只影响土地经营权对抗效力的强弱,即便不登记亦有对抗效力^[1],但是,登记的公示作用却非其他手段所能比拟,既可推定权属状态,亦可识别土地经营权再流转法律关系的存在。

登记发挥着稳定土地经营权人经营预期的作用,直接影响到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进行。若缺少可信赖的权利归属状态,次受让人为避免交易的不稳定和不安,需要去调查权利的真实状况,徒增交易成本,并导致资源浪费。相反,登记作为表征权利的方式,可为当事人提供获取权利信息的途径。因为,受让方一旦在经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承包地登记簿上登记土地经营权,其他人便无权再在同宗承包地之上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为推动土地经营权再流转,需配套合理的权利移转和登记公示规则。若期限在5年以下者无法登记,极易导致土地经营权多次再流转的现象。如果流转期限在5年之下,即便作为当事人的农户和土地经营权人达成申请登记的合意,由于期限的限制,此项土地经营权欠缺登记能力,当事人也无法办理登记手续。由于法律对此持否定态度,可能会助长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将此项权利多次流转的道德风险,毕竟,社会公众从

土地登记簿上得知的承包地实际经营权人仍然是原来的农户,而非无法办理权利登记的土地经营权人。就此而言,《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0条第1款非但不会形成对土地经营权静态和动态安全保护的最好状态,恰恰会加剧二者的失衡。另外,农户也无法杜绝土地经营权多次再流转的发生,即便土地经营权再流转需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6条),但未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农户也仅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享有解除权,而无权解除土地经营权再流转合同,毕竟,农户并非后者的合同当事人^[19]。相反,登记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承包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多次流转,以及在设定土地经营权之后(未登记)进行多次再流转的道德风险。土地经营权登记之后,第三人可知晓权利状况而做出理性选择。此时,第三人只要查阅不动产登记簿即可对权利状况一清二楚,不动产登记簿上没有记载的权利关系不能同已记录的权利关系相对抗,可保障相对人放心地进行权利交易。

(三)以期限决定登记能力掣肘土地经营权担保融资

以流转期限长短决定土地经营权登记能力的意旨何在?有学者主张,期限短于5年者不应用作融资担保的客体^[20]。但是,这种观点值得商榷。若如此理解,则将限缩(而非释放)土地经营权的担保权能,悖离促进此项权利入市的制度设计初衷。此外,以权利期限长短判断是否可予担保,亦无法律依据。从法解释看,《民法典》第399条摒弃了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允许土地经营权作为抵押客体。其实,这在之前修正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7条中亦有明确。尤其是,《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73条第1款第4项也已将土地经营权纳入可抵押的财产范围,且未对其权利期限进行限定。这意味着无论是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还是5年以下者,均可用作担保客体。

登记对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意义重大。经登记的土地经营权,可对抗善意第三人,助推其融资担保顺利展开。至少体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若不赋予期限在5年以下者以登记能力,将有碍于其担保融资。例如,甲将其所享有的流转期限为3年的土地经营权为乙银行设定抵押权,无法进行抵押登记。之后,甲又将该项权利再流转(如转让)给次受让人丙。乙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7条),并据此产生抵押权的追及效力(《民法典》第406条第1

款),乙在甲不履行债务时就可向新的土地经营权人(即丙)主张抵押权。但是,这对丙欠妥适,毕竟,丙已支付了受让土地经营权的对价,且在受让时,因甲隐瞒了土地经营权已抵押给乙的事实,丙也无从知晓上述信息。此时,虽然丙可向甲主张解除土地经营权再流转合同,要求甲返还对价并请求损害赔偿,然而,此类请求权的性质为债权请求权,只有在甲具有清偿能力的情况下,方能实现^[21],否则将无法保护丙的权益。同时,乙作为抵押权人也可能存在对土地经营权再流转无从知晓的情形,而丙对土地经营权的实际占有、使用亦存在损及抵押权的可能(《民法典》第406条第2款)。相反,若赋予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在设立、转让及担保方面的登记能力,则乙之抵押权的对抗效力,以及丙为取得无负担的土地经营权的期望,均可经由登记的对抗效力而实现,使得交易安全得到维护。其二,以期限长短限定土地经营权登记能力与《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登记的规定(第47条第2款)相冲突,因为其并未限定土地经营权融资时可予登记的范围。此时,若坚持《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0条第1款的立法设计,会导致流转期限在5年以下者的融资担保无法登记,进而导致规范冲突。同时,在土地经营权作为担保客体的担保权实现过程中,通过协商折价或诉请司法机关强制拍卖、变卖,亦会导致此项权利的再流转^[22]。此时,若期限在5年以下者无法登记,如上所述,也将影响担保权客体变价的实现,妨碍担保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实际上,在土地经营权抵押改革试点中,金融机构也希望经由登记以保护债权人权益^[23]。其三,反观《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对以同为耕地使用权为担保客体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融资担保,在登记能力方面不存在限制。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融资担保时,可践行登记程序,而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融资担保客体时则需审视其权利期限,缺少法理基础,亦与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法改革目的相悖。赋予土地经营权以登记能力,一方面,可使只蕴含相对效力的权利明确化,保障土地经营权人担保融资;另一方面,可使潜在的交易方仅查询登记簿便可知晓担保客体的状态,起到公示和提醒作用,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

从担保实践看,否定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在否定此类权利融资担保的可能。毕竟,金融机构能够向土地经营权人贷款以用作承包地投资、农地改善本就不易,倘若此

项融资担保的客体无法登记,就意味着其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优先受偿性易受损及,影响融资担保的制度实现。以土地经营权期限区分登记能力的立法设计,忽略了农地实践中某些中短期大型农业项目对登记的需求。从更远意义上看,这将使本就融资困难的土地经营权人更加捉襟见肘,不利于推动本轮农地法治改革,有碍于适度规模经营目标的实现。其四,主张以5年为界区分土地经营权登记能力者,可能仅从法条字面出发得出结论,而未对此进行深入实践考察。从农地法治实践看,权利期限不一而足。例如,从事经济作物、大棚蔬菜种植的经营者,开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经营者等,由于前期基础投入较大,获得收益的期限较长,希望能长期稳定地获得土地经营权;与此不同,水稻等粮食农作物一年一收,且粮食价格波动较大,经营者觉得短期经营权亦可^[24]。在很多情况下,农户与土地经营权人签订的出租合同期限未超过5年^[5]¹⁵⁷,甚至一年一签;或虽超过5年,但租金往往也是一年一付,在经营权人未依约交付租金时,农户有权将经营权收回。此时,若仅以期限较短而否定土地经营权登记能力,罔顾承包地法治实践,则不利于此项权利价值的发挥。例如,若逐年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无法登记,那么,就不利于将此项权利用作融资担保。毕竟,无法登记的担保权将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优先效力,影响到对农地的资金投入和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应不区分土地经营权的期限,赋予该项权利以统一的登记能力,经由其再流转及融资担保,助推适度规模经营及乡村振兴目标实现。

(四) 以期限决定登记能力与法理逻辑相悖

以期限长短决定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缺乏法理依据。权利期限的选择和变更,本质上系属当事人意思自治范畴,将登记能力交由当事人选择,有违物权法定原则(《民法典》第116条)的制度导向,亦会增加土地经营权所蕴含权能的模糊性,有损私权体系的逻辑自洽性,并非理想的制度方案。若作为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受让方、担保权人对土地经营权的权利内容(包括登记能力)不甚了解,则会掣肘其再流转及融资担保的开展,无法起到行为导引作用,不利于适度放活土地经营权改革目标的实现。

当事人意志不能决定一项权利是否具有登记能力。若如《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0条第1款那样,主张仅有5年以上者方具有登记能力,则会使土地经营权变为一项在有些情形下具有登记能

力,在另外一些情形下不具有登记能力的权利类型,且这两种情形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权利期限变更)而产生转换。这种“制度创举”将使同一项权利在同一部法律的同一法条中,具有截然不同的登记能力,有损私权体系性。在很大程度上,一项权利是否具有登记能力,取决于该项权利的本质内核以及实践需求如何,而不是权利期限的长短。申言之,权利期限长者,例如,无期限限制的具体人格权以及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抽象人格权,由于其人格权属性而不具有需登记的权权利内核,而期限短者,例如,只有1年期限的房屋抵押权、3年期限的居住权等,却具有可予登记的权权利内核以及为社会公众知晓的现实性需求。可见,决定一项权利登记能力的因素,难谓权利期限长短。另外,也很难想象,本质同为土地经营权这一项权利,但会由于权利期限的不同而具有各异的登记能力。实践中,能够登记的权利的存续时间可能长短不一。例如,房屋所有权具有恒久性,但在房屋因自然原因而消灭或通过法律行为处分的情况下,该项不动产权利的实际存在期限可能并不长。又如,对房屋的租赁权既可达到20年的最长期限(《民法典》第705条),也可仅是1年,甚至几个月,但这种期限的长短均不影响承租权是否可予登记。再如,不动产抵押权作为担保物权的期限往往受所担保的债权期限的影响,很多情况下难以长久。因此,权利期限并非决定此项权利能否登记的依据。

四、土地经营权登记 不受期限影响的证成

(一)土地经营权定性不应影响登记能力

在民法领域内,既不能以土地经营权是否经登记而将其定性成物权或债权,亦无法以物权或债权定性来判断其是否具备登记能力。

一方面,登记不会对土地经营权的定性产生影响。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无论是普通动产(第208条)、船舶等特殊动产所有权(第225条)的设立,还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第333条第1款)、地役权(第374条)等用益物权的取得,抑或动产抵押权(第403条)、以有权利凭证的权利为客体而设定的权利质权等担保物权(第441条)的设立,均无需履行登记程序,但不影响其物权属性。这意味着并非只有登记者方为物权。另外,权利是否登记也不会对其权利性质产生影响。试问,经由对土地承包经营权

的承租而设立的土地经营权在登记之后转变为用益物权具有法理依据吗?同时,一项已登记的权利也并不确定是物权。当债权的隐蔽性可能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动态交易安全产生危害时,立法便可选择赋予该项债权以登记能力予以避免。例如,《民法典》中经登记的保理合同中的应收账款(第768条)、承租权(第706条)、预告登记的债权(第221条)、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登记(第641条第2款)等均属债权范畴。

另一方面,无法以权利定性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具有登记能力。在当今时代,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所主张的债权性权利和债权约定“不得在不动产登记簿中登记”的做法^[25],已不合时宜,具有登记能力的财产性权利呈现多元化趋势,不限于物权,债权亦可登记,并经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具体而言,登记并非土地经营权设立的必经程序,在将其登记之前,该项权利已然设立,权利属性也已确定,不会因之后的登记而发生改变,是否具有登记能力并非由其权利性质所决定。即便将期限短于5年的土地经营权认定成一项债权,也不应影响其被赋予登记能力。

从解释论看,当事人是否选择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取决于其内心意志,而非法律的强制性要求(《民法典》第341条)。这也意味着,无法以登记与否对土地经营权定性,更不能认定登记者就为物权。毕竟,若以此为标准,把土地经营权的权利定性(以是否选择登记决定是否为物权)完全交由当事人意志,则与物权法定原则相悖。

实际上,若把土地经营权定性为债权,那么,把它与作为用益物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一起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不会违反一物一权原则,不会发生权利性质和内容的龃龉^[26]。土地经营权生发自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说是负载于后者之上的权利负担,并非后者转让的结果。因此,宜将土地经营权作为一项债权负担登记于不动产登记簿上。相反,若是两项用益物权同时登记,则会产生冲突。毕竟,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是用益物权的核心内核。若把土地经营权定位成用益物权,那么,在登记后,它与同样作为用益物权的承包经营权会难于在规则层面区分,有损物权体系性要求,也无益于实践。即便是债权,在登记之后,呈现可被外界辨认、识别和信赖的表征,也可具有对抗性,产生公示和公信力,生发与登记后的物权相类似的效果。在登记之后,即便登记的事项和土地经营权的实际情况不相契合,为防止善意第三人受损,也应保护其信赖。毕

竟,登记系由国家机关所为,具有非常强的外观真实性。就登记实践看,登记记载事项有自然状况、权属状况、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8条第3款)。为突破对债权不予登记的传统观点,至少可将土地经营权登记在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之不动产登记簿的限制、提示的事项或其他相关事项部分^[27]。为实现稳定经营权人经营预期的法目的,应使当事人享有选择是否申请登记的权利。

(二) 赋予土地经营权统一登记能力契合私权体系性

其一,在私权体系内,不存在以期限长短决定权利是否具有登记能力的情形。就物权而言,所有权无期限限制,他物权会受到期限限制,但是,他物权(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期限长短并不蕴含决定其能否登记的因素。在很多情形下,私权的期限少于5年,也并不影响该项权利的登记能力。例如,即便房屋承租权的期限少于5年,也并不影响其登记能力;物权亦是如此,地役权、居住权的期限均可由当事人约定,长短各异,期限不足5年者亦可登记,法律并无限制。另外,需经登记方能取得的担保物权由于对所担保债权的从属性,加之债权存续亦有期限,决定了这些担保物权的期限也未必长久。

其二,以期限长短决定土地经营权能否登记意味着将可否登记的权利类型交由当事人决定,难以避免当事人经由约定将《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0条第1款的规定排除适用,使其形成具文。例如,为实现登记目的,当事人可先约定流转期限为8年(实际为3年),待登记后,再将期限变更为3年。尤其是,这会加剧登记的土地经营权和实际的土地经营权在权利内涵上的不统一,而当事人试图规避法律的结果恰是以期限长短区分其登记能力的不合理的立法设计所导致的,将“本可登记”倒逼为当事人“骗取登记”。

从解释论看,土地经营权的期限限于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8条第3项),当事人在不违背上述最长期限的情况下可在个案中约定较短的期限,而《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均未禁止当事人作此约定,更未禁止期限较短的土地经营权进行登记。在此情境下,正在制定的《不动产登记法》不能否定期限较短的土地经营权本具有的登记能力。申言之,仅以当事人约定了5年以下存续期限的土地经营权为由就否定其具有登记能力,并不具有充分理由。恰当的做法,应是对期限较长

和较短的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做统一和整体性把握,即承认二者均具有登记能力。

当事人一旦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其他人就不得再在同一地块上对此申请登记。登记后的土地经营权相对于未登记的债权,具有优先效力。例如,农户甲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后,乙未申请登记。事后,甲又与丙签订流转合同,丙对甲已与乙的流转合同并不知情,并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之后,当事人因此发生纠纷。此时,丙的土地经营权因登记具有对抗性,可对抗乙的债权。若土地经营权具有登记能力,可使其突破相对性限制,得以成为侵权责任的保护对象^[28]。这较之具有相对性且未登记的债权性质的土地经营权,对第三人侵权的判定无疑更为有利,也可实现对权利更充分的保护。也就是说,在登记后,它便具有可为外部辨认的表征,一旦受到侵害,土地经营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三) 债权定性的土地经营权登记可统一采用物的编成主义

赋予5年以下的土地经营权以登记能力,是否会对登记工作产生重大负担或不利影响?有学者指出仅赋予5年以上者以登记能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考量减轻登记机关的登记负担^[3]。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土地经营权统一登记不会给登记机构带来过多负担。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当事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应采书面形式(第40条第1款),具有要式性。这有利于明确记载双方的权利义务,便于事后留存证据备查,能够有效避免因合同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流转土地的用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一般均会约定清楚,能够满足《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32条中对当事人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时所应提交材料的要求。因此,从申请登记所需的材料看,土地经营权登记不会给登记造成太大的负担。若不考虑承包地的法治实践及登记状况,而一刀切地否定期限少于5年的短期土地经营权的登记权能,实属闭门造车、向壁虚构,不利于承包地法治改革的推进。实际上,构建完备的土地经营权登记体系,应是立法机关着力的方向。相反,无视私权逻辑和登记实践,做此权利期限的区分限定,缺少实践基础。尤其是,即便赋予期限在5年以下者以登记能力,考量到期限较短等因素,当事

人也不一定实际选择申请登记。但是,土地经营权是否享有登记能力,或者说,当事人是否享有申请登记的选择权却至关重要。即便权利流转期限在5年以下者可予登记,当事人鉴于权利期限较短,可能也不会申请登记。然而,不应以期限短于5年,而否定此项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至于是否实际选择申请登记,则是当事人合意的结果。相反,若否定权利登记能力,本质上是否定了当事人本应享有的权利,并不足取。

有学者担心将土地经营权定性为债权在登记时不能采取物的编成主义,不利于登记和融资担保,而经由物的编成主义登记更为便捷^[29]。其实,这种担心大可不必。在物的编成主义之下,能够进行登记的权利类型已大大超越了物权范畴,可记载在不动产登记簿中的“他项权利”类型,已不再限定为“他物权”,而是可涵括依照法律、合同或其他合法行为设定,并能依法登记的其他权利。为便于实践操作,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登记应在同一机构,既节约登记行政成本,亦便于登记机构核实登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更便于当事人申请、查询。此时,在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簿事项中应能一并登记土地经营权。实际上,在《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54号)所附“不动产登记簿修改页”的不动产单元号中存有“其他”选项,已为土地经营权登记预留空间。

就体系解释而言,基于土地经营权规则的一体化和体系化考量,应实现土地经营权登记规则在实质层面的统一。如此,也可减轻登记部门在识别土地经营权类型、期限及投机性等因素方面的诸多负担。因而,宜对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赋予统一的登记能力,一体适用《民法典》第341条确立的登记对抗主义规则。土地经营权的登记不会引发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农户)的变更,属于首次登记于不动产登记簿之上,系首次登记(而非转移登记)的范畴。按照连续登记原则(《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5条第1款第4项),土地经营权登记需以承包经营权已登记为基础,若后者未登记,前者也无法登记。需注意,《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第56条第2款)、变更登记(第57条)的申请主体限定为“发包方”,也需检视。毕竟,发包方是承包经营关系的义务主体,其是否能够主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值得怀疑。反观《不动产登记法》(征

求意见稿)第60条关于土地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第1款)、变更登记(第2款)、转移登记(第3款)和注销登记(第4款)的申请主体,均界定为“当事人”,更值得赞同。

因此,土地经营权登记应不受该项权利期限长短的影响。《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条已对可予登记的权利类型进行了扩充,其中,一项重要变化就是将《民法典》新增设的土地经营权纳入其中,值得肯定。为推进规范设计的科学性,建议将《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0条第1款修改为:“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由当事人持土地承包合同申请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当事人可以持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申请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

结 语

土地经营权是否具有登记能力,既与它的期限长短无关,亦同它是物权抑或债权无涉。一项制度设计应避免“一刀切”地否定权利人本应享有的权利,这是殊值警惕的制度设计风险。对于应否以5年期限为界区分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能力,支持与反对者皆有。对《民法典》第341条的误读,直接导致《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60条第1款关于土地经营权登记能力的法律条文设计出现了偏差,极易引发制度解释和适用的混乱。以期限长短(5年)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可予登记,既缺少制度支撑,亦与法理逻辑相悖。赋予土地经营权以统一登记能力,更利于土地经营权保护,对推动农地适度规模经营改革目标的实现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义重大。在将来《不动产登记法》中确立土地经营权期限长短不影响其登记能力的规则,既有助于土地经营权再流转、融资担保以及该项权利的期限变更、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诸多制度的解释适用,亦有利于土地经营权与其他可予登记权利的体系融合,充分发挥土地经营权登记的实践功能。

注释

①该条第1款的内容为:“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由当事人持土地承包合同申请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且流转期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持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申请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②在

2020年1月16日上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组织召开《民法典·物权编(草案)》研讨会上,有关领导介绍了这种立法计划和立法目的。崔建远:《物权编对四种他物权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中国法学》2020年第4期。

参考文献

- [1]宋志红.再论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基于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目的解释[J].东方法学,2020(2):146-158.
- [2]《民法学》编写组.民法学:第二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 [3]高圣平.土地经营权登记规则研究[J].比较法研究,2021(4):1-16.
- [4]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读·物权编[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439-440.
- [5]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6]崔建远.中国民法典释评:下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7]陈小君,肖楚钢.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性质及其客体之辨:兼评《民法典》物权编的土地经营权规则[J].中州学刊,2020(12):48-55.
- [8]高圣平,王天雁,吴昭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条文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279.
- [9]陈小君.土地改革之“三权分置”入法及其实现障碍的解除:评《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J].学术月刊,2019(1):87-95.
- [10]默勒斯.法学方法论:第四版[M].杜志浩,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194.
- [11]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77.
- [12]高圣平.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J].中国法学,2018(4):第261-281.
- [13]王轶.民法典的规范类型及其配置关系[J].清华法学,2014(6):

- 54-63.
- [14]朱庆育.民法总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50-60.
- [15]单平基.土地经营权债权定性之解释论[J].法学家,2022(4):146-160.
- [16]郭志京.民法典视野下土地经营权的形成机制与体系结构[J].法学家,2020(6):26-39.
- [17]王洪平.民法视角下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规范分析[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1):29-39.
- [18]王泽鉴.民法物权:第二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5.
- [19]单平基.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中的“承包方书面同意”[J].东岳论丛,2022(10):174-183.
- [20]房绍坤,林广会.解释论视角下的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1):5-17.
- [21]刘家安.物权法论:第二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57.
- [22]单平基.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法实现:以《农村土地承包法》为中心[J].江西社会科学,2020(2):26-36.
- [23]杜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解读[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244.
- [24]江必新,夏道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点条文实务详解[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91.
- [25]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M].张双根,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93.
- [26]单平基.“三权分置”理论反思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困境的解决路径[J].法学,2016(9):54-66.
- [27]孙宪忠,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物权编:第三册[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121-122.
- [28]单平基.“三权分置”中土地经营权债权定性的证成[J].法学,2018(10):37-51.
- [29]崔建远.物权编对四种他物权制度的完善和发展[J].中国法学,2020(4):26-43.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gistrability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s in the Civil Code

Shan Pingji

Abstract: The duration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s should not affect their eligibility for registration. From a legal interpretation perspective, neither Article 341 of the Civil Code nor Article 41 of the Rural Land Contracting Law prohibits the registration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s with a transfer term of less than five years. These provision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dvisory (rather than mandatory) norms; otherwise, they would establish a rule that “land management rights with a transfer term of less than five years are established and have no registration capacity before the transfer contract takes effect”, which contradicts legal logic. In fact, land management rights should be eligible for registration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ir transfer term is more than five years or less. Determining registration eligibility based on duration fails to address issues such as changes in the term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s and the resulting legal evasion. It also easily leads to difficulties in applying systems such as transfer registration, modification registration, and cancellation registration, hinders further transfers and financing guarantees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s, and restricts the realization of moderate-scale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After reviewing Paragraph 1 of Article 60 of the Draft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Law, it is found that there is no legal or institutional basis for determining registration eligibility based on the duration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s. Therefore, this provision needs to be revised to grant land management rights complete and unified registration eligibility, thereby promoting the exertion of their utility.

Key words: land management right; term of right; registration capacity; confrontational; retransfer

责任编辑:卫 懿

乡村振兴深度推进中农民参与权悬浮及其制度化纾解路径

靳永翥 韩汶霖

摘要：就乡村社会建设而言，农民广泛而深刻的参与既是发展的一种手段，也是发展的最终结果。深度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主要工作就是实现治理有序，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这对农民积极主动并实质性地参与乡村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然而，探察现实，可以发现一个典型问题就是农民参与权悬浮。农民参与权悬浮主要指农民在乡村治理中因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限制，其行使参与权受限的各种困境，具体包括参与主体活力式微、参与过程流于形式以及参与结果难以保证等。在参与个体层面，农民参与权悬浮主要表现为个体参与态度的消极及其参与手段的功利——“弃权”；在参与组织层面，农民参与权悬浮主要表现为村级组织的异化和村民自组织的弱化——“弱权”；在参与规则层面，农民参与权悬浮主要表现为非制度化参与、形式化参与以及差异化参与——“虚权”。为了充分调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在乡村建设过程中的民主权利和主体性，须以赋权理论为指导，构建制度化纾解路径，即通过个体赋权建立良好的参与主体能力，通过组织赋权提供有效的参与组织支持，通过规则赋权强化规则本身保障农民参与权行使的功能和作用，从而建构农民实质性参与乡村治理的良好秩序。

关键词：乡村振兴；参与权悬浮；纾解路径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0-0071-11

2024年1月，第十二个中央一号文件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主题，对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开启了美丽乡村建设新时代^[1]，这也标志着乡村振兴进入了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深度推进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不仅要求资金保障、科技赋能、产业优化等外力加持，更重要的是作为重要行为主体的农民，能够增强自我发展意愿^[2]，积极主动并实质性参与乡村治理，以基于自身全面发展的内驱力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发展。

“大众参与不仅是一切有效的发展行动的基本条件，也是发展的目的，因为它是符合每个国家和每个社会特有环境中多种发展类型的保障。”^[3]在国

家治理和城乡统筹发展的视野下，乡村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发展必然要求乡村治理进行相应的变化，使其适应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农民参与权的有效行使是激发农村发展内在动力、提升乡村治理民主化水平、推动农村社会全面进步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持。然而，在实践过程中，由于受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实质性行动不足，参与能力和参与程度都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参与效果亦难以保证。农民参与权分析是一个涉及多重维度和多种要素的理论与现实话题，细致剖析农民参与权行使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局限及其成因，进而从制度化建构的角度探索破解参与困境的有效路径，对于激活农民主体性、确保农民充分有效行使参与权，具有深刻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收稿日期：2025-06-12

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十四五”基金项目“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村治实践与模式创新”（23ZZ01）。

作者简介：靳永翥，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55）。韩汶霖，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城乡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陕西西安 710055）。

一、乡村振兴中农民参与的政策设计和学术讨论

无论是顶层设计还是学术讨论,都从多种视角论证了农民参与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本质要求和价值指归。坚持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性地位,促进农民参与,始终是乡村振兴战略各个实施阶段国家相关政策的重要关注点。而且,随着乡村振兴工作的深度推进,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性地位愈发受到重视,从战略实施伊始的“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振兴人才队伍”等较为宏观的政策表述逐步转向“广泛依靠群众”“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健全党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等充分促进农民参与的更为丰富和具体的话语体系(如图1所示)。同时,学界也从乡村振兴战略各阶段的推动因素^[4]、农村内源性发展趋向^[5]、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逻辑走向^[6]等视角进行了广泛而深刻的讨论,普遍认为新时代的乡村振兴,必须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性作用,培养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主体性意识,培育乡村内生发展动力^[7],从而实现乡村内源性发展。

然而,探察现实,可以发现,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农民实质性参与行动不足仍然是影响乡村治理水平提升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在一些乡村的基层治理中,农民参与水平参差不齐,甚至出现干部“唱独角戏”、农民“搭便车”、“干部干群众看”、“替农民做主,代农民决策”等现象。那么,为何农民作为乡村公共建设的“受益者”,在面对有利于他们的制度安排和行动策略时,仍然存在参与度不高的情况?究竟是什么关键性因素导致了农民参与不足?基于上

述问题,既有研究主要从参与主体、参与制度以及参与情境的角度回答了“什么因素影响农民参与”这一核心问题。就参与主体而言,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政治身份、经济水平等均是影响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前因变量^[8-11],是影响农民参与乡村治理效能的基本因素。基于参与制度视角的研究成果认为,参与动员制度、协商民主制度、农民自组织合作动员制度以及农民经济合作制度是推动农民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支撑和保障^[12-14],此类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执行到位直接影响着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范围和程度。还有学者从参与情境的视角研究农民参与,并指出乡村宗族网络对农民公共事务参与意愿具有重要影响,且宗族网络主要通过信任水平和互助频率影响农民公共事务的参与意愿^[15]。

学界对于农民参与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性及有限性给出了客观且全面的解释,也给本研究提供了思想启迪。然而,还须看到,已有研究尚存在一定的局限,即现有研究往往是从主体、组织、制度、情境等相对独立的角度对农民参与权行使受限的情况进行分析,缺乏一个能够跨越不同维度、具有理论连贯性的分析框架来整合并深化对这一议题的深入探索。因此,本文尝试运用基层治理领域中广泛用来形容因权力、政策、资源和技术未能有效下沉基层、与群众实际需求存在脱节而导致治理效果不彰的悬浮概念,来界定农民参与权悬浮问题及其内涵;并在此基础上,运用赋权理论对农民参与权悬浮在乡村治理中的主要表现及其原因进行阐释和分析,进而提出制度化纾解路径,以期切实促进农民实质性参与,激发深度推进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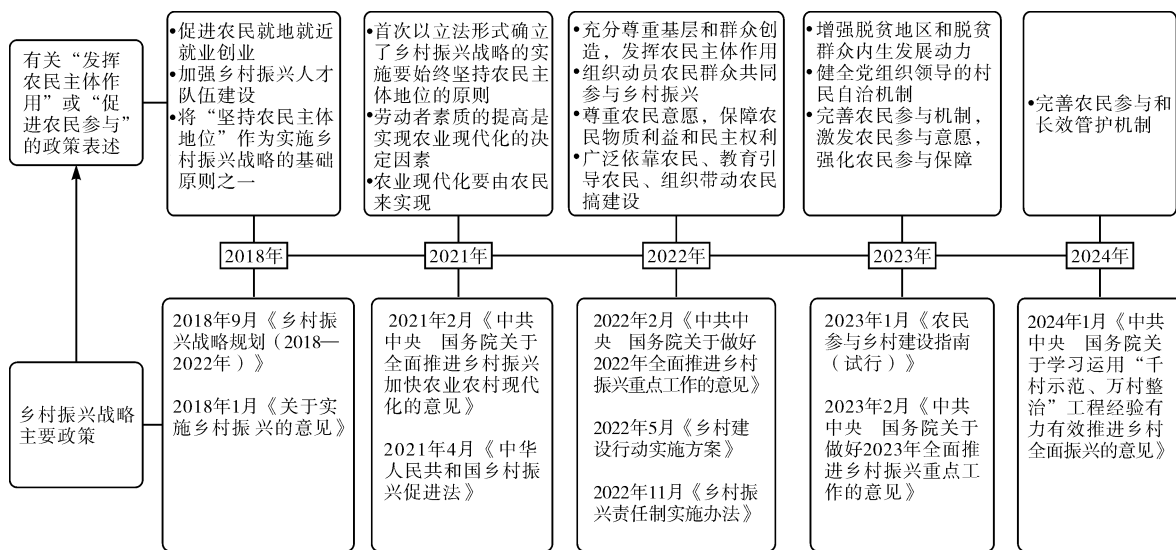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振兴战略主要政策及有关“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促进农民参与”的政策表述

二、赋权视角下农民参与权悬浮的理论解释框架

农民参与权悬浮问题在乡村振兴中主要表现为农民主体作用缺失、基层治理内卷化等问题,部分农民对农业、农村发展缺乏关注和积极作为的主体意识。虽然国家通过严格程序规制村级组织权力,并赋予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但在基层治理实践中一些地方政府对村级组织的行政化路径依赖导致国家规制效果弱化,农民通过程序表达的诉求虽被纳入决策考量,然广大普通农民实际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水平仍处于较低的层次,实质性参与行动和参与能力都较为不足。

1. 农民参与权悬浮的基本内涵

“悬浮”本是物理学术语,指物体“悬”而不“沉”的存在状态。悬浮在基层治理场域中主要是批判性话语,相关研究主要涵盖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国家权力悬浮,主要是指税费改革后整个国家悬浮于乡村社会之上的“悬浮型政权”^[16],即国家意志和权力不能有效触及基层,尤其是对最基础的村一级不具备有效的执行力与控制力^[17]。二是政策或制度悬浮,主要指制度设置、制度运行和制度场域之间的结构性脱嵌,并因此导致基层政府在执行政策时未能将政策意图或制度设计与地方情境和民众诉求密切结合,从而在治理过程中出现回应错位、资源内耗以及条线张力等问题^[18-20]。三是数字技术悬浮,指数字技术悬浮于基层工作、治理主体、群众诉求以及治理过程之上,并由此引发包括增加治理主体的数字负担、浪费治理资源、数字治理内卷化和数字形式主义等诸多阻碍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的典型性问题^[21-22]。综上,基层治理中的各种“悬浮”主要用于描述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权力、政策、资源和技术等要素未能有效深入基层治理单元,而且正是因为这种不深入导致社会治理体系中治理主体、治理规则、治理机制与治理目标的不适配^[23],进而影响治理效能的有效提升。

基于此,本文将农民参与权悬浮从概念上界定为农民因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限制而在参与乡村治理过程中所面临的实质性参与行动较少、参与程度较低以及参与效果难以保证的参与权行使受限困境。这种状态可以具体从三个方面加以分析:一是作为参与主体的农民参与活力不足,既缺乏足够的参与意愿,也面临参与能力较低的困扰;二是参与过

程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参与程度和参与水平都较低;三是参与效果难以保证。

2. 赋权视角下农民参与权悬浮的理论解释

赋权理论又被称为充权理论、增能理论或激发权能理论。赋权最早源于20世纪60年代西方学界对“无权”“失权”社会弱势群体的救助探讨^[24]。1976年,美国学者芭芭拉·所罗门(Barbara Solomon)首次从人类种族角度正式提出了“增强权能”的概念,其理论要旨在于打破受到社会污名化的群体来自自我认知和社会环境的双重制约,通过赋权(即赋予权利和资源)使其主动参与决策、争取资源,实现自我的重新界定和认识,并强调这是群体成员通过参与、协商、影响、控制和问责来“减少无权感”的过程^[25]。芭芭拉·所罗门在解释“无权感”来源的同时亦提出了解决该问题的途径——赋权。所谓赋权主要意指协助在社会关系建立、社会资源获取等方面存在失权状态的个人或群体重新恢复积极、平等融入社会建设的主体意愿,增强他们对影响生活的资源和决策的支配能力,同时减轻他们的无力感。赋权是一个多维概念,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来实现,传统的方式有社区、组织、制度、政治和专业的社会工作人员等^[26-28],新兴方式则主要指数字技术^[29-30]。目前,赋权理论在社会学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以赋权理论解释农民参与权的核心问题具有内在契合性。受农村留居人口结构失衡、角色认知偏差、资源供给式悬浮、农民组织化程度不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一些普通农民在乡村社会建设中往往以“旁观者”的心态在场,缺乏个体自信和主体意识,习惯性地将自己定义为基层治理的“配合者”,且逐渐丧失主体行动的力量而不自知,其面对乡村公共事务具有封闭性和内倾性的社会心理特征,在乡村基层治理中处于弱参与状态。对此,赋权是自主性生成的关键步骤^[31],赋权本身意味着赋予个体能量与能力,促使他们觉醒并产生认知,同时也包含激发个体潜能、主动性和效能感的意涵。赋权理论的核心要素包括个体能力提升(个体)、集体行动能力构建(组织)与社会结构支持(规则)。与之相应,推动农民实质性参与乡村治理,同样需要在个体层面,农民自身具备积极的参与意识与参与能力;在组织层面,构建具有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和协作互助的组织平台;在规则层面,对参与内容和参与程序进行框架性的制度保障。

基于上述分析,运用赋权理论从个体、组织和规

则三个层面对农民参与权悬浮进行阐释,可以更加深入地理解农民参与权行使的现状与问题症结所在,进而探索促进治理要素协同的制度化纾解路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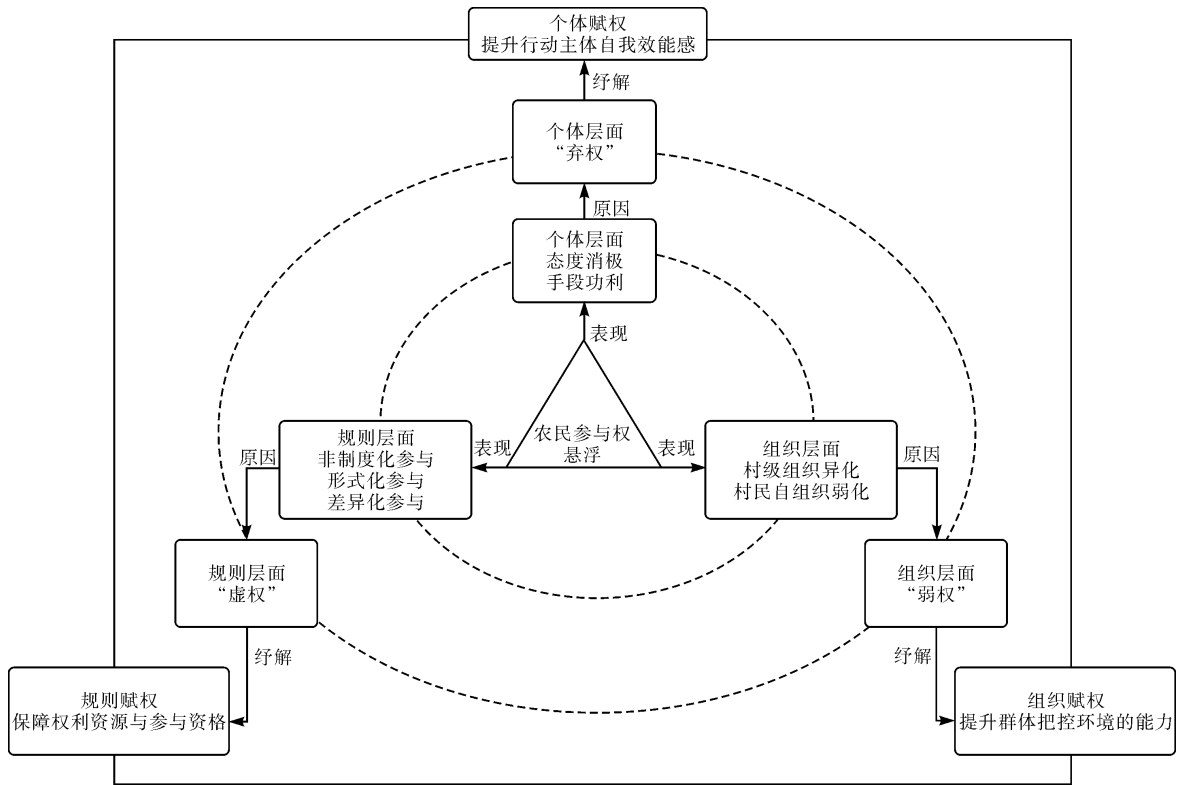


图 2 赋权理论视角下农民参与权悬浮及其制度化纾解的理论解释框架

三、乡村振兴深度推进中农民参与权悬浮的表现特征

参与权是指公民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基本权利,农民参与权实质上就是公民宪法性权利在农村领域的具体化,是实质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的统一^[32]。个人能力提升(个体)、集体行动能力构建(组织)与社会结构支持(规则)是赋权理论的核心要素。农民实质性参与乡村治理,同样亦需要个体、组织以及规则三者的协同支持。从赋权理论视角探察农民参与权行使的现状,可从参与个体、参与组织以及参与规则三方面提炼概括农民参与权悬浮的具体表现特征。

1. 参与个体:态度消极、手段功利

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存在的消极参与态度主要表现为参与个体行为的被动性与盲从性。由于信息获取的不对称、资源分配的失衡以及文化认知、价值观的束缚,一些农民在多数情况下并非主动参与乡村公共事务,而是在外界压力、利益诱导或政策要求下被动卷入。如,一些农民将自己定位为乡村振兴的“配合者”,他们对不同行动者在乡村振兴中的角色

有着丰富的理解,期待政府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期待村“两委”主动带头落实政策并保持公平公正;期待企业投入资金,提供就业。笔者在调研中常听到的“我们不知道做什么”“我们不知道怎么做”“村干部让干啥就得干啥”等表述透露出农民面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被动性。而且,一些农民出于对权威的崇拜心理,习惯性倾向于以村庄权威人士的意见为准则,公共事务动员者的声望越大,其在农民心目中的“面子”就越大,就越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农民参与行为施加影响。

这里的手段型参与是指参与主体将参与行为视为达成个人或群体特定目的的一种策略和工具,而非纯粹基于公民责任、权利意识或民主理念的自觉行动。从经济理性的角度出发,参与公共事务需要耗费参与者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其所获得的收益却是不明确的。在资源有限、信息不对称的农村环境中,农民更倾向于选择那些能够直接带来现实利益或潜在好处的参与方式。如,在选举村干部时,部分农民可能会因受到小恩小惠的诱惑而参与贿选,或是基于个人关系网络的考量,将选票投给与自己关系亲近的候选人,以期在日后获得某种形式的便利或利益交换。

2. 参与组织: 村级组织异化倾向、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弱化

村级组织是农民自己的组织,本身就是农民参与的重要渠道。但随着村级组织的权力代表公职化、治理事务行政化、资源输入科层化以及治理技术规范化的^[33],村级组织出现异化倾向。村级组织作为基层治理主体,近年来承担了大量的行政事务(如环境整治、生态环保、医保征缴等),而行政事务过度下沉到村“两委”势必会挤压村民的自治空间。村“两委”干部本就人手有限、水平有限,加之他们基本上都是兼职,很多人还要打理自家的“一亩三分地”。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本可以通过村民自治完成的事务也存在“行政替代自治”的现象,一些村级组织出现工作方式僵化、服务群众能力不足等问题,村干部疲于应付各类报表和检查,难以深入联系群众,甚至出现“笑面官僚”现象,导致部分农民在村庄公共事务参与过程中被边缘化。此外,基层选举机制和监督机制的不完善也可能导致“精英俘获”现象,即少数精英为获得更多的公共资源,通过非正式渠道影响选举结果(如利用宗族关系、经济诱惑等手段操控投票),这进一步削弱了普通农民行使参与权的意愿和效能。

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农民实现参与权的重要组织形式,也是农村民主建设的重要推动力。然而,在基层治理中,一部分普通村民对参与公共事务的态度冷漠,对村民委员会表现出被动接受信息、简单投票或机械性响应号召等态度或行为。村民自组织的首要特征在于其自主性,然其自主性在实际运作中往往受到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在一些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其村民自组织行动资源的获取较多依赖外部力量的支持,这种依赖关系限制了其自主决策和行动的能力,也使得农民通过村民自组织行使参与权的成效很难体现或难以满足其真实诉求。

3. 参与规则: 非制度化参与、形式化参与、差异化参与

规则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守法程序和伦理规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个人行为^[34]。规则是反映社会中特定群体意愿的产物,它在维护一部分社会成员权益的同时,也对另一部分成员施加了相应限制与约束。农民参与规则包括以法律规则为代表的正式参与制度和以村规民约为代表的非正式行为约定。

就正式参与制度而言,当部分社会成员不能通

过制度化途径来表达自身权益时,他们通常会选择制度之外的渠道来进行利益诉求表达^[35]。当农民无法通过现有制度条件和特定守法程序实现自身利益诉求时,他们可能会采取制度以外的措施和途径,甚至不惜以社会“越轨”的行为来行使参与权,力求最大限度地介入决策过程,维护自身权益。这种非制度化利益表达主要表现为越级上访、贿选、送礼等。虽然农民的法律意识有了很大提高,但“由于制度不足、制度缺陷、制度不完备,农民的政治参与有许多成分逸出了制度范围”^[36],使得一些农民选择他们认为“更好办事”的方式(如“托关系”“请客送礼”)来参与村庄事务以争取自身利益最大化。

同时,农民参与权悬浮在正式参与制度层面还表现为参与权行使的形式化。尽管农民在正式制度规则上被赋予了参与特定事务的机会与权利,但他们的参与往往停留于象征性投票、简单讨论或被动接受等层面,未能深入决策和执行的核心环节,缺乏话语权和实质影响力。如《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从总体思路、具体要求、参与规范、保障措施等方面详细说明了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工作要求和程序方法。按制度程序,村庄有关乡村振兴的具体事务需要每组选出代表参与决策或表决,但一些地方的村委会只让“信得过”“不找麻烦”的人(而非群众利益代表)作为村民代表参与村委会决策和监督,制造“权力黑箱”。

就非正式参与规则而言,村规民约作为具有“准法律”特征的非正式规则^[37],形成于乡土社会内部各主体间的利益共识。农村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在于农民自主动员的参与度^[38]。通过自主动员,农民能够在价值理念上真正认同村规民约的约束,并将这一共识转化为实际参与行动,从而使村规民约整体效能得以充分发挥。然而,从现实来看,农民行使参与权的认知与村规民约的要求之间并不总能保持一致,体现出差异化参与的特征。当村规民约的动员内容与农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如在集体经济的收益分配规则上,农民通常会展现出强烈的参与意愿,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当动员内容关乎村庄的整体利益,而与农民的个体利益不直接相关,特别是需要农民承担额外费用时,他们行使参与权的积极性就会明显降低;当动员内容涉及对某些个体利益的剥夺、取消或约束时,如要求拆除村里的违法建筑、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时,一些村民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就往往倾向于通过行使参与权来阻碍倡议或规定的落实。

四、乡村振兴深度推进中农民参与权悬浮的原因追溯

农民是乡村振兴中最特殊的群体,他们对于振兴乡村的渴望最为深切,希望家庭能够过上富足生活,但同时他们在面对乡村振兴具体行动时又常常表现得相对保守和被动。究其根源,个体层面的“弃权”、组织层面的“弱权”以及规则层面的“虚权”共同引发了农民“身不在村”或“心不在村”的消极参与状态,造成了乡村振兴深度推进中农民参与权的悬浮困境。

1. 个体层面“弃权”

赋权理论认为,当个体缺乏运用知识、资源的能力时,就会陷入一种权力缺失的状态。农村留居人口结构的失衡以及农民对于自身角色认知的偏差制约了农民参与权的有效行使,他们在农村公共事务参与中往往逃避性地选择边缘化,主动“弃权”。

从人口年龄结构来看,农村留居人口多为老人、妇女和儿童,青壮年劳动力大多外流。留居人口在个体家庭维度的事务参与中展现出了较强的自主性,而在村庄集体维度的事务参与中则更多依赖外部主体的引导和帮助。受限于教育水平,他们在表达能力上可能相对较弱,表达意见时缺乏足够的逻辑性和说服力,导致他们的声音难以被重视。同时,农村地区的表达渠道相对有限,农民缺乏有效的途径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诉求,即使有表达的意愿,也可能因为找不到合适的渠道而放弃。教育水平普遍较低的农民在理解和分析复杂信息方面可能存在困难,即使信息渠道畅通,一些农民也可能因为无法理解而错过关键信息。由于信息获取能力、表达能力等受限,一些农民在参与治理和反馈意见时可能面临较多障碍,即使他们的意见被受理,也可能因为处理结果不符合期望而感到不满,进而挫败了其继续行使参与权的意愿。

农民对乡村振兴中受益主体角色的认知是角色自我定位与现实情境交织的产物。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农民普遍倾向于将自身视为辅助性而非核心行动者或确定受益主体。之所以如此,首先,这种认知源自农民对公共事务专业性、复杂性的认知局限,以及自身知识能力不足以应对诸多不可控因素的个体考量。其次,预期收益的模糊性、长期性与不确定性,加之可能存在的利益分配不公,都抑制了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主观能动性。再次,在乡

村振兴推进过程中,自上而下的政策和项目推行与农民实际需求之间的偏离或不匹配情况时有发生,而这种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资源分配不均衡问题易使农民产生自己并非真正受益主体的个体感受,这种不公平感同样影响他们在乡村振兴中的行动积极性。最后,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乡村社会结构面临急剧转型,乡村传统的社区关系网络、文化、群体身份认同都发生着巨大变迁,导致乡村集体失忆,不少农民遭受来自身份认同、文化认同、生活环境改变等的困扰^[39],这也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对自身主体性角色的认知。

2. 组织层面“弱权”

从理论上讲,农民是村级组织化行为的主体,然而,村“两委”的日益行政化使农民处于被动组织的状态,并造成农民既“渴望合作”又难以实现“真正合作”的尴尬境遇。在推动农民积极行使参与权的实践过程中,作为旨在实现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村级组织,以及基于共同利益而自愿结成的村民自组织,其初衷与现实之间仍存在较大差异。

随着乡村振兴深度推进,大量资源输入农村,基层治理任务多元化、中心工作扩大化的趋势逐渐显现。为完成资源输入任务,基层治理组织高速运转,过多扮演了资源分配协调者的角色,而忽视了作为治理组织者的责任。作为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村级组织,因承担过量的行政化任务而难以及时关注和回应农民诉求,导致治理资源供给与农民需求不匹配,进而影响农民参与权的有效行使。同时,部分村级组织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的沟通渠道和监督机制,导致村民对村级组织的决策过程和执行结果缺乏了解和信任,亦不利于村民的有效参与。另外,乡镇政府等通过村干部选拔、向村级组织分配任务以及实施绩效考核等手段,对村级组织的决策施加影响,使得村级组织在多数情况下不得不以配合基层政府的中心工作为首要任务。这种外部压力和任务导向容易导致村级组织在决策时只关注上级任务而偏离村民的实际需求,从而削弱村民对于乡村建设的参与感和归属感。

参与意识薄弱、管理和激励机制不足以及人才、资金和技术的缺乏导致作为农民参与权实现的重要组织形式的村民自组织也很难有效推动农民参与权的有效行使。农民参与意识的薄弱本质上反映了社会心理层面的集体行动困境与个体认知局限。有效的管理与激励机制是村民自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然而,当前许多村民自组织在治理结构上存在

着诸如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督机制缺失、激励机制单一等明显缺陷,不仅影响了组织内部的运行效率与公平,也难以激发成员的参与积极性。而人才、资金与技术的缺乏则构成了村民自组织发展的核心瓶颈。对资源的过度依赖使得村民自组织受到外部行政力量的过度干预,削弱了自组织代表农民利益而独立开展活动的能力,制约了村民自组织在促进农民参与权实现方面的潜力发挥。

3. 规则层面“虚权”

具有框架性意义的正式制度规则和非正式行为约定是明确农民参与地位和权益、提供规范参与渠道和程序以及推动乡村治理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保障。但是,正式规则层面中有关农民参与权表述的模糊性以及程序性权能的单薄性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农民的参与主体性;非正式规则层面中一些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与村民需求的脱嵌以及实施方式的欠妥也弱化了其功能实现。

具体而言,在正式规则方面,农民参与权范围模糊。农民参与权范围在立法层面的模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权利界定的宽泛与笼统。如,《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仅泛泛提及“农民应参与农村发展决策”,却未明确农民有权参与哪些决策环节,导致农民难以界定自身权利范围和把握权利边界。二是参与方式与程序的不明确。有关农业农村的政策法律在规定农民参与权时,对于其参与的具体方式、程序以及参与效果的保障机制等,往往缺乏明确规定。以农民获取信息的方式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说明,农民获取信息的方式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主动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以及集体成员查阅、复制相关资料。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集体成员可以查阅、复制的相关材料有哪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否以集体成员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集体合法利益为由拒绝其查阅、复制,这些都有待明确。

农民参与权程序性权能单薄致使实质效能受限,这也在正式规则层面消解农民参与权行使的积极性。现行相关规定主要存在两方面不足:一方面,农民的需求表达途径单一且多为单向沟通模式,相关法规内容多为原则性表达或简单的反馈时限规定,方式多为事后、无法律效应的口头或电话反馈。少有地方规定相应单位主动对农民需求进行周期性收集,这意味着农民需要有效反映自身的需求内容并及时关注乡镇政府发布的事务公告,才有可能完

成一次完整的参与沟通。另一方面,处理反馈权的获得是实现参与权的重要构成,而农民在行使获得处理反馈权时缺乏系统的制度支撑。对于农民发出的反馈需求(如申请书或服务评价意见),地方相关制度中最具体的规定仅限于相关机关作出答复的时限规定,时限规定确保了农民参与过程的“事事有回应”,但在立法逻辑上并不能保证“事事可解决”,这就会降低农民后续继续行使参与权的意愿。

在非正式规则方面,传统意义上以成就道德之善作为行为目标(即“乡人相约,勉为小善”)的村规民约的约束力正在逐渐弱化^[40]。一方面,乡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结构性转型不断消解着村规民约赖以生存和发生作用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与村民现实生活的脱嵌以及实施方式的僵化,也弱化了村规民约凝集治理共识的功能。其一,尽管国家政策法规已对村规民约的制定流程设立了明确规范,强调须发扬民主精神,充分汇集民众意见。然而,一些村委会在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时,未能广泛动员村民参与讨论并充分考量本村实际情况和村民具体需求,而是机械地采用基层政府提供的统一范本或简单模仿其他村庄的村规民约,以至于这样的村规民约在实际运行中完全虚化为一种“印在纸上”“贴在墙上”的形式文本。其二,村规民约最理想的实施状态是村民熟知、认可和主动践行^[41]。但一些地区仍需要依靠村委会或其他组织通过干预和惩罚措施来保证村规民约的落实。这意味着,农民在村规民约实施过程中仍处于被管制和被动遵守的状态,这种基于外在压力的遵守,而非出于共识的自觉行为,自然抑制了农民参与的积极性,使得其参与权行使流于形式。

五、农民参与权悬浮的制度化纾解路径

赋权理论强调通过行为主体的主动行动和外界实施有利于问题解决的支持性措施来弱化或消除行为主体的失权感,其最终目标就是使行为主体能够采取行动,有效解决问题,并提高他们的环境适应能力^[42]。在众多赋权路径中,制度赋权是保障赋权结果实现的基础^[43]。制度赋权是指通过完善的制度供给来保障农民参与治理的权利资源和参与资格的过程,其最终目的在于以制度化方式明确农民的主体性地位,保障农民参与权行使从过程到结果的有效性。从制度赋权视角,制度建设需要解决“谁参与”“如何参与”以及“产生何种参与效力”三大核

心问题,以弱化个体、组织和规则在保障农民参与权行使上的“弃权”“弱权”和“虚权”状态。同时,制度赋权应重视制度自身的创新对于促进农民参与权行使的积极意义。

1. 个体赋权:建立良好的个体参与能力

赋权理论认为,个体的无权感状态是可以改变的,个体主动增权是消除自身无力感、提高自身生活把控能力的关键。个体赋权的重点在于协助社会弱势群体提高自我效能感,即通过增强自身必需的知识与技能来提升他们自主生活及适应环境的能力,让行为主体能够充分感受权利的行使和自我价值的实现。通过制度建设培育和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及吸引青年返乡入乡,减轻行动个体思想和行动层面的“失权感”,是激活农民内生动力、解决“谁参与”这一核心问题的根本所在。

一方面,须培育与激发农民主体意识,解决农民思想上的“失权感”。由前文分析可知,农村留居人口结构的特征使农民群体在可行能力制约下活力式微,农民还因治理事务的专业性和复杂性、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政策执行的偏离和不均衡以及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集体失忆而感边缘化,自我认知为非核心行动主体。因此,须超越单一归因,跳出“仅从农民群体自身谈参与权行使”的狭隘视角,在政策和行动层面进行更具整体性的研究与设计,以回应和突破农民参与权行使受限的多重困境。首先,应在政策制定和项目规划阶段,通过扎实的调查研究,把握农民真实需求和期望,有效回应不同群体不同紧迫程度的需求。其次,在实施过程中,强化沟通与反馈机制、监督与激励机制,促进农民自发自主参与、支持甚至引领具体行动。最后,在评估与反馈阶段,不仅要全面、多渠道地听取农民意见,更应重视农民意见的处理过程与结果反馈,保障农民行使参与权的良好体验。另外,要把握好自上而下的政策和项目干预力度,为农民主体性发挥营造空间。乡村在发展过程中,市场力量和公共政策带来的排斥性风险难以完全消除,因此,应针对农民群体建立具有包容性的评价机制或兜底保障机制,提高发展的包容性,让农民更多地体会到行使参与权的安全感。

另一方面,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并吸引青年返乡入乡,解决农民行为上的“失权感”。新型职业农民是对“谁来种地”的有效回应^[44]。明确农民从身份向职业的转变,让农民以市场主体的身份成为乡村振兴的真正获益者和参与者,是面对农村空心化和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现状的正确方向。培育新型职

业农民以提升农民参与权行使的效力,是一个多维度、系统性的工程。因此,要从制度、教育、培训等方面综合施策。因为青年返乡往往伴随着新技术和新理念的引入,他们拥有更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所以应从政策与制度层面出发,构建并优化青年返乡机制,包括为青年农民提供技能培训、资金保障、推动多元化经济模式创新,以增强他们在乡村创业就业的意愿和能力。同时,提高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品质,加强农村交通物流、娱乐休闲等设施建设,以适应青年人现代化生活需求。

2. 组织赋权:提供有效的参与组织支持

现代社会,基层治理的基本架构有赖于国家组织与制度的嵌入,但在这一过程中应更加注重治理责任的嵌入,而非支配性权力的单纯延伸^[45]。组织赋权是指通过向群体赋予选择和决定其自身事务的权力而激发其内在潜能、增强其把控自身能力以适应环境变化的过程^[46]。组织赋权不仅要求过度行政化的村级组织要为村民自治留有空间,还需要村民自组织提升内部行动能力,共同减少组织层面的“弱权”现象,在农民“如何参与”的问题上提供有效的组织支持。

一方面,以村级行政化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须从制度层面对行政权边界和角色进行较为明确的界定,给村民自治留有空间。而且,行政化治理技术应与社会基础有机结合。不同发展水平与结构的村庄,其治理条件也不同,当治理技术与村庄实际情况不匹配时,容易导致“制度空转”和“形式主义”,从而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所以,将行政化治理技术下沉到村庄时,应充分考虑乡村社会的实际情况,让制度安排留有一定的灵活度和适应性,针对一些无法规范化、流程化且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的自治事务,要让农民充分参与。此外,行政化治理事务应注重公共性建设。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乡村振兴深度推进阶段的发展指向,要求强化政府对农民自下而上需求的回应性,因此,要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的责任主体意识和激励机制,通过建设乡村公共事务参与制度、公共服务与设施建设制度、乡村治理效能评估与激励制度、信息公开与监督制度等完善的制度体系,让村级组织的工作主线从“代言”上级行政部门回归乡村公共性建设,让作为行为主体的农民,充分参与村庄事务,真正做到以共建共治共享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村民自组织在促进农民

参与权有效行使方面的作用。作为乡村振兴主体的农民,必须是组织化的农民,而不是分散的农民^[47]。同时,农民自组织公共参与亦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48]和深度推进乡村振兴的逻辑必然。对此,首先,应意识到,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入深化阶段,不同的乡村地区在治理水平和结构上展现出由外部驱动向融合互动再至内生发展的不完全同步的阶段性特点。因此,农民自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政策逻辑须根据村庄治理的不同阶段特征进行适时调整。简言之,农民自组织公共参与逻辑应沿着实现组织及其成员的经济利益、争取组织治理权力与提升治理地位、培育自组织公共精神与实现村庄公共价值这三个阶段性目标来推进。其次,由于分散的小农户既无法有效对接市场,也无法有效承接政府资源,所以要通过政策引导与支持、技术指导和培训、农民合作组织内部管理机制的完善等综合性措施振兴多种农民合作组织(包括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农民基层自治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升农民合作能力,使农户不仅能够自主联合起来进入市场,以提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还可以增进农民认同,促进村庄治理共同体的培育和发展,构建多元化村庄治理模式,提升治理绩效。

3. 规则赋权:强化规则本身对于农民参与权行使的保障作用

规则赋权要求正式的法律法规能够细化权利界定和强化农民参与权获得权利救济的可能性;同时,对于非正式行为约定的规则赋权则是一种内源性赋权,这一赋权过程具有内生性特点^[49],要求非正式行为约定具备实用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能够基于行为主体的共识而发挥效力。规则赋权通过完备的制度建设强化两种规则对于农民参与权行使的保障作用,以降低规则在保障农民参与权行使上的“虚空感”,从而在农民参与权行使“产生何种效力”的问题上给予积极回应。

具体而言,在正式规则层面,关于参与权行使主体、内容、方式和流程的明确表述是农民有效行使参与权的先决条件,只有明确参与主体在什么领域和环节拥有参与权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行使参与权,才能建立有效的参与制度。在细化权利界定方面,不仅要明确界定农民参与权的具体内容和范围,还要详细规定农民参与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农民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南。同时,要在制度或立法上强化农民参与权获得权利救济的可能性。通过明确权利救济的具体方式、细化农民参与权救济的程序性规定、

加强司法和行政司法救济以及建立健全仲裁机构和完善仲裁程序等具体举措,在制度上保障农民参与权受损时能够获得权利救济。

在非正式规则层面,要通过制度建设强化非正式行为约定的实用性、规范性和合理性,使村规民约能够基于农民的共识和主动践行而发挥效力。其一,进一步增强村规民约内容的实用性。村民需求得到满足是其认同并遵守村规民约的第一动力^[50]。因此,村规民约的制定应主动平衡和协调村民共同需要,关注乡村发展中出现的新矛盾、新要求,尽量满足个体化差异的利益诉求。其二,村规民约作为一种准制度规范,程序正义是其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须强调规范化的操作机制。其三,虽然规制性制度要素理论认为,“惩戒性是制度所存在的根本,也只有惩戒性条款的规定,才能形成一个有效而稳定的制度”^[51],但还需认识到,村规民约的效力来自基于农民的共识而产生的约束力,村民的直接和主动参与是村规民约保有生机和活力的关键所在。为此,要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提升村规民约内容条款的合理性和实施手段的规范性,立足村庄实际,合理评估村规民约内含的奖惩规则的现实合理性。此外,还要充分考虑村民文化水平不高、法律知识有限等问题,做好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审核备案,确保其在国家法律框架内运行。

相应的制度创新和任务细化除了给农民带来稳定的收入,使其安居乐业以外,还能在很大程度上激发农民自我实现的愿望^[52]。因此,制度赋权除了通过制度建设强化个体、组织和规则在促进农民参与权行使上的基础性、支持性和保障性作用,还应重视制度自身的创新对于促进农民参与权行使的积极意义,通过制度创新探索农民参与权行使的多元路径。如,重庆市开县麻柳乡创设的“八步工作法制度”,建立起了“该办什么、怎么办理、由群众说了算”的民主管理机制;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的“参与式预算”则是在财政领域将“民主恳谈”制度与人大制度相结合的一种积极探索,对于强化农民的制度化参与具有制度创新的意义。这些实践中的积极探索说明在既有制度框架下进行改进与创新能够为民政治寻找和确定新的生长空间,保障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农民参与权行使过程中得到真正实现,通过充分呈现和聚集民意,将分散化的利益诉求与公益性治理共识结合于治理现代化的善治图景之中^[53]。在此过程中,还应进一步推进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共治平台的创新,构建农民参与共治的

信息技术平台,优化、简化参与程序,强化农民参与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结 语

乡村振兴不仅是改善农民生计、提升农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事业,更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步。这一过程不仅要求资金保障、科技赋能、产业优化等外力加持,更重要的是作为行为主体的农民须积极主动并实质性参与乡村治理,在治理有序中实现乡村现代化发展。农民参与权的有效行使是推动乡村治理民主化进程、激发农村发展内在动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在条件。本研究基于赋权理论分析和论证通过个体赋权、组织赋权和规则赋权改变农民参与权行使过程中存在的“弃权”“弱权”“虚权”状态的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农民参与权行使的有效性,提高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公共担当精神,推动农民享有更高的发展获得感、满足感和安全感。

深度推进乡村振兴,其核心在于强化乡村治理水平,以加速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从传统乡村到数字乡村,乡村和农民必然都要经历巨大的改变,只有更先进的发展理念、更完善的顶层设计、更具体的操作方法,才能弥合乡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断裂带,不断激发和保障农民的发展主体性。农民有力量,农业农村就有希望。在乡村发展语境下,现代化与传统对接的基本思路应是还权赋能于农民,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顺应农民成长规律,让农民享有选择权和自主性。不仅要赋予农民市场经营主体地位,还要让农民获得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政治主体地位,这也是实现农民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顾益康:“千万工程”与美丽乡村[M].浙江:浙江大学出版社,2021:33.
- [2] 高鸣,郑兆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阶:基于浙江“千万工程”的经验与启示[J].中州学刊,2024(2):14-22.
- [3] 黄高智.内源发展:质量方面和战略因素[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46.
- [4] 李志强.城乡融合演进历程的乡村振兴:阶段特征、动力逻辑与发展导向[J].贵州社会科学,2020(9):162-168.
- [5] 叶林,雷俊华.社会力量助推乡村振兴的内源性发展路径研究:基于“振兴村”试点的分析[J].理论与改革,2022(1):87-101.
- [6] 徐龙顺,蒋硕亮.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逻辑、

样态与趋向[J].农村经济,2024(6):66-76.

- [7] 吴重庆,张慧鹏.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74-81.
- [8] 徐龙顺,蒋硕亮,陈贤胜.“制度-资本-行动”: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何以构建?——基于鲁西南S镇的案例研究[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38-47.
- [9] 刘娟,王惠.谁是乡村振兴的主体?——基于农民视角的考察[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147-161.
- [10] BRADY H E, VERBA S, SCHLOZMAN K L. A resource mode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95(89):271-294.
- [11] 李辉婕,胡侦,陈洋庚.资本禀赋、获得感与农民有序政治参与行为:基于CGSS2015数据的实证研究[J].农业技术经济,2019(10):13-26.
- [12] 郑永君,张金行,杨雯.回应性动员:复杂政策执行中的参与动员机制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94-104.
- [13] 罗家德,李智超.乡村社区自组织治理的信任机制初探:以一个村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例[J].管理世界,2012(10):83-93.
- [14] 熊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策略分析[J].农业经济,2020(8):81-82.
- [15] 李荣彬.农村居民公共事务参与的治理之道:来自宗族网络的证据与解释[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1(5):129-138.
- [16] 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J].社会学研究,2006(3):1-38.
- [17] 张红阳,朱力.“权力悬浮”背景下乡村治理无效性的根源:基于华北D村自来水工程建设史的分析[J].学习与实践,2017(3):90-98.
- [18] 李晓飞,江可盈.基层治理中的政策悬浮何以发生?——基于“指标干扰区”的组织学解释[J].行政论坛,2024(2):111-123.
- [19] 石伟.制度悬浮与行为失调:农民集中居住区的治理堕距[J].中国行政管理,2023(3):134-141.
- [20] 徐琴.制度悬浮:乡村社会治理创新路径偏离的一个解释框架[J].地方治理研究,2022(1):65-77.
- [21] 于水,区小兰,罗珞峻.基层治理中的数字悬浮:内涵表征、形成机理及消解策略[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79-88.
- [22] 范炜烽,白云腾.何以破解“数字悬浮”:基层数字治理的执行异化问题分析[J].电子政务,2023(10):59-70.
- [23] 姜晓萍,阿海曲洛.社会治理体系的要素构成与治理效能转化[J].理论探讨,2020(3):142-148.
- [24] NARAYAN D. Measuring empowerment: cross-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5: 5.
- [25] WILHELMINA, MANNS P.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ies[J]. Social Service Review, 1978(1):157-158.
- [26] 卫小将.精准扶贫中群众的主体性塑造:基于赋权理论视角[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7(5):80-85.
- [27] LEE J A B. The empowerment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building the beloved community[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17.

- [28] ADAMS R. Empowerment,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work [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8:56.
- [29] 刘天元,王志章.稀缺、数字赋权与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基于农民热衷观看短视频的田野调查[J].中国农村观察,2021(3):114-127.
- [30] 胡卫卫,辛境怡,于水.技术赋权下的乡村公共能量场:情景、风险与建构[J].电子政务,2019(10):117-124.
- [31] 李航,王杰,齐顺波.赋权与嵌入:制度复杂性下乡村职业经理人自主性生成机制[J].中国农村观察,2024(4):105-123.
- [32] 黄学贤,齐建东.试论公民参与权的法律保障[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9(5):119-126.
- [33] 陈万莎.村级行政化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耦合及优化[J].行政论坛,2024(3):124-132.
- [34]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225-226.
- [35] 梁德友.论弱势群体非制度化利益表达的几个理论问题:概念、结构与社会学分类[J].社会科学辑刊,2016(3):134-139.
- [36] 方江山.非制度政治参与:以转型期中国农民为分析对象[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8.
- [37] 孙杜娟.脱嵌与重塑:村规民约在乡村基层治理的价值再现——以河北省河间市为例[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1(21):227-229.
- [38] 谢伟,郝宇青.村规民约实施中村民参与的逻辑嬗变:基于A市F村的实证案例[J].社会主义研究,2024(3):99-107.
- [39] 黄爱教.乡村集体记忆及其重构:基于乡村振兴战略[J].贵州省党校学报,2022(2):121-128.
- [40] 姚保松,周昊文.乡村振兴视域下村规民约的困境及出路探析[J].学习论坛,2019(3):80-85.
- [41] 陈荣卓,李梦兰,马豪豪.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村规民约:现代转型与发展进路——基于“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案例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21(5):23-36.
- [42] 唐咏.中国增权理论研究述评[J].社会科学家,2009(1):18-20.
- [43] 张龙,张新文.资源赋权、村社再造与乡村共同富裕:基于烟台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经验诠释[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13-23.
- [44] 刘碧,王国敏.新时代乡村振兴中的农民主体性研究[J].探索,2019(5):116-123.
- [45] 李沫.基层治理共同体责任网络建构的现实困境与策略选择[J].学习与探索,2023(9):42-49.
- [46] 亚当斯.赋权、参与和社会工作[M].汪东东,译.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20.
- [47] 陈晓莉,吴海燕.增权赋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农民主体性重塑[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9(6):26-33.
- [48] 汪杰贵.村庄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农民自组织公共参与逻辑与进路:基于3个典型案例的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0(4):133-142.
- [49] 牛磊,原璐璐,丁忠民,等.制度赋权与技术赋能:乡村内生性治理主体何以重塑——基于参与式治理视角的双案例分析[J].电子政务,2024(4):42-55.
- [50] 彭忠益,冉敏.乡村治理背景下村规民约发展的现实困境与重塑路径[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117-123.
- [51] 周家明,刘祖云.村规民约的内在作用机制研究:基于要素—作用机制的分析框架[J].农业经济问题,2014(4):21-27.
- [52] 范建华.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与实践[J].思想战线,2018(3):149-163.
- [53] 王炳权.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式现代化的民主指向[J].贵州省党校学报,2024(1):34-48.

Suspension of Farmers'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Depth Advance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Its Institutionalized Relief Path

Jin Yongzhu Han Wenlin

Abstract: In rural social development, extensive and in-depth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serves both as a means of development and the ultimate outcome. A key task in advanc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depth is to achieve orderly governance and improve rural governance capacity, which places new demands on farmers' proactive and substantive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However, practical observations reveal a typical problem: the suspension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rights. This mainly refers to various difficulties farmers face in exercising their participation rights due to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onstraints, including the declining enthusiasm of participants, the formalization of the participation process, and the uncertainty of participation outcomes.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the suspension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rights manifests as passive participation attitudes and utilitarian "abandonment" of participation methods; at the organizational level, it manifests as the alienation of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s and the weakening of villagers' self-organizations, i.e., "powerlessness";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it manifests as non-institutionalized participation, formalistic participation, and differentiated participation, i.e., "nominal rights". To fully mobilize farmers' enthusiasm and creativity in rural construction and effectively safeguard their democratic rights and subject status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construction, we must take the empowerment theory as guidance to construct an institutionalized relief path. Specifically, we should enhance farmers'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capabilities through individual empowerment, provide effective organizational support for participation through organizational empowerment, and strengthen the function of rules in safeguarding the exercise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rights through rule empowerment. In this way, we can establish a sound order for farmers' substantive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suspension of participation rights; relief path

责任编辑:翊 明

脆弱与韧性：中国家庭的生命力与现代延续

陈 雯

摘 要：家是理解中国文明实质特点和社会生活逻辑起点的关键。在社会变迁与转型中，中国家庭一方面呈现出强离散化、强解体化、弱幸福感、弱保障支持等典型脆弱性特征，另一方面展现出情感上妥协包容、策略上灵活调适、格局上能动再造等强大韧性生命力。脆弱与韧性成为中国家庭生命力的二元特性，历史积淀的文化心理主导、核心家庭主体觉醒的自救、直系组家庭的代际互助互救、法律规范与保障体系的制度化施救等机制，则共同形成内外双向驱动力，为家庭共同体的现代适应与生命韧性奠定根基。面对当代社会的种种挑战，中国家庭迫切需要社会多元主体合力通过顶层设计、制度保障、法律法规、公共服务、社会支持、文化普及等多方面的赋能支持，发挥“家”的方法和基因优势，赓续中华文明的现代延续与创新传承。

关键词：中国家庭；脆弱性；韧性；主导机制；现代延续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0-0082-10

一、引言：家是民情底色与文明根基

家是理解中国文明实质特点和社会生活逻辑起点的关键，是“中国人的社会生命”之源^[1]。回望数千年从未中断的文明进程，中国人的“家”始终较大程度地主宰塑造着人们的思维并支配引导人们的行为，在危机困境中展示出重塑再造的顽强生命潜力与实力。历史和现实一再证实，作为一种社会事实的中国家庭，在政治上始终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在经济上仍然是撬动并创造中国奇迹和富裕密码的基本单位和行动主体^①，在文化和情感上永远是文明秩序认同建构的长效机制、是强大的总体性观念和“根基性的隐喻”^②。时至今日，面对“百年未有”的时代异变，当代中国家庭正持久地经历一场既“静悄悄”、又“狂风暴雨般”的变革洗礼。近十年来，研究者在持续

的实证研究中^③，亲历亲悟中国人社会生活聚散离合表象下的“家”的总体性、复杂性以及强大生命力、影响力和引领力。面对流动性、个体化、“社会自我主义”^[2]等生活格局变化带来的离散化、解体化、功能虚化、保障弱化、照顾危机等挑战与重创，中国人的家正在时代浪潮冲击中调适坚守。这种生命韧性成为中国社会稳定奇迹的民情底色与微观密码，更是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澎湃动力。

中国人的“家”何以看似脆弱，又如此强韧？在当代社会，中国人的“家”应当如何发挥“脆可再生，弱而不息”的顽强生命力？面对中国家庭在社会变迁中持久呈现的脆弱与顽强并存、依恋与抗争共生、理想与现实冲突等社会事实，探寻中国家庭与中国社会的互嵌互构的机制规律，反思家庭文明的源头沉淀与现代转向，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密切关联个体生命质量提升、社会共同体建设、国家整合凝聚乃至文明稳定延续的重要议题。

收稿日期：2025-08-01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生命历程视角下江苏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研究”（25ZHA009）。

作者简介：陈雯，女，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社会和文教教研部教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特约研究员（江苏南京 210009）。

二、脆弱家庭的当代表征

脆弱性特质是科学领域家庭理论与经验研究不容回避的重要共识,重视变迁社会中的家庭脆弱性、变动性及其对人类命运福祉的关键影响已成为百余年来社会学延续传承的重要学科品质与使命关怀。进入21世纪第三个十年,持续的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遭遇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情境,正推动中国人的家在缔结方式、居住模式、情感联结、支持体系等诸多方面发生颠覆重塑之变革。作为一种生产—生活—命运共同体之家,在近半个世纪尤其是近二十余年的社会变迁中呈现出根基松动、功能受损、能力削弱等典型脆弱性表征。

(一) 结构层面的强离散化

结构层面的强离散化主要是指在城乡家庭的整体生命周期中,家庭主体成员在时间、空间等物理层面呈现分开、隔离甚至失散等状态,导致家庭生活分割断裂、日常照料匮乏缺失、沟通交流受限受阻,乃至家庭成员之间的安全依恋、亲密凝聚、认同归属等情感支持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受损。这种状况几乎普遍存在于当代中国整体社会从乡村到城市的各个阶层群体。

从乡村看,由来已久的二元经济结构、二元社会结构、二元劳动力市场结构主导的三重分割机制^[3]已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一种结构性力量,在此背景下,蓬勃发展的城市经济以摧枯拉朽之势撕裂农民家庭的外形,分散居住成为农民家庭的常态^[4]。离散化这一社会事实,及其衍生的显性代价创伤与隐秘危机风险,作为一种“变迁之痛”,已引发政府、学界和民间的持久关注。从1992年的4600万增长至2024年的2.99亿,数代农民继替延续“离土又离乡”、“家户分离”的“民工潮”,在横向关系上,农村夫妻会作出同地外出、异地外出或单方独自外出的策略选择^[5],但在纵向关系上,亲子代际分离则严峻至类战争化,2020年数据显示农村留守儿童总量不减反增至6693万且呈低龄化特征^[6]。离别是常态,聚合是特殊甚至意外,家庭化迁移依然任重道远,数代农民的生命历程呈现与子女幼年分离、少年分离、成年分离进而终生分离的总体性特征。

从城市看,家户分离、生活分离、亲子代际分离的强离散化亦未能根本转变及有效缓解。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2024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有8.58亿人,2024年年末全国就业人员为7.34

亿人,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作时间为每周48.9小时,这种劳动年龄高占比、高就业参与、高劳动强度,很大程度上带来了城市家庭中有家难回、主动不归、出差常态、异地分居、隔代照料、育儿转让等家庭成员日常生活的客观疏离。另一方面,曾经的独生子女政策效应、生育观念变革,以及子女教育、就业、婚育等多重推力,加剧了城市家庭的少子老龄化和提前空巢、“两头空巢”等离散化趋势。

(二) 实体层面的强解体化

实体层面的强解体化主要是指城乡家庭受情感、利益、文化、制度、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法律上、世俗上或两者意义上呈现出关系破裂、婚姻终结、生活解体等客观现实状态。这既包括主流的通过婚姻缔结的家庭实体的解体,也包括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相当影响效力的非婚情感关系、非婚生育养育等事实家庭的解体。前者制度化的法律家庭的解体以可见可测的协商自愿或司法程序的离婚为标志支付一定社会成本,后者非制度化的事实家庭的解体则往往通过试婚同居、婚外情(短暂或持久)等隐秘难测的风险隐患巨大的复杂关系纠缠为代价和标志,并且网络信息时代两种解体尤其后者更易引发舆论炒作、道德危机乃至失范失序。

从客观数据看:首先,中国家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已经经历了1950—1955年的第一次、1981—1983年的第二次和2003年至今的第三次离婚浪潮^[7]。其次,我国的粗离婚率已由1978年的0.18‰,增长至2003年的1‰以上,再增长至2019年的峰值3.36‰,2020年至2022年分别为3.10‰、2.01‰和2.4‰,高于同期欧美及东亚等发达国家。最后,我国离婚率呈现显著的代际和性别差异。一方面,离婚率随着出生年份的推移而持续上升。在1980—1989年出生的队列中,10年内就有5%左右的婚姻解体;1970—1979年出生的队列中,离婚率有明显上升且婚姻解体的时间更早;但无论男性还是女性,1949年及以前、1950—1959年和1960—1969年出生的队列中,婚姻稳定程度都比较高,终生离婚率不超过3%^[8]。另一方面,女性开始在婚姻解体中占主导地位,70%以上的离婚案件由女性提出,越来越多的离婚女性并未再婚。

从根源机制看:一方面,宏观的制度变革与结构力量深刻决定着家庭的凝聚或解体。历经战乱流离、瘟疫疾病、社会转型等重大历史阶段,中国家庭在一个多世纪的发展进程中受到制度、情感、责任^[9]等多个层面的重大冲击而呈现多次分离与解

体高峰。另一方面,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婚姻的匹配类型、子女中心主义的传统沿袭等因素都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婚姻与家庭的中断与解体。在以团结型关系模式为主的四类家庭代际关系中,子代离婚风险呈现互惠型>支持型>奉养型>互动型的序列化特征,孝道观念会强化互惠型家庭中的子代离婚风险,会弱化奉养型和支持型家庭中的子代离婚风险^[10]。在刻意追求教育水平的“般配”婚姻中,尤其是中、高教育水平的同级匹配会导致更高的离婚率^[11]。同时,生育又是一把双刃剑,子女的出生和抚养既在一定程度上加剧婚姻冲突与解体风险,又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和维系着婚姻的稳定与安全。

(三)情感层面的弱幸福感

情感层面的弱幸福感主要是指家庭主体成员对于相互间纽带关系及整体家庭生活质量的评价和体验,一定程度地处于复杂交织甚至下行走低的状态,呈现出期盼与现实、积极与消极、乐观与悲观、进取与保守等矛盾状态的撕扯。

从婚姻关系看,主观幸福感和婚姻满意度显著正向影响婚姻稳定性与生育安排^[12]。感情不和、婚姻不忠、暴力倾向等负向因素成为婚姻解体的主要原因。在离散主导的流动家庭中,分离分居、生活异变、亲密受限、交流互动减少等都在较大程度上削弱着家庭成员的幸福感,降低婚姻满意度甚至恶化夫妻关系;在聚合主导的稳定家庭中,感情基础、家务分工、生活习惯等微观细节亦可能成为压倒婚姻的最后—根稻草。

从亲子关系看,当代家庭中普遍存在的“子女中心主义”与亲职抚育困境^[13],都在相当程度上重创着家庭幸福体验和良好关系构建。无论“爸爸去哪儿”的疑问,还是“丧偶育儿”、“母职密集”、“共生”的痛诉,抑或“亲情饥渴”、“断亲”的绝望,都体现着亲子关系过度浓密或过度疏离,以及家庭中情感支持偏弱和幸福满意度偏低的脆弱一面。

从代际关系看,整体过强过密的代际关系纽带直接导致或间接加剧家庭夫妻关系的紧张冲突,降低婚姻的满意度和稳定性。城市化、市场化背景下的高房价、高就业参与、高劳动强度以及少子老龄化的双重推力强化了城乡家庭的代际联合,遍及农村的半工半耕的家庭生计模式^[14]和城市的“代际共育”较大程度上模糊了家庭系统的“边界”。子代婚育生活在代际支持中深受父辈影响,过多的干涉或过密的关系都会一定程度上削弱夫妻间亲密关系,导致子代夫妻关系紧张、离婚风险增加。

(四)制度层面的弱保障性

制度层面的弱保障性主要是指,家庭作为“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15]两大核心生产能力的主要承担者,作为社会成员生存安全、生活福利和生命质量的主要保障者,作为社会稳定凝聚的关键力量,却在相当长时期势单力薄地面对整体性治理欠缺、制度保障迟滞、社会政策零散碎片、有效有力支持薄弱、主体定位模糊^[16]等公共领域弊病的现实状态。这种弱保障性导致家庭在社会变迁带来的多元冲击中陷于脆弱被动,为人的现代化发展、家庭整体发展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埋下多重风险隐患。

从责任范围看,只有家庭,而非任何其他主体,有义务和能力肩负起对个体成员“从出生到死亡”的生存与发展提供支持保障的永久性无限责任,但“全能家庭”在顶层设计和保障体系层面却尚未享受到系统完整的保护与支持。当前我国出台并有效落实的针对家庭整体的支持保证政策屈指可数,且不稳定地分散在民政、卫健、妇联、扶贫等系统,相关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也不够顺畅。我国近年启动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民生七有”保障体系建设,以其覆盖个体全生命历程的系统化思维彰显出巨大进步,但仍未充分吸纳家庭生命周期视角,对家庭的整体化赋能增能仍有待提升。

三、韧性家庭的顽强调适

家庭作为承载中国人社会生活的关键场域,在百年未有之深刻变局中深受冲击,呈现出如前文所述的多重脆弱性。然而更为重要的发现是,脆弱家庭依然顽强;我国14亿多人口依然主要分布在户均2.62人的49416万户家庭中。终身婚姻依然是多数人的理想和践行,婚姻的制度性基础依然稳固,孩子成长仍以家庭为主,65岁以上老人的主要赡养方式仍是与成年子女同住、多代同住^[17]。那么,深受重创的脆弱家庭是如何通过顽强韧性实现实体生命与精神气质的双重延续呢?

(一)情感上的妥协包容

首先,城乡家庭的夫妻双方情感层面均会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对家的爱和守护。面对生计至上、经济理性衍生的离散化生活模式,夫妻双方多会表现出让渡生计的果断,表达对于离家为养家的道德包容体谅;面对夫妻冲突、家庭变故、感情破裂等

衍生的解体化危机,夫妻双方多会在一定的时间和程度上表现出感情与理性的权衡;面对家务分工、角色适应、三观习惯等方面矛盾引发的婚姻满意度降低,夫妻亦会在相当程度上反思调适、忍耐包容,而较少选择“闪婚闪离”、冲动分离等解体方式。

其次,城乡家庭的孩子们在情感上会最大限度地保留对父母最纯粹朴素的依恋、爱护与忠诚,进而较高程度地表现出对父母家计安排及婚姻情感变动的接受与体谅。面对短期或长期的家庭离散化生活格局,孩子们更多表现出依恋双亲却又顾全大局的宽容和隐忍^[18];面对难以避免的父母冲突、家庭矛盾甚至生活变故,孩子们都会一定程度地隐藏攻击性情绪,而更为本能地首选调和父母关系、维护家庭完整,坚守追寻安全与温暖的期盼。

最后,城乡家庭的老人在情感上较大幅度地表现出对儿女子孙的深切眷恋,对血脉延续与家族兴旺的执着期待,进而相应地在时间与空间、形式与内容、物质与情感等全方位作出妥协与牺牲。正所谓“中国人心中有祖宗、有子孙,把自己作为上下相连的一个环节”^[19]。甚至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正是城乡老人以守家护家的情感内驱力、留守坚持或魄力漂泊的付出牺牲、护老爱小的情感包容、责任担当的牺牲付出,推动着代际接力时效的无限延长以及边界责任的终生拓展,催化和加剧了城乡家庭的离散化、解体化,抑制了当代家庭虽已萌芽初生但却尚且脆弱的现代独立品质,与此同时却又极其合理、完美地实现私人生活领域至少在形式上延续了传统恪守的家族兴旺、血脉延续、养儿防老的人生使命、情感满足和价值确定性^[20]。

(二)策略上的灵活调适

首先,城乡家庭的夫妻双方出于维护家庭的道德要求、现实需求及情感妥协,在家庭的整合凝聚及变动应对等方面均会采取灵活弹性、调适性、过渡性的应对策略。市场化高劳动强度的工作模式下,家户分离的状况普遍存在于农村与城市的家庭中。在经济动机和家庭伦理的双重驱动下,农村夫妻通常因时因势地调整双方均不外出务工、双方均外出打工、丈夫单方外出或妻子单方外出等决策;城市夫妻也以主动选择、被动接受或协商共识的姿态普遍接受加班出差外派、异地不稳定共同居住等模式。

其次,城乡家庭孩子们通常被家庭采取双亲/单亲自养、隔代抚养、寄宿寄养、自养互养等多种方式养育,进而获得生命历程早期阶段照顾抚养方式呈现一种或几种生存模式不确定转换的生命体验。在

孩子婴幼儿阶段,时间、空间、精力需求高度密集,城乡家庭通常选择一方辞职育儿或工作搁浅、三代共住、留守隔代、雇佣服务、尽早送托入园等破解之道。在孩子学龄阶段,经济支持和教育提升需求密集,城乡家庭普遍通过居家隔代照顾、离家学校住宿、托管寄宿租房等方式解决生存生活与学业发展的矛盾。在孩子青春期阶段,叛逆、脆弱等变化带来情感需求密集,城乡夫妻往往选择轮流工作、暂停打工、休假辞职返乡职陪读等策略进行调整。

再次,城乡家庭的老人们永不退场。在实证研究中发现,城乡家庭中50—80岁的父辈们不仅未能退出其成年子女的生活,反而普遍以本地在地或异地流动漂泊的方式,通过时间的无限延长、空间的无垠共享、边界的突破共建、责任的担负共解而全方位参与子女家庭的生命周期全过程,在婚育构建、家务劳动、隔代养育等方面提供帮助,在形式和情感上实现了生存、职业和家庭三个层面的两代双向发力,保障了中国人的“家”在实体形态和精神内核上实现“离而不散,分而不断”的总体性安全。

(三)格局上的能动再造

深切的情感认同与维护、灵活顽强的策略化应对验证和显示,家庭生产单位、小农家庭农场及三代家庭仍在中国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制度中占有重要位置,展示其顽强持续的生命动力^[21],亦展示着中国文明和中国式现代化历程的独特性。

从乡村社会来看,农村家庭作为“能动的主体”,通过主要劳动力在城乡和城城之间的多向流动、代际接力的生活照料、半工半耕的主流生计模式、现代化受益者而非“牺牲品”^[14]的角色定位、生存生活的主动掌控者而非被动妥协者的心理支撑等策略,重塑了形式离散而实质聚合、纵向主轴结构存续和支配下“分而不散”^[4]、分中有继也有合^[22]的“家业一体”^[23]总体格局。正所谓“进可入城,退可回乡”,中国农民并未走向个体化的“无根”状态,而是既能进城就业、居住,又能回乡获得基本生活资料,家庭依然是农民现代性适应的有力支撑点。

从城市社会来看,大中城市家庭亦能作为“能动主体”积极主动构建以血缘、亲缘、姻缘为广泛根基的扩大亲属网络支撑,以亲子关系为核心主导、血缘姻缘并重的交往模式,以“互惠互助”等“理性计算”的工具性诉求为核心内容^[16],实现子代家庭的主动适应,进而有效地重塑了家庭生命周期中收入保障、职业发展、生儿育女、老人照护、婴幼儿抚育等重大事件“三代共享共赢”的总体格局。

历史和现实已经书写,血缘家族曾经作为社会基本单元以其高度强固性和坚韧性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存在与演化有着极为重要的基础性助推作用^[24],当前亦在城市单位制和农村集体化解体后的近半个世纪改革开放中替代国家和集体成为担负个体社会保护责任的全职全能式“保姆”。城乡普及化持续化的直系组家庭结构^[25]、网络化家庭生活模式、“临时主干家庭”^[26]规模特征等再一次验证,城乡家庭并没有完全遁入以核心家庭为单位的私人生活领域,而是通过家庭系统的内在调试和功能激活更加深入地嵌入流动的現代性系统。中国的功能型家庭以制度层面的功能外移、结构分离和伦理弱化释放巨大能量回应现代性压力。在家庭发展主义的功能性目标引导下,家庭伦理价值以新的形态延续,且构成了转型时代家庭整合的粘合剂,赋予家庭以高度的韧性,这种韧性正是中国城乡家庭保持活力的源泉和奥秘^[27]。

四、脆弱与韧性:中国家庭生命力二元特性的主导机制

古今中外,“家”始终占据着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和理解世界基本路径的本体论地位^[28]。伴随近半个世纪的改革历程,中国家庭呈现出了多元多维的复杂格局:一面是经济外驱推动力下或短暂或持久的离散脆弱,一面是情感伦理内驱合力下或主动或被动的弥补妥协;一面是个体化、核心化等独立内核驱动下对婚恋家庭美满的憧憬,一面是集体化、一体化等互助内核沿袭下的秩序关系重塑及婚育复杂化的现实;一面是与发展相比较为滞后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支持体系,一面是家庭内部全龄人口的多维策略性应对。这就是剧变时代中国家庭所展示的既脆弱又坚韧、既理想又务实、既顽固又妥协的二元性矛盾特质,亦是中国家庭“脆可再生,弱而不息”的现代韧性与强大生命力。中国的韧性家庭蕴含着可扩大可缩小、可离散亦可聚合的结构韧性,可紧密可松散、甚至可个体亦可一体的关系韧性,可独立亦可联合的模式韧性等典型特征,彰显着中国家庭生命力现代延续的内生动力与调适能力。何以如此?可从以下几方面探讨其内在机制。

(一)历史积淀的文化—心理主导机制

纵观五百余年的世界现代化进程,历经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催生的“离家出走”及接踵而至的碎片解体、危机灾难,家庭在西方世界因祸得福成为“促

成公共领域产生的部分背景”^[29],家庭政策成为政府迎合现代经济政治发展与运行需求的重要抓手^[30]。纵观百余年来中国近现代文明历程,“家”虽多遭变动,但并未脱离其在社会和文化—心理结构中的基础性位置,作为内生动力的家庭庇护和集体主义等传统精神,不仅在延续千年的农业社会里支配主宰着人们的心理,在“时空压缩”和“四化同步”的现代转型城乡社会中依然坚韧顽强。

首先,家是依托与归宿的关键地位巍然难撼。在现代社会,家依然是“无情世界的避难所”,结婚生育依然被看作个体社会化的重要指标,成家立业依然是个体生命历程的重大事件。诚如始于美国大萧条社会动荡时期、历时76年的“格兰特研究”所验证的:青年时期建立亲密、健康、良好的关系密切相关乎人生的幸福与成功。深受乡土文化、父权至上、代际秩序等传统观念,打工经历、教育技能、城市体验等现代社会因素,以及家庭“弱化”、婚育“催化”、独立依附并存等个人成长经历的重重影响,上亿新生代农民工中普遍存在着“媒妁之言”的本地婚恋、自由恋爱的异地婚恋、非婚同居的边缘婚恋^[31]等婚恋模式。而“并家婚”^[32]、“招赘婚”等多元化婚配模式也在城乡家庭中均不鲜见,这恰恰体现出少子化时代青年人口资源的稀缺性,及青年人通过结婚成家实现社会属性的功利性与迫切性。

其次,家是载体与容器的核心功能不减反增。家依然是人性的养育所,婚姻与家庭依然是人类生育繁衍再生产活动最具有制度安全与文化合理的民情容器。在我国,夫妻是生育主体,合法生育并不取决于育龄人口是否具有生育条件,而是取决于他们是否依照法律进入婚姻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家才是生育依附的合法合理合情载体,这也造成单身女性实力能力的发展与单身女性不能获得生育权成为当代中国晚婚不婚和低生育率陷阱的一对悖论^[33]。在第二次人口转变背景下,“早婚”与“普遍婚”的婚姻期待依然存在,生育对婚姻牵制较强。有学者研究发现,中国夫妻婚内生育比例较高、生育意愿较为普遍,子女对婚姻具有较强的保护作用^[34]。

最后,对家的主流认同恰恰是诸多失范乱象甚至危机叛逆的“镜像”反证。一方面,正是主流文化心理层面对恋爱婚姻、成家立业、生儿育女等生命秩序的高度认同,才促使不婚不育、非婚生育等有违于此种秩序的现象更易成为舆论关注的热点,引发社会焦虑甚至道德审判,丧偶单亲、离婚再婚等家庭破

碎与重组才会成为人生不幸甚至重大创伤,从而获得更多照顾同情和兜底保障。另一方面,正是人类对情感需求的规律认同与期盼依恋,才会衍生现实与网络多重渠道支持的择偶婚配路径,才会出现与传统“嫁娶婚”并行共存的新兴多元化婚配模式。由此亦不难理解近年来彩礼纠纷、婚恋诈骗在各级司法案件中占比渐涨,防范婚恋情感诈骗成为“全民反电诈”一大主攻方向,而“断亲”“搭子社交”“原生家庭罪”等现象引发集体关注、社会焦虑和道德谴责,使青年网民陷入深度精神困境^[35],这在很大程度上亦是由家庭不幸经历导致的生命质量受损、幸福体验缺失的一种叛逆验证。

(二) 核心家庭主体觉醒的自救机制

面对中国家庭在实体形式与精神气质层面呈现的“脆可再生,弱而不息”的坚韧品质,核心家庭的概念、实体及其所依托的家庭现代化理论的普适性与标准性不断式微已基本成为学界共识^[36]。但亦值得重视的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宏观数据和本项家庭生命史的跟踪研究再次验证,无论何种居住形式与关系模式,城乡家庭的结构小型化、关系平等化^[37]、情感私密化、儿童子女中心化等核心“现代”特质已趋于势不可挡。正式跻身“当家人”的“70后”“80后”,以及“90后”“00后”等婚育主体,正通过边界维护、外援寻求、内在提升等内外兼修的途径,努力维护核心家庭的形式完整与内核稳定,以有力抵御各类风险侵蚀。

首先,基于情感基础的夫妇式核心家庭通过边界维护构建生活共同体。作为婚姻主体和家庭主人,夫妻双方对婚姻家庭边界的捍卫表现在家庭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在家业初建期,新居制、双系制与独立生活成为理想与主流,与之匹配的乡村新房建设、县乡城市商品房购置延续盛行;至家业扩展期,持续或阶段性的离散化与扩大化生活模式伴随子女出生和婴幼儿抚养成为主流,由一代户扩展为两代户甚至三代户,衍生诸多代际与代内矛盾冲突,所谓“婆媳矛盾”“翁婿冲突”“代沟”“共生”等常见现象正是家庭边界侵犯与维护、家庭权力博弈与平衡、家庭关系共生与冲突、家庭主体觉醒与自救的外显。

其次,核心家庭主体基于对家的认同与维护,通过向外寻求援助破解家庭脆弱风险与危机。向外求助亦是一种自救。中青年夫妻在化解婴幼儿抚养等生活照顾压力时,会选择双系家庭或血缘亲属家族参与,或者市场化服务购买;在化解婚姻中的生活习惯冲突、价值观念差异、婚姻信任忠诚等情感压力

时,会寻求心理咨询服务等专业力量的帮助,或向同辈群体、父辈长辈、网络平台求助。

最后,核心家庭主体基于对家的认同与捍卫,通过自我提升破解家庭脆弱风险与危机。无论是工作家庭平衡、夫妻关系改善,还是亲子关系缓解,乃至三代及家族关系磨合,中青年一代在面对婚姻家庭生活中遭遇的冲击困境时,会或主动或被迫地内观自省,发现自身的脆弱与缺憾,关注自我成长与人格完善。这种独立成长的意识、能力和行动,是人在生命历程中必然面对的一场自我革命,也是中国人在对美好家庭与幸福人生的追索中深沉而高贵的自我救赎。

(三) 直系组家庭的代际互助机制

核心家庭主体的自我维护并不排斥对亲属网络的依赖求助,在家庭化福利保障体系尚较为薄弱的情境下^[38]，“分中有合、合中有分”、形态“现代”、关系“传统”的直系组家庭^[25]及其提供的网络化“互惠互助”，成为贯穿城乡家庭构建、生存、发展等全生命周期的关键支撑力量。

一方面,直系组家庭的代际救助贯穿新生家庭全生命周期,尤其彰显于子代成家立业过程中的若干重大事件。这包括“扶上马再送一程”的代际互惠^③、“恩往下流”“啃老”的代际剥夺^④、“家业一体”的代际共赢^⑤等复杂格局,在时间上无限接力延续,在边界上无限突破融合;包括父母对子代家庭初建期关键根基的付出参与,不仅父辈认同与父辈对子代婚姻家庭的物资情感支持成正比,而且父母家庭成为个人获得住房的重要因素,呈现“再家庭化”趋势^[38];更包括城乡广泛认同与普遍持续的“代际共育”这一重要社会事实。尽管三代共同生活不得不面对传统“一体”与现代“个体”之间的复杂交织,呈现显性断裂与隐性承袭的双重特征^[39],但正是得益于祖辈的鼎力协助,城乡家庭尤其是城市新移民家庭才得以渐进实现生存与延续等家庭现代化要素。

另一方面,父辈对子代家庭的支持和付出深受情感、伦理、社会等内外机制驱动,彰显着中国人生命历程的二元代际悖论^[20]。如前文所述,城市化进程加剧着中国家庭的离散化和提前空巢,为儿女置业成家提供支持成为中国父母再度实现亲子联结的关键纽带,甚至一种“补偿式安慰”^[31]。少子化背景下,“50后”“60后”“70后”等中老年群体的养老观念虽然一定程度上正发生着从依赖儿孙到独立自养^[40]的转变,但“代际共育”恰为父辈提供了走

近儿孙、家庭聚合的新契机。父辈通过妥协保障维护子孙利益最大化,以代际接力无限延长、代际互助责任无限守护着家庭的稳定,这份中国父母提交的温情与冲突并存的答卷,更是一种在传统与现实折中延续中实现的自助自救。

(四) 法律和保障的制度化施救机制

历经战争的创伤与代价,人类自二战以后开始高度关注自身的健康福利和生命质量,生命的完整度和幸福度成为衡量个体生命质量和区域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西方福利国家从构建“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保障体系到出台“发展型家庭政策”,在强调家庭责任的同时更重视对家庭整体的支持,家庭作为攸关社会成员福利资源的社会基本单元,关乎国家的未来与可持续发展^[41]。“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始终是贯穿革命和建国的内生动力。历经76年的发展,我国针对保护家庭和个人的法律规范和保障体系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低到高、从弱到强的渐进式制度化建设与突破,尽管在更新时效、质量层次等方面距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仍有诸多不足,但却持续发挥着补救式、兜底式的施救和维护机制,也强化着民众在个体化自由化思潮冲击下对家庭主体意识的维护与坚守。

首先,国家通过《宪法》《婚姻法》《民法典》等立法手段对家庭整体及其内部的代际关系、婚姻关系的权责边界作出制度化的保护和管理。一方面,法律规范对宏观意义的家庭延续、横向家庭纽带、整体代际关系始终提供底线支持和责任强化。如1982年《宪法》、2018年《宪法修正案》第四十九条均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2021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另一方面,法律规范对婚姻的保护和救助主要秉持“性别间平等”和“个体的自由”等相对“现代”的价值原则^[42]。《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结婚和离婚均以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亲自到婚姻机关登记为基本条件。法律规范作为一种具有权威严厉的外在保护机制,很大程度地激活了家庭的反脆弱与自救能动性。

其次,社会保障体系覆盖着家庭主体的全生命周期,保障水平从兜底救援型的底线生存,到普惠基础型的发展提升,保障内容从收入和就业等生存生

活基本层面,到教育和健康等发展传承层面,呈现出渐进式改革与历史性跨越,直接或间接地为城乡家庭的建设重构与可持续发展提供着基本的依靠甚至关键的补救。如“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最后攻坚阶段,农民被触动和激发的正是对“家”的执着和向往。真正的内生动力不仅来自于个人脱贫致富的愿望,更来自于家庭。国家力量在下沉农村中顺势而为,迎难而上,不但没有摧毁农村的家庭本位社会结构,还赋予这种社会结构以澎湃的动力^[43]。除此之外,“扶贫先扶智,扶智以扶志”、遏制“贫困的代际传递”的教育扶贫理念,建构并织密“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助力健康优质生命质量等等,都是对社会个体成员的特殊性临时性施救帮助,从外部发力,赋能家庭共同体的平稳运行与可持续发展。

五、韧性家庭现代延续的挑战与应对

一个理想的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将永远是一个与传统紧密相连并受传统制约的社会”^[44]。一个现代社会,必然是以培养身心健康、自强不息的现代人为目标的社会,家庭历史上曾经是、现在依然是、将来永远是这一现代化目标的理想起点与归宿。中国家庭作为联结个体与社会的纽带组织,融物质、情感及精神实质于一体,蕴含无尽生命动能,已经在漫长社会变迁中展示出了“弱而不息、脆可再生”的生命韧性,支撑起中国社会的稳定奇迹。在迈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当下和未来,面对时代抛出的人口危机、情感危机、共同体危机等严峻风险挑战,韧性家庭必然要通过整体性治理、制度化保障、新旧文化整合等应对思路实现现代延续。

(一) 韧性家庭现代延续的风险挑战

1. 可见可测的人口危机

低生育率与老龄化构成了21世纪的人口危机,而生育赤字和低生育意愿是这场危机的“原爆点”^[45]。中国在半个世纪内经历了生育率从高到低的转变,生育意愿低、生育二孩比例低、婚育年龄不断推迟成为中国20多年来低生育现象的三个典型特征,年龄结构上的“未富先老”与生育率上的“未富先低”并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46],2020年我国总和生育率为1.30,低于国际社会公认的1.5警戒线;至2020年年底,我国2.62人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已经跌破“三口之家”;2022年,我国出生人口跌破1000万人,首次出现人口自然负

增长现象。与此同时,中国老龄人口 2024 年已超过 3 亿,“空巢青年”接近 1 亿,上亿的空巢青年和单身人口等生育的主力军没有“投入战场”,而是被隔离在婚姻家庭围墙之外,中国家庭已开启空巢化,进入人口学意义的“高风险社会”^[47]。

更值得深思与重视的是,无论是离散化催生的亲子关系异化^[18]、高劳动强度衍生的养育兼顾压力,还是婚姻情感发展调适中的弱幸福感、代际共育或夫妻独育中的养育艰辛,这些显性或隐形动因所驱动的人口危机,都真真切切地发生在现代转型的家庭内部,而家庭又正是拯救危机的关键突破口与强大支撑。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人口危机亦是一场家庭危机,人口的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就是要实现现代家庭的适应延续与高质量发展,中国家庭现代治理迫在眉睫。

2. 现实紧迫的共同体危机

数量庞大的“一老一小”的“照料赤字”,作为社会扶养主力和财富创造主力的中青年群体的“时间赤字”“休息赤字”,现实压力与情感伦理双重驱动下代际共育中的关系冲突等,构成家庭共同体建设的现实困境,严峻考验着中国家庭共同体的整合凝聚与稳定持续。

一方面,加速老龄化和持续少子化背景下,中国家庭面临“一老一小”照顾需求叠加的难题,婚育延迟意味着家庭内部出现照顾儿童与照顾老人时间重叠,带来家庭照顾资源的代际竞争,家庭存在难以兼顾老与小的精神焦虑和实质性压力^[48]。另一方面,作为照顾主体、婚育主体和养家主力的中青年,一边面临自身工作超长工时和超高强度带来的“休息赤字”,一边面临工作和家庭难以兼顾带来的家庭冲突及关系聚合难题。同时,始于维护和凝聚家庭共同体初心的“代际共育”,也带来了父辈老人“休息赤字”、精神孤独,以及子代家庭冲突增加等共同体建设危机。

3. 隐匿莫测的情感危机

无论是闲暇却空巢孤单的老龄人口,还是繁忙至无暇休息的中青年人群,中国人都在时代变革与洗礼中集体体验着一场对情感联结与关系建构既渴求理想化、又在现实中屡屡失望的深层悖论。

令人恐慌的是,在信息时代的快节奏、数智生存的生活转换、城乡生活的高压力、代际关系的复杂重塑、婚恋关系的异化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众多中青年网民通过“断亲”“失联”等极端方式排斥源于血缘亲缘的强关系联结,对原有关系网络实施“自我革

命”,显示出个体的自由随性和精神迷茫^[35]。而且,这些极端方式不仅存在于流动生活主流的中青年群体,甚至已蔓延至被集体化和家庭主义庇护多年的中老年尤其是女性群体。与此同时,具有功用主义趋向和情感满足功能的“搭子社交”“宠物交流”“电子父母”“机器人陪伴”“AI 恋爱”等网络化、虚拟化交往方式一定程度上加剧了青年人对婚恋等家庭关系的逃避,阻滞了青年人口的情感成长,疏离了原生家庭的亲情纽带关系,对现代人的情感建构与归宿构成巨大挑战冲击。

(二) 中国家庭现代发展的应对思路

回溯传统,“家是最小国,国是最大家”,家国同构和修身齐家治国相通的社会观强化了中华民族特有的国家认同感^[49]。走进现代,“家”作为一种总体性和“根基性的隐喻”,为理解中国社会构成和变迁的总体性实质特征提供了分析框架,是推进文化自觉和社会学中国化的关键切入点^[30]。立足当代,“社会政策即是家庭政策”^[41],兼具脆弱性与坚韧性双重特质的中国家庭的现代延续迫切需社会多元主体合力通过顶层设计、制度保障、法律法规、公共服务、社会支持、文化普及等领域的赋能支持。这是因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阶段,遵循“不忘本来”、借势“历史惯性”地尊重家庭形式的多元多样,维护家庭功能的归属保障,提升家庭实力的调适能力,亦是发挥“家”的方法和基因优势赓续中华文明的创新传承。

一是着力顶层设计,从制度理念、国家机构、法律法规三个重点层面增强现代家庭的整体治理模式,提升家庭的共同体整合功能。

首先,要在制度设计上持续明确家庭的重要地位,尊重保护现代家庭从组建到消亡的客观生命规律,确定并强化家庭作为个人可进可退的情感依托和政治保障,把人口从出生、成长、发展到衰老、死亡的全生命周期作为整体渗透到家庭管理过程中,构建以支持核心家庭和中青年父母为支柱、个人和家庭福利分离整合弹性畅通的整体性家庭支持系统。其次,确定整体性治理的权威部门及其主导性治理的整合能力和稳定地位,切实提升卫健、民政、妇联、教育等多部门有效协同治理效能,为家庭系统可持续发展中系统化、集成化整合资源的效率和效力提供坚实依托。最后,提升法律法规在保护家庭发展能力、治理家庭敏感问题等方面的权威和引领作用,科学区分家庭利益和个体利益的边界和原则,以法治化水平的提升增强全龄人口的婚姻家庭信心。

二是着力保障体系,夯实针对家庭的全周期发展型制度支持,通过织密“安全网”提升人口尊严和生命质量。

首先,继续从贫困、疾病、就业、医疗、教育等特定重点领域加强对家庭整体和个体的兜底保障与政策扶持,持续有效地遏制家庭的“因病致贫”“因教致贫”“因懒致贫”“贫困代际传递”等“社会病”,全方位赋能支持各类弱势家庭首先实现健康完整地生存下去。其次,夯实中青年夫妻的家庭主体地位,提振其作为家庭主人翁的使命感、责任感、自信心。通过新生儿补贴、托育服务、老人照顾等制度化措施减轻家庭的“一老一小”照顾压力,助力城乡家庭实现修复、完整与发展。最后,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人口服务体系,让每个年龄阶段的人口都能切实享受到针对家庭的福利保障和实际利益,主观上都能真切感受到家庭生活的幸福美好。

三是着力文化引导,维护传统文化的经典保留及适时适度的现代转换,实现现代家庭在实体结构与精神气质两个层面的健康文明发展。

首先,以国民教育体系、多元传播媒介、城乡基层社区为核心抓手,强化家庭地位的心理主导机制,并落实社区村镇家庭实体硬件设施的改善,将其作为家风家教传播落实的质量保证,在精神和实体两方面筑牢家庭的基础性地位。其次,重视从情感价值重点突破,倡导“为爱而生,以生养爱”的婚育价值观^[50],在教育体系中融入积极健康的家庭文明风尚,尤其注重在高等教育阶段开设优质稳定的婚恋家庭课堂,普及健康的婚育知识和家庭观念。接受并尊重青年群体的婚育意愿,鼓励家庭实现自主生育,淡化对生育行为限制或鼓励的聚焦人口指标的思维方式^[46]。最后,构建以生育友好、生命友好、生活友好的“三生友好”为基本原则的整体公共服务体系,涵盖儿童阶段(包括孕产保健、婴幼儿免疫、托育教育等)、成人阶段(包括安全健康、教育就业、婚恋生育等)、老年阶段(包括生活照顾、医疗护理、安宁疗护等)等“三阶段”的育儿友好型社会环境^[50],以及覆盖全龄人群的优质人口支持和服务体系。

注释

①参见陈军亚:《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王春光:《中国社会发展中的社会文化主体性——以40年农村发展和减贫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等。②参见李剑:《帝国认同的建构及其限度》,《国家研究》2022年第1辑;肖瑛:《“家”作为

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等。③参见陈皆明:《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许琪:《扶上马再送一程:父母的帮助及其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社会》2017年第2期等。④参见郭于华:《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中国学术》2001年第4期。怀默霆:《中国家庭中的赡养义务:现代化的悖论》,《中国学术》2001年第4期。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等。⑤参见曾旭辉、李奕丰:《变迁与延续: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类型学研究》,《社会》2020年第5期;郑丹丹:《个体化与一体化:三代视域下的代际关系》,《青年研究》2018年第1期;周晓虹:《文化反哺:变迁社会中的亲子传承》,《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2期等。

参考文献

- [1]渠敬东.探寻中国人的社会生命:以《金翼》的社会学研究为例[J].中国社会科学,2019(4):98-122.
- [2]肖瑛.“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J].中国社会科学,2020(11):172-191.
- [3]陈映芳.社会生活正常化:历史转折中的“家庭化”[J].社会学研究,2015(5):164-188.
- [4]陈映芳.价值暧昧抑或目标分异:当下中国的家庭政策及其供给机制分析[J].社会,2020(6):71-91.
- [2]阎云翔,杨雯琦.社会自我主义: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J].探索与争鸣,2017(7):4-15.
- [3]李春玲.流动人口地位获得的非制度途径:流动劳动力与非流动劳动力之比较[J].社会学研究,2006(5):85-106.
- [4]何奇峰,周芯宇.何以为家:分而不散的农民家庭[J].社会,2024(1):149-177.
- [5]李代,张春泥.外出还是留守?——农村夫妻外出安排的经验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6(5):139-163.
- [6]吕利丹,梅自颖,李睿,等.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最新状况和变动趋势:2010~2020[J].人口研究,2024(1):103-117.
- [7]杨菊华.中国离婚潮的变动轨迹与性别模式:经验数据中的理论逻辑[J].探索与争鸣,2023(9):111-124.
- [8]於嘉,谢宇.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J].人口研究,2019(9):3-16.
- [9]孟宪范.家庭:百年来的三次冲击及我们的选择[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133-145.
- [10]张波.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及其对子代离婚风险的影响[J].社会学评论,2023(6):125-145.
- [11]李兵,赵沛炫,郭冬梅,等.教育水平“般配”就能幸福终老吗?——正向教育选型婚配倾向与离婚率[J].经济科学,2024(3):199-219.
- [12]杨雪,谢雷.主观幸福感、婚姻满意度与当代青年的生育安排[J].人口学刊,2022(2):44-56.
- [13]陈雯.亲职抚育困境:二孩国策下的青年脆弱性与社会支持重构[J].中国青年研究,2017(10):37-42.
- [14]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17-137.
- [15]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7.

- [16] 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J].中国社会科学,2015(12):113-132.
- [17] 於嘉,何雨辰.国际比较视野下中国家庭特征的转变[J].学术月刊,2024(3):129-142.
- [18] 陈雯.流动的孩子:新生代农民工生命历程异化与代际传递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19(1):92-106.
- [19]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6-15.
- [20] 陈雯.“老漂族”生命历程二元代际悖论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22(1):102-112.
- [21] 黄宗智.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律史的视角[J].开放时代,2011(5):82-105.
- [22] 麻国庆.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分家制度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99(1):106-117.
- [23] 敖雅萱,陈顺.“家业一体”:另一种农民城市化模式[J].社会,2023(6):26-53.
- [24] 吴忠民.农村历史性变革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奠基性影响[J].中国社会科学,2024(8):4-22.
- [25] 王跃生.直系组家庭:当代家庭形态和地阿基关系分析的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2020(1):107-132.
- [26] 姚俊.“临时主干家庭”: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动与策略化——基于N市个案资料的分析[J].青年研究,2012(3):85-93.
- [27] 李永萍.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44-60.
- [28] 孙向晨.论家:个体与亲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2-4.
- [29] 泰勒.现代社会想象[M].林曼红,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92-93.
- [30] 肖瑛.“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J].中国社会科学,2020(11):172-191.
- [31] 陈雯.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困境[J].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17(6):156-168.
- [32] 沈毅.双系家庭主义、代际关系嵌入与第三代姓氏选择:基于南通地区二孩姓氏“一边一个”“并家婚”案例研究[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1(4):66-74.
- [33] 陈雯.解放的烦恼:单身女性的生成机制与风险挑战[J].中国青年研究,2023(9):25-31.
- [34] 於嘉.何以为家:第二次人口转变下中国人的婚姻与生育[J].妇女研究论丛,2022(5):47-69.
- [35] 蒋建国.从“断亲”到“搭子”:青年网民的社交转向与情感纠葛[J].南京社会科学,2024(5):91-100.
- [36] 唐灿.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述评[J].社会学研究,2010(3):199-222.
- [37] 麻国庆.当代中国家庭变迁:特征、趋势与展望[J].人口研究,2023(1):43-57.
- [38] 钟晓慧.“再家庭化”:中国城市家庭购房中的代际合作与冲突[J].公共行政评论,2015(1):117-140.
- [39] 纪莺莺,阮文雅.显性断裂与隐性承袭:从代际共育看家庭伦理的现代化[J].社会,2024(2):61-97.
- [40] 龙书芹,杨春华.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中国民众的养老意愿及其代际差异[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104-112.
- [41] 张秀兰,徐月宾.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J].中国社会科学,2003(6):84-96.
- [42] 陈映芳.价值暧昧抑或目标分异:当下中国的家庭政策及其供给机制分析[J].社会,2020(6):71-91.
- [43] 周飞舟.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迈向“家国一体”的国家与农民关系[J].社会学研究,2021(6):1-22.
- [44]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M].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71.
- [45] 吴帆.生育意愿研究:理论与实证[J].社会学研究,2020(4):218-240.
- [46] 郑真真.生育转变的多重推动力:从亚洲看中国[J].中国社会科学,2021(3):65-85.
- [47] 穆光宗.当前中国家庭小型化的社会意涵[J].人民论坛,2021(21):68-71.
- [48] 钟晓慧,彭铭刚.养老还是养小:中国家庭照顾赤字下的代际分配[J].社会学研究,2022(4):93-116.
- [49] 韩震.论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及文化认同:一种基于历史哲学的分析与思考[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106-113.
- [50] 蔡昉.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J].劳动经济研究,2020(6):3-6.

Vulnerability and Resilience: Vitality and Modern Continuation of Family in China

Chen Wen

Abstract: Family is the key to understand the culture and social life in China, and is the spring of Chinese social life. We must face a series social fact of family in modern China, so we should find the regulations between family and society. This research on Chinese family's characters and regulations finds out some important aspects: (1) Family in China has shown four typical points of vulnerability as strong split, strong disintegrating, weak happiness and weak security during short but shocked reform and transformation; (2) Vulnerable family shows powerful vitality and modern resilience of “fragile but reborn; weak but regeneration” by compromising emotionally, adjusting behaviorally and reconstructing dynamically; (3) There are four dominant mechanisms supporting the family's modern adaptation and vitality: general and key mechanism of family culture, waking up and self-redemption of nuclear family, interacting help and rescue of the lineal family, systematized rescue of law, policies and social security; (4) Family in China must overcome challenges and risks from population, community and emotion.

Key words: Family in China; vulnerability; resilience; dominant mechanism; modern continuation

责任编辑: 苇 如

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核心内涵再审视

张远新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体现着中国式现代化在价值问题上所持的立场、观点和态度,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灵魂和价值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伟大事业,它以中国人民为主体力量,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历史使命,以社会主义制度为根本保障,以促进人类和平发展为崇高愿景。因此应从人民、民族、制度及人类四个根本视角,从价值立场、价值目标、价值要求、价值追求四个基本维度,对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核心内涵进行再审视,即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价值立场是人民至上,价值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价值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追求是全人类共同价值。这一审视,有助于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核心内涵的科学认知和精准把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价值指引。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价值观;人民至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人类共同价值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092-09

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中国式现代化中蕴含的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1]这一重要论断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既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独特内涵和意蕴,又凸显了其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和超越,具有重要意义。在中国式现代化“六观”中,独特价值观包含着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立场、价值目标、价值要求及价值追求等根本看法和根本观点,体现着中国式现代化在价值问题上所持的立场、观点和态度,直接决定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和目的,也规范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路径和实践方式,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灵魂和价值引领,需要深入研究、阐释和把握。

目前,学界对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核心内涵已有一些研究,产生了数量可观的有价值成果,

主要代表性观点有五种: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2],这也是其价值立场;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3];三是“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价值追求,实现人的现代化的价值归宿”^[4];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主张”^[5];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价值观,协调发展的价值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观,和平发展的价值观”^[6]。这些观点均有一定的根据和新意,对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核心内涵研究有较大意义,但也存在着值得商榷和进一步深化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核心内涵的叙事维度尚需明晰和拓展。上述观点中的第二种、第四种、第五种,未明晰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核心

收稿日期:2025-08-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延安时期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探索和经验启示研究”(23ZD008)。

作者简介:张远新,男,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上海200240)。

内涵的叙事维度;第一种、第三种,虽明晰了其叙事维度,但尚不够全面。笔者认为,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核心内涵非常丰富,只有从不同维度去分析和理解,才能比较全面准确地把握。笔者认为,应该从价值立场、价值目标、价值要求和价值追求四个基本维度对其进行审视和阐释。在这四个维度中,价值立场是基本原则,价值目标是根本目的,价值要求是实践遵循,价值追求是人类共求,它们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可以比较全面地诠释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核心内涵。二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核心内涵的叙事视角也需斟酌和思考。上述观点分别从不同视角对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核心内涵进行了诠释,均有一定道理和依据,但尚不够准确。因为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中国人民为主体的、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和归宿的、以社会主义为制度性质和根基的、以促进人类和平发展为愿望和追求的极其伟大的战略和事业,必将对中国人民幸福、中华民族复兴、社会主义兴盛及人类和平发展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因此,对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核心内涵应该从人民、民族、制度及人类这四个最根本的视角去审视和阐释,即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价值立场是人民至上,价值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价值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追求是全人类共同价值。这一阐释更符合中国式现代化价值观的本真意涵。三是上述有些观点未能紧扣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体和主题去阐释其独特价值观的核心内涵,而是单纯诠释一些价值概念,这显然没抓住着力点。笔者认为,必须紧扣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体和主题去深入阐释其价值观的核心内涵,以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价值观的独特意蕴及其与西方现代化价值观的本质区别。鉴于此,我们试图对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核心内涵进行再审视,以期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研究。

一、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立场:人民至上

价值立场是主体确定价值目标、制定价值要求以及选择价值追求的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反映了主体在价值问题上的基本态度和倾向,是价值观的灵魂和根柢。“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价值立场的最根本问题、原则问题,是不同价值立场的根本分水岭,也是不同价值观的根本分水岭。中国式现代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

会主义现代化,这就从本质上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立场是人民至上,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最核心内涵,与资本至上的西方现代化的价值立场有着质的区别。

人民立场和人民属性是中国式现代化最鲜明的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7]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8]¹⁹。“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9]¹⁷¹。这一系列精辟阐论,不仅明确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的是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而且深刻阐明了坚持这一价值立场的极端重要性。中国式现代化只有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才是正确的现代化观,现代化道路才能通畅、行稳、致远。习近平总书记还反复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牢牢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重大原则,“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8]²⁷;中国式“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7]。这些论述进一步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本质和人民属性,极大地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内核。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具有深刻的思想理论意蕴。

第一,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和主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创造精神,汇集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10]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人民群众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和主力,在中国式现代化中施展才干、成就梦想。纵观中国现代化建设历程,无论是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局势,还是攻坚克难的改革发展任务,正是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中国式现代化才得以成功化解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并取得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只有牢牢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创造伟力,充分激发人民主人翁精神,才能获得最广泛、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源泉,才能取得成功。

第二,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目的和归宿。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11]这一重要论述直接表明了中国式现

代化的价值取向和终极意义。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性质宗旨和社会主义的制度根基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必然以人民为大,以人民幸福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最终奋斗目标和根本价值取向。从革命、建设、改革时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征程中,始终坚守人民目的这一价值导向,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亿万中国人民生活条件得到巨大改善,实现了从温饱不足到衣食无忧、从物资匮乏到物阜民丰的伟大跨越。进入新阶段,我们党在领导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必然能赢得人民的衷心拥护和支持。

第三,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成效的评判主体和根本尺度。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是我们党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12]中国式现代化成效好不好,评价主体不是个别人、少数人,而是广大人民;评价尺度不是单一经济指标或资本增值逻辑,而是人民满意。中国式现代化是人民的事业,其最终成效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中国式现代化只有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汇聚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主体、受益主体和评价主体,才能有力有效地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举措和成效只有放到实践中去检验,让人民来评判,让群众来打分,其靶向才能更加精准,其成效才会更加显著,才能最大限度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人民意愿。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科学回答了中国式现代化“靠谁发展”“为谁发展”和“由谁评判”等一系列重大价值问题,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力量源泉、目的归宿和评价主体等价值内核,极大地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与以资本为中心的西方现代化在价值观上的本质差异,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最根本的价值指向和价值支撑。

二、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目标: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价值目标是主体基于价值立场设定的目的指向和理想图景,是价值要求的依据和指引,是价值追求

的基础和前提,是价值观的导向和核心。“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所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3]⁹中国式现代化因中华复兴而缘起产生,为中华复兴而推进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式现代化最主要、最重要的奋斗目标,因此也必然是中国式现代化最主要、最重要的价值目标,这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最核心内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中国式现代化之间具有深刻的内在统一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一百多年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追求民族复兴的历史,也是一部不断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历史。”^[13]³²“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10]。这深刻揭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中国式现代化之间的内在关联: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价值目标。党的百余年奋斗史就是一部党团结带领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追求、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

1.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目标引领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和推进

道路决定命运,道路决定成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找到一条正确道路。然而,近代以来,为挽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和无数仁人志士不屈不挠,苦苦寻求中国现代化之路”^[14]。但从太平天国运动提出的《天朝田亩制度》《资政新篇》到洋务运动试图“兴办洋务、自强求富”,从戊戌维新运动提出的“变法维新、改良图强”到辛亥革命试图以资产阶级共和国、振兴实业等方案来实现现代化,都以失败告终。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为初心的中国共产党登上历史舞台后,继续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奋斗目标,成功探索出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三座大山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二是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并对“四个现代化”进行了初步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取得了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宝贵经验。

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启了中

国式现代化的新长征。一是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 and 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明了新时期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和道路。二是首次提出了“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15]概念,并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重大意义、方向性质、最终目的及发展战略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刻论述,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针。三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经济总量实现了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人民生活实现了从温饱不足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体制保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既有基础上持续深化探索,成功推进并显著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一是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课题,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理论指南。二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方向性质、基本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战略步骤及重大关系等问题作出了精辟阐述,全面构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安排,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三是坚持实践第一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现代化建设中的关键性难题与深层次矛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实践支撑。

总之,百余年来,正是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价值目标和价值牵引,中国共产党才团结带领人民开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

2. 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不断深化,国家治理体系日臻完善,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人民精神面貌更加昂扬,民族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制度保证不断完善。制度问题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问题。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优则国家强。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探索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通过彻底推翻旧制度和建立健全新制度,为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筑起坚实制度保障的同时,也彰显出显著的制度优势。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确立了人民主体地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设

了根本社会条件。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腐朽落后的封建制度,确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和制度依托。党领导人民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及其他体制改革,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了强大的制度活力与动力源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把制度建设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确立“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16],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

物质基础日益夯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团结带领人民通过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短短数十年间完成了西方发达国家数百年的工业化进程,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再到部分领域“领跑”的重大跨越。自2010年始,我国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总量持续攀升。进入新时代,我们党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并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依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研判新发展阶段,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202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4.9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9.5万元,年末国家外汇储备32024亿美元^[17],历史性地消除了绝对贫困,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顺利实现了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人民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

精神力量持续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统治和剥削压迫,中国人的精神面貌一度萎靡不振,被外国人称为“东亚病夫”。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追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改写了中华民族的屈辱历史,也改变了中国人民的悲惨命运;中国人民不仅在物质上富起来,而且在精神上站起来、强起来。一是政治认同显著增强。中国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高度自信。二是精神面貌昂扬向上。广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改革创新精神和新时代奋斗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社会充满和谐向上、向善向美的正能量。三是民族自信空前提升。面对前进道路上的新矛盾新挑战,团结一心、锐意进取,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全党全国人民更加自信、自立、自尊、自强。在国际层面,中国坚持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希望世界更加和平,各国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总之,当今中国,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精诚团结,奋发有为,展现出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3. 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之所以说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根本原因在于:一是“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13]³²,这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性质、方向与成败。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是别的什么现代化;通过确立清晰的发展目标,为现代化进程提供了持续稳定的战略指引;能够有效整合各方面资源,凝聚起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历史和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的优势,为中国式现代化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二是中国式现代化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即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10]。这些鲜明特质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优势、人民至上优势、全面发展优势及和平发展优势,实现了对资本主义现代化和传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双重超越。因此,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色决定了它能够走得通、行得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康庄大道。

中国式现代化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价值目标,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找到了发展方向和科学路径,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价值和实践效能;又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想目的和价值归宿,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最根本的价值导向和价值引领,具有重大意义。

三、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要求：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价值要求是主体基于价值立场实现价值目标进而兑现价值追求的过程中所依循的理念规约和实践规范,是价值观的基本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本质投射与价值表达,彰显着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承续了中华文明五千年的价值精髓。中国式现代化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其社会主义制度属性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要求,为中国式现代化从“应然”走向“实然”提供价值遵循。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并且强调“我们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18]。这些重要论述不仅揭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特征,也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作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现代化建设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不仅可以充分彰显社会主义的先进性和优越性,而且能够广泛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价值共识和精神动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的价值遵循和实践准绳。

在国家层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要求,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全面进步,致力于实现国家强大繁荣。一是“富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目标。与追逐个人财富的西方现代化不同,中国式现代化追求的是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这一方面是缘于近代中国在西方列强的铁蹄蹂躏下陷入国家蒙辱、人民蒙难的困境,民族独立、国家富强成为压倒一切的现代性目标;另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19],经济工业化和现代经济增长是现代化的最主要特征,决定了实现国家

富强和人民富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首要目标。二是“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20]⁵³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重要目标。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主体的现代化,必须发展高水平的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智慧力量。另一方面,人民民主也是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革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路径,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因此,必须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现代化建设各领域,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三是“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特征。现代化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重要体现和成果,文明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追求。与西方现代化存在大量物欲膨胀、精神匮乏、道德退步等“非文明”发展根本不同,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21]。同时,坚持文明多样、平等、包容理念,强调世界各国应相互尊重、交流互鉴、和衷共济、和合共生,共同促进人类文明发展进步。四是“和谐”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谐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其内在的价值要求。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注重在社会治理层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实现治理秩序与社会活力的有机统一,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也注重在国家治理层面促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确保国家各项事业全面推进;同时还注重在国际治理层面,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各国和睦相处、合作共赢,促进世界和平发展。

在社会层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价值要求,激发社会发展活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有序,致力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一是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个人自由与社会自由有机统一。自由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追求,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将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价值指归,并强调“自由是可以做和可以从事任何不损害他人的事情的权利”^[22],在保障公民享有广泛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意志的同时,注重引导公民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有效实现了个体与集体的良性互动、自由与秩序的动态平衡。二是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统筹兼顾。平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中国式现代化立足于基本国情,

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在注重保障人们政治权利、法律地位、生存发展等形式平等的基础上,着重破解因地域差异和城乡差距等存在的实质不平等问题,确保全体人民平等、广泛、真实地分享现代化发展成果。三是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程序正义与结果正义协同推进。公正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中国式现代化注重制度设计的科学规范性,强调发展成果的普惠共享性,通过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公正的社会环境,确保“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程序正义,指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结果正义。四是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深度融合。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与根植于中华文明沃土的德治传统相辅相成,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强调法律的刚性约束和制度保障,切实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水平,发挥法治对社会现代化进程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注重道德的柔性引导和价值引领,全面提升全社会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

在个体层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要求,为新时代公民提供基本的道德准则,也为评价公民行为选择提供基本的价值标准,致力于锻造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时代新人。一是公民的爱国情怀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认同根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空前巨大、肩负民族复兴使命的宏伟事业,强调国家认同与民族凝聚力,要求培育具有爱国情怀的时代新人。通过强化全体公民对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发展道路的价值认同,引导公民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的时代伟业之中,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不竭的精神动力。二是公民的敬业精神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效能引擎。中国式现代化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强调创新驱动发展与科技自立自强,要求培育具有敬业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通过激励劳动者在本职岗位上发扬攻坚克难、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职业精神,以专业化的劳动素养和创新性的劳动态度投身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社会服务,显著提升社会生产效率,有效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持续的创新活力。三是公民的诚信品质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信任基石。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强调契约精神与规

则意识,要求培育具有诚信品质的社会公民。一方面,作为社会契约的精神内核,诚信是构建政府、市场、公民良性互动关系的基础性要素,能够增强社会凝聚力,有效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另一方面,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准则,诚信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支撑,能够显著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公平竞争与资源高效配置,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有序的内在力量。四是公民的友善品格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和谐底色。中国式现代化追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强调社会包容性与发展普惠性,要求培育具有友善品格的社会主体。通过倡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体现人文关怀,对社会弱势群体给予关心与扶持,在社会交往中保持同理心,对多元文化给予包容与理解,在生态实践中践行生态正义,对自然环境给予尊重与爱护,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道德支撑。

中国式现代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要求,既深度契合现代化普遍规律和基本要求,又牢牢坚守社会主义制度属性和本质要求,系统展现了其独特的价值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体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29],其所倡导的价值理念协调整合了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不仅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目标和价值追求提供了基本遵循,廓清了理念和实践边界,而且凝聚了广泛价值共识,提供了强大精神动能。

四、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追求： 全人类共同价值

价值追求是主体基于价值立场、遵循价值要求,既立足自身需求又观照人类共求所确立的更高层次的价值目标,是价值观的普遍表达。中国式现代化既立足中国,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价值目标,又胸怀天下,致力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价值追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价值追求是由中国式现代化普惠包容的人类情怀决定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共同发展,是我们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也是中国谋求人类进步、世界大同的必由之路”^[7]。“各国历史、文化、制度、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但各国人民都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

人类共同价值。”^[23]“我们要本着对人类前途命运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倡导者。”^[9]⁴²⁵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全球化时代人类社会利益互嵌、命运互系、文明互鉴下的必然追求和现实选择,是中国式现代化价值观所追求并倡导的各国在处理国内外关系(尤其是国际关系)时所应遵循的根本价值理念^[24]。

1. 中国式现代化秉持立己达人的世界情怀,推进和平与发展的全人类共同事业

“和平与发展是我们的共同事业”^[20]⁵⁴³,和平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基本前提,发展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永恒动力。没有和平,发展无从谈起;“唯有发展,才能消除冲突的根源”^[25],和平与发展相互促进、缺一不可,是各国人民的殷切期待和共同愿望。中国式现代化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人民共同推进的,坚持和平发展是其突出特征。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始终将实现全人类解放作为最高理想,将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为重要使命;另一方面,中华文明历来崇尚和合共生,和平、和睦、和谐的价值取向已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并持续践行于中国人民的实际行动。而所谓坚持和平发展,就是秉持立己达人的世界情怀,“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10],彻底摒弃了西方现代化的殖民扩张路径与零和博弈思维。

在“立己”方面,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情,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内生产总值长期稳居世界第二位;成功打赢脱贫攻坚战,超前完成《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26];保持社会稳定与和谐,坚持推动14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在“达人”方面,作为首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中国坚持守望相助、互利共赢,提出全球安全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推动政治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提出全球发展倡议,积极推动全球平衡协调包容发展,实现年均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的持续输出^①;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设立“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积极推动“南北对话”“南南合作”和“南南发展”。当代中国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快速增长,不断走向富强,并将自身发展机遇同世界各国分享,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贡献了中国力量。

2. 中国式现代化恪守天下为公的道义准则, 践行公平与正义的全人类共同理想

“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共同理想”^{[20]543}, 公平是维系人类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基石, 正义是促进人类社会进步与文明的保障。推动公平正义既是实现人民幸福、国家长治久安的内在要求, 也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关键所在。但西方在推进现代化的进程中, 由于受资本增殖逻辑的支配, 西方现代化呈现出工具理性张扬而价值理性缺位的单向度特征^[27], 其在创造了巨大生产力的同时, 也导致了对内残酷剥削、对外血腥掠夺、对自然无度攫取等不公平和非正义问题。

中国式现代化始于对西方现代化的回应, 基于对西方现代化的反思, 恪守天下为公的道义准则, 内蕴公平正义的价值理想。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通过全面深化改革,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 构建完善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 持续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努力实现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 确保社会公平正义。中国式现代化是倡导新型国际关系的现代化,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 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 突破西方现代化“中心—边缘”的依附体系; 坚持并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发展平等、互惠、包容的全球伙伴关系; 参与并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 推动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进程, 努力促进国际秩序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赓续中华文明“天人合一”“民胞物与”的生态智慧,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实施最严格生态保护制度,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格局, 落实生态公平正义。

3. 中国式现代化弘扬和而不同的文明理念, 彰显民主与自由的全人类共同追求

“民主自由是我们的共同追求”^{[20]543}, 民主作为人类社会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 其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 自由作为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尺度, 其核心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西方“普世价值”和全人类共同价值都将民主自由作为核心价值追求, 但是西方现代化所追求的“普世价值”经历了“概念抽空—内涵置换”的意识形态重构过程, 即先是被剥离具体历史语境和社会条件而转化为抽象空洞的符

号, 继而由自由主义意识形态重新赋义而成为政治理念的载体, 其本质是将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 目的是服务于资本的全球扩张^[28]。“西方人眼中的普世主义, 对非西方来说就是帝国主义。”^[29]长期以来, 西方发达国家以“普世价值”为旗号, 在全球范围内推行其意识形态和价值观体系, 然而其所标榜的竞争性选举民主制度已异化为“资本民主”, 其所推崇的“强市场—弱政府”发展范式正持续扩大贫富差距, 不少发展中国家因此陷入治理失灵、社会动荡和发展困境。

中国式现代化所追求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以“现实的人”为价值前提, 以多元文明共存为价值底色, 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价值导向, 摒弃了西方“普世价值”抽象个人的先验预设、独断主义的方法论局限以及霸权思维的实践模式。中国式现代化弘扬和而不同的文明理念, 并以创新性实践不断深化对民主与自由这一人类共同价值的探索与诠释。在国家层面, 中国式现代化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本质要求, 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民主实践, 使人民群众能够全方位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文化建设, 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 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最终目标, 通过完善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民生福祉等途径, 为每个个体的自由发展创造更加充分的条件。在国际层面, 中国积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 践行平等非歧视原则, 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制度强加和价值输出, 强调民主与自由的历史性、具体性和发展性, 尊重各国人民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民主权利, 支持广大亚非拉国家争取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正义斗争, 高举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旗帜, 引领构建人类政治文明新生态。

中国式现代化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价值追求, 不仅在回答“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课题中, 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开阔的全球视野, 明确了大国担当; 也在破解“世界怎么了、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问中, 为世界各国携手共克全球性挑战、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创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全新的价值坐标, 凝聚了普遍的价值共识, 贡献了中国智慧, 实现了造福中国人民与观照人类共求、发展自身与利好世界的有机统一。

注释

①相关数据显示, 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 2013—2021 年

达到38.6%,2022年接近20%,2023年可达32%,2024年也保持在30%左右,故综合下来年均超过30%。参见《综合实力大幅跃升 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中国信息报》2022年10月9日;中共国家统计局党组:《我国经济砥砺前行再上新台阶》,《求是》2023年第4期;张燕:《中国经济稳健增长为世界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中国报道》2024年第2期;《突破134万亿 中国经济有“质”有“量”》, https://www.ndrc.gov.cn/xwdt/szyw/202501/t20250119_1395781.html。

参考文献

- [1]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2-08(1).
- [2] 陈锡喜.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价值观[J].学术前沿,2023(6):4-9.
- [3] 孙伟平,贺敏.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价值观及其伟大实践[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6):5-12.
- [4] 苗瑞丹,方溢超.中国式现代化独特价值观的三维审视[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4(8):23-27.
- [5] 艾四林,徐若菲.深入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观[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3(6):28-33.
- [6] 郝立新,陈莹莹.论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价值观[J].江西社会科学,2024(8):5-16.
- [7]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23-03-16(2).
- [8]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0] 习近平.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J].求是,2025(1):4-19.
- [11] 习近平在重庆考察时强调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N].人民日报,2024-04-25(1).
- [1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28.
- [1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论述摘

- 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 [14]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302.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497.
- [16]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5-6.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人民日报,2025-03-01(5).
- [18]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04.
-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6.
- [20]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2(2).
- [2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0.
- [23] 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共谋人民幸福: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4.
- [24] 韩庆祥.论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形态[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5):1-16.
- [25] 习近平.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0周年系列峰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光辉篇章[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1.
- [27] 魏传光.中国式现代化的公平正义价值底蕴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J].甘肃社会科学,2023(4):10-17.
- [28] 林修能.自由与民主:超越西方“普世价值”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理论建构初探[J].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4(6):89-98.
- [29]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200.

Reinterpreting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Unique Value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Zhang Yuanxin

Abstract: The unique value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embody the stance, viewpoints and attitudes held by Chinese modernization on value-related issues, serving as its value soul and value guide.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a great cause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ith the Chinese people as the main driving forc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its historical mission, the socialist system as its fundamental guarantee, and the promotion of human peace and development as its lofty vision. Therefore, we should re-examine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unique value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from four fundamental perspectives—the people, the nation, the system, and humanity—and four basic dimensions: value stance, value goal, value requirement, and value pursuit. Specifically, the value stance of these unique values is “the people first”; the value goal is to realiz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value requirement is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and the value pursuit is the common values of all mankind. This re-examination helps deepen the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and accurate grasp of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unique value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provides value guidance for adv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values; the people first; core socialist values; common values of all mankind

责任编辑:思 齐

习近平关于学校美育重要论述的四重意蕴

符 艳 王兆璟

摘 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重要论述,坚守以人为本的教育立场,彰显出新时代的鲜明特征,是习近平关于教育论述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阐释了美育在教育体系中的理论智慧与实践经验,为应对教育改革发展需求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这些重要论述的生成是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在新时代的新发展,也是中国教育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重要论述,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全民素质教育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具有深刻意蕴,在“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核心问题上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些重要论述遵循了教育发展的根本原则,为新时代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注入强大动力。

关键词: 学校美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自信;教育强国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101-07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指出:“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配备配好美育教师,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1]^[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精辟阐述,构成了其教育论述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成为推动素质教育深入发展、贯彻党的教育政策的有力思想工具,同时也是全面强化与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核心指引。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注重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与审美情怀,为当今中国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指明了前进方向。“美育作为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党对教育规律不断深化认识的必然结果,是培养时代新人的必然要求,也是党的坚强意志和国家重大战略。”^[2]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美育工作

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距离,存在美育资源分配不均、美育课程内容单一、美育评价体系不完善、美育师资队伍建设滞后、家庭与社会参与度低、美育工作与广大学生的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美育育人功能认识不到位等问题。在此背景下,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学校美育顶层设计,具有重要意义。

一、彰显学校美育体系创新发展的理论意蕴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重要论述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鲜明的时代特色,体现了马克思主

收稿日期: 2025-04-24

基金项目: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等职业教育类)“新时代高职院校红色美育育人体系研究与实践”(2024SJGLX0696);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思政课类)“大别山红色文化资源融入艺术类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学研究”(2024SJGLX1028)。

作者简介: 符艳,女,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生,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副教授(河南信阳 464000)。王兆璟,男,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70)。

义中国化在美育领域中的理论创新和精神传承,具有鲜明的包容性、人民性、创新性和时代性,为新时代学校美育理论体系创新提供了理论遵循。

1. 融容共生:学校美育要体现中华文明开放包容的文化基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美人之美、美美与共。每一种文明都是美的结晶,都彰显着创造之美。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是相通的。人们对美好事物的向往,是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的!各种文明本没有冲突,只是要有欣赏所有文明之美的眼睛。我们既要让本国文明充满勃勃生机,又要为他国文明发展创造条件,让世界文明百花园群芳竞艳。”^[3]他还强调:“我们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在继承中转化,在学习中超越。”^[4]³⁵²这些理念体现了对多元文化的尊重和融合,鼓励人们敞开胸怀,接纳和欣赏不同文化中的美学成果,促进文化多样性的传承与发展。在全球化背景下,学校美育应积极吸收各种文化的精髓,促进文化交流与融合,同时紧密联系时代发展的需求,不断创新和丰富学校美育的内容和形式。

学校美育要超越单一文化视野的局限,构建“和而不同”的美育生态。学校美育课程设计要积极引导学生理解不同美学范式背后的哲学根基与历史语境,培养其文化敏感性与批判性鉴赏力。美育实践要主动引入人类学、符号学等跨学科视角,解析不同文明艺术符号的深层意涵与情感表达方式,使学生能够在多元文化的碰撞与交融中,实现审美经验的拓展与精神境界的提升,达成“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文化自觉境界。

2. 人民至上:学校美育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见证者,既是历史的‘剧中人’,也是历史的‘剧作者’。”^[5]⁵⁷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进程中,人民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不仅是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缔造者,更是以独特的美学视角,总结并颂扬历史,创作出无数艺术珍品的主体。人民不仅是美的缔造者,而且是美的不断革新者。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育的论述中,把“立德树人”“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作为美育的基本理念。“以人为本”是根本价值取向,它不仅是美育的价值,更是实现“以美育人”功能的前提,凸显出了鲜明的人民性特质。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人民放在第一位,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

奋斗目标,把人民性贯穿于美育事业发展的始终。

学校美育要坚持立德树人,要以美润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学校美育要建立与社区、民间艺术团体、非遗传承人的紧密联系,将课堂延伸至广阔的社会生活场域,引导学生从人民的劳动创造、生活智慧与情感世界中汲取美的养分,使美育真正扎根于人民生活的沃土,服务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生活需要,体现其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核心价值。

3. 守正创新:学校美育既要传承弘扬历史文脉,也要融合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6]美育作为人类文明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要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秀世界文明成果,厚植学生的家国情怀、文化底蕴,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塑造学生博大的心胸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¹⁸¹,重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并突出美育在塑造人格、培根铸魂中的重要作用;“要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1]¹²,这一论述赋予学校美育更加丰富的内涵,即不仅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更要通过美的教育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文素养。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还提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7]。这是一项针对我国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规划与战略部署,进一步强调了学校美育在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彰显了学校美育在人才培养战略中地位的显著提升。

“守正”之“正”,在于坚守中华美学精神的核心价值,学校美育课程应深度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进行系统性的知识梳理与价值阐释。“创新”之“新”,则要求探索符合新时代青少年认知特点与兴趣的美育教学方法与载体,推动学校美育与科学、技术等学科的融合,在解决真实问题的情境中激发学生的审美创造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学校美育工作要探索建立基于核心素养的美育评价体系,使“五育并举”“五育融合”真正在评价环节得到落实,从而构建起具有中国底蕴、时代特征、面向未来的高水平美育体系。

4. 扎根时代:学校美育要回应时代要求,创新育人体系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

框架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育的重要论述应运而生,这些见解与我国学校美育事业当前的发展需求及时代呼唤紧密相连,展现出鲜明的时代烙印。如何做好学校美育工作,他提出要“扎根时代生活”;在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方面,他强调,在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要与时代联系,与现实有机结合,“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4]31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育的重要论述融入了融合和创新的时代元素,这一论述不仅为新时代的学校美育工作注入了活的灵魂,更在实践层面上为学校美育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向和实施路径。

学校美育要回应时代的社会需要与精神需求。在新时代背景下,学校美育要关注当代社会的发展趋势,将美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等领域的最新成果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美育还要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通过艺术创作和社会服务等方式,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聚焦美育育人成效全面提升的价值意蕴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8]28}。美育作为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环节,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并巩固社会和谐稳定以及推动并提升全民素质教育水平上有着重要作用。

1. 坚实基础:以美育构建并巩固社会和谐稳定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9]322}一个社会整体的文明素养和道德水准离不开美育,这一重要论述为学校美育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独特价值提供了理论依据。美育与德育相互补充,共同发挥着积极作用,有助于平衡人际关系,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以及人与自然的共存。美育还有助于培养人们尊重生命、热爱自然、崇尚和谐的生态观,激发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主人翁意识。此外,美育还能唤起人们对社会正义、公平民主的追求,激发崇高理想信念,让“四个自信”“中国梦”深

植人心。因此,学校加强美育工作非常必要。

学校美育在推动社会和谐、捍卫社会公平正义方面作用重大。美育能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陶冶其道德情操,提升学生辨别和追求真善美的能力,让学生成长为崇德向善、明礼诚信的公民,从而推动社会朝着良性方向发展。学校美育在塑造美好心灵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能够促进学生的全面成长,在构建积极向上的集体价值观方面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同时,学校面向全体学生普及美育,让不同地域的学生都有机会享受高质量的美育资源,缓解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的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教育公平以及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2. 核心途径:以美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8]238}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美育教育工作的价值基础和根本遵循,是学校美育实现功能价值、引领风尚的价值旗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10]“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11]美育作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美学精神的现代转型,对于增强文化自信、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学校美育是传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通过艺术鉴赏、创作实践和美学熏陶等美育形式,生动形象地引导学生理解“真善美”,潜移默化地浸润学生的审美情趣和价值取向,在审美体验中自然认同爱国、诚信等核心价值观。学校美育能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学前教育通过童谣创编传递友善品质,中小学借助非遗技艺研习深化文化自信,高校依托公共艺术课程培养价值思辨能力,美育使抽象的价值观转化为生动的情感体验,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进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国家与民族凝聚力及向心力的精神基石,通过美育教育,能够增强民众对国家的认同感,提升民众的道德素质,从而为广泛传播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撑,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奠定精神基础。

3.重要环节:以美育推动并提升全民素质教育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美育人”^[12],塑造具有审美素养和人文素养的高质量人才。“美育的价值和功能突出体现在对德智体其他各育具有渗透协调作用,是德智体各育的‘综合中介’”^[13]。“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中蕴含着品德美、社会美、科学美、健康美、勤劳美、自然美等丰富美育资源;美育也能以润物无声的方式以美养德、以美启智、以美促体、以美助劳”^[2]。美育应该贯穿于国民教育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其在立德树人、提升国民素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美育还应该被纳入素质教育的全过程,把培育美育精神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他各环节,努力提高学生审美能力、人文素养、精神境界。美育作为素质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环,对于培育具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进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美育在提高国民人文素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同时,也会涵养社会文明理念,传递正能量。美育在促进全民素质教育中的价值和意义,可以从学生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强国战略等多个层面来理解。从个体层面看,学校美育能够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健全人格、创新思维和审美能力,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从社会层面看,美育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提升国民文化素养、培育文明风尚、促进社会和谐;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来看,美育是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构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地位及增强国家的文化辐射力具有举足轻重的价值。

三、回应现代化美育建设迫切需求的时代意蕴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重要论述立足于新时代这一历史方位,基于文化强国、教育强国、美好生活等现实需求,指明了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方向与目标,赋予了美育以新的时代价值,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1.能动创造性: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靶向发力

广大群众只有认同中华文化,才能做出正确的选择^[14]¹⁷³。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文明永续,强调要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学校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美育工作过程中,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学校美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将美育深深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大力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聚力、影响力和独特育人优势,将其融入当代学校美育课程及实践中。通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15],达到“弘扬中华美育精神、陶冶健康审美情趣、培养良好艺术修养”的目的,同时促进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并以一种新颖的方式展现其独特魅力。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从培养时代新人、文化建设等方面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的重要性。“文化是美育的底色,精神是美育的灵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美育的丰厚沃土和坚实根基。”^[16]建设文化强国,学校美育是重要渠道。学校美育是弘扬中国悠久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也是强化文化自信心的强大动力。借助美育的滋养,能够深化文化主体的自我认知,进而构筑起更为坚实、广泛且深远的文化自信根基,为文化强国建设持续注入活力与动能。

学校美育是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要求,是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内容。学校美育是推动文化创新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途径。在文化传承发展的过程中,学校美育是推动其不断前进的动力。学校美育通过培养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为文化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灵感,为未来创造出既能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也能为社会文化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注入新的活力,并且为具有时代特色、民族韵味和人文情怀的文化作品奠定基础。学校美育通过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有助于学生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思想境界和审美情趣。在学校美育的熏陶下,学生能够更加注重精神生活的品质,更加珍视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从而为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历史必然性: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迭代升级

习近平总书记曾精辟地指出:“所谓‘为时’,‘为事’,就是要发时代之先声,在时代发展中有所作为。”^[17]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美育资源与素材,也赋予我们新的历史使命和文化责任。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5]⁶新时代的人民大众对审美文化的诉求呈现

出显著的增长态势,对美的认知与追求日益多元化。美育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学校美育作为美育的重要阵地,要紧密关注时代发展的脉搏,倾听人民的呼声与时代的呼唤,将学校美育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让学生在熟悉的生活场景中感受美、发现美、创造美。贴近生活的美育方式,能够增强学生的生活体验和情感共鸣,让他们更加积极地参与到美育活动中来。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也在不断升级,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我们从事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文化艺术发展的高度,认真审视新时代下学校美育工作的战略定位。从社会政治层面看,学校美育可以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及国际视野,为国家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文基础;从经济层面看,学校美育能够激发学生的创意灵感,学生未来在从事文化产业工作时能够更好地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源;从文化艺术发展的角度看,学校美育是传承与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桥梁,通过美育课程,学生可以深入了解中华民族的艺术瑰宝,在传承创新过程中让传统文化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2023年,教育部出台《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把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列入教育强国规划纲要,这一重大部署深刻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高质量需求。该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使命目标,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着眼于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回应,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重要论述的集中体现,也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自觉选择。

3. 自觉选择性:美育体系框架建构的解题指引

在多个不同场合,习近平总书记都着重阐述了学校美育工作的至关重要性,并提出了一系列富有新意的美育见解。“做好美育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扎根时代生活,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让祖国青年一代身心都健康成长。”^[18]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8位老教授回信中进一步提出了“加强美育工作”的总体要求,从美育宗旨、美育方针、美育路径、美育原则等多个维度,提出了关于学校美育的新见解和新论断,为我国学校美育体系的完善以及学校美育内容的创新性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与内涵。

学校美育工作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学校美育作为教育体系里重要的一环,其核心目的是提升个人的精神境界,塑造个人的价值观、思维方式、情感体验以及行为习惯。这一理念在我国教育体系中有着至关重要的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其中就包含学校美育所肩负的重要使命。学校美育不仅仅是传授艺术技巧或者审美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美的熏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他们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塑造他们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品德,正如蔡元培指出的: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19]。

学校美育工作应“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20],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和教育教学的规律,科学构建美育工作机制,创新美育工作举措,充分尊重和理解这些特点和规律。学校美育工作还要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因材施教、因地制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丰富美育教学资源,创新美育教学方法,不断增强学校美育的吸引力和感召力,让学生在美育过程中感受美好、体验幸福、陶冶情操、升华人格,从而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新时代的学校美育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应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将美育融入社会实践活动中,在潜移默化中彰显育人实效。

四、构建新时代美育实施新范式的实践意蕴

美育作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关乎个体审美能力的提升,更关乎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增强和民族精神的塑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重要论述,在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根本问题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 培养什么人:培育信仰坚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时代青年

培育信仰坚定的爱国者。“青年的理想信念关乎国家的未来”^[21],学校美育要通过美的熏陶与艺术实践,引导青年在审美体验中深刻感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与独特魅力,唤醒文化基因,增强民族认同与文化自信。学校美育还要持续激发青年对真、善、美的由衷赞美与执着追求,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对祖国的赤诚热爱、对人民的真挚情感以及对实现民族复兴使

命的坚定信念。

培育素质全面的健全人。青年阶段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拔节孕穗期,“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22],学校美育在青年成长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美育对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提高、健全人格培养、审美能力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学校美育要积极引导青年涵养性情,净化心灵,树立积极健康的审美观念与生活态度,有效提升其心理韧性、抗挫折能力与情绪调适能力,塑造乐观向上、充满活力的精神风貌。学校美育还要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等相互交融、彼此赋能,共同塑造健全人格,提升综合素质,激发可持续发展潜力。

培育专业扎实的创造者。学校美育可以提升青年对美好事物的感受力、想象力和创造力,学校美育的介入能够有效赋能青年成长成才。学校美育通过审美鉴赏与艺术实践,能培养青年对形式、结构、和谐与细节的敏锐感知力与精益求精的态度,不断提升青年在专业学习与实践中的洞察力、创新思维与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学校美育要为青年提供丰富多元的校园文化生活载体,在实践中锤炼其组织协调、人际沟通与团队协作能力。

2. 怎样培养人: 构建体系健全、平台多维、品牌鲜明的实践体系

构建体系健全的学校美育实践体系。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做好美育工作”^[23]的新时代命题,这为学校美育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学校要将美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并将其全面融入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各方面,构建涵盖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等核心素养,各学段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还要突破校园围墙,系统整合博物馆、剧院、非遗传承基地等社会美育资源,建立校馆、校团、校地合作的制度化通道,建立立体多维的资源整合体系。

构建平台多维的学校美育实践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美育课程要“循循善诱,春风化雨”^[14]¹⁸⁴,在持续深化课堂教学主平台的基础上,充分激活课外实践大平台,更能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多维平台是美育生长的沃土,为多样化实践提供孵化和展示空间。“艺术的最高境界是让人们发现自然的美、生活的美、心灵的美。”^[5]¹⁴⁶学校要组织学生参观艺术展览,观看精彩的演出,开展合唱、舞蹈、书法等艺术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参与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为他们提供展示才华的机会。同时,学校还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设网络美育资源库,

开发美育类微课程,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拓展美育的时间和空间。

构建品牌鲜明的学校美育实践体系。要把“以文化人”^[12]作为美育的价值追求,充分发挥优秀文化培养人的作用。《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明确要求,学校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效落实。学校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与美育教学相结合,实施国学经典诵读,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实践品牌活动,提高学生人文素养和审美情趣;要不断探索并革新教学方法与形式,充分挖掘区域美育资源,通过开展多元化、充满创意的美育品牌活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创新能力,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3. 为谁培养人: 践行扎根时代、植根文化、服务民族的发展道路

学校美育工作只有“扎根时代生活”^[23],才能保持与时俱进的创新。新时代的学校美育要立足当下时代背景,明确自身的使命定位,切实发挥美育在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方面的积极作用。美育不只是关系到人的全面发展,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加强学校美育,既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客观需要,也是促进国民素质提升、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选择。同时,深化和普及美育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当今世界,文化软实力已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要素。大力发展美育事业,能够增强国家的文化自信,展现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提升国家的文化软实力。

美育“对塑造美好心灵具有重要作用。加强美育工作,很有必要”^[2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重要论述,其理论价值不只是体现在当下的教育实践中,更体现在对整个社会秩序的影响和重塑上。从国家层面来讲,党的文化教育政策是国家发展的重要根基,而学校美育作为其中极为关键的一部分,肩负着传承民族文化、陶冶国民情操的重任。全面加强美育,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修养和审美能力,进而推动社会文明不断进步。从社会层面来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美育能为构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供强大动力。

“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历史中创造和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4]⁴²⁶通过共同的文化认同与价值观念,我们可以形成强大的民族凝聚力,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与昌盛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华美育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中华民族

独特审美意识的集中体现,更是推动人民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民族整体实力不断增强的强大引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23],这是对美的追求,也是对理想信念、价值观念、道德观念的坚守与传承。学习、研究并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论述,是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养的过程,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教育强国的过程。

结 语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重要论述,体现了中华文明开放包容的文化基因、以人为本的逻辑、守正创新的历史经验和扎根时代的时代呼唤,构成了新时代学校美育的发展动力与源泉,阐明了学校美育在巩固社会和谐稳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民素质教育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学校美育的根本任务,也是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重要论述,为我们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指导与实践指南,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的深刻意蕴与价值指归,持续推动学校美育的蓬勃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教育[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
- [2] 王嘉毅.扎实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J].教育研究,

- 2023(12):4-11.
- [3]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2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96.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5]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6]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7] 习近平.论党的青年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78.
- [8]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322.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312.
- [1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94.
- [12] 习近平.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N].人民日报,2018-09-11(17).
- [13] 王敏,曾繁仁.高校大美育体系的现代化建构[J].中国高等教育,2017(7):7-10.
- [1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15]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J].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9(5):19-23.
- [16] 李彦君,雷洪峰.改革学校美育为文化自信筑基[J].中国民族教育,2023(9):51-53.
- [17] 习近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J].求是,2019(8):4-8.
- [18] 习近平书信选集:第1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91.
- [19] 文艺美学丛书编辑委员会.蔡元培美学文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174.
- [20]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53.
- [21] 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5-01(2).
- [22]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5-03(2).
- [23] 习近平.做好美育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让祖国青年一代身心都健康成长[N].人民日报,2018-08-31(1).

Interpretation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School Aesthetic Education

Fu Yan Wang Zhaojing

Abstrac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school aesthetic education adheres to the people-centered educational stance and highlight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era.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Xi Jinping's discourse on education, it profoundly expounds the theoretical wisdom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aesthetic education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providing stro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meeting the needs of educ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The formation of these important discourses is a new development of Marxist educational thought in the new era and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school aesthetic education has profound implications for promoting core socialist values, advancing quality-oriented education for all, and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It plays a key role in addressing the core issue of "what kind of people to cultivate, how to cultivate them, and for whom to cultivate them". These important discourses follow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ontribute Chinese wisdom to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and inject strong impetus into realizing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and building an education powerhouse.

Key words: school aesthetic education; core socialist values; cultural confidence; education powerhouse

责任编辑:成 思

天地之中新论

——中华文化的动态生成与文化中国的凝聚力

张昭炜

摘要：天地之中的天文学特征是夏至无影，气候宜居。周公测影营洛，确定天地之中或地中，制礼作乐，奠定中国文化的基本格局。天地之中是礼乐生成的母体，与之相关的礼乐制作包括：作乐应天与制礼配地的制作；礼乐交叉参考天地的制作；天与地相交的动态制作。天地之中简约表述为天地相交之乂，天地之中联合天地动态创造，并与天、地形成纵贯的三冒结构。由纵转横，四方之中联合四方创造，并与四方形成横摄的五衍结构，天中与地中结构类似。综合两种结构，天地之中表现为天中、地中与天地之中叠加的三冒五衍结构。三冒五衍结构旋转的向心力形成文化政治中国的凝聚力，感召天地四方相居。在明清之际的全球视野下，天地之中泛化为宜居之地，礼乐文化政治中国的意义强化，并具有时中的与时偕行特征。

关键词：天地之中；文化凝聚力；制礼作乐；文化中国；方以智

中图分类号：B21；B248.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0-0108-10

天地之中是中华文明的标识性、原创性概念，至今仍有重要影响，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据《说文》，“中，内也”。天地之中指天地之内，人生天地间，只要是人，便生活在天地之中，这是一种泛化的诠释；而天地之中的准确定义是依据天文学，“日中无影”，“盖天地之中也”（《淮南鸿烈·墜形训》）。据此，可通过圭表测量夏至的日影寻找天地之中。天地之中涵盖了天、地与天地相交的正位三要素，其关键是天地相交的正位，也就是夏至日中无影之地。虽然天地之中的定义基于天与地，但是，天地之中一旦确立，便有其独立价值。天地之中不是被动的、静态的被定义者，而是主动的、动态的创造者，“中不能充塞而无用，故自分其中为两边，而交轮之为一环”^{[1]31}。“交轮”包括阴阳作为对立双方的交互创造与轮转为一

体的创造。天地之中的主动创造体现在融合天地创造、礼乐的生成等，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文化中国的凝聚力。

天地之中的关联概念有天下、地中等，“天地之中”与“天下”均有天的视域。沃格林说：“中国社会被称为‘天下’，其字面意思是‘在天之下’。”“在中文里，宇宙（cosmos）意义上的‘世界’被称为‘天地’，即‘天和地’。然而，‘天下’既不是宇宙，也不是天之下的、作为一片领土区域的大地，而是作为人类社会承载者的大地。就我所知，它是希腊语 *oikoumene* 在文化意义上的精确等价物。”^{[2]384}这种解释代表了大多数学者的误读。在这种误读中，天地之中的独立价值被消解了，与独立价值相关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亦随之消解，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天和地简称天地，代指世界，但这仅是统

收稿日期：2025-08-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气论思想通史研究”（23&ZD237）。

作者简介：张昭炜，男，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研究员（北京100732）。

称而已。中国文化的天与地具有不同的功能与作用,天地、天地之中与礼乐文化的关联与创造各不相同,这包括下文要讨论的礼乐与地天的对应制作、交叉制作、动态制作等。

其二,“天下”与“天地之中”属于不同的概念。希腊语 *oilkoumene* 是认识论的世界,也就是人能认识到的世界;而天地之中基于圭表测影,即由圭表测影指示寻找天下的特殊位置,也就是天地交合正位的“地中”,这相当于在人已认识的天下世界中选择最适宜居住的地域,而不是泛指天覆盖的区域。

其三,“天地之中”概念近乎等同于“地中”。“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地中”具有天地氤氲交合的盎然生机,将此生机具体化,就是说此地具有四季分明、风调雨顺、阴阳和畅、气候适宜等特点,人民能够在此安居乐业,故适合建都。“在中国完美帝王的都城,夏至那天的中午,日晷必无影。”^[3]³⁷⁷从“天地之中”到“地中”,包括了从“天地之中”的天上与地下纵贯关系转换成“地中”的地上横摄关系。由纵转横,在地中建都建国后,地中与四方相对,形成横摄的四方与中央关系。综合纵横关系,将天地之中独立,天地之中与天、地共同组成三元关系;将四方之中独立,四方之中与四方共同组成五元关系。三元关系与五元关系综合,“从此万千皆叁伍也,皆一贯也”^[4]。三元与五元关系分别对应三冒五衍,这将在下文论述。

其四,天地之中为中国古代社会经营天地四方的政治准则。与此相关的信实文献通常指《论语·尧曰》尧舜所传“允执其中”,清华战国竹简为此提供了新的支撑,“昔舜旧作小人,亲耕于历丘,恐求中,自稽厥志”,“厥有施于上下远迩,乃易位迩稽,测阴阳之物,咸顺不逆”^[5]。上下代指天地,兼及天地之中,且具有测量地中求“阴阳之所和”之意;远迩代指四方之中之近与四方之远,舜所求之中涵盖远近,追求万物和顺。这种经营天地四方的智慧向后传递给商汤六世始祖上甲微、周文化奠基者文王,周公测影营洛亦当是继承了这一政治准则。

综上,天地之中源于古代中国以中原为中心的

礼:由地制——圣人配地——制礼——表现为宜——众人别宜——从地

乐:由天作——圣人应天——作乐——表现为和——众人敦和——从天

地理文化政治智慧;明清之际的方以智在全球视野下思考天地之中的意义,亦是承接发展这一古老的政治准则。下文围绕天地之中与礼乐生成、天地之中与中国文化凝聚力、天地之中的全球视野三个方面予以说明。

一、天地之中与中华礼乐生成

周公测影营洛,制礼作乐,显示出天地之中与礼乐的强关联。从考古学追溯,文化中国的“华”源自仰韶文化彩陶上的玫瑰花图案,以及与红山文化龙鳞纹结合的图案,“表现出晋南是‘帝王所都曰中,故曰中国’的地位”^[6]。测影营洛体现在陶寺文化测影的圭表、观象台,制礼作乐体现在陶寺文化的玉戚、玉璜、玉钺等礼器与鼙鼓、土鼓、石磬、铜铃等乐器组成的礼乐器组合。天地之中既是古人在天地之间确定的神圣空间,是古人寻找到的最适宜居住之地,亦是作为礼乐生成的依据或礼乐之源,是以礼乐为代表的文化中国的基础和出发点。

1. 天地之中与礼乐的静态制作

首先来看礼乐的静态制作与天地之中的关系。“故圣人作则,必以天地为本。”(《礼记·礼运》)圣人制礼本于天地,作乐亦本于天地,天地是礼乐制作的根本指导原则或摹仿对象。分解来看,“故圣人作乐以应天,作礼以配地。礼乐明备,天地官矣”^①。圣人以乐应天,以礼配地,如方以智引《乐记》:“乐由天作,礼以地制。”^[7]¹¹⁹¹“应天”与天作指向一致,但各有侧重:应天强调作乐者参照的对象是天,乐具有与天相应的特性,故作乐以配天,“仰视天盖的观点衍生了‘天下’的概念”。“音乐理论在规定音的时候,把开始的管长设定为九,其三分之二即为六,六的三分之四即为八,再之后的音均为分数。”在方位上,九、六、八分别对应天上太阳方位的子、未、寅^[8]。“天作”强调天对于作乐者的启示。同理,制礼者亦有“配地”与“地制”。“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故象天地而制礼乐,所以通神明,立人伦,正情性,节万事者也。”(《礼记·乐记》)礼别宜,礼尚差,通过礼产生政治秩序;“知圣人知乐和而已矣”^②,通过乐表现政和。其基本结构是:

天与地分别是乐与礼生成的范本。换言之,乐与礼分别摹仿天与地制作,礼、乐与地、天为单向度匹配。天地之中综合天与地,相当于综合了礼与乐,由此形成天地之中与礼乐文化的直接关联。然而,这种关联的限制性也是很明显的:第一,重此轻彼,在突出礼与地的关联时,忽略了礼与天的关联;同理,在突出乐与天的关联时,忽略了乐与地的关联。第二,天与地并不是静态的、悬隔的,而是有天地的动态相交,这种静态的单向摹仿匹配难以展现动态相交。第三,礼与乐的关系缺乏一体性(如天地未分前的同源本体),亦缺乏文化凝聚力。有鉴于此,还需要对天地与礼乐的关系进一步考察。

2. 天地之中与礼乐的交叉制作

礼乐制作同时参考天地,礼兼有天、天地的共同创造,“故礼,上事天,下事地”^[9]。“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荀子·礼论》)将天地之礼具体化,这亦影响到周代的明堂制度以及传统中国的首都建设,“西汉后期所建立的南北郊祭天之制,是儒家天下观与政治结合的最具体呈现”^[10]。这相当于将天地之中表达为南北郊的祭礼,如明清时代北京的南郊天坛与北郊地坛,形成首都中轴建筑文化的显著标志。乐亦兼有地、天的共同创造:“夫乐者,天地之体,万物之性也。”^[11]⁷⁸参照天地制作礼乐,“天地之礼自然而有,何假于人?天之生物便有尊卑大小之象,人顺之而已,此所以为礼也”^[12]²⁶⁴。“昔者圣人之作乐也,将以顺天地之体,成万物之性也,故定天地八方之音,以迎阴阳八风之声,均黄钟中和之律,开群生万物之情气……天地合其德则万物合其生……”^[11]⁷⁸⁻⁷⁹天地合德相当于天地之中,具体表现为均黄钟的中和之律,可看作天地之中在作乐上的表现。据《左传·成公十三年》:“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命也。是以有动作礼义威仪之则,以定命也。”民众生而禀赋天地之中,天地之中可以理解为天地交叉融合形成的中和之气,相当于下文论述的礼乐中和,如孔颖达正义:“天地之中,谓中和之气也。民者,人也。言人受此天地中和之气,以得生育,所谓命也。”^[13]天地之中以此成为人民之命,是人民繁衍创造的根本与终极诉求的准则。由天地之中创生礼,礼符合天地之中的特性,人民循礼而行,便是定命。因此,礼的制作是人民所受天地之中的体现,由此使得天地之中、人民的循礼行为与命具有内在一致性。“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7]¹¹⁹¹乐代表天地之和百物生生,礼代表天地之中群物有

序。“其合也为仁,其饰也为礼。太和之原,至文之撰,咸在斯也。”^[14]这样礼乐既能不断生成,与宇宙的创生源头相接;又能安顿生成,保证生成之后的秩序。综合天地制作礼乐,乐表现天地欣和的蓬勃生机,礼表现天地的秩序稳定,“《礼》以中宰之,而《乐》以和节之”^[15]。天地之中体现为礼,天地之和体现为乐,礼中乐和表现为天地之中与天地之和的统一,由此推广,“导致我们把中国看作一个独立的特殊实体的,不仅仅是中国人构成了,或者说直到最近仍构成了一个统一社会这个事实,而且还在于这个文化的独特性质,即某种文化特质和文化集结有规则地一起出现的事实”^[16]。以天地之中为核心,周公测影、营洛建都、制礼作乐、中和思想几乎同时出现,逐渐形成以礼乐为文化符号、以中和为特质、以天地之中为指导原则的传统中国文化。

礼与乐的交叉制作内在于中与和的交叉匹配:以礼与乐交叉匹配,内在为以中致和,“大中以节致和,达道以和致中”^[17]⁵³;以乐与礼交叉匹配,内在为以和求中,“和其由中”^[18]¹²²。“和之一字初原于音乐,其原盖尤远。在虞夏书中已有‘协恭和衷’,而具道德意义之语。中国之政治文化之自觉的求大而能容,以成大中或大和,则至少在周代人之思想中,已逐渐形成。”^[19]中和思想与周公制礼作乐几乎同时形成,亦可间接构建两者的关联。综合“以中致和”与“以和求中”两种交叉匹配,可以实现“致中于和,以和庸中”^[18]¹²³。中和一体,也就是礼乐一体,礼与乐、中与和亦是“二而一”与“一而二”的。礼与乐的关系还可以从阴阳动静说明,据方以智引《乐记》“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18]¹²²,乐之和具有发舒性、和畅性,属于阳动;礼之中具有收敛性、节制性,属于阴静,“乐象阳也,礼法阴也”(《白虎通·礼乐》)。乐之阳与礼之阴相互作用,由此关联天地交合、阴阳氤氲共同作用。

由中和溯源,天地未分前的“大一”可作为礼乐共同创造的本体。“圣人体天,齋粉其大一,而礼以节之”^[17]⁵⁴。礼更本原的来源是大一,“齋粉”表达了整全性的大一在具体之礼中的分散,可承接程朱理学理一分殊的“月印万川”之喻;反向来看,圣人制礼的深层依据是天地未分前的大一,“是故夫礼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礼记·礼运》)。大一是天地的母体或根本,“而所以为天者高一等焉,表法也,犹礼本大一分为天地也”^[20]。天与地属于二元对立的“对待”之反因,相当于“二”;大一超越对待,属于“绝待”之公因,相当于“一”。“曾知绝待之

在相待中乎?”^[21]大一即在天地中,这相当于“一在二中”^[22]。相对于静态制作,礼乐交叉制作的突破在于:综合天地共同创作礼乐,丰富了天地与礼乐的关联。“大一”的引入深化了礼乐之源,有助于从礼乐一体的角度观照中华文化。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拓展至天地之中与礼乐的动态制作。

3. 天地之中与礼乐的动态制作

天地之中还体现为天与地的动态制作。天地之中视域下的天与地并不是静态的、悬隔的两个极端,而是动态的、交叉的联合创造:“惟变所适,惟义所在,此中之大略也。”^[23]⁴天地之中的动态性决定了礼乐的动态制作。

作乐本于天地相交:“天地交泰,远物来集。故谓之乐也。”^[11]¹⁰⁰作乐具有天地相交的动态性,据《礼记·乐记》:“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郑玄注:“齐,读为‘跻’。跻,升也。”^[24]天地的动态相交表现为两个方向:在下之地气主动上升,相当于以地交天;在上之天气主动下降,相当于以天交地。天地之中的动态相交可集中表述为☵,上一横象天,下一横象地,中间之×为天地相交,如新疆出土的汉代织锦护臂“五星出东方利中国”,其中的“五”便是☵,简化为×。×新诠释的天地之中兼容礼乐的静态制作,更适用于礼乐的动态制作。×的动态相交体现为天地之中综合异质性事物的创造:“然天地,夫妇也,合为一体。天在地中,地与天合,天地并气,故能生物。”(《论衡·说日》)天地、夫妇等异质性事物具有类似于《睽》卦背离的张力,×将这种张力转化成合力:“以天地男女万物明之:天高地下,其体睽也,然阳降阴升,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则同也;男女异质,睽也,而相求之志则通也;生物万殊,睽也,而得天地之和,稟阴阳之气,则相类也。”^[25]×的创造性体现在将天地、男女、阴阳等异质性事物进行交叉融合。经过交叉融合,天不再孤悬高挂,而是与地联合创造,相当于天气下降;同时,地与天联合创造,相当于地气上升。作为天地之中的×处于天气下降与地气上升的交合之处,能够兼得天与地的特质,并融合天地创造,故具有极大的创造性与生生活力。“天交地而牝牡,即造物之至理也。”^[1]³⁴融合异质性事物是×创造的根本原则,也是作乐的根本性指导原则,这种原则具有普遍性:“因为这种音乐的本质只有在极端之间才会出现;只有这些极端才能使人认识到这种音乐的真实内质。”^[26]作为天地之交

的×融合了天地的创造精神,也就是宇宙中心所象征的“特别具有‘创造力’的地方,因为在那里可以找到一切现实的因而也是能量和生命的源泉”^[3]³⁷⁸。从作乐的过程来看,“圣人作乐,以宣畅其和心,达于天地,天地之气感而太和焉”^[27]。天地之气相交相感,孕育出太和,中和一体,太和亦是天地之中的体现:“故乐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纪。”(《白虎通·礼乐》)作为乐的欣赏者,通过乐之太和,人可以实现与天地的互感互通。作乐者摹仿天地交合的精神创作,如《庄子·天运》所说:“阴阳调和,流光其声。”郭象注:“自然律吕,以满天地之间。”成玄英疏,“阴升阳降,二气调和,故施生万物,和气流布,三光照烛,此谓至乐”^[28]³⁶²。×的天地相交还体现为阴阳相摩、天地氤氲相荡,“所以凝黄中之氤氲也”^[29]¹³⁶。乐摹仿摩荡而百化兴的精神,由此具有×的生生之意,且体现出相交过程的中和之美。从天地交合的角度来看,礼效法地,亦效法天,综合起来可以说效法作为天地之交的×:在交之前为天地未分前的大一,在交之后为天地氤氲,这是×诠释天地之中的特色。

综上,礼乐效仿天地,从而使得天地的精神表达在文化政治领域,如“尧曰《大章》者,大明天地人之道也”(《白虎通·礼乐》),又如“能以礼教兴天下者,其知大本之所立乎?与天地并存,与人道俱设”^[30]。“礼乐之于民物,犹经络之于营卫也。”^[18]¹²³礼乐对于古代中国社会具有根本性、基础性的作用,这种根本性源于天地之中的生生精神。从域外者视角来看,中国礼乐文化最强烈的文化冲击便是效天法地,如葡萄牙人曾德昭(Alvaro Semedo)将中国的学识体系按照天、地、人分为天学、地学与人学,人学主要是伦理学:“人们在社交礼仪上的活动,模仿天、地的次序、形象和特征。”^[31]“模仿”相当于效法,礼乐制作效法天地,这是对传统中国礼乐文化的基本印象。结合以上分析,这种域外视角主要停留在天地之中与礼乐的静态制作,并未触及天地之中与礼乐的交叉制作、天地之中与礼乐的动态制作。

二、天地之中新诠释的中国文化凝聚力

人效法、参赞天地,礼乐制作者由此将天地之中的精神表达在文化上。在这一层面上,天地之中还可以诠释为礼乐的旋转向心力、文化凝聚力和感召相居。

1. 礼乐的旋转向心力

天地之中的动态制作体现在旋转性,旋转产生向心力。地中的旋转性相当于四方围绕四方之中旋转的五元关系,天中亦有类似的结构。天以中宫为尊,“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32]。“太一”通“大一”,作为中宫的天极星是满天星斗旋转的中心,满天星斗“本大一以用其分转变列”^[18]122。地中的中央主四方相当于天中的钧天主群星,“中央曰钧天”。高诱注:“钧,平也。为四方主,故曰钧天。”^[33]中央或钧天之主既有统领的作用,亦有均平的作用,《庄子·齐物论》说“休乎天钧”,以此维系五元关系旋转的平衡。以钧天指导作乐,乐的基本结构是中宫统四声:“宫,中也,居中央,畅四方,唱始施生,为四声纲也。”“夫声者,中于宫”,“故四声为宫纪也”(《汉书·律历志》)。中宫居中央,相当于天地之中 $\times$ 的横摄表达。 $\times$ 畅四声,此为旋出;中宫为四声纲,所畅四声受制于中宫,类似于旋入。综合来看,古乐是旋出与旋入的混合双旋结构^③。“玉衡构建,天之纲也。”孟康曰:“斗在天中,周制四方,犹宫声处中,为四声纲也。”^[34]周制四方相当于地中的中央洛邑统摄四方,又相当于天中的群星以北斗为中心旋转,亦如诸声以中宫为中心旋转。“内外八转而收发应黄”^[35]22,“收”相当于旋入,“发”相当于旋出,“收发应黄”相当于双旋结构由中宫统摄。诸声借助中宫实现音乐的均平,中宫与四声为纲纪关系。纲表示四声在旋入之收时形成的向心力,纪表示中宫在旋出之放时对四声的约束力。当然,这种约束是平和的,若约束性太强,将窒息四声的活力与特色,反而不利于中宫的旋出^[36]。中宫与四声的旋转结构说明,中国古乐以中宫为内在凝聚力,这一结构体现于地理、文化、政治领域,即四方之中与四方的五元旋转结构。

五元结构的中宫有三个重要作用。第一,中宫是平衡的力量。中宫用于正音,校正诸声之偏;诸声环绕中宫旋转,“弘大者为宫,而居中央,君也”^[7]1236-1237。中宫为诸声之主,维持旋转的平衡,这决定了中国古乐中正平和的特性。“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五者不乱”(《夜航船·礼乐部》),由宫之主的特性延伸至其所统摄的其他四声,“故宫动脾而和正圣,商动肺而和正义,角动肝而和正仁,徵动心而和正礼,羽动肾而和正智”^[7]1236,从而使得五声都具有中正平和的特征。第二,中宫在旋转中创生。如陶钧在旋转中制作陶器,中宫在旋转中形成音乐。“均者,造瓦之具,旋

转者也。”“乐有均钟木”,“七调十二均,八十四调因之”^[37]。这显示出中宫的动态性,并在动态中维系平衡,以此可对接“时中”的概念。时中是合调适节的均钟,展现出 $\times$ 的时效性、动态性,尤其适用于依靠时间序列展开的音乐。第三,中宫是诸声创生的源点、母体。制陶者本乎陶钧制器,作乐者亦是本乎黄钟之宫而作乐。“听凤皇之鸣,以别十二律。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以比黄钟之宫适合。黄钟之宫皆可以生之,故曰‘黄钟之宫,律吕之本’。”据注释:“阳六为律,阴六为吕。”^[38]黄钟之宫的母体是律吕之本,相当于 $\times$ 为阳与阴、天与地之本。在声乐中,黄钟既能生成阴阳,又能统摄阴阳。黄钟是阴阳交轮的创造,并在创造中维系阳律与阴吕两端的平衡。“五声之本,生于黄钟之律。”(《汉书·律历志》)黄钟为声乐之本,其作用相当于五行的中央土:“黄者,土德之色;钟者,气之所种也。日冬至德气为土,土色黄,故曰黄钟。”(《淮南鸿烈·天文训》)“黄钟之宫,而皆可以生之,是为律本。”“钟者,种也。”(《汉书·律历志》)钟如种,可简单理解为种子,黄钟之宫是生生的母体,或称之为生生之本、活力之源,这亦可以相通于位居中央的五行之土生四行及万物。

2. 天地之中的凝聚力

周公营洛的政治视野涵盖天地四方的六合,“六合之内,沐浴鸿流”^[39]。天地之中与四方之中的纵横关系表达在政治,“唯建皇极,经纬天地”^[40]。经纬天地为纵贯的三元关系,经营四方为横摄的五元关系。综合地中与天中的五元结构,叠加天地之中的三元结构,从而使得天地之中综合了三元与五元关系,即三冒叠加五衍。三冒与五衍是在继承阴阳五行之说的进一步数字化抽象。天地与天地之中的三冒分别是:密冒之天、统冒之天地之中、显冒之地^④。地中的四方与四方之中、天中的中宫(天极星)与群星(或黄钟统四声)构成五衍,类似于河图洛书的小衍之五,“小衍以中衍藏一”^[35]24。河洛中五(五)的中间一点为所藏之一,是创生本源的 $\times$,如中宫之于商角徵羽四声。天地之中与四方之中的一致性表现为中与边的辩证关系,尤其是中对边的凝聚作用:中愈开放,其对于边的吸收资源就愈多,其凝聚力就愈强;中的凝聚力愈强,就愈加自信,其向边的开放性也就愈强。《易》即以此三冒五衍寂定万世之夫妇鬼神”^[35]25,三冒五衍的核心在于天地之中,也就是 $\times$,故亦可以说, $\times$ 统合人伦与自然的秩序,凝聚六合。综上,三冒五衍的旋转切

面如图1所示:



图1 三冒五行的旋转切面

天地之中的文化凝聚力可分解为礼与乐的凝聚力。首先看礼的凝聚力。“礼必本于天，骹于地”，“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礼记·礼运》）。礼本于天地，是天与地共同创造的体现，亦是天地之中创造的体现。“大哉，中之为义！”“在《书》为皇极，在《礼》为中庸。”^{[23]3}《中庸》展现礼乐中和的精神，其政治性表现为“皇极”。皇极出自《尚书·洪范》九畴之五“建用皇极”，郑玄注：“皇，大；极，中也。凡立事当用大中之道。”^[41]作为治理天地与四方的根本原则，皇极抽象不可见，只有通过礼的制定与执行，才能成为供人遵循的规范秩序。“礼其皇极之门乎？”^[42]循礼能进入皇极之门，是因为礼体现皇极大中之道。反言之，“五行不相沴，则王者可以制礼矣；（治臻皇极，则五行各叙。故礼行，皇极也。）”^[43]制礼者以大中之道为根本指导原则，依此厘定五行混乱的次序，使得五行各尽其所能，并形成凝聚的合力。五行关系表现为中央土与四方（金木水火四行）的关系，“五为数中，皇极处之”^[44]。中五之土之政为皇极，统摄四方或四行。皇极通过具体的礼来表现，礼在包容文化差异中寻找共同遵奉的准则，这个准则既能满足各方政治文化的差异化需求，又能达到总体最大效能。

再看乐的凝聚力。由天地之中溯源至太一，“音乐之所由来者远矣”，“本于太一。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阴阳变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高诱注：“两仪，天地也。”^[45]太一生成天地阴阳，相当于上文所论“一在二中”的一生成二。音乐既有统合上下、阴阳两端的平衡能力，亦诉诸作为阴阳天地共同母体的太一，因此，乐的凝聚力源于太一母体的凝聚力。天中与地中具有旋转一致性，乐的凝聚力亦体现在地中，表现为对四方的统合力。“先王推行道德，调和阴阳，覆被夷狄。故夷狄安乐，来朝中国，于是作乐乐之。”（《白虎通·礼乐》）以乐调和阴阳属于天地之中联合天与地纵向创作，并将创作的精神施于横摄的四方：“兴四夷之乐，明德之广及之也。故东夷之乐曰《朝离》，南夷之乐曰《南》，西夷

之乐曰《昧》，北夷之乐曰《禁》。”（《白虎通·礼乐》）四方之乐各有特色，且都基于中央之乐。“‘中国’一词在其宇宙论意义之外，又获得了地缘政治内涵和文明内涵。”^{[2]384}天地之中与文化中国、政治中国的内涵是统一的。四方之乐在保持各自特色基础上，参与四方及中央的联合创造，“政象乐，乐从和”（《国语·周语下》）。四方与中央共同追求乐之和的政治目标。乐之和即政之和。政和不仅有利于中央影响四方，实现中央对于四方文化的哺育，亦有利于四方围绕中央旋转时产生向心凝聚力，形成更稳定的政治共同体。

古代中国尊崇黄帝，中国人称为“炎黄子孙”，均有崇尚中央土之意，“勉勉我王，纲纪四方”（《诗经·大雅·棫朴》）。“中央，土也，其帝黄帝，其佐后土，执绳而制四方”，“其音宫”（《淮南鸿烈·天文训》）。五行之土其色为黄，相当于作乐的黄钟中宫，由中宫旋转出诸声，“黄者，中和之色，自然之性，万世不易。黄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万世常存”（《白虎通·号》）。承接上述所论礼乐效法天地、礼乐中和，可以说黄帝以中和奠基了中国稳定持久的国家秩序，周公营洛测影、制礼作乐亦可视为对黄帝崇尚中和与制作礼乐的传承。

3. 天地之中的感召相居

天地之中不仅表现为大中之道的文化与政治凝聚力，而且具有感召相居的超越精神。“大中，天地之道也；得大中，阴阳鬼神莫不尽之矣。”^⑤作为大中之道的皇极统合天与地（阳与阴），感召鬼神相居。据周礼的春官，“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周礼·春官宗伯》）。大宗伯掌管的礼包括天、地、人，相当于本于天、地及天地之中的联合创造，乃至由此引向宗教超越。这成为汉代谶纬学的源头：“夫礼者，阴阳之际也，百事之会也，所以尊天地，侯鬼神，序上下，正人道也。”（《白虎通·礼乐》）结合天地之中的创造性，“皇极之政一立，则天人、神人、至人、帝王以至山川鬼神、里巷牧竖”，“而各食于君子之乐土矣”^[46]。大中之道与超越性的天、承载性的地、四方民众乃至鬼神等共同创造，并分享创造的成果。礼在天地创造中体现秩序，包括大宗伯掌管的鬼神秩序；乐在天地创造中体现为中宫均平的感召力：“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乐有节适，九成而已，阴阳调达，和气均通，故远鸟来仪也；质而不文，四海合同，故击石拊石，百兽率舞也。”^{[11]95}乐之和使得鸟兽都被感召相居，并有与神相和的指向。借用现象学

的例子比喻:海德格尔阐发特拉克尔(Georg Trakl)《一个冬天的夜晚》(*Ein Winterabend*)的天、地、人、神四者,“四者是原初合一的相向凝聚(*ursprünglich-einiges Zueinander*)”,这可以称之为“统四之四合整体”(Das Geviert der Vier)^⑥。周公营洛形成敬天传统的凝聚力,“所谓敬天,所敬的对象原初是穿透一切、推动一切的天之神灵”,“宗教完全是非神话的(是排斥酒神的)。经过宗教原则的彻底转变和世俗化,中国人的意识完全避开了宗教过程,并在一开始即达到了其他民族经过神话过程才能达到的纯理性的境地”^[47]。周公制礼作乐使得中华文明在人类文明进程中提前进入世俗化、人文化的阶段。如同皇极之政统摄天地四方,作为天地之中的又召唤天地聚合相居,实现天地的创造,相当于 Das Gezwelt der Zwei(统两之两合整体,天地双方相交创造的场所,相当于天地均);作为四方之中的又召唤四方聚合,实现创造,相当于 Das Geviert der Vier(统四之四合整体,东西南北四方相交创造的场所,相当于四方均);综合以上两种相居,又召唤六指聚合相居,相当于 Das Gesechst der Sechs(统六之六合整体,召唤人之所寓的空间,相当于天地均与四方均的共同作用的六合均)。又是实现相居、聚合、创造的场所。又的内旋感召力、凝聚力与外旋的影响力相互作用,“三五全围,旋四用二,无非大一,建中如是”^{[35]10}。建中之又凝聚、召唤天地与四方:凝聚天地为“用二”,形成三冒结构;召唤四方为“旋四”,形成五衍结构。内旋与外旋相互作用:内旋如商角徵羽四声由中宫统摄,如果没有内旋,四声将被离心力所分散;外旋如中宫旋出商角徵羽四声,乃至以五声为基础创作音乐。又所感召凝聚的创造性表达在天地四方,如果没有外旋,又将封闭在中宫,丧失活力与创造性。双旋结构还体现为又的中均平衡力,平衡力使得四方不至于走偏,且随时被又召唤。如同中宫在旋转中制造四声并成为四声的母体,又感召天地、四方、礼乐文化相居,成为创生之源。

三、明清之际全球视域下的文化中国新诠释

以上所论是基于古代中国以中原为主体的天地之中或地中。到了明清之际,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孤立状态逐渐被打破,中国与世界日益连为一体,全球视域进一步打开。这就需要结合全球地理与政治文化,在全球视域下重新诠释天地之中以及礼乐文化

的“时中”。

1. 天地之中与地中的全球性

传统中国的地中是中央与四方的平面关系,这面临无限性的问题,如二程指出:“极为天地中,是也。”“若定下不易之中,则须有左有右,有前有后,四隅既定,则各有远近之限,使至百千万亿,亦犹是有数。盖有数则终有尽处,不知如何为尽也。”^{[48]35-36}在明清之际的全球视野下,平面转化为球面,如方以智指出:“地形如赭,有蒂有脐,乃应二极者也。”“泰西虽知地球,而未明与天之枢极相应。”^{[1]31}平面的四方扩展到球面上,就变成了由中央分别向东方与西方延伸,东方与西方最终会合;由中央分别向南方与北方延伸,分别对应于地球的南极与北极。在这样的球面中,任何一点都可以作为中心。即便如此,方以智仍然坚守天极之中与地球之中的对应性。

天地之中源于天地相交,地球上任何一点都属于天地相交,故天地之中的视野具有全球性。按照夏至无影的标准寻找天地之中,地球上与洛阳处于同纬度的地区都有类似的特征,这不仅包括中国的襄汾陶寺、西安等地,还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等与洛阳处于同纬度的地区,以及与之成镜像的南半球同纬度地区。因此,天地之中、地中不限于洛阳一个城市或嵩山一个地区,而是分布于广袤的地域。回到天地之中的原初含义,天地之中是天地交合最正的位置,此由测影得到的地域气候温和,适合人类居住,“带有‘位于世界中心的人类组织’这一宇宙论意义”^{[2]384}。由此促进人向宜居之地聚拢,这是中国古老地理政治传统的智慧。地球上这些同纬度地区气候条件相似,人口聚集程度高。气候条件的相似影响到自然环境的相似,气候、自然环境的相似影响到风俗的相似,进而影响到文化的相似。这些相似性决定了这些地区文化之间的亲和性更强,文化交流更容易。在全球视野下,在距周公测影营洛几千年之后,随着全球气候条件的变化,适宜人类居住的地区也在发生变化。尽管如此,天地之中仍可以视作地球上最宜居之地的泛化概念,具有强大的凝聚力与感召力。当然,天地之中亦有限制性,如天地之中的地是以陆地为思考对象,总体属于内陆文明;地球上还有更广阔的海洋。中华文明亦有四海的指向,如“文命敷于四海”(《尚书·大禹谟》),又如“八荒之内有四海,四海之内有九州。天子处中州而治八方耳”(《说苑·辨物》)。中州处于四海之中。四海作为四方的延伸,属于内海,这与海

洋文明不同。海与天的关系不必借助于地,由此也指示出中华文明以内陆文明融合海洋文明的发展方向。

2. 天地之中与文化中国

再看中国政治文化在六合之中的发展。周公之后,经纬天地的天地之中逐渐淡化,而经营四方的政治文化之中得以加强,尤其是以礼乐为代表的中国文化。在礼乐文化的基础上,形成了夷夏之辨。孔子言“裔不谋夏,夷不乱华”,孔颖达正义:“夏也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华夏一也。”^[49]华夏以礼乐文明区别于“蛮夷”,礼仪之大与服章之美都突出了礼,由此显示出中国礼乐文化的独特优势。唐宋亦是如此:“所以为中国者,以礼义也;所谓夷狄者,无礼义也。岂系于地哉?”^[50]“礼一失则为夷狄”^[48]⁴³。夷夏之辨在明清之际依然有广泛影响,如王夫之指出:“述古继天而王者,本轩辕之治,建黄中,拒闲气殊类之灾,扶长中夏以尽其材,治道该矣。”^[29]¹³⁶“黄中”为正气所在,故建黄中,这一传统本于黄帝。《周易》说“坤自含光以为黄”,由此可以说,“此‘黄’即‘皇’,为大之义”^[51]。作为皇极的大中之道政治性更强。

在明清之际的全球视野打开后,以天地之中为基础的中国文化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方以智说,“人受天地之中,而中华更中,故其人更灵,文章礼乐之全道,得天地之花心,为万国所不及”^[1]³²。这体现了文化强国对于自己礼乐文明的自信。“故而‘中国’也被称为‘上国’”,“与之等价使用的还有‘夏’,即文明的,以及‘华’,即花或开花。‘中华’,即位于中心的花,这个词最终成为沿用至今的中国自称”^[2]³⁸⁴。莱布尼茨赞赏中华文明的文化政治,“中国的整个典章制度是多么出色,可与别的民族的形成鲜明对比,整个指向是取得社会稳定安宁、建立社会秩序”,“毫无疑问,中国比任何其他民族,都达到了更高水准”。安乐哲据此认为:“莱布尼茨把这种令人振奋的公共素质归功于礼。”^[52]礼是中华文化的特色符号。追求社会整体稳定的公共秩序,这是文化中国的特色与优势。

3. 文化中国的时间视域:礼乐文化的时中

时中是与天地之中关联的重要概念,如《尚书·周书·召诰》所说:“其作大邑,其自时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时中义。”又如《尚书·周书·洛诰》所说:“其自时中义,万邦咸休。”礼乐文化的时中源于天地之中的动态生成:“因言时中:时者,变变不变;中者,不变而随变者也。”^[1]³¹从两端寻找

静态的中,这只是正中;更进一步,在动态变化情况下寻找中,这就是时中。时中的特点是能够根据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在变化的状态下做到以不变应对万变,这才是真正掌握了中。将时中的理念应用于礼乐文化,“时措之宜便是礼,礼即时措时中见之于事业者”^[12]²⁶⁴。在礼之别宜的基础上,还要根据场景与时间的差异,做出动态调整,以达到礼的动态平衡,“期于合时宜、应治体而已”^[28]³⁷⁰。《庄子·天运》说,“故礼仪法度者,应时而变者也”,由于时中的要求,礼的制作并非一劳永逸。“夫先王典礼,所以适时用也。时过而不弃,即为民妖,所以兴矫效之端也。”^[28]³⁶⁹礼与天地之中的契合受制于时间。以效颦为喻,适时之礼如西施,不适时之礼如效仿者:“况夫礼义,当其时而用之,则西施也;时过而不弃,则丑人也。”^[28]³⁷¹过时的礼甚至成为天地之中活力的桎梏。中华优秀礼乐传统文化必须“古为今用”,需要与时偕行的革新调整。“大凡礼制以随时更张为贵”^[53],随时更张就是礼的时中。乐的制作亦有时中特性,但其稳定性与适应性要强于礼。“先王之乐,必须律以考其声”,“律者自然之至,此等物虽出于自然,亦须人为之”^[12]²⁶³。乐的自然特性来自天地或天地之中,由此更具有普遍性;人为具有特殊性,不同国家政治、风俗习惯决定乐的特殊性,风俗特殊性中又有人类追求中和的共性,“入于心,沦于气,心气和洽,则风俗齐一”^[11]⁸⁵。“移风易俗,莫善于乐。”^[11]⁷⁷乐能改变风俗,亦受风俗的影响。礼的制作同样受风俗影响,比如“古人无椅卓”,“但席地而礼恭,可以拜伏。今坐椅卓,至有坐到起不识动者,主人始亲一酌,已是非常之钦,盖后世一切取便安也”^[12]²⁶⁵。风俗的变化导致礼的变化。“故因俗立制,以达其礼也。”“风乖俗异,则礼无所立,礼若不设,则乐无所乐,乐非礼则功无所济。”^[54]礼乐根据不同的风俗,都会有所变化。

时中视域还涉及天地之中的不变与变。所谓的不变,也就是天地之中的哲学思想、指导原则。天地之中将礼乐的视野引向天地创造:“无处非天地之表法,无处非大一之洋溢。礼乐明备,天地官矣。”^[55]天地是礼乐制作的模板,作为天地母体的大一创造出礼乐,礼乐处处展现天地与大一的精神,并用于指导人伦的秩序。礼乐源于大一,故礼乐具有全球公共性的面向,从而有助于中国传统文化全球视野的打开。所谓的变,就是在明清之际全球视野打开后,天地之中需要面对中外文化交流,礼乐文明需要与时偕行。综合天地之中的正中与时中,

“故必立正中以节之,合时中以宜之”^{[1]33}。天地之中的视域是全人类,礼乐是华夏文明的主要特色,从天地之中到中国礼乐文明,其中的转换表明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全人类视域展开的开放性,显示出中国文化的恢宏气势与傲立天地间的担当。然而,这样的观点也面临着挑战。“世界上的不同文化必然有所差异,不同文明的道德理论亦然。”^[56]因此,如何既能将礼乐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性标识,又能体现其天地之中作为创造精神的全世界普遍性,是中国文化面临的重要挑战与历史机遇。

注释

①司马迁:《史记·乐书第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193页。引文同《乐记》:“故圣人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礼乐明备,天地官矣。”②阮籍:《乐论》,陈伯君校注:《阮籍集校注》,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95页。礼与乐分别展现地天之情,据《史记》正义:“礼出于地者,尊卑有序,是见地之情也。乐出于天,远近和合,是见天之情也。”司马迁:《史记·乐书第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203页。③这种双旋结构可称为“旋四中五”,亦可称作“环四中五”。“旋”表现出旋转运动的生成,“环”表现出四方围绕中五的边中格局。两者指向一致,为便于区分,将古乐的中宫双旋结构称之为“旋四中五”,将政治与地理中国的双旋结构称之为“环四中五”。张昭炜:《中国之中的新诠释——基于天地之中与四方之中的动态创造》,《世界宗教研究》2024年第12期。④三冒之“冒”是方以智哲学的重要概念,表示统摄、综括的意思,可追溯到《系辞上》“子曰:夫《易》何为者也?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通过《周易》可以统括天下变易之道,由此再进一步抽象集约,阴阳(或乾坤)对立之二是变易之道的基础,这个对立之二也可以是显冒(彰显明亮,如《中庸》的费)与密冒(隐微含章,如《中庸》的隐),这是以对立之二解释世界(覆冒天下之道)的二元辩证法。如果将阴阳交合作独立的单元,这个独立的单元统合阴阳显密,可称之为统冒。引入统冒之后,转变成显冒、密冒与统冒共同解释世界的三元辩证法。五衍之“衍”源于《系辞上》“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衍表示推演、展开、繁衍;小衍之数为五,五衍以五元关系来解释世界的变化,如将空间分为东西南北中,对应木金火水土,这相当于五元辩证法。三冒与五衍又可以相互解释,比如大衍之数分成四十九与一,四十九之“用”代表显冒,一之“不用”代表密冒。⑤张载:《经学理窟》,《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274页。所谓鬼神可以解释为气的变化,如“鬼神者,二气之良能也”。张载:《正蒙·太和篇》,《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9页。“物之初生,气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气日反而游散。至之谓神,以其伸也;反之谓鬼,以其归也。”张载:《正蒙·动物篇》,《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19页。因此,作为阴阳二气冲和的天地之中,可以统摄气之伸与气之归,也就是统合鬼神。鬼神的哲学化解释是阴阳二气自身本能的变化所致,从根源来说,便是天地之中自身的能动性变化导致两种极端的气的运动状态。⑥Martin Heidegger. *Unterwegs Zur Sparche, Gesamtausgabe*, Band 12. Vittorio Klostermann GmbH, 1985, p19.中文版将“统四之四合整体”翻译为“四方之四重整体”,参见海德格尔:《在通向语言的途中》,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3页。这里的“四方”不是指东西南北的方位,而是特指天、地、神、人四者。从构

词法来看,“德语动词可以灵活地拆解、组合、分割、增减前后缀及进行移动”,见高宣扬:《德国哲学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8页。“Geviert”的前缀“Ge”表现感召相居的凝聚力。

参考文献

- [1]卷上:中告[M]//方以智.易余(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
- [2]沃格林.天下时代[M].叶颖,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 [3]伊利亚德.神圣的存在:比较宗教的范型[M].晏可佳,姚蓓琴,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4]易余目录:三冒五衍[M]//方以智.易余(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5.
- [5]保训[M]//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0:143.
- [6]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114.
- [7]乐书第二[M]//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
- [8]尾形勇,平势隆郎.中华文明的诞生[M].黄忠,程文明,译.福州:海峡书局,2022:36-38.
- [9]礼书第一[M]//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1167.
- [10]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M].徐冲,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257.
- [11]乐论[M]//陈伯君.阮籍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
- [12]礼乐[M]//张载.张载集:经学理窟.北京:中华书局,1978.
- [13]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十七[M]//十三经注疏.杜预,注.孔颖达,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911.
- [14]周易外传:卷二[M]//王夫之.船山全书:第1册.长沙:岳麓书社,2018:875.
- [15]卷下:薪火[M]//方以智.易余(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120.
- [16]巴格比.文化与历史:文明比较研究导论[M].夏克,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111.
- [17]卷上:一有无[M]//方以智.易余(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
- [18]卷下:礼乐[M]//方以智.易余(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
- [19]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道篇:上[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43-44.
- [20]卷八:风水涣[M]//方孔炤,方以智.周易时论合编.北京:中华书局,2019:1077.
- [21]卷上:绝待并待贯待[M]//方以智.易余(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94.
- [22]易余目录:反对[M]//方以智.易余(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9.
- [23]阮逸.文中子中说序说[M]//张沛.中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4]乐记第十九[M]//郑玄.礼记注.北京:中华书局,2021:491.
- [25]程颐.卷三:睽[M]//程颐,程颐.二程集:周易程氏易传.北京:中华书局,2004:889.
- [26]阿多诺.新音乐的哲学[M].罗道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4:5.
- [27]乐中第十八[M]//周敦颐.元公周先生濂溪集:通书.长沙:岳麓书社,2006:63.

- [28] 天运第十四[M]//南华真经注疏.郭象,注.成玄英,疏.北京:中华书局,2023.
- [29] 黄书·后序[M]//王夫之.思问录;黄书;俟解;噩梦.北京:中华书局,2009.
- [30] 礼乐[M]//傅玄.《傅子》评注.刘治立,评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35.
- [31] 曾德昭.大中国志[M].何高济,译.李申,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60-61.
- [32] 天官书第五[M]//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1289.
- [33] 有始览[M]//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276.
- [34] 律历志第一:上[M]//班固.汉书.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62:965.
- [35] 卷上:三冒五衍[M]//方以智.易余(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
- [36] 张昭炜.中国文化的创造性与开放性特质:方以智的哲学世界及文化理想[J].中国文化,2024(2):202-210.
- [37] 东西均开章[M]//方以智.东西均注释(外一种).北京:中华书局,2016:14.
- [38] 古乐[M]//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122.
- [39] 声无哀乐论[M]//嵇康.嵇康集校注.戴明扬,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327.
- [40] 高祖皇帝纪[M]//荀悦.袁宏.两汉纪.北京:中华书局,2017:1.
- [41] 尚书正义:卷一二[M]//十三经注疏.郑玄,注.孔颖达,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88.
- [42] 王通.礼乐篇[M]//张沛.中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164.
- [43] 王通.王道篇[M]//张沛.中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26.
- [44] 乐器篇第十五[M]//张载.张载集;正蒙.北京:中华书局,1978:58.
- [45] 大乐[M]//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108.
- [46] 卷下:知人[M]//方以智.易余(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136.
- [47] 谢林.中国:神话哲学[M]//夏瑞春.德国思想家论中国.陈爱政,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149.
- [48] 卷二上[M]//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北京:中华书局,2004.
- [49] 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六;定公一〇年[M]//十三经注疏.杜预,注.孔颖达,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2148.
- [50] 皇甫湜.东晋元魏正闰论[M]//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7031.
- [51] 张学智.王夫之的易学世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5:210.
- [52] 安乐哲.儒家角色伦理学:一套特色伦理学词汇[M].孟巍隆,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7:7-8.
- [53] 熊十力.读经示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425.
- [54] 论语释疑[M]//王弼.王弼集校释.楼宇烈,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624.
- [55] 易余目录:礼乐[M]//方以智.易余(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14.
- [56] 陈来.儒学美德论[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283.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Center of Heaven and Earth”

— Dynamic Cre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and Cohesion of Cultural China

Zhang Zhaowei

Abstract: The astronomical characteristic of the “Centre of Heaven and Earth” is that there is no shadow during the summer solstice, indicating a pleasant climate. Duke Zhou measured the shadows to select Luoyi as the capital, determined the “Centre of Heaven and Earth” (or “Centre of the Earth”), formulated rituals and music, and laid the basic pattern of Chinese culture. The “Centre of Heaven and Earth” is the source of rituals and music. The creation of rituals and music related to it includes three aspects: creating music in response to heaven and formulating rituals to match the earth; creating rituals and music with reference to both heaven and earth; and dynamically creating rituals and music based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The “Centre of Heaven and Earth” can be briefly defined a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It combines the dynamic creation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forms a vertical “Trinity Structure” (heaven, earth, and the centre) with heaven and earth. From a vertical to a horizontal perspective, the “Centre of the Four Directions” combines the creation of the four directions and forms a horizontal “Five-Derivative Structure” (the four directions and the centre) with the four directions. The structure of the “Centre of Heaven”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Centre of the Earth”. Combining these two structures, the “Centre of Heaven and Earth” presents a superimposed structure of the “Trinity Structure” and the “Five-Derivative Structure”. The rotating centripetal force of this structure forms the cohesiveness of cultural and political China, attracting people from all directions to reside.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the “Centre of Heaven and Earth” was generalized as a livable place. The significance of ritual and music culture in shaping China’s political identity was strengthened, and it also demonstra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dapting to the times” and “keeping pace with the times”.

Key words: the Centre of Heaven and Earth; dynamic creation; cultural cohesion; formulating rituals and music; cultural China; Fang Yizhi

责任编辑:涵 含

二程义利观的辩证意涵及创造性转化

程恩富 王少光

摘要: 二程义利观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孔孟义利观的继承与发展。二程创造性地将义利之辨与理欲之辨、公私之辨等议题相融合,在道德理性与感性欲望的矛盾中强调“存理灭欲”,在个人私利与公共利益的矛盾中提倡“克私为公”,在道义原则与利益追求的矛盾中主张“利不妨义”,形成了极具辩证意蕴的理学义利观。客观而言,二程义利观既蕴含超越时代的文化基因和文化价值,也具有时代和历史的局限性。着眼新时代,对二程义利观进行创造性转化,既是顺应推进“第二个结合”的时代需要,也是破解现代社会“惟利是图”价值困境、揭示西方“完全利己经济人假设”理论谬误的重要举措。从实践来看,推动二程义利观创造性转化,要坚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基本原则,以“存理灭欲”解构消费主义异化,促进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协调发展;以“克私为公”消解利己与利他的二元对立,实现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机融合;以“利不妨义”对治见利忘义,在国际交往中推动世界各国共同繁荣发展。

关键词: 二程理学;义利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第二个结合”

中图分类号: B24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118-08

义利之辨是中国传统哲学所探讨的核心议题之一,也是儒家学说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哲学命题之一。正如朱熹所言,“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1]。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义利关系问题,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要坚持“正确义利观”^[2],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对义利关系问题的深刻理解。二程(即程颢、程颐)义利观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儒家伦理思想发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富有鲜明特色。当前学界关于二程义利观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集中于相关文献的梳理、考订与释读,二是集中于探究二程义利观的生成、内涵及价值。与之相应,着眼如何把二程义利观的辩证意涵进行现代转化的研究成果则相对较少。因而,深入探究二程义利观的辩证意涵及创造性转化,对推进二程义利观与马克思主义基本

原理相结合、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对进一步深化“正确义利观”、促进二程理学思想与时俱进,具有重要意义。

一、二程义利观的思想源流及辩证意涵

义利关系主要属于“人生价值范畴”^[3]532,是如何正确看待和处理道义与利益之间矛盾关系的问题。整体而言,“义”是道统、义理,指人应该具备的道德修养和价值准则;“利”是利益、功利,指人用以满足欲望的物质条件。从义利观的发展历程来看,自《周易》率先提出“‘利’者,义之和也”^[4]的观点后,我国古代的义利之辨有过两个高潮时期:一是以孔子、孟子等为代表的先秦时期,二是以二程、朱熹、王阳明等为代表的宋明时期^[3]532-545。

收稿日期:2025-08-31

基金项目: 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专项课题“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哲学底蕴与科学方法体系研究”(2025CXZ025)。

作者简介: 程恩富,男,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安徽师范大学荣誉教授,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博士生导师,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会长(北京 102445);王少光,男,法学博士,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安徽芜湖 241002)。

宋明时期形成的理学义利观是对先秦儒学义利观的继承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儒墨道法等流派就义利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诸多创见。其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便是儒家。孔子提出“重义轻利”的思想主张,他认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5]孔子十分看重义,将明白义、追求义作为君子的内在道德要求,对小人只了解利、只追求利的行为进行了批判。孟子基于对战国时期社会形势的深刻认识,进一步阐述和发展了孔子的义利观。孟子在回答梁惠王何以“利吾国”之问时指出:“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6]孟子认为,义利是相对的,如果一味地追求物质利益,必然会引起人们之间的冲突,甚至招来亡国之祸。由此,在先秦时期,儒家形成了以孔孟义利观为核心的“别义利为二”^[3]⁵³⁸的观点。汉代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使儒学成为社会的主流思想,孔孟“重义轻利”的理念得以延续。董仲舒认为:“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体莫贵于心,故养莫重于义。”^[7]在董仲舒看来,人天生就具有物质与精神两方面需求,“利”属于物质需求,“义”属于精神追求,但是精神需求更为重要,因此义重利轻。隋唐时期,随着佛道思想的盛行,传统儒学受到冲击和挑战,社会思想领域呈现出儒、佛、道三家鼎立之态势。宋代以后,二程以继承孔孟儒家道统为己任,“‘以儒为统’,兼采佛、道”^[8],构建了以“天理”为哲学本体的新儒学体系,推动传统儒学发展至新阶段。在义利观方面,二程继承并发展了孔孟的义利思想,将“义利之辨”与“天理人欲之辨”结合起来,“对义利的实质、先义后利、重义轻利等问题作了论述,并批评了那种只讲个人私利,不顾他人和整个国家利益的不义行为”^[9]²⁵⁵,奠定了理学义利观的思想基础。

程朱理学不仅主导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主流意识形态,还深刻影响了东亚文化圈的伦理思想、教育理念及社会秩序,对当今社会发展仍具有重要启示意义。二程作为宋明理学的重要代表人物,其义利观承载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独特的伦理智慧。二程义利观并非仅仅囿于探讨义利关系问题本身,而是在更高思维水平上将义利之辨与理欲之辨、公私之辨等议题相融合^[10],具有鲜明的辩证意蕴。

一是从理欲之辨谈义利关系,在道德理性与感性欲望的矛盾中强调“存理灭欲”。“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11]天理与人欲的对立,是二程义利观的基本观点。其中,“天理”是二程哲

学思想体系的最高范畴,具有本体论和道德论的双重意蕴^[12]。二程指出:“天下之理一也,涂虽殊而其归则同,虑虽百而其致则一。虽物有万殊,事有万变,统之以一,则无能违也。”^[13]“人之所以为人者,以有天理也。天理之不存,则与禽兽何异矣?”^[14]¹²⁷²在二程看来,天理是世间万事万物的总理据,是自然界事物的普遍运行规律和人类社会伦理道德的最高准则,认识和遵循天理,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人欲”是指人的各种私欲,包括物质欲望和精神欲望两个方面。二程承认一定限度内的“饮食男女”之欲是合理的^[9]²⁶⁵,但是当人欲超过合理限度,就会带来极大危害。二程指出:“甚矣欲之害人也。人之为不善,欲诱之也。诱之而弗知,则至于天理灭而不知反。故目则欲色,耳则欲声,以至鼻则欲香,口则欲味,体则欲安,此皆有以使之也。”^[15]二程对人欲总体持批判态度,他们认为人之所以会做坏事,都是因为欲望的引诱,比如眼睛贪图美色、耳朵贪图美声、鼻子贪图香气、嘴巴贪图美食、身体贪图安逸,这些都是欲望在驱使。对于天理与人欲的关系,二程认为:“不是天理,便是私欲。人虽有意于为善,亦是非礼。无人欲即皆天理。”^[16]“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17]在二程看来,天理与人欲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人的行为不合于理或是人心被私欲占据,就会陷入危险和不安之中,只有消除人的私欲才能彰显天理。

二是从公私之辨谈义利关系,在个人私利与公共利益的矛盾中提倡“克私为公”。二程在对天理与人欲关系的思辨中,进一步强调了公与私的对立。在二程看来,“公”与“天理”“仁”“义”等范畴具有密切关联。二程提出:“理者天下之公,不可私有也,非敢必以为是。”^[18]¹¹⁹³“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19]“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20]¹⁷⁶由此可见,二程将“公”置于崇高地位,认为它是世上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的道理,是仁爱和道义的重要体现。“私”则是“公”的对立面,具有私心、私欲、私利等含义。二程认为:“有己则喜自私,私则万殊,宜其难一也。”^[14]¹²⁵⁴“心存乎利,取怨之道也,盖欲利于己,必损于人。”^[21]“小人则唯用其私意,所比者虽非亦同,所恶者虽是亦异,故其所同者为阿党,盖其心不正也。”^[22]⁷⁶³⁻⁷⁶⁴在二程看来,人有了自我意识,就容易产生各种各样的私心、私欲,这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任由其发展,就会使人心术不正,从而产生歪曲客观事实、结党营私、危害他人利益的错

误行为。在如何处理公私关系上,二程强调:“克己则私心去,自然能复礼,虽不学文,而礼意已得。”^[23]¹⁸这就是说,人只要战胜自己的私心、私欲,就能够做到遵循礼的要求,即便没有专门学习礼仪规范,但礼的精髓已经掌握了。其中“礼”即是“理”,也就是二程所说的“公”^[9]²⁶⁴，“克己复礼”也就是要“克私为公”。

三是从儒学义利之辨本身谈义利关系,在道义原则与利益追求的矛盾中主张“利不妨义”。义利之辨贯穿于二程的哲学思想体系之中,涉及经济、政治、伦理等众多领域。二程认为,义利关系是万事万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如何看待和处理义利关系,决定了人们待人接物的行为方式,也事关人们能否遵循道德伦理准则这一根本问题。因此,程颢明确指出:“大凡出义则入利,出利则入义。天下之事,唯义利而已。”^[24]在二程看来,“义”是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是衡量事物轻重的标准。二程提出,“义者宜也,权量轻重之极”^[25]。“义当往则往,义当来则来耳。”^[14]¹²⁴⁴这就是说,人们应当遵循社会的道德规范,在行事时要以是否合乎道义作为根本依据,凡是道义所要求的,应当毫不犹豫地前往。“利”则指利益,世上存在各种不同的“利”,但其本质是统一的。正如二程所言:“所谓利者一而已。财利之利与利害之利,实无二义,以其可利,故谓之利。”^[26]³⁹⁶“天下只是一个利,孟子与周易所言一般。”^[27]二程认为,不论是财物方面的利,还是利害关系方面的利,其本质都是一致的;天下之事都在于一个“利”字,孟子与《周易》所阐述的道理在这方面是相同的。关于义与利的关系,二程首先强调“以义为本”^[28]¹⁰¹,在面对利益与道义的矛盾时,应优先考虑道义,遵循道德原则。其次,二程指出,要“以义为利,义安处便为利”^[29],不过多追求世俗的物质利益,而是将道义视为最高利益。最后,二程提出:“圣人于利,不能全不较论,但不至妨义耳。”^[26]³⁹⁶这就是说,义与利并非绝对对立,在追求利时不能违背义的原则,即“利不妨义”。

二、二程义利观的新时代审思

二程以理欲之辨、公私之辨、义利之辨为核心内容的义利观,作为在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思想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具有时代和历史的局限性,但其中蕴含的“超越时代的文化基因和文化价值”^[30]¹²⁶是值得研究的、

继承和发扬的。辩证而言,在理欲关系上,二程强调道德理性对人的感性欲望的引导作用,揭示了人性中的超越性向度。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也是精神存在物,“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31]¹⁶²。但是,二程对天理的认识具有一定的阶级局限性,他们认为,“君臣父子间皆是理”^[32],实则是将“天理”实体化为封建伦理的形而上学本体,用道德说教来遮蔽阶级剥削的经济事实。在公私关系上,二程突破了个体本位的思维局限,提倡“天下大同之道”和“圣贤大公之心”^[22]⁷⁶³,塑造了“士以天下为己任”的担当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在伦理建构上具有进步意义。同时,二程进一步指出,“利者,众人所同欲也,专欲利己,其害大矣”^[18]¹¹⁸⁷,倡导谋求公利而不是私利。这与马克思所说的“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33]⁴²,具有一定的理念契合性。然而,二程提倡的“大公无私”具有道德绝对主义倾向,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个体的权利与价值,试图靠心性修养来实现“天下为公”,却没有深刻认识到道德实践的重要作用。在义利关系上,二程承认物质利益的普遍性存在和基础性作用,并进一步提出,“人皆知趋利而避害,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20]¹⁷⁶,尝试构建动机与效果相统一的伦理体系,对提升道德实践的合理性具有重要价值。此外,二程强调“利不妨义”,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义与利、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但是他们将“利”严格限定在作为封建纲常伦理的“义”的框架之内,实际上是用封建伦理规范消解人们对物质利益的合理追求,试图将封建等级制度下不合理的分配关系永恒化。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化与现代化深度交织,资本逻辑导致的伦理失序、生态危机与人性化问题日益凸显。马克思曾明确指出:“‘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31]²⁸⁶归根结底,当前世界各国所面临的种种困境,都离不开利益二字,是增长和分配、资本和劳动、效率和公平等矛盾激化的外在表现。在此背景下,推动二程义利观创造性转化,不仅是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代生命力的必然选择,更是顺应时代发展需要、破解现代社会发展困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

其一,顺应推进“第二个结合”的时代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

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34]一方面,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政治相互交融,文化软实力愈发成为评判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显著标志。因此,加强文化建设,是我国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升国际综合竞争力的应然之举。另一方面,“社会的变动,必然导致文化的变动”^{[30]125}。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要求我们创造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文化形态。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充分把握和顺应时代大势,提出“第二个结合”的文化发展要求,并深刻指明:“‘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35]近年来,学界围绕“第二个结合”展开了丰富研究。但整体而言,已有研究成果多聚焦于探讨“第二个结合”本身的形成、内涵、原则、意义等问题,或是从宏观层面研究如何推进“第二个结合”的方法论问题,而从微观层面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哪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具体要怎样结合等问题的研究,仍存在进一步挖掘的空间。推动二程义利观创造性转化,将二程义利观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相结合、与现代社会发展相结合,正是顺应推进“第二个结合”的时代需要,实现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这一发展目标的具体实践。需要指明的是,推动二程义利观创造性转化,不是要坚持文化复古主义,无条件地、不分青红皂白地照搬传统,而是要“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体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科学性的精华”^[36],使其中蕴含的优秀文化基因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相适应。

其二,破解现代社会“惟利是图”的价值困境。现代社会肇始于西方资本主义的兴起与发展,以工业革命为标志的生产力变革不断推动人类社会从传统跨越至现代。然而,“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33]580},“惟利是图”的价值困境在现代社会中日益凸显。一方面,资本“无休止的逐利性”,决定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必然将“利益最大化”异化为终极价值尺度。从资本主义的发展历程来看,自新航路开辟之后,欧洲各国拉开了贸易扩张和殖民侵略的序幕,开始进行血腥罪恶的资本原始积累。对此,马克思指出,“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37]871},对资本主义为追求利益而不择手段进行了深刻批判。在追求资本增殖的过程中,资本家往

往会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来谋求私利,从而导致环境污染、资源枯竭、公平缺失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这种疯狂的逐利行为严重背离现代社会发展所追求的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共同价值,最终会使社会陷入“专家们失却了灵魂,纵情声色者丢掉了心肝”^[38]的麻木状态。另一方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同样面临着“惟利是图”的挑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贫富差距、道德滑坡、不讲诚信、官僚主义等问题。这些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身处现代社会中的人们没有正确认识义与利之间的辩证关系。早在中国古代,思想家们就倡导“义”“利”结合,鼓励统治者和社会精英在追求个人或国家利益的同时兼顾道德责任和社会公正^[39]。而二程提出“以义为本”^{[28]101},对义利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刻阐发,强调在追求利益时,不能违背“义”这一最高道德准则。因而,推动二程义利观创造性转化,能够在道德文化层面为破解现代社会“惟利是图”的价值困境、促进现代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益启示。

其三,揭示西方“完全利己经济人假设”的理论谬误。利己与利他是人类行为中最古老的辩证关系之一。西方经济学认为,人是完全利己的,经济行为主体在追求经济利益的过程中,只会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作为根本行为准则,而不会考虑他人或社会的利益,因而提出了“完全利己经济人假设”。国内外不少经济学者将这一假设作为研究和分析人类经济行为和市场经济的重要理论基础。实际上,这一假设“不过是工具理性、功利主义、个人主义、实证主义哲学思想的经济学用语”^[40],存在明显的理论缺陷。一方面,“完全利己经济人假设”认为人的利己心是与生俱来和一成不变的,完全忽视社会环境对人的经济行为与经济心理的作用,严重脱离社会实际,这就陷入了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窠臼。另一方面,“完全利己经济人假设”认为人在经济活动中始终保持一种极端化的工具理性,“计算最经济地将手段应用于目的”^[41],完全忽视经济行为主体本身的价值、信仰、道德和情感,将人极端片面化和功利化。二程义利观强调加强个人的道德修养,注重社会公共利益、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对重建价值理性,消解工具理性、功利主义和个人主义对人性的遮蔽具有重要价值。当今世界正处在“一球两制”^[42]阶段,总体仍处于“物的依赖性”的社会时期,因而利己主义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在这一时代

背景下,推动二程义利观创造性转化,对构建中国特色“经济哲学”^[40]、揭示以利己主义为核心的西方“完全利己经济人假设”的理论谬误、促进个人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二程义利观创造性转化的实践路向

在新时代推动二程义利观创造性转化,应坚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基本原则,摒弃二程义利观内含的陈旧观念,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下,结合新的时代特点,批判性继承其合理内核,实现精神追求与物质欲望、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道义原则与利益诉求的有机统一,以此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其一,对理欲之辨的创造性转化。二程在理欲之辨中深刻阐发了人欲之害,从而得出“存理灭欲”的人生态度。当今社会,一部分人在资本逻辑影响下形成了对物质的过度追求,从而陷入消费主义的陷阱。而二程“存理灭欲”的主张,在某种意义上有利于解构资本逻辑下的消费主义异化,促使人们的消费生活回归正轨。

所谓资本逻辑,即资本追求剩余价值最大化的内在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创造剩余价值,用自己的不变部分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37]269}在这一逻辑主导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将“人的关系”转化为“物的关系”,导致人们的消费观念和行模式被笼罩在商品拜物教的阴影之下,从而形成以崇尚过度占有和物质享受为表征的消费主义。当代社会实际上已经成为一种“消费社会”,琳琅满目的商品似乎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无限可能,但消费社会将生活的全部内容都纳入了消费主义之中。消费主义通过广告诱导、媒体渲染、符号价值生产等诸多手段,不断制造“虚假的需要”^[43],使人的“合理需求”逐渐异化为资本增殖的欲望工具。在资本逻辑中,人们“处在‘消费’控制着整个生活的境地”^[44],消费呈现出明显的异化特性。一方面,消费行为本身产生异化。消费不再是人们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手段,而成为一种目的本身。在消费社会中,人们不再关注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追求其符号价值,将消费视为一种生活方式和身份象征。另一方面,人与商品之间的关系产生异化。在消费社会中,人与商品之间的主体地位发生颠倒,商品似乎被蒙上了一层神秘面纱,成为人们追捧的

对象,反过来控制和奴役人本身。对消费者而言,消费主义是“欲望—消费—再欲望”的恶性循环,其伦理本质是“理欲关系”问题。

二程提出“存理灭欲”,是要以“天理”约束“人欲”,这对批判消费社会中物欲横流的现象、消解资本逻辑下的消费主义异化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二程所说的“天理”是指封建社会的道德伦理,“灭欲”也具有一定的绝对化倾向,忽视了个体的部分合理需求。因而,对“存理灭欲”进行创造性转化,应当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取代封建社会的道德伦理,以承认和保障个人合理的物质需求取代片面否定人的各种欲望。一方面,人的物质需要对人自身的生存发展具有首要性。马克思认为,人“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31]531},人的基本物质生活需要得到满足是人类历史演进的首要前提。因而,“灭欲”不能简单认为是消除人的一切欲望,而应是承认人的基本物质需要,消除人的不合理的、超出实际的物欲追求,使消费回归生活本质。另一方面,人的精神需要是人的类本质的重要体现。马克思指出,“人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45],“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46]。人不仅具有自然属性,更具有社会属性;人在本质上是“文化”的人,而不是“物化”的人。因而,“存理”不能是固守封建社会的道德伦理,而应是顺应时代发展大势,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追求,坚持“必要消费—适度享受—精神超越”的消费逻辑,推动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协调发展。

其二,对公私之辨的创造性转化。公私之辨实质上是在探讨利己还是利他的问题。二程在对公私之辨的深刻分析中,提出了“克私为公”的精神追求。他们认为利己是人之常情,提出“有己则喜自私”^{[14]1254},但一味追求利己就会带来很大害处,因而又指出“克己则私心去”^{[23]18},提倡人应具有“至公之心”^{[9]265},即崇尚利他。在利己主义盛行的现代社会,二程的“克私为公”有助于促使人们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融合,在社会发展中坚持利己与利他相统一。

利己与利他是人性的两种不同倾向,属于人学理论中的一对范畴,古今中外许多学者都对其进行了探讨。在西方道德哲学的语境中,长期存在将利己与利他看作互不兼容、相互排斥的二元对立的理论观点^[47]。前文所述的西方“完全利己经济人假设”,就是利己主义在经济学领域的具体展现。英国学者亚当·斯密更是在利己与利他的二元对立中

陷入了自我矛盾,他在《国富论》中主张人是完全利己的,在《道德情操论》中却又认为人具有同情心和利他行为。笔者认为,实际上“人的利己与利他是一种社会网络中的互动行为,具有互促性的内在机理”^[48],现实生活中的人同时具有利己和利他两种倾向,至于利己和利他哪种行为占主导地位,主要取决于社会制度和各种环境。由此,提出符合人的认知与行为的“利己和利他经济人假设”^[48],认为人有利己性与利他性,在私有经济范围内,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利己主义会驱散利他心态;只有在社会公有经济范围内,利己与利他才能真正实现统一,个人利益会在集体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实现合理的最大化。

二程的“克私为公”为批判将利己与利他进行二元对立的错误观点提供了理论支撑,为处理私利与公利的矛盾指引了方向。但需要指明的是,二程所说的“克私”具有摒弃人的一切私利的绝对化倾向,“为公”实际上也是以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因此,推动“克私为公”创造性转化,应当重新审视“公”与“私”的关系,将“克私”由否定人的一切私利转化为摒弃人的不合理的私利,将“为公”由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转化为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时把握好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辩证统一关系,承认合理的个人利益,并且将个人利益融入集体利益之中。正如马克思所言,“必须使人们的私人利益符合于人类的利益”^{[31]335}。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克私为公”创造性转化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实践价值。一是在经济领域,“克私为公”揭示了人的利己与利他两种倾向的内在逻辑,这一认识有利于完善和深化“利己和利他经济人假设”,从而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科学理论基础;二是在政治领域,“克私为公”强调克服不合理的利己主义倾向,有助于强化公职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腐败行为和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发生;三是在社会领域,“克私为公”崇尚利他,提倡利己与利他的统一、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融合,能够为社会和谐提供导向性的价值引领,有利于推进社会有序治理和共享共富共福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其三,对义利之辨的创造性转化。二程在义利之辨中深刻洞见,天下之事皆是义利,并且提出了“以义为本”“以义为利”“利不妨义”等处事原则。在追求“利益至上”的现代社会中,二程的义利之辨

既对个人成长具有重要作用,也对世界各国在国际交往中树立和坚持正确义利观提供了价值引领。

正确处理义利关系,是国际交往的重要原则。当前在国际交往中,以美国为典型代表的部分西方国家长期坚持“修昔底德陷阱”与零和博弈思维等错误观点。它们认为,新兴大国与守成大国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二者之间必然会发生战争冲突;在竞争或对抗中,一方的收益必然意味着另一方的损失,双方收益与损失之和为零。实际上,这些观点具有片面性,它们只看到了矛盾的对立性,却忽视了矛盾的统一性,从而遮蔽了国家间通过合作实现共赢的可能。正是在此类错误观点的影响下,美国等部分西方国家陷入了国强必霸的狭隘逻辑,在国际交往中只顾本国利益,全然不顾他国和国际社会共同利益,随意“毁约”“退群”,为维护自身国际霸权地位,动辄对他国进行经济制裁、关税大战,甚至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武力打击。显然,这是只讲“利”而不讲“义”的表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正确处理各种义利关系,成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思考的重大课题”^[49]。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在国际交往中“要坚持正确义利观,以义为先、义利兼顾”^[50]，“把中国发展与世界发展联系起来,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不断扩大同各国的互利合作”^[51],促进合作共赢。

二程提出的“利不妨义”等处事之道,强调个人在追求“利”时不能违背“义”的原则,为我们处理当前国际交往中的义利矛盾提供了重要启示。但是在二程那里,“利”是指个人私利,“义”是指封建纲常伦理,因而“利不妨义”的本意并不能直接适用于当前国际社会的发展需要。推动“利不妨义”创造性转化,必须将“义”从封建阶级伦理的牢笼中解放出来,以人类社会共同进步为“大义”,以维护和发展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为追求,实现“义”“利”内涵的新时代升华。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义,反映的是我们的一个理念,共产党人、社会主义国家的理念。这个世界上一部分人过得很好,一部分人过得很不好,不是个好现象。真正的快乐幸福是大家共同快乐、共同幸福。我们希望全世界共同发展,特别是希望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利,就是要恪守互利共赢原则,不搞我赢你输,要实现双赢。”^{[52]137-138}一方面,要坚持以义为先,对治见利忘义。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我们要讲信义、重情义、扬正义、树道义,“对贫穷的国家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有时甚至要重义轻利、舍利取义,绝不能惟利是

图、斤斤计较”^[52]138。另一方面,要坚持义利兼顾,“奉行双赢、多赢、共赢的新理念”^[53]。各国在国际交往中要扔掉我赢你输、赢者通吃的陈旧思维,不断深化务实合作,努力寻求各方利益的汇合点,塑造人类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促进世界各国共同繁荣发展。

结 语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31]533二程义利观作为北宋时期出现的一种思想理论,其生成与样态皆植根于当时的社会发展实际。因此,要全面把握二程义利观的深刻内涵,还应从二程所处的北宋时期社会经济转型、阶级矛盾激化以及文化理念冲突等现实去考察。限于篇幅,笔者以二程理学的相关文本为基础,从理性与感性、群体与个体、物质追求与精神追求等关系中去探究和理解其义利观本质。总体而言,二程义利观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在本体论方面,二程认为“理”是一种客观本体,而“义”则是体现“理”的要求,故称之为“义理”,“明理灭欲”即强调人应遵循社会规律和道德准则;在人生论方面,二程将“义”视为一种包含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理性自觉,是一种追求“大公”的人生理想境界,故称之为“公义”“仁义”,“克私为公”即是对人生理想境界的追求;在修养论方面,二程重视“义”的道德地位和精神价值,强调要以“义”为准,加强个人道德修养、丰富个人精神生活,“利不妨义”即是对过度追求物质利益的限制和批判。二程义利观强调依靠道德来调节利益关系、稳定社会秩序,这一主张对当前改善社会风尚、提升人民道德水平具有重要价值。

在“两个大局”相互交织的时代背景下,对二程义利观进行创造性转化是推进“第二个结合”的题中应有之义,对批判“惟利是图”的资本主义价值观、构建中国特色经济哲学话语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而言,推动二程义利观创造性转化需在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指引下,将“存理灭欲”“克私为公”“利不妨义”等观点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相结合、与新时代中国发展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使其能够运用到个人成长、社会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等各领域之中。但需要指明的是,推动二程义利观创造性转化,并非要搞“道德决定论”,而是要充分发挥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用其中的思想精华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正

确义利观”,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参考文献

- [1]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四:与延平李先生书[M]//朱熹.朱子全书:第21册.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刘永翔,朱幼文,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082.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445.
- [3] 葛荣晋.中国哲学范畴通论[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4] 乾[M]//周易.杨天才,张善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10.
- [5] 论语:里仁[M]//论语:大学;中庸.陈晓芬,徐儒宗,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44.
- [6] 梁惠王上[M]//孟子.方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2.
- [7] 身之养重于义[M]//春秋繁露.张世亮,钟肇鹏,周桂钿,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330.
- [8] 潘富恩,徐余庆.程颢程颐理学思想研究[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42.
- [9] 卢连章.程颢程颐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10] 王黎明.程颢和程颐义利观及其影响分析[J].理论月刊,2013(5):67-70.
- [11] 里仁[M]//朱熹.论语集注.郭万金,编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116.
- [12] 徐远和.略论二程的理欲观[J].中州学刊,1982(3):49-53.
- [13] 周易程氏传:卷第三[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858.
- [14] 河南程氏粹言:卷第二[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5]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二十五[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319.
- [16]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十五[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144.
- [17]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二十四[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312.
- [18] 河南程氏粹言:卷第一[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9] 周易程氏传:卷第二[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820.
- [20]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十七[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1] 河南程氏经说:卷第六[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1138.
- [22] 周易程氏传:卷第一[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3]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二上[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4]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十一[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124.
- [25]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九[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105.
- [26] 河南程氏外书:卷第七[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7]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十八[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215.
- [28]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八[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9]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十六[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173.
- [30] 陈先达.马克思主义和中国传统文化十二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3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2]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十九[M]//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247.
- [3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32.
- [3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289.
- [36] 程恩富,何干强.论推进中国经济学现代化的学术原则:主析“马学”、“西学”与“国学”之关系[J].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4):5-16.
- [3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8]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马奇炎,陈婧,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84.
- [39] 吴雨薇,曹泳鑫.中国古代以“小康”为目标的共同富裕社会探索及历史经验[J].政治经济学研究,2025(2):141-150.
- [40] 程恩富.充分认识哲学对经济行为分析的积极效应[J].中国社会科学,1999(2):93-96.
- [41] 泰勒.现代性的隐忧:需要被挽救的本真理想[M].程炼,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0:25.
- [42] 王少光,张永红.对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再思考[J].理论导刊,2020(1):51-55.
- [43] 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M].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6.
- [44] 波德里亚.消费社会[M].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5.
- [4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11.
- [4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14.
- [47] 刘清平.人性与德性的两难:利己与利他的悖论解析[J].伦理学研究,2019(4):34-41.
- [48] 程恩富.现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四大理论假设[J].中国社会科学,2007(1):16-29.
- [49] 武茂昌.讲信义、重情义、扬正义、树道义:学习习近平关于坚持正确义利观的论述[J].党的文献,2018(1):33-38.
- [50]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52.
- [5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248.
- [52] 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
- [5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523.

Dialectical Implications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ng Brothers' Perspective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Cheng Enfu Wang Shaogua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e Cheng Brothers' perspective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is a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Confucius' and Mencius' views on this topic. The Cheng Brothers innovatively integrated the debate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with debates on “reason versus desire” and “public versus private interests”. I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moral reason and sensual desire, they emphasized “preserving heavenly reason and eliminating human desires”; i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individual self-interest and public interests, they advocated “overcoming selfishness for the public good”; i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moral principles and the pursuit of benefit, they argued that “benefit should not hinder righteousness”. In this way, they formed a Neo-Confucian perspective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with profound dialectical implications. Objectively speaking, the Cheng Brothers' perspective contains cultural genes and values that transcend their era, but it also has limitations imposed by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ir time. In the new era,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ng Brothers' perspective is not only a response to the contemporary need to advance “the Second Integration” (the integration of Marxism with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but also a crucial measure to resolve the modern social dilemma of “pursuing profit without scruples” and expose the theoretical fallacies of the Western “hypothesis of the fully self-interested economic man”. In practice, promoting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ng Brothers' perspective requires adhering to the basic principle of “retaining the essence and discarding the dregs”. Specifically, we should use the concept of “preserving heavenly reason and eliminating human desires” to deconstruct the alienation of consumerism and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people's material and spiritual lives; use the concept of “overcoming selfishness for the public good” to resolve the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self-interest and altruism and realize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individual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interests; and use the concept of “benefit should not hinder righteousness” to counteract the tendency of “forgetting righteousness in pursuit of benefit” and promote the common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all countries in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Key words: the Cheng Brothers' Neo-Confucianism; perspective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Marxism; “the Second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涵 含

先秦天人合一观的形成与发展

王梦喜 王震中

摘要:天人合一观是中国传统思想之一,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存在尚无“天人合一”之名而有“天人合一”之实的思想认识,其中的“天”可分为“神性之天”与“自然之天”。因为“天”的不同含义,产生了不同层面的天人关系。史前社会的先民们虽然尚未形成对人与自然关系问题的系统思考,但他们逐渐掌握了适应自然环境的生存策略。即使在“绝地天通”的原始宗教变革之际,地界之人也要通过祭祀去维持与天界神灵的联系。商代的至上神“帝”的帝令即帝命,是单向性的。西周以“帝”和“天”为至上神,由于德和民意因素的引入,西周天人观包含了双向性的天人关系。先秦时期,儒道两家的天人合一观虽有不同却又互通,并在荀子这里完成了结合,意义趋向于人与天地万物乃和谐统一的整体。

关键词:天人关系;天人合一;神性之天;自然之天

中图分类号: K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126-07

回顾中国传统思想,“天人合一”一词出现较晚,见于宋代张载的著作。张载根据《中庸》的“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诚则明矣,明则诚矣”^[1],结合孟子的“性天相通”,明确提出了“儒者则因明致诚,因诚致明,故天人合一”^[2]。张岱年据此溯源,认为“天人合一”起源于西周,“天人相通”发端于孟子,是人之“性”来源于“天”的“天人合一”^①。这一说法可解释早期儒家天人观的发展脉络^②,但在先秦儒家之前,仍存在着没有使用“天人合一”之词而有“天人合一”之实的思想认识。“天人合一”之实的最早表现是在史前时期就已广泛存在于中国各处的“人神交通”情况。探索天人合一观的源头可以从史前天人关系的演进和诸子时代天人关系的新认识两方面进行。以先秦文献中记载的“绝地天通”^③时期为第一条界线,统治阶级通过设司天地之官掌握通天权力,隔绝了“家为巫吏”的混乱局面。春秋战国为第二条界线,儒家以“人”为出

发点探讨与天的联系,道家以其预设的“道”代替天成为一切的本原,并由此展开了对天地万物生成发展的新思考,推动着“神性之天”向“自然之天”的转向。先秦儒道两家的天人合一观不同又互通,荀子融合二家,用其“礼”来贯通天地,提出了“制天命而用”,其实质是为了探索天地之规律以应对人事的变化发展。这里所讨论的“天人合一”代表的是中国传统思想中围绕宇宙自然、社会人生和思维之间相互作用、相融相合的整体性认识,不能简单地认为“天”与“人”是一体的、一致的,也不能将其简单地与现在广泛关注的“人与自然”的意义直接等同。

一、“天人合一”中的“天”和“人”

1.对“天”的认识

天人合一观的重要意义是在历代学者对“天”的解释过程中不断构建的。从现代视角来看,“天”

收稿日期:2025-09-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专项“五帝时代到夏代王权与国家形态研究”(22VLS003)。

作者简介:王梦喜,女,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1)。王震中,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华文明起源形成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北京 100732)。

就是指我们抬头所见的一个自然物,而将“天”放在中国思想史的发展历程中看,对它的认识则十分复杂庞博。《说文》中有:“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3]说“天”从“一”,许慎在《说文》中对“一”的解释是“惟初太极,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④。在中国哲学中,“一”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概念,象征着原初、开始,连接着“从无到有”的发展。

目前学术界大都比较赞成“天人合一”中的“天”是具有多种意义的。冯友兰认为“天”有五义,曰“物质之天”“主宰之天”“运命之天”“自然之天”和“义理之天”^{[4]27}。其中“自然之天”可以与“物质之天”等同,“主宰之天”与“运命之天”的功能也大致一样,而“义理之天”则是在“主宰之天”下被赋予了道德属性的天,本质上仍然归属于主宰或称“运命之天”的范畴。《诗经》中有很多具有前缀词的“天”,大致有苍天、昊天、旻天、上天、皇天五种,这五种天的用法,古代学者看法不一。《尔雅·释天》按四时变化赋予“天”不同的叫法:“春为苍天,夏为昊天,秋为旻天,冬为上天。”郭璞认为春季“万物苍苍然生”称为苍天;夏季“气皓吁”为昊天;秋季“旻犹愍也,愍万物凋落”;冬季“时无事,在上临下”故称“上天”^[5]。但这种说法很难与《尔雅》同时期的典籍如《诗经》《左传》中带有主宰性质的苍天、昊天一一做四季的对应。往上追溯,郑玄的解释似乎更加合理,郑玄认为《尔雅》为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经,“六籍之中,诸称天者以情所求言之耳,非必于其时称之”^{[6]34}。无论“天”在此时被冠以何种前缀,其至高无上性是始终如一的。冯友兰也指出,在诸多先秦文献中,除“物质之天”外,大都指的是有人格神意味的“主宰之天”^{[4]27}。

人们对“天”的认识是动态变化着的,余英时先从雅思贝尔斯的“轴心突破”理论中受到启发,致力于发掘中国在“轴心时代”的思想突破,其中最显著的便是“天人合一”的新旧转向。突破前后的“天”最大的一个转变便是“天”的人格神形象的消减,“现在‘天’已不再是先王先公‘在帝左右’的天廷”,“而是一个超越的精神领域,当时各学派都称之为‘道’”^{[7]162}。余英时所提到的“天”的新旧含义,可以将突破前人格神形象的“主宰之天”和突破后的仍然被“天命”或“天道”支配的“运命之天”以及被赋予了道德属性的“义理之天”统称为“神性之天”。这样,我们就可以从上述种种对“天”的分类中概括出两种“天”,即具有主宰性至上性的“神性之天”和客观运行着的、受规律支配的“自然之天”。

2.对“人”的认识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也具有不同的含义。特别是在天人关系的发展过程中,随着“天”含义的变化,“人”的指向范围也产生了很大的变化。

在“神性之天”占据主导位置的时期,天人关系中“人”的指定范围是较小的,首先它可以只代表“人王”。在较为原始的祭祀仪式中,“巫”拥有与“天”直接对话的能力,他作为地上人王与神圣的“天”建立联系的中介,在此时的天人关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巫术与祭祀是远古王权进行政治操纵的主要手段,殷商时期商王自称“余一人”,周代天子的“受命于天”,这一时期天人关系中的“人”指向的范围非常固定,天人关系即“天王关系”^⑤。到了东周,“天命”的性质开始发生转变。在诸子时代的天人关系中,“人”的社会属性渐被发觉,“人”的范围从仅限于指代“王”扩展至“民”,天人关系转向“天民关系”。《论语》中载:“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8]105}孔子这里所问的“人”就是指“民”。孔子先问人而不问马,足以证明其人文主义思想。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天人关系是有一条内在转变路径的,早期儒家所推崇的“圣人”显然是此时天人关系转向的关键。孟子说“人皆可以为尧舜”^{[9]321},则进一步将“圣人—人人”联系起来。有人格神形象的“神性之天”逐渐被以天命、伦理为中心的“神性之天”所取代,与“神性之天”的联系不再专属于王一人。天人观念的新转向,使得将天、人纳入万物生成过程的思想逐渐被重视。人作为万物的一员,有普遍性,而又因为人类具有区别于万物的理性思维与实践能力,“人为贵”的思想不断发展。老子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10]151}《孟子》有“万物皆备于我”^{[9]353}的论述,荀子也认为“人”优于万物,“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11]164}。因此,“人”的特殊性对天人合一观的形成与发展至关重要。

厘清“天”“人”这两个具有历时性质的概念,我们便可以从史前时期(不晚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神交通”开始去追溯天人合一观的形成过程。

二、史前时期天人合一观的双重内涵

关于史前“天人合一”的研究,一些学者认为“天人合一”在我国古代人民对“天”展开关注与想象之时就已经萌发,并以“绝地天通”为界限,产生了三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天人合一”存在于“绝地天通”前的混沌时代。持这种观点的有庞朴、李零等。庞朴将“绝地天通”前“民神杂糅”的混沌时代称为“原始的天人合一时代”^{[12]292},他认为那时的“人还无力把自己同‘天’在主客观上分别开来,还处于一片混沌之中”,认为万物“有知有情”“有志有灵”,万物不仅是物,还“被投影为‘神’”;“人也常把自己投影为神”^{[12]291-292}。李零也有类似的观点,“他们随日日出没而作息,仰观于天,俯察于地,并与各种动植物密迩相处,对自然界充满特殊的关注”,但同时“在他们眼中,天地神人还杂糅不分”^[13]。人与周围环境的互动以及对其“神性”的认识推动了天人合一观的萌芽,但仅从这一视角论证此时就已萌芽的天人合一观仍显单薄。前文说道,天人合一观在这一时期具体表现为“人神交通”,上述“民神杂糅”说的是人类仍未发掘自身主体性、主客观意识的不成熟情况。虽然已经涉及人神问题,但人神之间并没有出现上下秩序以及崇拜的关系。因此可以认为,基于“民神杂糅”时期萌芽的“万物有灵”,到“绝地天通”之际开始涉及“人神交通”的资格和权力问题,天人合一观在这两条线索的加持下不断发展。

而持另一种观点的金景芳、张汝伦则认为,在“绝地天通”前,天与人谈不上关系问题,“绝地天通”实现了地上之人与天上之神的区别,天人关系表现为“天人相分”。金景芳认为“自母系氏族公社开始至文明社会前夜”,人开始对除自身之外的自然与超自然力量展开思考,“还常把自然物人格化”,“绝地天通”则证明“这时还是把天看作是神的世界”^[14],天人关系表现为神和人相区分。张汝伦也认为:“绝地天通是重申天与地或神与人的绝对分际,天与地不相通,寓意神在人外,不能与人同日而语。”所以“绝地天通”这一事件确定的是“天人相分”而非“天人合一”^[15]。根据上述论述,“天人合一”好像并不存在,天人关系以“绝地天通”为分界,在此之前因“天”“人”类别不分所以谈不上哲学意义上的天人关系;在此之后又因“天”“人”类别的区分,天人关系表现为“天人相分”。这里涉及偷换概念的论证错误,“天”“人”类别与天人关系二者概念不同,不能混淆。上述“天人相分”的概念更像是用来解释神与人的类别的,而不是用来说明此时“神”与“人”的关系的。“绝地天通”绝的是“地民与天神相通之道”,并没有完全隔绝人神交通。

第三种观点以徐旭生为代表,他从“华夏”“东夷”“苗蛮”的融合发展过程出发,进一步分析了“绝

地天通”。他指出华夏族的黄帝与炎帝打败了东夷族的蚩尤,两族渐渐互相融合,之后混合两族文化的高阳氏出现。这一时期生产力的发展,让简单的生产关系逐渐复杂起来,因此高阳氏的首领帝颛顼进行了改革,使部分人脱离生产劳动专事宗教事务,“重黎”便是当时出现的“职业宗教服务人”^{[16]6}。到了尧舜禹时代,融合交好的华夏与东夷二族与南方的苗蛮因宗教问题发生了冲突,苗蛮被击败,北方的大巫长祝融深入南方传播教化,三族文化不断交流,“而后同化作用才真正完成,三集团的分辨也同时泯灭,不容易再认识了”^{[16]8}。可以看出,文化的认同促使“三集团”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融合统一,而“绝地天通”的宗教改革正是实现这一结果的重要手段。伴随着人类思维能力的进步,“绝地天通”使人们开始逐渐走出混沌,确立秩序。在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考古学文化和遗存中,红山文化牛梁河神庙以及良渚文化专门的祭祀场所都体现出了当时人们的天人思维,大量玉器作为“通神的工具”帮助“巫”来“贯通天地”。这一时期“天”“人”的沟通是政治性的,“天”更加神秘化、神圣化,当时的上层通过独特的宗教祭祀活动建立与“神性之天”联系的唯一通道。

因此,余英时进一步点明:“‘天人合一’的观念在中国确实出现得很早,即使在所谓‘绝地天通’时期,它仍在以另一种方式活动,它被想象成由政治权威中心所操纵和安排的‘合一’。”^{[7]72}梁涛也指出颛顼的“绝地天通”说的是一种原始宗教变革——专职的神职人员的产生,并认为“绝地天通”“不是指完全断绝人与天的沟通,而是垄断祭天的权力,将其掌握在少数人手里”^[17]。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这里赞成第三种观点:史前时期特别是商代之前的天人合一观呈现出了人与自然互动以及人与神灵互动的双重内涵并前后承接出现。也可以说,此时的“天”内含着“自然之天”和“神性之天”两种意义。

三、商与西周的天命观与天人合一观

对天人合一观形成的研究在商与西周时期迎来了重大转折,即我们可以用当时文字记录的材料来说明当时的思想观念问题。殷商时期,人们对神灵带有极大的敬畏心理,将祖先和一切无法理解、控制的自然力量贯之以神性进行祭祀。殷人的天人观仍然带有前代“巫文化”的宗教色彩,祭祀活动虽严谨

而频繁,但对自身命运的认识往往消极而被动,此时殷人将主宰自然的神称为“帝”或“上帝”,以此来表示它至高无上的力量。例如,在甲骨文中可以看到:

- 1.帝令雨足年。
- 2.帝其降艰。
- 3.(伐)舌(方),帝受(我)佑(又)?
- 4.……王作邑,帝若。^⑥

甲骨文中的“帝”可以左右自然和人事,已具有至上神的能力。只是商代虽然抽象出至上神的“帝”或“上帝”,但在甲骨文中却看不到对“帝”或“上帝”的祭祀。因此,商代抽象出的“帝”或“上帝”的神性处于“正走向至上神的发展的途中”^[18],可归入至上神范畴,但还没有完成固化。

“帝”或“上帝”之外,商周时期“天”的情况比较复杂。郭沫若指出,甲骨文中把“大戊称为‘天戊’,大邑商称为‘天邑商’,都是把天当为了大字的同意语”,因此认为甲骨文中“天字在初本没有什么神秘的意思”^[19]。周代情况则不同,西周初年的《何尊》铭文记载:“文王受兹大命。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嬖)民。’”^{[20]3703}西周早期的《大盂鼎》铭文也有类似记载:“不(丕)显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在武王嗣文乍(作)邦,辟(闢)厥匿,匍(抚)有四方。”^{[20]1517}除了这些能明显看出此时至上神为“天”的例子外,也有西周青铜器铭文依旧把“帝”或“上帝”作为至上神。如《天亡簋》铭文说:“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20]2589}周初青铜器铭文所揭示的这些情形,在《尚书》中的《大诰》《康诰》《酒诰》《召诰》等属于西周前期的作品里得到充分的表现。其中,《尚书·大诰》中“天”和“帝”是对等的,不仅有“格知天命”“天降威用”之语,也有“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6]347}之语。

在武丁之前,“天”在商王的观念中并没有特殊意义,而到了周代,“帝”与“天”所代表的那种至上的主宰性却得到了统一。那么,商代是否存在对“天”的信仰,以及像周代一样将“帝”和“天”在至上神意义上展现出同一性呢?艾兰从商代一句十日对先祖进行分类祭祀的模式出发,认为商代的“帝”是比太阳地位更高的一个天体——北极星神,她虽然同意郭沫若所得出的“帝”为商代至上神,“天”在商代没有受祭的结论,但又认为“天”是“上帝”和其他祖先神的居所,是“帝”发号施令的场所,可以指代“上帝”和受“上帝”支配的所有天象及神灵^⑦。艾兰认为,在商代,“帝”与“天”就是一样的。但是,

甲骨文午组“子”卜辞中有几例祭祀“天”的卜辞。例如,一条卜辞记有“夷御斫牛于天”^⑧,这是用牛祭祀天;一条卜辞记有“丁酉卜:斫御于祖戊牛,(福)裸于天”,这是用牛祭祀祖戊,用(福)裸祭的方式祭祀天^⑨;一条卜辞记有“夷丘豕于天”^⑩,这是在山丘上用猪祭祀天。殷墟甲骨文中祭祀天的材料,仅见于午组子卜辞,不见于王卜辞和其他卜辞。这或是受周人的影响,或者是商族民间也认为“天”是有神性的,但并不认为“天”有“帝”或“上帝”那样的神性。所以,对“天”的信仰在当时可能存在,但无论是商王还是普通民众都没有把“天”作为至上神来对待。“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8]22}周翦商后,“天”与“帝”开始频繁出现于周代文献中,在同一篇中出现“天”“帝”并列甚至混用的情况已不足为奇。为论证周取代商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周人提出“皇天无亲,惟德是辅”^{[6]453},并实现了“皇天上帝,改厥元子”^{[6]394}。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周人“天”“帝”并用的原因在于:他们继承了商代的至上神“帝”,同时将“天”由图腾转化为保护神,并进一步发展为新的至上神^[18]。

从商代甲骨文的“帝令”到西周青铜器铭文的“天命”,是一种扩展和升华。这不仅表现在名词概念的兼容上,还表现在周人的天命观中引入了“德”和民意。周初召公认为殷“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6]399},并一再告诫周王“不可不敬德”^{[6]398},“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6]400},用可以把握的“德”去稳定不可把握的“天命”。除此之外,周初格外强调“民”的作用,并认为上天与下民有着紧密的联系,《尚书·召诰》因此有“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用懋。王其疾敬德”^{[6]395-396}的记载。我们曾指出,从周初开始,特别是周公,在把对“天”的崇敬纳入礼制的框架时,提出了敬天保民,“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使从商至周由注重“人神关系之礼”发展为注重“人际关系之礼”^[18]。其中最重要的途径是引入“德”的理念和规范,形成天命与德治、天命与民意相结合的辩证统一。这样的人文理性相较于商代的神权政治,显然是一个飞跃的进步。这样一种新的天命观改变了商朝“帝令”(“帝命”)的单向性,它包含了双向性的天人关系。值得强调的是,西周的天命观和双向性天人关系中的“天”是“神性之天”,有周一代“神性之天”一直展现着至高无上的权威,但“在天人关系的天平上,神格天的地位开始式微,人的份量慢慢加重”^{[12]297}。这为东周时期对天人关系的全新认识的产生,做了思想准备。

四、先秦儒道对天人合一观的建构

春秋时期,诸子对西周天命观有继承亦有反思,促使天命观和天人观缓慢转型。这一时期,至上的“神性之天”虽然受到冲击,但受时代的局限与当时现实的需要,天之权威性与神圣性并未直接消失。罗新慧指出:“一是春秋时人对于天灾与人祸的辨识,维护了上天的崇高性;二是春秋时期的礼制对于支撑信仰领域中上天的尊贵地位,起到了重要作用。”^[21]故诸子的天人观多少带有神性色彩,但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化和思辨能力的增强,一部分思想先驱开始思考万物生成发展的模式与过程,一直在“神性之天”笼罩下的“自然之天”重新得到重视。

张岱年说:“孔子的天之观念,可以说是由上帝之天到自然之天之过渡。”^[22]张岱年所说的“上帝之天”即冯友兰所说的“主宰之天”,也即我们前面所说的“神性之天”。孔子继承并发展了西周的天命观,从仅限于执政者的“敬德”“保民”扩展至全天下的“仁者爱人”,天命观出现下移。

杨伯峻曾系统整理《论语》中孔子说过的“天”,其中论述最多的是带有主宰性质的“命运之天”,最具代表性的是:“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8]72}“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8]88}冯友兰认为,孔子所言的“天”是“一有意志之上”,天的意志便是“天命”^{[4]40}。张岱年对此有不同的看法:“传统信仰中所谓天,是有人格的上帝;孔子怀疑鬼神,而有人格的上帝,实亦在怀疑之列。”^[22]余英时也认为孔子的“天”应该介于“有意志之上帝”与“宇宙最高的道德秩序”之间,他并不完全认同冯友兰对于孔子之“天”的解释,但也承认:“当冯氏说‘孔子自以为所负神圣的使命,即天所命’时,他确实有坚实的根据。”^{[7]143}可见,孔子的“天”摒弃了传统观念中的迷信色彩,将人格神形象的“天”转化成为一个凌驾于一切之上的“超越的精神领域”。与此同时,孔子又对“自然之天”展开论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8]188}在孔子的心中,“天”是崇高的:“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8]83}子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8]67}孔子相信人可以通过“仁”来与“道”相联系。“仁”是孔子的核心思想,在外表现为一整套仪式,就是“礼”。“礼者,天地之序也。”^[23]这是来自“宇宙”的自然秩序投射到“历史”的社会秩序之中而形成的社会规范,就是依据天之道而形

成的人之道。从这里可以看出,孔子虽然致力于摆脱人格神形象的“上帝之天”,但又因“吾从周”的政治心态和积极入世的个人理想无法彻底抛弃“天”的神性,将天命与人事相联系,期盼德治与天命的再次结合,重现西周礼治德兴的政治局面。

孟子显然也承接了孔子的天之观念,未能完成向“自然之天”的完全过渡。孟子通过“性天相通”进一步将天命扩展至人人,以此来论证“天人相参”并创新提出了“养浩然之气”。“气”作为这一时期哲学思想中的一个具有实存性质的概念,与“自然之天”思想的发展相辅相成。“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9]75},孟子的“以直养气”显然是承接了孔子的思想。孔子在《论语》中经常提到“直”字,“直”有“真诚”之意,如“举直错诸枉,则民服”^{[8]19}，“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8]61}。在孔子看来，正直的人必定是真诚的人，“诚”与“心”有关，所以孟子说“志”为“气之帅”^{[9]74}。儒家认为君子应尽心、正心，通过立志来养气、养性。对于君子尽心养气的目的，孟子有完整概述：“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谓神。”^{[9]394}“充实”便是使这“浩然之气”存而养之，“大而化之”便是使这“浩然之气”进而推之，影响他人。孟子与孔子一样，一直以天命为使命，希望以己之身觉醒民众，“天之生此民也，使先觉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9]261}，使人人皆可得到天命，“人皆可以为尧舜”^{[9]321}。君子通过“以直养气”，达到“所过者化，所存者神，上下与天地同流”^{[9]358}的境界，然后“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9]377}，进一步从血缘关系出发将以“仁”为中心的儒家伦理观扩展至世间万物。孟子的天人合一观仍然处于过渡状态，是因为他与孔子一样，对当时的政治仍怀有特殊期待，孟子的天之观念也是脱离人格神形象而又带有道德属性的“天”。

与孔孟不同，先秦道家构建了全新的万物生成论来论证“天人合一”。老子创造了“道”的概念，并将“天”置于其下，完成了“神性之天”向“自然之天”的过渡。“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10]62-63}老子将“道”作为宇宙的本原，由此阐发了他的万物生成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10]117}老子的道论是宇宙本体论，这是从发生学上讲的逻辑递进关系。在老子看来，以“道”为根

本前提,由天地产生的阴阳二气相交而形成各种新生体。庄子的万物生成论为:“至阴肃肃,至阳赫赫。肃肃出乎天,赫赫发乎地。两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或为之纪而莫见其形。”^{[24]379-380} 庄子认为,从过程上来看,万物化生是因为天地阴阳二气的运作,而从根本上看,是因为“纪”,即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而然存在的天道纲纪。“故其好之也一,其弗好之也一。其一也一,其不一也一。其一与天为徒,其不一与人为徒。天与人不相胜也,是之谓真人。”^{[24]132} 庄子认为万物平等共生,各行其道。天人不是对立存在的,天与人是一个和谐的整体,“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24]44}。相对于其他学派,庄子对“天人合一”的认知解释了天人万物和谐统一的整体性,这是难能可贵的。但庄子的天人观中隐藏着忽视或者故意无视人对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的问题,有他的局限性。

孔孟以“人”为本的天人观与道家以“道”为本原的天人观在荀子这里实现了积极的统一。荀子的《天论》在开头便点明了天人之道:“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11]306-307} 这是说“天”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人要顺应这种客观规律才能获得长久发展。在此基础上,荀子对天人关系展开了进一步的论述,提出了“明于天人之分”^{[11]308},这里的“分”意思为“职能”“本分”^①。荀子认为只有明白“天”的职能与“人”的使命,才能不违背“道”。荀子所说的“天”也是自然之天:“星队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11]313} 荀子认为人要尊天、敬天,不用惧天、畏天,鼓励人们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同时发挥主观能动性,“制天命而用之”^{[11]317}。郭沫若对荀子的“制天命”思想评价很高,认为其“一方面承认必然性,在另一方面却要用人力左右这种必然性,使它对人有利”^[25]。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荀子的“明于天人之分”不是要将天人割裂,而是呼吁人应该遵循自然规律行事,更加警惕人祸的危害。荀子认为天地人三者的关系是平等的,“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11]308},即人们应该遵循人道,不去干扰天道的运行,以达成天人和谐。荀子的天之观念是实存性的、受规律支配的“自然之天”,他既摆脱了孔孟天人合一观中残存的对“神性之天”的权威崇拜,又避免了庄子过分强调“自然之天”、忽视人的作用而产生的消极无为倾向,表现出

了战国后期儒道融合的历史趋向。

结 论

总结以上,天人合一观的形成经历了从宗教意义上的人神交通到天命秩序下的天人互动再到伦理意义上的和谐统一。这一过程伴随着“神性之天”与“自然之天”的此消彼长,从巫术与祭祀到孔孟之“礼”、老子之“道”与庄子之“纪”,这个一直以来不断变化的、可以贯通天人的媒介,在荀子这里确立了下来。荀子致力于描述一个物质的、独立运行的“自然之天”,但他的思想是在诸子学说的基础上阐发的,必然受到他们的影响。荀子的《礼论》能够很明显看出对孔孟天人思想的继承倾向:“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11]349} 荀子首先肯定“天”的载生功能,对于“礼”,荀子认为:“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11]346} 人天生的欲望得不到满足就会滋生混乱,于是圣人“制礼义”、划分等级以调节人们的欲望和要求,荀子也因此称“礼”为“人道之极”^{[11]356}。这种“人之道”由圣人创造,可以调节人事欲望,可以联系天地鬼神,足以证明在荀子这里,人可以借“礼”来贯通天地。荀子从“自然之天”出发,致力破除当时“天降灾异福祸”的思想,将人道纲纪融入天道规律,最终达到天人协调,这种辩证联系的天人合一观在当时确实前进了一大步。

注释

①关于孟子“性与天道”的论述,可参见张岱年:《中国人的人文精神》,贵州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91—93页。②梁涛认为,“儒学是天人之学,而不仅仅是心性之学,‘性与天道’只是天人关系的一个方面”。参见梁涛:《“天人合一”还是“天人之际”》,《文史天地》2025年第6期。③所谓“绝地天通”,见于《尚书·吕刑》和《国语·楚语》。参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39页;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514—515页。④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郭静云认为许慎所说的“天”字形结构不是从“一”而是从“丁”,指出在甲骨文中该字非指天界,而是指王的头顶。甲骨文中还有另一个用来表达天界以及崇高昊天的“天”,该字从“上”从“大”。但许慎在《说文》首篇就对“一”进行了解释,指出了“一”的造化意义,随后指出“天”表达的是天界以及崇高昊天之意。因此,这里所说的从“一”,是依据许慎当时所理解的“天”的造生功能而作出的阐释。特此说明。参见郭

静云:《甲骨文“天”义通考——兼“天”与“大”二字来往的商榷》,宋镇豪编:《甲骨文与殷商史(新十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409—420页。⑤刘泽华从西周天子“受命于天”出发,提出“天人合一的源头是天王合一”,并认为“随着天子的式微,天的观念的变化,在社会变动中民众作用的上升,天王合一逐渐演化为天人合一”。参见刘泽华:《天人合一与王权主义》,《天津社会科学》1996年第4期。⑥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10139、10168、06273、14204条,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52、554、353、753页。⑦艾兰不同意周翦商后,将商代的上帝与自己的至上神“天”等同起来的假说,但她所给出的理由依然是旁证。商代的“帝”是否居住在天上或是否在天上发号施令,商代的“天”是否可以指代“帝”,她并没有举出实际的例子。参见艾兰:《龟之谜:商代神话、祭祀、艺术和宇宙观研究》,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31—237页。仅在目前商代甲骨文材料中,仍没有发现商王族直接祭祀“帝”或“天”的记载。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第2241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10页。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第453条,云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82页。关于商代卜辞中的“裸”与“福”,历来争议较多,本文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释文。但无论是“裸”还是“福”,受祭对象都是“天”,特此说明。参见麦里筱:《福、裸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年,第123页。⑩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22454条,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127页。⑪廖明春曾分析荀子的“天人之分”,认为将其直接理解为“天人相分”是不准确的:“荀子‘天人之分’说不是说天与人互不相干,而是说天和入各有其特定的职分、职能,各有其特殊的规律性。”参见廖明春:《〈荀子〉新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1页。

参考文献

- [1]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32.
- [2]章锡琛.张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65.
- [3]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
- [4]冯友兰.中国哲学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 [5]李学勤.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65.
- [6]李学勤.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7]余英时.论天人之际:中国古代思想起源试探[M].北京:中华书局,2014.
- [8]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9]李学勤.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0]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11]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2]庞朴.天人之学述论[M]//陈明.原道:第2辑.北京:团结出版社,1995.
- [13]李零.中国方术考[M].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11.
- [14]金景芳.论天和人的关系[J].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2):3-8.
- [15]张汝伦.绝地天通与天人合一[J].河北学刊,2019(6):52-58.
- [16]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17]梁涛.“绝地天通”的层累建构与历史素地:兼评学界的三种诠释进路[J].中国哲学史,2022(6):47-54.
- [18]王震中.商周之变与从帝向天帝同一性转变的缘由[J].历史研究,2017(5):4-10.
- [19]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321.
- [2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1]罗新慧.春秋时期天命观念的演变[J].中国社会科学,2020(12):99-118.
- [22]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2.
- [23]孙希旦.礼记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9:990.
- [24]郭象,成玄英.庄子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25]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216.

Research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ian-Ren He-Yi” in the Pre-Qin Period

Wang Mengxi Wang Zhenzhong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Tian-Ren He-Yi” (Unity of Heaven and Man) is on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s. As early as the Pre-Qin Period, there existed ideological understandings that embodied the essence of “Tian-Ren He-Yi” even though the exact term had not yet emerged. In this thought, “Tian” (Heaven) had two meanings: “divine Tian” (Heaven as a deity) and “natural Tian” (Heaven as nature). Different meanings of “Tian” led to different levels of the Tian-Ren (Heaven-Human) relationship. Although the ancestors in prehistoric societies had not yet formed a systematic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they gradually mastered survival strategies to adapt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Even during the primitive religious reform of “Jue Di Tian Tong” (cutting off the direct conne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people on earth still maintained contact with the deities in heaven through sacrifices. The “Di Ling” (orders of Di, the supreme deity) in the Shang Dynasty was one-way.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Di” and “Tian” were regarded as the supreme deitie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s of “De” (virtue) and “min yi” (will of the people), the Western Zhou concept of Heaven-Man relationship contained a two-way 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s. During the Pre-Qin Period, the concepts of “Tian-Ren He-Yi” held by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were different but interconnected, and they were integrated in Xunzi’s thoughts, tending to the idea that humans and all things in heaven and earth form a harmonious and unified whole.

Key words: Tian-Ren relationship; “Tian-Ren He-Yi”; “divine Tian”; “natural Tian”

责任编辑:知 昂

明代治疆政策下土司政治与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建构

熊 燕

摘 要: 政治治理与文化教化是明代中央王朝推进云南少数民族地区与中原地区相互融合、一体化发展以及构建土司国家认同的两个重要措施。在对云南边疆的治理中,明代统治者一方面逐渐建构起完整的政治管理体系,国家权力逐步深入基层社会;另一方面又推行“儒家为主、佛道为辅”的教化政策。在中央王朝积极实行土司制度并推行汉传佛教政策的影响下,滇西北的木氏土司的国家认同经历了由制度约束到逐渐内化的过程,体现出明代边疆地区土司主动选择国家认同的典型建构特征。

关键词: 明代;治疆政策;木氏土司;国家认同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133-07

明代在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在“国家主导、上下互动、多元共治”^[1]的国家治理模式下,逐渐建构起了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土司的国家认同,实行了有效治理。在滇西北地区,政治治理与文化教化是明王朝建构土司国家认同的两个重要措施。一方面,中央王朝虽然依旧利用土司实现对民族地区的间接管理,但在国家一体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国家权力逐渐深入社会基层,对土司的管理也更加严格,在制度约束下构建起了土司对国家的认同;另一方面,在与中央王朝的长期互动中,土司的国家认同逐渐内化,成为土司的主动选择。

木氏土司作为明代云南三大土府^①之一,学者的关注度一直很高。目前对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研究多以区域政治、土司制度、文教制度、改土归流等为切入点进行探讨,这些研究多以官方撰修的史籍与《木氏宦谱》等地方性史料为基础^②,大多是基于史料的民族志研究。这种研究范式一方面常因史料的主观性与局限性受到诟病;另一方面对于木氏土司国家观的评价也过于单一,其结论多为木氏土司具有较强的忠君爱国思想。认同是一种具有情感依

附属性的心理模式,所有认同都是建构起来的^[2],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建构也是在特定历史时空中不断演变发展和选择的结果。本文关注的是明代治疆政策下中央与边地互动中滇西北地区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建构与强化过程,同时辅以文物研究视角,希望通过解读文物所折射出的历史文化信息,使研究更趋于客观与全面。

一、明朝在滇西北的治理

明朝对滇西北地区的治理是在加强国家一体化发展的思路下进行的,由于滇西北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与复杂的民族构成,朝廷对此区域的治理又体现出灵活性特点。明朝在利用土司制度进行行政治理的同时,又因地制宜利用汉传佛教实行文化治理,逐渐在滇西北地区建立起完整的国家治理体系,为土司国家认同的构建奠定了基础。

1. 明朝在滇西北地区的行政治理

元朝时期,在云南实行宗王镇守、设立行省和土官自治三者相结合的治理政策,总体来说,元代中央

收稿日期:2025-03-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川滇涉藏地区藏传佛教治理经验研究(1840—1949)”(25BZJ014)。

作者简介:熊燕,女,云南省博物馆研究馆员(云南昆明 650200)。

对云南的管理相对松散。明代统治者有意加快云南与中原地区的一体化进程,洪武十五年(1382)基本平定云南后,明太祖朱元璋立即遣谕:“今云南既克,必置都司于云南,以统率诸军。既有土有民,又必置布政司及府、州、县以治之。其乌撒、乌蒙、东川、芒部、建昌之地,更宜约束其酋长。”^[3]同年朝廷在云南设置“府五十八,州七十五,县五十五,蛮部六”^{[4]1171},这些机构大致被划分到了两种政治管理模式之下,一是设置云南都指挥使司与云南承宣布政使司进行直接管理,“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平云南,置云南都指挥使司。乙卯置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4]1171}。在云南腹地受汉文化影响大的地区设置府州县,隶属于云南承宣布政使司,在交通要道和重要的战略要地设置卫所,隶属于云南都指挥司。二是沿用元代以来的土司制度,“洪武七年,西南诸蛮夷朝贡,多因元官授之,稍与约束,定征徭差发之法”^{[4]1876}。在不易直接管理的地区依照元代的制度,册封土司,利用土司实现间接管理。可见在统一的国家体系内,明王朝在云南的治疆政策体现出一定的层次性与灵活性。

明朝对云南的分别治理改变了滇西北地区传统的政治生态环境。首先,朝廷在滇西北地区设置了大理府、丽江军民府与鹤庆军民府^{[4]1183-1186},地理范围大致包括了今大理白族自治州、丽江市与迪庆藏族自治州。这样的行政设置将滇西北地区纳入统一的国家行政体系之中,为国家权力深入社会基层奠定了基础。其次,基于地理环境与民族构成的考量,朝廷在滇西北地区册封了高氏、木氏、杨氏等诸多土司,这改变了滇西北社会内部传统的权力结构,促进形成了新的政治格局,其中一个重要变化便是木氏土司的迅速崛起。

明代之前,滇西北地区的高氏一族有很大的影响力。大理国时期,清平官^③高升泰便将大理重要的府郡都分封给了高氏子孙做封地^{[5]470-506},“高氏一族,仁德全能,文武兼备,夷民信服,而为显官者不为不多。现今世袭土官有六:升境袭嵩明州土官;泰连袭腾越州土官;泰贤袭永昌土官;泰明袭姚安州土官;泰惠袭鹤庆土官;泰球袭北胜州土官,子孙长远,甚属罕有”^{[6]473-474}。尤其是鹤庆,“北接西戎,夷僚杂处”^[7],是滇藏之间的屏障,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但是明朝初年,木氏因功被朝廷册封,局面发生改变。史载:“尔丽江官阿得,率众先归,为夷风望。足见摈诚!”“今命尔木姓,从总兵官傅拟授职,建功于兹有光。”^[8]对于率众归附的纳西族首领阿甲阿

得,明朝统治者实行“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4]7982}的政策,明太祖不但赐其姓木,还“嘉其伟绩,授诰命一道,任本府世袭土官知府职事,中顺大夫”^{[9]15},同年设置丽江府。随着中央王朝在滇西北的边界向北扩张至丽江一带,滇西北地区的政治重心也从高氏管辖的鹤庆府转向木氏管辖的丽江府,木氏成为滇西北地区势力最大的土司,直到清雍正元年(1723)改土归流,其实际统治滇川藏交界地区四百七十余年。

明代的土司制度虽是承袭于前朝,但“踵元故事,大为恢拓”^{[4]7981}。在加强国家一体化发展的目标下,中央王朝对土司的管理更加严格,土司“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4]7982},土司“或土或流,皆因其俗,使之附辑诸蛮,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无相携贰。有相仇者,疏上,听命于天子”^{[4]1876}。土司的任命、袭替、征调等都受到朝廷监督。洪武三十年,改丽江府为丽江军民府^④,并颁给印信,隶属于云南布政使司^[10]。“所谓军民府及军民指挥使司者,又兼设土官以辖其夷人,随其地而设其官,因其俗而为之治。”^[11]

军民府是明代灵活治边原则下兼顾了国家治理与羁縻管理的治疆策略,木氏兼具土官知府与世袭土官的双重身份,不但被纳入到国家职官体系之内,受到国家行政体制的约束,同时也要受到土司制度的约束。在这种制度框架下,得到中央王朝的认可是土司获得管理地方合法身份的前提与基础,其地位高低与权力大小又与中央王朝在滇西北地区的影响力休戚相关,土司与朝廷结成了具有共同利益的政治联盟,积极获取中央王朝的认可、维护中央王朝在地方的权威成为木氏土司的主动选择。据《木氏宦谱》记载,在明王朝危难的时候,木氏都会主动输送饷银,配合朝廷征调,木氏也因此被不断加官晋爵,明代成为木氏家族发展的鼎盛时期。随着国家权力逐渐深入社会基层,中央王朝在滇西北的治理由羁縻管理走向行政管辖,在制度约束下建构起了木氏土司对中央王朝的政治认同。

2. 明朝在滇西北地区的文化治理

除了政治治理,明代统治者也意识到构建文化认同在推进国家一体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早在元代赛典赤管理云南期间,朝廷便积极建文庙、创儒学,使云南“文风稍兴”^[12]。明代建国之初,朱元璋即诏令各级政区设立儒学,“迨明,天下府、州、县、卫所,皆建儒学”^{[4]1686}。据统计,明代云南共有六十一个府、卫、州、县都建立了儒学^[13],建立起了与

中原地区基本一致的儒学教育体系。

同时,佛教在云南影响深远,“晚明以上,云南佛化之深,为他省所不及”^[14]。朱元璋也认为佛教能“化冥顽以从善,起仁心以涤愆”^[15],因此明王朝也因地利制宜,利用佛教推行教化,佛教成为中央王朝在云南实施文化治理的重要工具。

唐宋以来佛教在滇西北地区就有很大影响,“其俗多尚浮屠法,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绝不茹荤饮酒,至斋毕乃已。沿山寺宇极多,不可殚记”^[16]。但当时滇西北地区流传的佛教是佛教与本土原始宗教融合后形成的具有地方密教色彩的阿吒力教。明代统治者对宗教一直采取尊崇、限制加利用的态度,明朝建立伊始对阿吒力教持支持态度,永乐皇帝还召见了大理大阿吒力董贤,“永乐初,召至京,有逐邪功,命为阿吒力僧纲司世袭居大理府”^[17]。随着明王朝根基稳固,加之明代中后期统治者尊崇佛教与道教,明代帝王对阿吒力教逐渐疏离。明正德二年(1507)巡按云南御史陈天祥上表:“云南与阿吒力、朵号薄二教,其徒数百人,不祝发,不绝荤酒,类僧道而非僧道,有妻妾生子女,假托事佛祁禳,召集良家女妇宣淫坏俗。盖缘宣德间,此辈厚赂中官,蛊惑朝廷加授都纲、都纪官名,铸给印信,传至于今,牢不可拔。乞敕所司削其官,追其印,摘发该管官处承当军民差役,庶淫丑之俗可以少革。”^{[6]513}在失去官方支持的同时,由于阿吒力教繁复的咒语与仪式使其越来越脱离民众基础,阿吒力教在民间逐渐走向衰落。明代统治者推行佛教的目的在于使云南地区融入中原的文化风俗,而代表中原文化的汉传佛教自然得到了统治者的青睐,由于朝廷的支持,加之禅宗、净土宗等因教义易懂、修习简便而有了更多的信众,云南佛教也完成了由阿吒力教向汉传佛教的转向。值得关注的是,洪武十六年二月修习禅宗的大理感通寺僧人无极率众到南京觐见,朱元璋就任命无极为大理僧纲司都纲,教导其“俾归,以善道导其邦人焉”^[18],说明明代初期汉传佛教已经取得了滇西北地区僧人的认同并具有一定的规模。

随着汉传佛教在云南影响逐渐增大,其产生的教化功能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是僧人流动带来的经济文化交流。明代为了限制佛教的过度发展,朝廷在中原地区推行度牒制度,以限制僧人数量,很多僧人为了取得度牒而来到云南。洪武二十一年僧录司左善世弘道接到圣旨:“恁僧录司行文书各处僧司去,但有讨度牒的僧,二十已上的发去乌蛮、曲靖

等处,每三十里造一座庵,自耕自食,就化他一境的人。”^[19]在政策引导下,很多需要度牒的内地僧人向西南边疆流动,僧人移民到云南拓荒垦殖,既自食其力又能教化一方,客观上促进了云南与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明代开发云南,僧徒之功不可淹没”^{[5]562}。其次是明代国家礼制体系建立过程中佛寺角色发生转化。明代中后期,云南已经建立起了与内地一致的国家礼制体系。在新的礼制框架下,寺院成为官府举办习仪与举行正统庆贺仪式的地点。寺院角色的变化,使寺院成为宣扬国家意志的教育场所,在佛教仪式空间中叠盖新的政治权威,不仅强化了对社会成员的心理制约,也强化了群体意识,起到维护基层社会秩序的作用。最后是“佛屋易以儒制”^[20]。在云南普遍存在将庙学、社学建于寺院一隅的情况,还将乡贤与祠堂建于寺院一旁,出现了合祀的情况,这反映出代表地方文化传统的佛寺的地位被不断削弱,而地方世族在新的政治架构下开始主动融入主流社会,起到了构建认同、整合社会的作用。

如前所述,通过制度与文化治理,明代统治者逐步完善了在滇西北的管理机制,在中央王朝支持汉传佛教发展、利用佛教治疆的政策下,木氏土司管辖的滇西北地区的佛教圣地鸡足山即演化为一个特殊的宗教场域。从各种力量在这个场域的互动中可以看出,佛教超越了宗教信仰范畴,不仅成为各土司之间争夺滇西北社会内部话语权的博弈工具,也成为连接土司与中央王朝之间的纽带。佛教场域的变化具体体现出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土司的政治博弈与国家认同的建构。

二、佛教场域与土司政治

明代滇西北地区的土司一方面利用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巩固自身的政治地位和统治的合法权力,另一方面利用在滇西北广受民众信奉的佛教实现自己的有效管辖,土司之间对佛教的利用也成为其权力构成的一部分。云南境内唯一一座受到汉传佛教、藏传佛教与南传上座部佛教共同尊崇的神山鸡足山,便成为各土司权力博弈的场地。

鸡足山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境内,原名九曲山,因其“前伸三峰,后拖一岭,宛然鸡足之形”^{[21]20}而被附会成迦叶尊者守衣入定的鸡足山。鸡足山处于汉、藏与东南亚几种文化的交汇点上,所以具有很大的宗教影响力。在利用佛教推行

教化的政策下,朝廷利用颁赐寺额与汉传佛教经典的方式来推动汉传佛教在云南的发展,鸡足山成为朝廷重要的关注对象。在鸡足山的八大寺中,华严寺、放光寺、大觉寺、悉檀寺和传衣寺都得到过朝廷御赐的经藏和匾额,且所赐经藏都是《永乐北藏》《嘉兴藏》等汉传佛教经典^{[21]228-233}。明王朝颁赐寺额、藏经的行为从嘉靖开始,到万历、天启年间达到高潮。《明季滇黔佛教考》记载:“明季心学盛而考证兴,宗门昌而义学起,人皆知空言面壁,不立语文,不足以相慑也。”“然前此藏经,率皆梵荚,印造不易,请施尤难,宇内丛林,有藏经者十不得一,遐陬僻壤,更终年莫睹一经矣。”“今可考见者,鸡山一隅,即有藏经十部,各建专室,特设知藏,所贮与书院藏书埒。”^[22]在造经不易的明代,仅鸡足山一隅便得到了朝廷所赐的十部藏经,可见当时中央王朝支持力度之大与鸡足山发展之盛。《大错指掌图记》中记载,万历年间鸡足山“大寺八,小寺三十有四,庵院六十有五,静室一百七十余所”^{[21]22},在明代云南境内修建的551所寺院中,仅宾川境内就有112所,约占了明代全省寺庙总数的五分之一,此数目中还不含静室^[23],鸡足山已经成为云南禅宗的主要道场。明王朝利用汉传佛教实行教化的政策,不仅影响了明代云南佛教的发展方向,也影响了云南佛教的发展格局。

土司权力结构具有二元性特点,即土司权力一方面来自中央王朝的赋予,朝廷“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4]7982}。另一方面土司需要强化在社会内部的权威以维护自己的统治。这种“外臣内王”的特征需要土司在不断强化自己对王朝从属关系的同时,也要树立在社会内部的“王者”身份。在国家权力逐渐深入山乡、传统社会权力结构变革的背景下,鸡足山成为一个特殊的宗教场域。积极捐建寺院成为土司拉近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向中央王朝表达认同的一种方式。据《鸡足山志》记载,滇西北地区有影响力的土司如邓川州阿氏、姚安府高氏、北胜州高氏、丽江府木氏都在鸡足山捐建过寺院^{[21]228-233}。土司在鸡足山捐建寺院以后,除了向寺庙捐献常驻田外,还会请中央王朝颁寺额与藏经,受到朝廷的赏赐对寺院或土司来说都是极大的荣耀,不仅抬高了身份,也彰显了土司的权威。

土司在鸡足山捐建寺院不仅为了树立权威,也是为了争夺在地方社会的话语权。鸡足山位于宾川县西北角,毗邻于丽江、大理、鹤庆,对周边地区具有钳制作用,向鸡足山区域延伸势力成为土官们在滇

西北社会内部争夺话语权的方式。土官为寺院捐献田产使土地流通成为可能,土地货币化又使土地能以资本的形式在土官之间流通,这也成为木氏不断扩大其辖地的合理途径。如万历四十五年(1617)木增在鸡足山捐建悉檀寺,其土地就有部分是购买所得。《敕赐悉檀寺常驻碑记》中记载:“立绝卖庄田文约书人高世昌,系北胜州听袭土舍,同舍目高运汉、高运保等,为因承袭起急缺费用,别难凑处,原凭中可全张先胤等为立约,将祖遗自己江外私庄渔棚、小甲长、宜军赛、小沙田、桥五处庄田。”“议作实价银一千两,出卖与丽江木老爷堂下永远为业。”^⑤木氏则将这些购买的土地捐给了悉檀寺作为常驻田。嘉靖年间,木氏已经向南扩张到了与鹤庆府的交界地区,控制了鹤庆坝子漾弓江的水源。扩张辖地给土官带来的经济利益也是显而易见的,丽江府到北胜州这五百余里的金沙江中盛产黄金,“不止沙中,又有瓜子、羊头等金,大或如指,产山谷中。”^{[6]690}这些金银矿与盐井是土官重要的经济来源,也为木氏每年向朝廷输送饷银提供了保障。万历四十八年,“北胜州土同知高世懋死,异母弟世昌袭。其族侄兰妄称世昌奸生,讼之官,不听。世昌惧逼,走丽江避之”,“丽江知府木增请讨之,谓法纪弁髦,尾大不掉,不治将有隐忧。上官嘉其义,调增率其部进剿,获兰泉之”^{[4]8107},这说明明代中后期木氏已经成为滇西北地区具有话语权的领袖人物。

滇西北地区土司积极在鸡足山捐建寺院、求赐经藏背后不仅是土司的宗教信仰,更有积累政治资本、争夺社会内部话语权的动机。土司在鸡足山捐建寺院的规模与数量便能折射出土官势力的大小。明代丽江木氏在鸡足山捐建寺院最多、规模最大、历时最长,崇祯四年(1631)木增之子木懿扩建了悉檀寺,“宏伟精整,遂为一山之冠”^⑥。可见木氏土司在滇西北地区各土司中具有较大的权力,其对国家认同的过程,即能典型地体现出明代云南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土司的国家认同构建过程。

三、木氏土司的国家认同

土司的国家认同是在以国家为主导的政策影响下,中央与边地土司的不断互动中逐渐构建起来的。在云南省博物馆收藏有三幅明代宫廷赏赐给木氏土司的御制图轴,它们是中央王朝治疆政策下的产物,通过它们也可以一窥中央与边地互动过程中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内化过程。

1. 朝廷御赐佛教图轴

明万历四十五年,木增以“为母贺寿、为国祈福”^[21]⁴⁴²为名,捐银数万两在鸡足山修建祝国悉檀禅寺,成为木氏土司的家庙。万历四十五年和万历四十七年,朝廷将准提佛母图轴、西方阿弥陀佛极乐世界图轴与密聚金刚图轴赏赐给了当时的木氏土司木增,被木氏供奉在了自己的家庙之中。



图 1

准提菩萨图轴(见图1)长315厘米,宽144厘米。早在隋唐时期,准提咒已经传入中国,但由于太过复杂,并未产生太大影响。到了辽代,道殿法师撰写了《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提出显密结合的准提法修持方式,准提法开始在中国流行开来。明清时期准提菩萨信仰在中原地区的影响很大,几乎达到了与观世音菩萨相同的地位。



图 2

阿弥陀佛西方极乐图轴(见图2)长332厘米,宽155厘米,此图轴是根据《佛说阿弥陀经》的内容,描绘了西方阿弥陀佛极乐净土的景象。木增在《请颁藏典并乞寺名疏》中提到在悉檀寺中修建了万寿殿^[21]⁴⁴²,为无量寿佛道场,明朝廷赏赐这幅图轴应该是和这个道场有关。在《鸡足山志补》中也记录过这件文物^[24]¹⁹,书中还记载了当时悉檀寺中

收藏的其他几件明代绢本图轴,可惜已经踪迹难觅。以上这两幅图轴均为汉传佛教题材,主尊身旁的护法、建筑、装饰元素的设色与样式都是中原地区绘画风格,而菩萨与礼拜的喇嘛都是藏传佛教风格,兼具了汉藏佛教艺术风格,这与明王朝因地制宜推广汉传佛教的教化政策有关。



图 3

此外还有一件藏传佛教图轴密聚金刚像图轴(见图3)。密聚金刚是藏传佛教护法神,图轴长243厘米,宽160厘米,主尊密聚金刚三面六臂,手中持有各种法器,在主尊背光正中题有“密聚金刚”。在主尊上方有两尊祖师像,右边一位头戴黄帽,身穿红色袈裟,题有小字“大宝法王”;左边一位头戴红帽,身穿黄色袈裟,题有小字“宝贝尚师”。大宝法王是永乐皇帝赐给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第五世教主活佛噶玛巴德银协巴的封号,《明史》记载:“有僧哈立麻者,国人以其有道术,称之为尚师。成祖为燕王时,知其名。永乐元年命司礼少监侯显、僧智光赍书币往征。其僧先遣人来贡,而躬随使者入朝。四年冬将至,命驸马都尉沐昕往迎之。”^[4]⁸⁵⁷²明永乐五年(1407),五世噶玛巴德银协巴到达南京,永乐皇帝给其封号“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此后大宝法王成为历代噶玛巴的专称。在藏传佛教中,有将本派祖师绘制于画面上方表示法脉传承的传统,这幅图轴将噶玛噶举派祖师绘制于画面上方,说明图轴的绘制者与获赠予者都与噶玛噶举派有关。噶玛噶举派是藏传佛教噶举派的一个分支,15世纪初,噶玛噶举派是西藏最具影响力的教派。噶玛噶举派也是藏传佛教诸教派中唯一以康区为大本营建立起来的教派,在康区有很大影响力,而木氏土司辖区内涵盖了康区的大片土地。木氏土司积极发展与噶玛噶举派的关系,不仅顺应了朝廷推崇噶玛噶举派的政策,也有利于巩固自身在康区的发展。

在这幅图轴背面还有一段藏文书写的缘起咒,在藏传佛教中缘起咒被认为具有连接因缘、增长善缘、消除违缘的作用,画轴背面的这段祈愿文也表达了朝廷与土司之间增长善缘的愿望。明朝统治者将这幅绘有噶玛噶举派上师且题有缘起咒的佛教图轴赠送给木氏土司,也是希望双方因有共同的教派信仰而拉近与强化双方的关系。

在这三幅图轴的右上角都有“祝国悉檀禅寺随藏供养”题款,并钤有“广运之宝”的印章。“广运之宝”是明初御制的十七枚玺印之一,用于“奖励臣工”^[4]¹⁸⁰³。朝廷给土司家庙赏赐宗教图轴,是极具象征意义的政治行为,由于丽江的重要战略地位及木氏在滇西北社会的影响力,朝廷意于用御赐宗教图轴的方式拉近与木氏土司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些图轴表现出的政治意义远超其艺术价值,正如学者连瑞枝所说,“对西南人群而言,佛教和儒教是一种政治沟通的语言”^[25],宗教已经超出信仰范畴,成为不同主体之间沟通的工具与纽带,起到了维护秩序、整合社会、构建认同的功能。

2. 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内化

在与中央王朝长期的交往互动中,木氏土司的国家认同逐渐内化。

首先体现于木氏土司家国同构的思想。嘉靖七年(1528)第八代木氏土司木公建木氏勋祠,在木公所撰的《建木氏勋祠自记》中,木公自言:“自汉、唐、宋、元,迄今明朝,其间为诏、为公、为侯、为节度使、为宣慰使司、为茶罕章、为宣抚司、为参政、为知府,皆出自国家优典。”^[26]木公之子木高在《万德宫记》中也道:“佛即天也,天即君矣。仁君寿,天下安矣。天下安,世官永矣。世官永,边土宁矣。”^[27]木氏以边地守臣自居,将家族发展与国家命运联系在一起。在《明实录》与《木氏宦谱》等史料中都记载,在朝廷有大的军事行动时,木氏都积极服从征调,并捐助饷银,也因此不断被加官晋爵^⑦。

其次,木氏土司主动学习汉文化。汉文化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过程中凝聚各民族的核心^[28],在长期与中央王朝交流互动中,土司仰慕汉文化,产生了自觉主动融入中华主流文化圈的诉求。中原很多文人雅士都是木氏家族的座上宾,徐霞客曾赞扬木氏“世著风雅,交满天下”^⑧。在历代土司中,木泰、木公、木高、木青、木增、木靖因诗文造诣高而被称为“木氏六公”,《明史》记载:“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4]⁸¹⁰⁰

最后,重构家谱。一个族群的形成与延续并非

全然是生物性繁殖或文化传播的结果,而更依赖于成员之间的认同,而认同的建构则是不断对本地古文明的“失忆”与攀附一个神圣起源,使本地过去去“荒蛮化”,边缘的“多元”也因此成为“一体”^[29]。撰写家谱、重构家族历史也成为木氏融入汉文化的方式之一。明正德年间木氏土司木公开始修撰《木氏宦谱》,此后经过不断重修增补,最终形成了木氏家族跨越元明清三朝约五百年的家谱。《木氏宦谱》一方面通过追溯先祖“木氏先世居笮国,邈于周秦,自汉晋迄唐,由来世载其德”^[9]⁸¹,塑造了木氏祖先自汉代以来就是滇西北诸夷之长的历史记忆,同时也记载了历代木氏祖先追随中央王朝的征战之功和朝廷的封赐,在图谱中历代土官所着的服饰皆是官员朝服。这些叙事不仅拉近了其祖先与汉文化的关系,同时也提高了自己的身份,反映出土司主动融入汉文化圈的心理倾向。

缺乏地方性史料记载一直是民族地区历史研究的困境,明朝廷御赐图轴的珍贵之处也在于其折射出的中央与地方互动过程中边地土司的态度。悉檀禅寺建成以后,木增曾“自备纸张工价,请刷佛大藏经二藏,奉置二寺”^⑨,朝暮诵阅,以祈我皇上景运,天长地久”^[21]⁴⁴³。木增阐明自己建寺的原因不仅是为母求寿,也是为国祈福,这反映出中原文化已经浸润到了木氏土司思想之中。得到朝廷赏赐的御制图轴后,木增将其供奉于自己的家庙之中,这种行为本身就折射出土司对国家的认同。可见在中央与边地的互动中,木氏土司的国家认同逐渐内化,自称“世世代代为明藩篱”^⑩,国家认同成为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土司的主动选择。

结 语

中华文明的历史进程体现的是“和而不同”“多元一体”的共生秩序格局,“它既是历史之理,也是世界之势”^[30],虽然明代在云南土司地区大力推行文化教化政策,但是“不同的文明及其教化系统只是同一道体的相对而有限的显现”,“历史中真正具有上升意义的运动,是通过向他者的学习,认识自身,己立立人,成己达人”^[30]。从为了表达政治认同而积极捐建寺院到主动融入中华主流文化圈,明代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构建与强化是中央王朝治疆政策下地方土司自主选择的结果。这种主动选择符合“立身于多元文明,观其会通,认识自身局限性,才能走向历史的开放性”^[30]的历史发展定律,是

“历史中真正具有上升意义的运动”。在中央王朝的主导下,木氏土司主动向中原地区靠拢,是顺应历史发展的选择。云南木氏土司的国家认同由制度约束下的认同逐渐转化为主动认同,这一变化虽然只发生在滇西北一隅,却可以管窥国家一体化发展背景下少数民族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进程,体现出中华民族文化的内聚力。

注释

①明代云南三大土府为蒙化府左氏土官、元江府阿氏土官与丽江府木氏土官,详见《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编写组:《云南各族古代史略》,云南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7页。②相关研究成果如孙俊、夏天顺:《家国同构:明代丽江木氏土司的身份建构与国家认同》,《民族论坛》2022年第1期;木桀成等:《木氏土司的国家观》,《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5年第6期;方天建:《明代云南木氏土司碑刻中的报国情怀》,《民族文学研究》2023年第5期。③大理国官职,相当于宰相。④⑦参见云南省博物馆藏《木氏宦谱·文谱》。⑤转引自周琼:《从土官到缙绅:高其倬在云南的和平改土归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3期。⑥参见范承勋著:《鸡足山志》,北京图书馆藏清康熙刻本,第636页。⑧参见云南省博物馆藏,木增著:《山中逸趣》,剑川鲁元齐藏手抄本。⑨此处指悉檀寺与丽江芝山福国寺。⑩参见云南省博物馆藏《金沙江石鼓拓片》。

参考文献

- [1] 袁娅琴,李良品.明清时期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的进路[J].民族学刊,2023(3):134-156.
- [2] 曼纽尔·卡特斯.认同的力量[M].曹荣湘,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6.
- [3] 李国祥,杨昶.明实录类纂:四川史料卷[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3:85.
- [4]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5] 林超民.方国瑜文集[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
- [6] 方国瑜.云南史料丛刊:第5卷[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 [7] 张了,张锡禄.鹤庆碑刻辑录;明故高氏墓碑志[M].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诏史研究会,2001:253.
- [8] 杨福泉.纳西族与藏族历史关系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5:96.

- [9] 张永康,彭晓.木氏宦谱[M].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
- [10] 陆韧,彭洪俊.论明朝西南边疆的军管羁縻政区[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3(1):30-39.
- [11] 丘濬.大学衍义补[M].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1330.
- [12] 宋濂.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3065.
- [13] 王瑞平.明清时期云南的人口迁移与儒学在云南的传播[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04:48.
- [14] 龙云,周钟岳,李春龙.新纂云南通志[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476.
- [15] 钱伯城,魏同贤,马樟根.全明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9.
- [16] 王叔武.大理行记校注:云南志略辑校[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23.
- [17] 杨世钰,赵寅松.大理丛书[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384.
- [18] 释法天,释大谨.云南丛书:本朝天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9:17.
- [19]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Z].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57.
- [20] 连瑞枝.边疆与帝国之间:明朝统治下的西南人群与历史[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336.
- [21] 高衢映.鸡足山志:大错指掌图记[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
- [22] 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M].北京:中华书局,1962:86.
- [23] 王海涛.云南佛教史[M].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
- [24] 赵藩,李根源.鸡足山志补[M].北京:京师京华印刷局,1913:304.
- [25] 连瑞枝.佛寺与家庙:滇西土官仪式的重构[J].社会,2018(3):177-202.
- [26] 管学宣.乾隆丽江府志略[M]//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志辑:41.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1991:285.
- [27] 杨林军.丽江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1:20.
- [28] 费孝通.中国民族概论[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8.
- [29] 王明珂.历史事实、历史记忆与历史心性[J].历史研究,2001(5):136-147.
- [30] 陈赞.探寻历史意义的中国进路[J].管子学刊,2024(1):89-101.

National Identity of Tusi (Local Chieftains) under the Governance Policies of the Ming Dynasty

Xiong Yan

Abstract: Politic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education were two key measures through which the Ming Dynasty's central government promoted the integration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Yunnan's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and the Central Plains, and constructed the national identity of local Tusi. In governing the border areas of Yunnan, the rulers of the Ming Dynasty gradually established a complete political management system, with state power gradually penetrating into grassroots society. Meanwhile, they implemented a cultural education policy centered on Confucianism, supplemented by Buddhism and Taoism.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a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usi system and the promotion of Han Buddhism, the 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Mu Tusi family in northwestern Yunnan went through a process from being restricted by institutions to being gradually internalized. This process embodies the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Tusi in the border areas of the Ming Dynasty taking the initiative to construct national identity.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governing policy for border areas; Mu Tusi; national identity

责任编辑:王 轲

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的本体论转向与文明启示

陈佳冀

摘要: 在全球化生态危机与文明对话的背景下,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正经历着从民族寓言到生态共同体的本体论转向。以乌热尔图、阿来、郭雪波、石舒清等作家的创作为中心,通过民族志书写、图腾符号转译与地理空间的建构,超越了动物作为隐喻工具的传统范式,在西方动物权利理论与东方“生命一体化”观念的对话中,构建起一种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叙事本体论。研究揭示,动物叙事一方面映射出民族集体心理原型与文化记忆,另一方面也通过“空间诗学”将地方性知识转化为生态批评的本土资源。该叙事实践深植于“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其围绕“最后一个”母题所展开的现代性反思,既是对生态危机的文学应对,亦是以民族叙事主体性介入全球生态话语的独特路径,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提供了深刻的文明启示。

关键词: 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本体论转向;生命共同体;民族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I29;I0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140-09

自新时期文学发轫以来,中国文学动物叙事逐步实现了从寓言工具向生命主体言说的范式转型。在全球化生态思潮与本土文化传统的共同滋养下,乌热尔图、叶尔克西·胡尔曼别克、李传锋、赵剑平等作家率先突破人类中心主义的叙事窠臼,构建起兼具民族特质与现代意识的叙事体系。他们的创作实践以生态整体主义为思想根基,通过重新审视人与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深入探讨动物伦理等哲学命题,并借助动物意象的审美投射,展开对人类文明的整体性观照。此类叙事敏锐地触及现代性进程中的道德困境,以诗性智慧保留了“道德现象原本的生动性、完整性和复杂性”^[1],展现出深厚的人文关怀与现实批判精神。从发生学角度看,20世纪70年代国际动物解放运动及其伦理转向,为中国动物叙事提供了跨文化对话的思想资源。彼得·辛格《动物解放》所推动的伦理革命,与新时期文学对“人”的重新发现形成历史性呼应。然而,中国作家并未简单套用西方权利话语,而是着力激活深植于

民族记忆中的生态基因,实现了外来伦理观念的本土转化与美学生成。在这样的跨文化视野中,中国文学动物叙事实现了双重超越:既摆脱了传统寓言式书写的惯性,又克服了西方动物权利理论常带有的抽象化局限,最终在生命共同体的诗学建构中,达成了伦理深度与审美表达的高度统一。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文学动物叙事进一步迈向本体论层面的美学构建,这一发展趋势在少数民族作家的文化自觉与艺术探索中表现得尤为显著。他们所着力塑造的动物意象谱系,不再仅仅作为生态危机的预警符号,更成为承载民族文化基因的审美载体。如蒙古草原的银狐凝聚着游牧文明的生态智慧,鄂温克密林中的驯鹿延续着狩猎文化的集体记忆,青藏高原的藏獒则化身民族精神的图腾……这类创作将动物叙事与民族文化根脉追寻紧密融合,揭示出民族心理结构与文化性格的内在肌理,“成为文学世界中一个不可轻忽的现象、一道韵味独特的景观”^[2]。在此背景下,乌热尔图、郭雪

收稿日期:2024-08-13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新时期以来中国文学动物叙事的话语体系研究”(2022SJZD137)。

作者简介:陈佳冀,男,文学博士,江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江苏无锡 214122)。

波、阿来、叶广芩、黑鹤、石舒清等作家通过风格各异的叙事实践,在深入挖掘民族心理深层结构的同时,也将对社会现实的洞察融入对“美丽中国”的多元诠释之中,形成文学想象与社会现实之间深层次的互文关系。总体来看,中国文学动物叙事的蓬勃兴起,既是对全球生态话语的创造性回应,也是本土生态智慧在美学层面的当代转化,从而为全球生态批评贡献了一条不可忽视的中国路径。

一、理论视域:全球生态批评与民族叙事的本体论转型

动物解放思潮作为20世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思想运动,深刻重塑了人类的伦理认知,并催生了动物权利论、动物福利观与生态整体主义等多元学术范式。受此思潮滋养而兴起的动物批评,已成为文学研究领域重要的跨学科方法论^[3]。回溯其思想源流,从亚里士多德的自然目的论到笛卡尔的机械论动物观,西方哲学传统长期以来构筑了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认知范式,将动物界定为缺乏主体性的工具性存在。“世界围绕着人类运转,万物为了人类而存在;人类身为万物之灵,其价值和地位要高于自然界的众生,当然可以支配、使用动物。”^[4]这一根深蒂固的认知范式在20世纪后期遭到根本性质疑,以彼得·辛格的《动物解放》与汤姆·里根的《动物权利研究》为标志,动物伦理研究实现了从边缘到主流的范式转换。其中,辛格在功利主义框架下将道德关怀扩展至动物,里根则从“生命主体”维度赋予动物内在价值与权利,二者共同动摇了人类中心主义的本体论根基。随后兴起的生物中心论、生态整体主义以及深层生态学等理论,进一步推动了超越个体主义的系统观与生态网络思维的形成,为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认知图式。

在文学创作领域,“动物叙事”已突破传统寓言式写作的局限,逐渐确立了一种具有本体论意义的叙事范式。在这一转型过程中,中国少数民族作家贡献卓著,他们并未止步于对西方理论的简单回应,而是深入开掘本土文化资源,最终实现了三重关键性的叙事突破。其一,人类中心主义的解构与多元论域的生成。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积极消解人类中心主义的话语框架,将叙事视野从单一的人性寓言拓展至生态伦理、生命哲学与文化诗学的多元论域。尤为重要的是,这种拓展始终与对族群历史记忆、图腾信仰与生态智慧的现代转译紧密结合,彰显

出鲜明的文化自觉。其二,动物形象从符号载体到生命主体的重塑。作家们多采用“拟实型”叙事策略,使动物摆脱符号化、概念化束缚,成为具有独立生命意识与情感深度的叙事主体。例如,石舒清通过老牛临水不食的细节揭示动物对生命尊严的本能守护;乌热尔图笔下受伤公鹿的倔强眼神,则传递出超越物种的生命意志。在这些作品中,人与动物被还原为“地球上的一种生命与另一种生命的关系”^[5],从而在叙事层面实现了真正的平等。其三,非人类中心主义叙事视角的革新。通过构建“动物观人”的认知范式,少数民族作家的动物叙事开创了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美学实践。该实践致力于营造跨物种的对话空间,引导人类在他者生命的“凝视”中,重拾对生命共同体的敬畏与谦卑。

上述叙事突破,本质上是全球生态意识与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经验相互交融的产物。在敖包祭祀所蕴含的生态敬畏、白虎图腾所承载的族群记忆、草原民族“三界和谐”的生存哲学等本土文化资源的滋养下,少数民族作家构建起一种独具东方韵味的生态书写范式。这一范式不仅标志着叙事重心从“写动物”的工具性表达转向“动物写”的主体性言说,更在本体论层面实现了一次重要跨越。其深远意义更在于,通过植根传统而又面向世界的文学探索,为理解生命共同体确立了新的认知坐标。

从历时性维度来看,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在本体论层面的现代转型,是在与深厚的中国叙事传统不断对话中逐步完成的。纵观中国古代文学,动物叙事长期处于寓言式书写的主导范式之下,动物形象大多作为隐喻与象征的叙事媒介。先秦寓言中的动物常被固化为道德训诫的符号载体;《诗经》的比兴传统虽丰富了动物的文化意蕴,但直至魏晋志怪,动物叙事仍笼罩在精怪变形的神秘氛围中;唐宋传奇“有意为小说”^[6]的创作自觉,在提升叙事艺术性的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了动物的寓言属性;及至明清小说,即便出现如孙悟空这般生动的“文化动物”形象,其象征功能仍主要服务于社会讽喻体系,工具理性色彩浓厚。正是这一源远流长的叙事传统,在新时期思想解放的浪潮中,成为少数民族作家寻求叙事突围与本体论建构的反思对象和超越起点。

当代动物叙事的现代性转型,在借鉴西方生态批评与动物伦理理论的同时,更深植于本土作家的文化自觉。这一转型的核心,在于将动物视为具有内在价值的生命主体,承认其享有生存和繁荣的平

等权利。在这一过程中,少数民族作家凭借其独特的民族身份、文化记忆与在地生态智慧,为动物生命主体性的建构注入了深厚的民族精神与地域文化内涵。他们的创作通常源于“万物有灵”的宇宙观与源远流长的生态禁忌,笔下的动物形象因而超越了被动的客体地位,成为兼具精神能动性与文化叙事功能的“符号性主体”。这种融合理性思辨、悲悯情怀与生命体验的书写,一方面从伦理层面挑战了人类中心主义,另一方面也在美学层面确立了动物作为权利主体的叙事地位,标志着一种新型叙事伦理的诞生。总体而言,此类立足于民族文化的叙事实践,无疑是对全球生态思潮的本土回应,亦是对传统生态智慧的当代转化,为我们超越人与自然二元对立的思维定式提供了重要的美学启示。

在共时性层面上,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的主题性建构呈现出多维度交织的现代性特征。其叙事空间从早期的丛林法则拓展至生态整体主义的表达;伦理关怀也从单纯的人性省思,深化为对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观照;原有的民族寓言框架,则进一步升华为具备文明对话潜力的叙事形态。这一转型在具体文本中得到了生动呈现。例如,《困豹》《最后一只白虎》等作品着力凸显动物的主体意识与生命尊严;《清水里的刀子》《放生羊》则通过深植于民族文化的叙事方式,完成对民族心理世界的细腻叩问;而《银狐》《黑焰》等文本更使动物叙事成为连接萨满信仰、游牧文明与现代性反思的文化纽带。这些创作实践表明,当代少数民族作家在借鉴西方生态伦理思想的同时,始终保持着对本土文化基因的自觉传承与创造性转化。此种叙事范式的转型,本质上构成对启蒙现代性的一种美学回应。当动物形象从“会说话的符号”升华为具有主体间性的叙事存在,文学便得以突破人类中心主义的认知局限,在生命诗学的维度上实现对于启蒙理性的审美超越。

由此可见,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体系的形成,得益于新时期文学以来的持续探索,以及创作者在理论自觉与艺术实践层面对传统与现代的双重超越。此类书写在语言风格、叙事技法、审美诉求与伦理内涵等多个维度均取得长足进步,逐步形成了多民族作家共同参与、多元互动的良好创作生态。具体而言,长篇小说如赵剑平的《困豹》、郭雪波的《银狐》、黑鹤的《黑焰》等,以宏阔的叙事视野深植于民族文化的土壤;中篇小说如邓一光的《狼行成双》、叶广芩的《黑鱼千岁》、袁玮冰的《红毛》等,则在有限篇幅中凝练出丰富的意蕴层次;短篇作品如

乌热尔图的《一个猎人的恳求》、次仁罗布的《放生羊》、石舒清的《清水里的刀子》等,亦以精悍笔触勾勒出动物叙事的多元面向。这些作品获得鲁迅文学奖、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等重要奖项,显示出主流文坛对其艺术与思想价值的高度认可。总体而言,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的繁荣,不仅在拓展当代文学题材疆域与美学表达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其更深层价值在于,它以深沉的生态关怀与文明反思精神,为中国生态文学开辟了一条融叙事伦理与跨文化对话于一体的成熟路径。

二、图腾符号的现代诠释： 神性动物与民族伦理重构

人类文明的发展始终与动物紧密相连,二者共同编织着生态网络的每一个环节。这一基本事实提醒我们,若忽视动物的存在维度,便难以真正理解人类自身的本质,也无法在哲学层面对“人”这一概念展开深入的建构与反思。动物问题天然地关联着“道德、政治、历史、社会、文化和环境等诸多层面”^[7],正是这种跨领域的广泛关涉,使动物批评迅速成为当代学术前沿的重要议题。在文学研究的视野中,“动物叙事”作为一个重要概念,旨在探讨现代性语境下文学如何通过动物的想象与书写来建构人的主体性。这种主体性始终在人与动物的关系中生成,并最终指向对伦理视域的扩展与深化。因此,如何人道地对待动物、如何构建完整的动物伦理以促进生命共同体的和谐,已成为当代动物书写的核心伦理诉求。要从发生学角度理解人与动物的特殊关系,需追溯其文化逻辑与生成机制。现有研究普遍关注动物叙事的原始发生与原型基质,注重在人类、动物与自然的关系框架中,探讨现代个体如何借助原始意象应对精神危机、寻求超越与救赎。可见,“动物叙事”作为一个多议题交织的领域,通过“动物表述”这一独特媒介,促使我们反向内观——对动物伦理的追问,归根结底指向的是人类伦理的内核。这一过程不仅深化了人对自身的认知,也提供了一种至关重要的“自我反思与批判的契机”^[8]。

从历史源流来看,动物叙事在中华各民族的文化传统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承载着深厚的集体记忆与生存智慧。其叙述形态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从最为原始的渔猎时代的动物神话,又经历农耕时代的动物寓言,一般的动物童话讲述以及各个部族间种种关于动物传说的衍生与流变,逐渐过渡

到当代动物叙事相对完备的叙述形态”^[9]。可以说,动物叙事贯穿了各民族起源、演进与发展的全过程。尽管表现形式多样,其深层结构始终体现着动物与人类、自然之间休戚与共的内在联系。在渔猎时代,动物既是生存资源,也被奉为神灵象征;进入农耕与游牧文明,动物逐渐被驯化,人与动物之间形成主仆相依的关系模式;及至工业时代,动物的工具属性进一步被强化。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少数民族的文化语境中,动物常以图腾形式承载着被守护的情感诉求。“图腾总是宗族的祖先,同时也是其守护者。”^[10]图腾文化作为一种古老的伦理调节机制,将保护自然、回馈自然内化为族群的集体意识,引导人们在和谐共生中汲取生存力量。动物崇拜与万物有灵的观念,早已深植于各民族的精神世界,持续塑造着他们对生命关系的本真理解。

在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中,那种深植于民族文化传统的情感基质与伦理诉求,依然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诸多作品借助神话叙事与神秘主义意象,构建起一个贯通“人类—动物—神灵”的内在伦理框架,阿来的创作便是一个生动的例证。在《格萨尔王》中,阿来对藏族英雄史诗进行现代重述,其中的动物形象被赋予鲜明的图腾化特征。格萨尔王的坐骑江噶佩布,已超越了一般坐骑的功能性存在,成为与英雄平等共生、具有神性力量的伙伴。这一形象折射出藏族文化中深厚的生命平等观与万物有灵的思想传统。与之呼应的是《云中记》,阿来在这部作品中将动物意象置于现代灾难语境中进行伦理重构。地震后鹿群的回归,不仅隐喻生态层面的修复,更通过带有神性意蕴的动物行为,暗示自然秩序中“神灵”维度的在场。与此同时,阿来在《天火》中借助图腾的消失——如金野鸭的离去,书写生态的变迁,将其转化为自然神力隐退的隐喻,直指现代社会中人与传统神圣契约的瓦解。图腾意象由此升华为批判生态伦理困境与精神失落的文学载体。

此类叙事不仅再现了民族传统文化的符号体系,更体现出在现代性冲击下对精神根基的坚守与深刻反思。李传锋的《最后一只白虎》从土家族文化视角出发,对白虎图腾进行现代诠释。其笔下的白虎既象征着自然的威能,也关联着民族制度兴衰与集体性格的塑造,从而艺术地探讨了在现代进程中传统的延续与身份认同的维系问题。当代作家通过个性化的叙事方式,揭示出现代社会中个体与原始人类在生存境遇上所具有的某种共通性,即同样

面对难以摆脱的精神困境。更进一步看,那种根植于集体无意识的情感困惑,如对历史迷局的茫然、对人性中兽性因子的不安、对命运不确定性的隐忧等,实则都源于人类对自身存在难以把握的深层焦虑。这种充满犹疑、矛盾与焦灼的内心图景,在当代民族文学动物叙事中得到了有力的表达。而其揭示方式,往往依托于人与动物之间的情感关联,通过“人情”与“兽情”的相互映照来实现。正如卡西尔所指出的,原始思维中“生命一体化(solidarity of life)沟通了多种多样形形色色的个别生命形式”^[11],这种万物有灵的预设,构成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的精神底色,也为当代人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在郭雪波的《银狐》中,银狐“姣干·乌妮格”作为核心意象,既延续了蒙古族传统的图腾崇拜,又融入了玄幻叙事的神秘色彩。小说在魔幻与现实的交织中,勾勒出科尔沁草原上狐与人类博弈共生的瑰丽图景。其深层线索则是对现代化进程中民族精神传统与自然信仰的执着追寻。这一主题也贯穿于人类角色的塑造之中,白尔泰通过古籍《字音·毕其格》领悟万物有灵的古老智慧;铁木洛老汉则在同银狐的周旋中最终放下仇恨,走向和解。正如杨玉梅所指出的,银狐“从自然的‘沙狐’到传统文化符号的‘银狐’,这是郭雪波个人文化理念的升级,并非简单的宗教理念宣扬,而是希望人们借此树立神圣的崇尚自然、尊重生命的古老理念”^[12]。与郭雪波充满神秘色彩的图腾化书写相比,阿来在《空山》中采取了更为日常化、历史化的叙事路径,将藏獒、鹿、鹰等动物视为“生命邻居”,其命运与村落变迁紧密交织,隐喻藏族传统生活方式与自然观在现代化冲击下的逐步瓦解。阿来以平实而饱含敬畏的笔触,呈现“万物有灵”观念在日常中的流露,以及它在现实力量面前的脆弱与韧性。这种叙事将动物伦理更深入地嵌入民族共同体的历史境遇之中,展现出另一种面向的深刻性。

这种建立在“生命一体化”观念基础上的叙事实践,体现出少数民族文化中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神之间所形成的“极其复杂的均衡系统”^[13]。该系统的内在平衡力量,正来源于“生命一体化”这一核心观念。它不仅有效调和了三者之间的关系,也使人类在面对严酷自然环境时能够维持内在的安定与秩序。时至今日,这一古老而深刻的生态智慧,依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国少数民族对动物的认知方式与生活实践,推动他们在更广阔的生存维度中与

动物共栖共生,实现与自然的深层沟通与和谐互动。

在我国众多少数民族中,图腾文化至今仍保持着鲜活的生命力。例如,鄂温克族崇拜熊与鹿,蒙古族以狼、鹿为图腾,土家族敬奉白虎,回族则与马结下深厚的情感联结。以世代生活在东北山林的鄂温克族为例,他们与鹿之间建立起超越物质依赖的精神联系。鹿不仅是重要的生计来源,更被视为沟通人、神、鬼三界的灵媒,承载着整个族群的敬畏与信仰。在这样的文化语境中,动物已升华为一种精神符号与情感象征,被赋予神圣的庇佑功能,甚至被认为具备某种超自然的力量。正如列维·布留尔所言:“每个图腾都与一个明确规定的地区或空间的一部分神秘地联系着,在这个地区中永远栖满了图腾祖先们的精灵,这被叫做‘地方亲属关系’。”^[14]从民族传统文化的视角来看,这些动物形象具有不可替代的神圣性与超越性。许多图腾动物早已成为特定民族的文化标识,深深嵌入其集体记忆与精神谱系之中,成为民族性格与精神世界的真实写照。在历史的长河中,根植于“生命一体化”观念的文化实践不断交融汇聚,共同构筑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坚实的精神基石。

在鄂温克族代表作家乌热尔图的笔下,鹿意象承载着深厚的民族文化内涵,成为象征吉祥与神圣庇护的精神符号,凝聚着民族的情感认同与精神追求。在《鹿,我的小白鹿啊》中,乌热尔图借助“寻找”这一典型的叙事模式,构建了少年川鲁和岩桑追寻小鹿恰日卡的故事主线。他们不顾爷爷劝阻,蹚过刺骨河水,穿越原始森林,智斗棕熊,坚定地走向埃雅山。这种勇气与执着,具象化地呈现出鄂温克民族的精神气质。鄂温克人世世代代遵循森林法则,依靠自然馈赠生存。然而随着现代文明的推进,他们被迫放下猎枪,外来偷猎者的猖獗又导致生态失衡,最终陷入无猎可打的困境。乌热尔图敏锐地捕捉到这一民族生存的现实危机,常在作品中通过猎杀驯鹿或鹿群消亡的情节进行隐喻。例如,《七岔犄角的公鹿》通过少年“我”的视角刻画了一头非凡公鹿的形象。它虽受伤却顽强不屈,凭借力量与智慧战胜狼群,其精神深深震撼并启发了“我”,成为“我”成长为真正鄂温克猎人的精神启蒙。而在《丛林幽幽》中,鹿角指引的失效,则暗喻着传统精神资源在现代性冲击下的迷失与无力。通过鹿意象的多重书写,乌热尔图再现了一个民族的生存现实,也实现了对其文化命运的深沉观照。

总体而言,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创作深

深扎根于“生命一体化”的哲学观念与民族伦理传统之中,这不仅体现在题材的选择上,更是一种源于文化自觉的叙事立场。作家们立足于民族本位,对古老的动物图腾神话进行现代性转化,在延续传统精神内核的同时,也赋予其批判现代文明的反思力量,使作品展现出深厚的伦理意蕴与强烈的精神感召力。正如孙悦所言,这类作品“复返朴素热诚,在失去了神话土壤的宇宙万物之间,重温聆听到灵魂抚慰曲”^[15]。当下的民族动物叙事并不追求技巧的繁复与语言的华丽,而是以平实且富有韵律、晓畅又内含张力的笔调从容书写,却往往更能直抵人心。这种叙事风格,体现出创作者真挚的情感投入与深切的现实关怀。通过这样的叙事实践,作家们不仅重构了人与自然之间的认知图景,更在人类命运共同体视野下,为文学如何回应生态危机、文明变迁等重大时代议题,提供了独特的思想路径与美学参照。

三、空间诗学与地方性知识： 地理记忆中的生态隐喻

在探讨图腾符号的现代转译之后,有必要进一步审视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如何通过“空间诗学”将地理记忆转化为具有文化创造性的生态隐喻。这类叙事并非悬浮于抽象空间的文学实践,而是深深扎根于具体地理场域的文化建构。它往往将动物意象与山脉、草原、沙漠等自然景观紧密融合,使物理空间转化为承载民族记忆、生态智慧与地方性知识的精神场域,构建出具有民族特色的空间表达体系。正如作家海勒根那所言:“血脉里流淌的游牧祖先的基因冥冥中被辽阔无边的风唤醒。在这里,我似乎找到了灵魂的归宿,找到了文学创作的神性和源泉。”^[16]这段话揭示出,地域空间不只是情节展开的背景依托,更是民族身份认同、伦理观念与宇宙观得以生成的叙事根基。从新时期文学发展的脉络来看,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呈现出清晰的代际演进与主题深化的轨迹。以李传锋、乌热尔图、赵剑平与张承志等为代表的第一代作家,通过《退役军犬》《七叉犄角的公鹿》《獭祭》《黑骏马》等作品,确立了动物叙事与地域空间深度融合的叙事范式。他们的创作为后续作家如郭雪波、石舒清、索南才让等奠定了重要基础,推动动物叙事从题材的初步探索,逐步走向叙事本体论的建构与深化。

在空间诗学的具体建构中,动物常作为核心符号,承担起激活地理记忆、转换空间意义的重要功

能。张承志的《黑骏马》正是这一路径的典范之作。黑骏马“刚嘎·哈拉”不仅是一匹坐骑,更是蒙古草原精神的鲜活象征;其奔腾的身影串联起草原民族的生存图景与历史脉络,使草原超越纯粹的自然地理范畴,升华为一个融野性、灵性与悲剧性于一体的文化场域。通过黑骏马与主人公白音宝力格之间深刻的生命联结,张承志不仅书写出游牧文明的生命伦理,也借助这一空间化的叙事,对现代性所带来的精神断裂展开深切反思。这样一种植根于民族生存实感、勇于直面文化危机的写作姿态,体现出强烈的艺术感染力,也彰显了一个作家的“时代的良心、社会的良心”^[17]。与之呼应,乌热尔图的创作则锚定于鄂温克族赖以生存的森林空间。他笔下的“鹿”意象与森林生态系统血脉相连,使森林成为充满伦理张力的对话场域,承载起民族命运与生态危机的双重隐喻。

进入21世纪以来,少数民族作家在空间诗学的探索中进一步丰富了动物叙事的内涵。他们在延续将动物与地域紧密结合的叙事传统的同时,更加注重从特定空间中萃取地方性知识,使动物意象具备深厚的文化阐释力。例如,阿来笔下的嘉绒藏区中,鹰、蛇、猴等动物不仅是自然生灵,更是破译当地生态智慧与信仰观念的文化符号;石舒清则通过西海固乡村中人与牛羊共处的仪式化场景,展现出回族“敬畏生命”“两世并重”的伦理观如何深植于乡土日常。这些作品生动地表明,不同民族依据其生存环境与文化传统,形成了与动物相处的独特模式及情感结构。正如王红所言:“由于各民族对动物的认识、与动物的关系、与动物的感情不同,在后现代这个开放的语境里,各种文化碰撞、整合、交融的趋势也能在动物叙事型的民族文学里找寻。”^[18]动物叙事通过激活地方性知识,成功地将地理空间转化为一种承载民族伦理与生态思想的诗意场域,同时在全球化语境下开辟出多元文化对话的审美路径。由此可见,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凭借其独特的空间诗学,实现了从地理空间向意义世界的本体论升华。在这一过程中,动物意象作为关键媒介,将原本具象的地理空间升华为融合民族记忆、伦理观念与地方知识的文化场域。这种基于空间的叙事建构,不仅拓展了文学的表现维度,更深化了我们对民族认同、文化传承与生态关系的理解。

石舒清的创作为“空间诗学”的理论建构提供了极具代表性的个案。他将叙事空间深深扎根于宁夏西海固的乡村院落与黄土沟壑之间,凭借独特的

审美经验与深厚的情感积淀,将动物叙事、地域景观与回族信仰有机融合,构建出一个意蕴丰厚且充满灵性光辉的伦理世界。石舒清尤其擅长从日常家畜切入叙事,通过牛、羊等平凡的动物意象,生动展现回民群体在现代社会中依然坚守的宗教信仰与民族精神。在其笔下,动物常被赋予类人的情感与灵性,《清水里的刀子》中那头仿佛能预知命运、从容赴死的牛,以及《失踪的羊》中彰显母性牺牲精神的母羊,无不闪耀着动人的神性色彩。这种书写正是对回族文化中“敬畏生命”“两世吉庆”等伦理观的艺术实践。尤为重要的是,石舒清的创作始终以少数民族文化与中原文化的深层共性为基石,在“一体”中探寻“多元”的个性。作为一种内在的文化基因,中华文明始终在多元共生与交融互鉴的格局中延展,其强大的生命力正源于“和而不同”所赋予的包容性。其作品正是这一文化逻辑的生动体现,既刻画出西海固回回民族独特的精神世界,又鲜明地映照出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宏大格局,成为“和而不同”理念在当代文学场域中的深度实践。

从石舒清的创作实践延伸开来,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的空间诗学建构,具有广泛而深刻的本体论意义。不同民族的作家都致力于将独特的地理空间转化为承载文化记忆与伦理观念的诗意场域。例如,次仁罗布的《放生羊》在拉萨街巷的日常场景中,构建起老人与羊之间超越物种的情感联结,使“放生”这一行为升华为生命救赎的象征;郭雪波的《银狐》则将蒙古族的图腾崇拜与独特的沙地空间相融合,通过人狐关系的嬗变,隐喻对现代生态危机的深切反思;而黑鹤在《黑狗哈拉诺亥》等作品中,依托草原或森林的自然背景,借助动物的命运轨迹,折射出草原文化的变迁与其内在的坚韧精神。这些创作共同表明,动物叙事正是通过对特定空间的诗意营造,将物理性的地理环境升华为深植于民族集体无意识的文化隐喻空间。

尤为深刻的是,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中反复出现的“最后一个”母题,实则是深层空间焦虑在文学中的集中表达。这一母题不仅承接了前文所述的空间诗学建构,更将其推向一个充满张力与自省的维度——它既是对文化传承境遇的关切,也是对变迁中文明图景的深沉写照。现代性所带来的生态剧变,不仅改变了自然地貌,也重塑了少数民族文学中的空间叙事逻辑。面对自然生态、社会结构乃至精神家园的多重瓦解,作家们通过动物叙事,构建起一套可称为“危机地理学”的表述体系。而“最后

一个”母题,正是其中空间焦虑最为凝练的象征表达。无论是郭雪波笔下的“最后一个孛”,乌热尔图故事中的“最后一个萨满”,还是《最后一只白虎》《红狐》等作品中描绘的“最后的猎人”与“仅存的猎物”,它们都指向特定文化空间及其所维系的生活方式正在经历的深刻转变。这些“最后一个”形象,如同一面面镜鉴,映照出特定地理场域与其所承载文化记忆的当代命运。

在这些叙事中,猎人与猎物的关系逐渐超越了传统的对抗模式,展现出在生存绝境中相互依存、共生的复杂图景。这一转变不仅是情节设计上的创新,更承载着在日益碎片化的生存空间中,人类尝试重建生命共同体的伦理探索。它体现了文学对“天人合一”这一传统空间观的现代呼应与创造性转化。“最后一个”的叙事模式,其意义已超越单一民族的文学表达,成为一个引发跨文化共鸣的母题。贾平凹、陈应松、杨志军、姜戎等汉族作家的笔下也涌现出类似的主题,说明这种空间焦虑并非某一民族所独有,而是现代性困境所引发的普遍回响。当不同文化背景的写作不约而同地回归“天人合一”的古老智慧时,它们共同揭示出现代性危机的深层根源。人类在对自然的征服中,既破坏了生态的平衡,也切断了自身与精神根基的联系。因此,这些“最后”的意象既承载着逝去文明的记忆留存,也寄托着精神重建的象征意义。它们推动文学叙事突破局部的生态关怀,深化为对现代文明路径的整体反思。

面对现代性所造成的“人与周围自然界、自我与他人、心灵与身体之间的破坏性断裂”^[19],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正尝试从这一断裂处出发,以文学的方式进行弥合与重建。阿来、乌热尔图、郭雪波等作家基于“人类世界与动物世界是相互关联的生命共同体”^[20]这一叙事立场,构建出既扎根于本土经验,又回应全球性生态关切的文学表达。阿来借助嘉绒藏区的动物传说,乌热尔图书写鄂温克族的森林记忆,郭雪波依托蒙古族的沙地图腾……他们分别从神话、记忆与图腾等维度,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能路径。这些创作表明,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早已超越了单纯的创作手法,步入对文化内核与世界观的深度重构。在新时代的文化语境中,动物叙事进一步展现出本体论建构的深度与广度。少数民族作家积极开掘神话、史诗等传统文化资源,使作品在艺术质感与思想厚度上持续深化。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叙事通过对动物生命的伦理关

怀、对人性良知的唤醒,以及对理想民族性格的塑造,实现了从美学实践向伦理实践的内在跨越。

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所构建的空间诗学,本质上是一种立足于地方性知识、生态智慧与民族记忆的本体论重建。它一方面将地理空间转化为意义丰厚的文化场域,为疗愈现代性断裂提供独特的文学方案;另一方面也借助“最后一个”等叙事母题,推动“天人合一”的传统空间观实现现代性转化。在新时代思想资源的滋养下,越来越多的创作者投身这一叙事传统,积极汲取神话、史诗与民间文化的养分,推动作品在艺术表达与思想内涵上不断深化,逐渐形成成熟的小说样态。这些创作不仅限于题材与技法层面的创新,更指向一种深刻的本体论重建,其核心体现为对动物生命伦理的关怀、对人性良知的呼唤,以及对理想民族性格的追寻。作家们以多样化的文体形式与叙事立场,传递出深厚的人文精神与自省意识,使“空间诗学”由美学实践升华为伦理实践。在这一过程中,动物叙事既与动物权利思潮展开对话,也在现代化与全球化的语境中进行文化博弈,致力于重塑那种“不可化简的多重的、错综复杂的”^[21]人与动物关系。由此,动物叙事已从一种文学表达,演进为巩固民族认同、重构生态伦理的重要文化路径。它不仅为中国话语体系的构建与生态人文精神的重铸注入活力,也凭借对“地方性知识”的创造性转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精神支撑。

四、文明启示:民族主体性介入全球生态话语的路径

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既是对特定地域经验的诗性书写,也为民族主体性介入全球生态话语提供了重要路径,其演进过程清晰呈现出从民族叙事到生态共同体的“本体论构建”轨迹。“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不仅带来中国广大乡土社会的剧烈变迁,也引起了边地世界的剧烈变迁,不过,它有自己的重心,即主要围绕边地书写的现实层面和民族国家的命题思考而展开”^[22],在此背景下,以阿来为代表的少数民族作家,以其深沉的民族志视野,将动物叙事作为批判性观察与反思现代性影响的文化透镜。无论是机村恶化的生态环境、措娜温泉的变迁,还是云中村悄然消逝的兰草,这些生态创伤符号在阿来笔下从揭示自然资源被掠夺的现实后果,深入至折射人文精神所遭遇的深层困境,从而展现出少数民

族作家在现代化浪潮中的文化自觉与精神坚守。

进入21世纪,伴随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与社会变迁的深化,当代民族文学被赋予新的时代使命,它需要“善于观察、研究各民族在高度现代化、变化层出不穷的今天碰到的新情况、新现实,书写基于这种新情况、新现实而产生的‘新故事’”^[23]。在这一要求下,民族文学立足时代前沿,紧扣社会发展的脉搏,对一系列核心议题展开持续而深入的探索。作为民族文学的重要类型,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的表达疆域也在这一进程中显著拓宽。它已不再局限于个体生存或人类生命的单一维度,而是逐步延伸至关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与伦理视域,触及生态、种群、民族、信仰、家园与文明等一系列核心命题。更为关键的是,其叙事伦理实现了从对生态破坏的表层揭示,向对现代性逻辑本身的深度诘问的转变,从而在文明反思的层面获得了更普遍的对话能力。在这一演进过程中,动物形象也超越了以往作为情节要素或文化象征的传统角色,逐渐成为连接传统信仰与现代生存经验的伦理中介,推动叙事从“地方性知识”升华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生态哲学思考。

从郭雪波笔下穿越科尔沁沙地的苍狼,到乌热尔图森林故事中通灵的驼鹿;从李传锋白虎图腾里蕴藏的土家族文化密码,到阿来作品中红狐映照的藏地文明与现代性碰撞的阵痛;再到满都麦笔下见证草原伦理变迁的牧羊犬,叶广岑秦岭叙事中虎啸发出的生态警示……在物种灭绝与文化消逝的双重危机下,动物形象所构筑的符号体系,已升华为民族精神的具象载体,其意涵关涉物种存续、自然与人文生态的平衡、人类精神原乡、原始宗教信仰以及民族文化认同等多重维度。在此语境中,“民族视域”作为一种方法论,应持续引导我们对“动物叙事”展开深入的解读与阐发。具体而言,这一路径包括:探析本土叙事要素,考察民族叙事本土化的具体手法,如写作技法、修辞策略、情节模式与结构艺术等;推动传统资源的创造性转化,汲取中国古典小说的叙事智慧与创作元素;并在类型学视野下进行体系建构,通过共时性文本分析,归纳出民族文学动物叙事的本土语法与主导叙述品格。这种方法论的自觉,不仅有助于避免民族主体性沦为封闭的自我言说,也能在与更广阔的知识体系和叙事传统对话中,确立其不可替代的独特价值。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展现出丰富而多元的书写图景,以鲜明的地域实践勾勒出独特的发展

路径。李传锋以鄂西南白虎图腾为核心,将土家族巫傩文化与现代性困境相融合,编织出意蕴深沉的文化寓言;赵剑平扎根黔北喀斯特山区,描绘山民与野兽在农耕文明变迁中的命运交织;郭雪波依托萨满教视野,将科尔沁草原上的生灵塑造为生态寓言的主角,见证游牧文明的式微与自然生态的危机;叶广岑在秦岭深处重建虎啸猿啼的生态诗学;黑鹤则把呼伦贝尔草原的驯鹿文明转化为游牧精神的当代载体。这些作品在动物与文明的交织叙事中,构建出具有文化人类学深度的叙事范式。它们共同揭示出:民族主体性的真正确立,是通过深耕地方性知识,将其转化为能够参与全球对话的叙事资源,从而在生态、现代性等人类共同议题上发出独特而有力的声音。

由此,研究视角可进一步延伸至文化自觉与原生态书写的领域,在跨文化对话的动态框架下,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不仅能够作为参照系与西方动物书写展开对话,更在比较诗学的视野中,凸显二者在生态伦理观照与叙事策略上的互文关系。例如,劳伦斯《羽蛇》中的图腾叙事与黑鹤笔下的萨满视角形成跨越时空的呼应,而吉卜林《丛林之书》所隐含的殖民寓言也与阿来对现代性的在地反思构成意味深长的对照。这类比较超越了对不同叙事价值优劣的简单衡量,其核心在于激活不同动物符号系统之间的对话,揭示生态思考的多元路径,进而在差异与互补中拓展全球生态批评的认知图景。更重要的是,少数民族动物叙事的独特价值,在于其将地方性知识转化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叙事动能与美学力量,这也正是其“本体论构建”的核心所在。在方法论层面,作家通过动物符号唤醒民族集体记忆,逐步建立具有本土特色的叙事语法;在审美层面,他们融汇佛教的众生平等、道教的物我齐一等传统哲学资源,与深层生态学展开对话,推动“天人合一”等理念实现现代转化。这样的叙事实践,不仅是一种美学创造,也是参与全球生态话语建构的重要方式,旨在塑造一种新的生态共同体想象,为“人类世”的生存困境寻找精神出路。最终,这类写作超越了题材与技巧层面,回归到“为何写作”的本体论命题。在技术理性日益主导的时代,它试图通过叙事重新连接人与万物,为人类寻回基于生命共同体的、谦卑而深沉的伦理情感与精神归属。

综上所述,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本体论的确立,呈现为一个从情感基质到空间表达、再到文明对话的动态过程。这一进程以图腾原型为精神起

点,经由空间诗学的在地化实践,最终在文明层面实现了民族主体性对全球生态话语的积极介入。它不只是一种文学表达方式,更是一种根植于民族传统、回应现代性危机并参与人类共同议题的文化实践。该叙事范式以“生命一体化”的古老智慧为哲学基础,通过将地方性知识创造性地转化为生态批评资源,超越了人类中心主义的叙事成规,为全球生态危机的反思贡献了独特的东方视角与文明智慧。面对物种消逝与文化变迁的双重挑战,这一立足于“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叙事本体论,凭借其深厚的地方经验、深沉的生态关怀与鲜明的民族精神,为重建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文明启示。其发展轨迹表明,民族文学唯有在坚守文化主体性的同时,积极回应人类共同命运,才能实现从地域书写到世界对话的跨越。随着中国话语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少数民族文学动物叙事必将在世界文学与生态批评的图景中镌刻下清晰而深刻的东方印记。

参考文献

- [1] 何怀宏.伦理学是什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51.
- [2] 朱宝荣.动物形象:小说研究中不应忽视的一隅[J].文艺理论与批评,2005(1):115-121.
- [3] Simmons L, Armstrong P. Knowing Animals[M]. Leiden; Boston: Brill, 2007:1.
- [4] 钱永祥.人性的镜子:动物伦理14讲[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4:19.
- [5] 张伟.远行之瞩[M].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198-199.
- [6]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41.

- [7] 段燕.他者·他性·他我:当代新英语小说中的动物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2.
- [8] 叶舒宪.熊图腾:中华祖先神话探源[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11.
- [9] 陈佳冀.中国当代“动物叙事”神话原型母题及其模式研究[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108-116.
- [10] 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M].文良文化,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4.
- [11] 卡西尔.人论[M].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105.
- [12] 杨玉梅.生命意识与文化情怀:郭雪波访谈[N].文艺报,2010-07-05(5).
- [13] 莫尔特曼.创造中的上帝:生态的创造论[M].隗仁莲,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38.
- [14] 布留尔.原始思维[M].丁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84.
- [15] 孙悦.动物小说:人类的绿色凝思[M].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10:40.
- [16] 海勒根那.“作家现在时”海勒根那访谈[J].小说月报,2022(8):封面页2.
- [17] 王喜绒.生态批评视域下的中国现当代文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344.
- [18] 王红.复调与重弹:当代民族文学的动物叙事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2007(6):219-222.
- [19] 斯普瑞特奈克.真实之复兴:极度现代的世界中的身体、自然和地方[M].张妮妮,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6.
- [20] 张亚婷.中世纪英国动物叙事文学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225-226.
- [21] 卡勒.当今的文学理论[J].外国文学评论,2012(4):49-62.
- [22] 赵顺宏,卜梦怡.论当代汉语边地小说的审美发生[J].浙江学刊,2024(1):182-190.
- [23] 鲁太光.以时代精神激活民族文艺[J].中国文艺评论,2023(7):36-47.

The Ontological Turn and Civilizational Insights of Animal Narratives in Contemporary Ethnic Minority Literature

Chen Jiaji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global ecological crises and civilizational dialogue, animal narrativ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minority literature are undergoing an ontological turn from ethnic allegory to ecological community. Centered on the works of writers such as Ureltu, A Lai, Guo Xuebo, and Shi Shuqing, these narratives transcend the traditional paradigm of using animals as metaphorical tools through ethnographic writing, the translation of totemic symbol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geographical spaces. By engaging in a dialogue between Western animal rights theory and the Eastern concept of “the unity of all life”, they construct a narrative ontology that transcends anthropocentrism. The study reveals that animal narratives not only reflect the collective psychological archetypes and cultural memories of ethnic groups but also transform local knowledge into local resources for ecological criticism through “spatial poetics”. Rooted in the ecological wisdom of “Tian-Ren He-Yi” (Unity of Heaven and Humanity), this narrative practice, with its modern reflections centered on the motif of “the last one”, serves as both a literary response to ecological crises and a unique way for the subjectivity of ethnic narratives to participate in global ecological discourse. It provides profound civilizational insights for building a harmonious community of life where humans and nature coexist.

Key words: minority literature; animal narratives; ontological turn; community of life; ethnic subjectivity

责任编辑:知 然

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的艺术乡建：理念引领与创新路径

缙梦媛

摘要：立足“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的基本立场，艺术乡建的有效性取决于对乡村文化遗产价值谱系的深刻把握。艺术介入不能停留于表层仿拟，需要在文化遗产保护“真实性”“完整性”等核心理念的引导与启发下，拓展艺术学科自身的问题意识与表达疆域。通过诸如知觉系统的唤醒、传承性空间的营造等路径，促进文化记忆在活态传承中获得更为完整的延续，亦使之与乡村日常生活的现实情境相互映照。从遗产保护出发的艺术乡建，旨在推动艺术介入从外源性输入转向内生于地方文脉的协同创新，促使传统村落由静态的“遗产保护”走向动态的“文化再生产与意义再生”。

关键词：艺术乡建；乡村振兴；文化遗产；传统村落；空间图式

中图分类号：J59；J022；J0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0-0149-11

近十年来，艺术介入乡村的实践日益增多，形成了持续性的社会文化效应，这一方面源于艺术学科内部观念与议题的自我演进，另一方面则呼应了中国乡村现实发展中所面临的迫切需求。艺术乡建发展的深层动力需置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宏观视野中加以考察。2025年9月发布的《“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专门强调其工作方案的制定是“为更好发挥文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作用，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特别提到艺术乡建，要“发挥作家艺术家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农民群众参与，激发乡村内生动力，促进乡村文化建设可持续发展”^①，从国家层面强化了文艺赋能乡村的顶层设计与实践方向。在政策导向中，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国家文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艺术乡建的实践场域形成广泛交汇。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的专项要求，强调“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的实践路径^②。这些均为艺术介入乡村文化振兴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发展导向。然

而，从当前已实施的案例来看，专门针对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艺术实践较为匮乏，更难以形成具有共识性的工作方案。许多项目在尚未充分理解地方文化遗产内涵与价值结构的情况下，便急于推进艺术创作和形式植入，导致介入行为往往停留于视觉表层或场景修饰，缺乏对文化深层的把握与创造性转化。此类操作顺序的错位，实质上偏离了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在逻辑，应该通过系统性梳理乡村文化遗产的价值谱系（第一阶段），方能为艺术介入提供可持续的阐释框架（第二阶段），进而推动文化传统在当代语境中的再生与融合（第三阶段）。

从乡村建设的历时性维度来看，尽管当前乡村振兴的社会语境已不同于梁漱溟、晏阳初等先贤开展乡村建设的20世纪上半叶，但文化转型的内生逻辑却存在深刻的历史延续性。梁漱溟“新文化须从旧文化转变而出”^③的论断，恰可为当代艺术乡建提供观念上的启发：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当下，亟须构建一种以文化遗产保护为先导的实践范式。这种范式转换的紧迫性来源于两方面：一方

收稿日期：2025-08-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永定河流域村落空间的文化图式研究”（23BF085）。

作者简介：缙梦媛，女，中国艺术研究院副研究员（北京 100012）。

面,快速城镇化进程中的建设性破坏导致乡村文化记忆载体的加速消逝;另一方面,艺术介入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形式先行”倾向,往往难以真正融入乡村内在的结构与生活脉络,反而削弱了文化遗产与地方生活之间原有的有机联系。

由此,建构基于文化遗产保护的艺术乡建路径,可从三个递进层级展开:首先,立足乡村振兴与传统村落保护的战略目标,明确艺术介入的实践指向,确保其切实服务于乡土文化的延续与再生;其次,系统解析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理念,深入辨析它们为艺术实践可能带来的指引与启发;最后,在尊重地方性知识的基础上寻求普适性方法,为文化遗产保护导向的艺术乡建探索具有复制与推广价值的实践方向。

一、乡村振兴与传统村落保护的 理论框架与艺术协同导向

乡村振兴与传统村落保护作为现阶段国家发展建设中的重要任务,在实施路径上,前者以推动产业升级、生态优化与民生改善为核心目标,后者则以守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为根本任务。尽管在具体工作中可能出现经济发展与遗产保护的阶段性冲突,例如产业开发对传统空间形态与建筑风貌带来的改变,或是现代生活方式所导致的民俗传统承继困难等,但就深层目标而言,二者在延续乡土文明基因、促进可持续发展层面具有本质统一性。通过建立多维互补、彼此增益的系统性协同机制,能够在保障文化遗产本体安全的基础上,激发其内生的文化活力,为乡村全面发展提供持续动力。艺术正可于此类价值博弈的场域中发挥调和与创生作用,为文化传承注入当代感知形式,也为乡土文明的现代存续提供创造性路径,成为促进历史价值存续与社会效益提升有机统一的重要力量。

1. 分类治理框架中传统村落的定位与艺术协同空间

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系统化推进中,分类施策机制的确立具有纲领性意义。根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划分,乡村发展类型包含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其中传统村落作为特色保护类村庄的核心构成,承担着“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使命^④。这里对“传统村落”的列举,也折射出我国启动于不同时期、对各类村落的界定和开展相应保护工作举措

的发展轨迹。就“传统村落”而言,我国主要采用名录保护模式,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单”(2003年起)与“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2012年起)的多批次颁布为代表。乡村振兴战略对乡村的类型划分,实际上包含了我国历时性积累的文化遗产保护架构,同时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2017年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框架,实现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度嵌合。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论及的“传统村落”概念并不仅限于行政名录所划定的范围,而是扩展至所有具有显著或潜在历史文化价值的乡村聚落。这样一种宽泛的界定,有助于避免因评定标准的局限而导致部分具有珍贵历史文化内涵的村落被忽视,同时也为乡村振兴过程中识别、激活潜在文化资源提供更为开阔的实践视野。

艺术介入传统村落,其角色远非简单的装点或修饰,而是致力于成为文化遗产价值的阐释者与再生媒介。它要求深刻理解此类村庄在聚落形态、建筑技艺、社群结构乃至生态智慧等方面所积淀的独特文化内涵,并借助当代艺术语言、空间设计与活动策划,使这些价值变得可感知、可参与、可延续。进一步看,艺术协同的价值在于,它能够将静态的“保护”诉求转化为动态的“发展”动能。例如,艺术项目可以通过激活闲置民居与公共空间、复兴地方传统手工艺、策划具有在地特色的文化节庆等方式,直接服务于“产业兴旺”和“生态宜居”的乡村振兴目标,从而在“特色保护”与乡村全面振兴的各项任务之间构建起有机衔接。艺术介入可以使文化保护成为激发乡村发展内生活力的源泉,推动乡村治理由外部“输血”向自主“造血”转变。

2. 作为文化根系工程的传统村落保护与艺术激活潜力

传统村落作为兼具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性的独特遗产类型,呈现出历史层积而成的连续性聚落形态,其空间组织与社会结构紧密相连,承载着丰富的社会文化功能。村落中建筑组群的布局与营造技艺,体现了东方传统社会“因地制宜”的工程技术智慧;宗族制度与祠堂等礼制空间的配置,曾是维系乡村自治与资源分配的结构性基础;而围绕农事周期形成的民俗体系,则反映了农耕文明在特定生态环境下的文化适应能力,其中蕴含的人地关系调适经验,具有深远的生态人类学意义。在城市文明不断重构社会关系的今天,乡村仍保留着较为完整的文化基因,这种文化生态的差异性,为城乡之间的文

明对话提供了诸多可能。然而,当前的保护实践面临内在的挑战:一方面要应对现代化进程对物质实体的冲击,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村落沦为博物馆式的文化标本。政策文本中关于“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的要求^⑤,实为从时空维度确立文化延续的参照框架,例如,将诸如灌溉农田的水系统、屋舍与庙宇的空间布局,以及与山形地貌的呼应关系等纳入保护范畴,使抽象的文化理念获得有形的空间图式。这种保护已超越建筑存废的技术性问题,更关乎对“文化—空间—人”共生关系的系统性维护。

艺术若要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协同作用,就必须深入村落内在的文化逻辑与意义网络,将之视为活态的、复合的文化生态系统,理解为乡土中国“文化根系”在空间上的具象呈现。举例而言,艺术可通过对地方材料的创造性使用,使传统建造技艺在现代语境中获得新的表达,而非简单复制旧形;艺术也可介入乡村公共生活,借助参与式创作重塑公共空间的使用习惯,增强社区的归属感与凝聚力;艺术还能与非遗传承人协作,将技艺、仪式、口述史等非物质文化要素转化为具有当代感染力的叙事或体验形式。艺术具备象征表达与情感触动的能力,能够将隐没于日常的地方性知识予以“显影”,使之成为村民文化自觉的媒介和外部世界理解乡村的窗口。因此,艺术协同所展开的文化路径,实为一种文化再生产的过程,借助艺术创造力的介入,推动文化基因在适应新语境过程中的有序表达与延续,实现乡土文明的根系深扎且枝叶焕新。

3. 现代化进程中乡土文明再生的艺术创新导向

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⑥,不仅关乎物质层面的发展跃进,也为重新发现与诠释乡土文明的价值提供了现代视角。传统村落保护的关键,在于将农耕文明的深厚积淀转化为现代化进程中可持续利用的文化资源。这要求我们超越单纯保存旧貌的保守思路,同时警惕对城市发展模式的机械照搬。陈志华早年已经指出,文物建筑保护需要融入现代保护理念^[1],即在科学认知的基础上建立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对话通道。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现代化”,其深层意涵指向乡土文明依据自身逻辑所实现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艺术在此过程中扮演着沟通古今的“转换接口”与推动再生的“创新引擎”双重角色。作为转译器,艺术能够将传统村落中那些难以被现代语汇直接解读的智慧(如风水观念蕴含的生态适应意

识,宗族制度内含的社会治理逻辑,地方性材料与技艺承载的科学价值),转化为当代设计、建筑、景观乃至社会治理中可辨识、可运用的创新要素。作为创新引擎,艺术本身就是一种具有前瞻性的探索力量,通过批判性建构的方式,能够对现代化进程中的偏差进行反思与调适。例如,通过生态艺术、社会参与式创作等实践,艺术项目可以揭示过度商业化对乡村文脉、生态系统的损伤,并示范一种更具人文关怀与可持续性的发展路径。此类创新是建立在对乡土文化内核的深入理解之上,借助艺术媒介,促成传统智慧与现代诉求、地方知识与全球视野之间的深度融合,从而催生一种扎根传统并面向未来的新乡土性,使乡村在现代文明格局中彰显其独特且不可替代的文化魅力。

艺术介入乡村的深层意义,即立足现代语境,探索乡土文明的再生机制。它通过当代艺术语言对乡土符号系统进行重新诠释,在维护物质空间完整性的同时,致力于编织新的文化意义网络,激发传统村落形成内源性的发展动力,为“传统”拓展新的意义维度,使之在当代社会中获得永续发展的可能。

4. 艺术介入乡村的实践路径与结构性矛盾辨析

当代艺术乡建实践虽常引致人们回望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但它们在动因与取向上存在重要差异。以晏阳初定县实验为代表,知识精英主导的早期乡建模式,多将艺术视为现代化启蒙的一种手段,如通过郑锦的美术教育、熊佛西的戏剧实验等途径实现教化民众的目的。这种以城市文明为价值基准的“下乡”实践,在赵望云被《大公报》派遣赴农村写生时,形成一种视觉化的现代性叙事;而艺术家长驻乡村,也促发了对民间艺术资源的系统采集与初步整理^[2]。诸如晏阳初的定县实验、陶行知的晓庄实验、梁漱溟的邹平实验、卢作孚的北碚实验等,构成当前艺术乡建论述时常回溯与比较的历史参照。进入 21 世纪以来,艺术介入乡村的行为虽仍多由精英艺术家推动,却呈现出艺术本体论的显著转向:艺术家逐渐超越工具性角色,将乡村视作践行当代艺术理念的实验场。该转向也反映出中国当代艺术界对西方艺术观念的主体性回应,例如通过在地创作突破白立方空间的限制,在城乡交汇处重新塑造艺术的社会维度。值得关注的是,此类艺术实践虽在方法论层面有所推进,却仍面临诸多矛盾:艺术家对村落遗产的保护性利用,有时仍停留于符号的提取与再现,未能充分回应文化遗产所依托的整体性生态;艺术家的个人化、观念化表达,也往

往与村民的日常生活逻辑及实用理性之间难以契合;外来艺术项目所带来的短暂关注度,如何转化为村庄可持续发展的持久动力,仍是待解之题;艺术介入在引入外部资源和文化视角的同时,是否会在无意间削弱乡村文化的自主性,也值得警惕。

这些矛盾揭示了艺术乡建的核心挑战在于权力结构与话语体系的构建。真正的艺术协同,必须努力营造一个平等对话、共同创作的实践场,要求艺术家摆脱“启蒙者”或“采风者”的姿态,转而成为协作者、倾听者与激发者,与村民一起辨识问题、探索方案。协同成功的标志,不在于留下引人注目的艺术作品,而在于艺术过程是否激发出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是否增强了村民对自身文化价值的认知与传承能力,最终使艺术成为乡村社会文化肌体中有生命力的组成部分,而非外在的附加。因此,本文主张回归文化治理的本体视角,探索一种兼顾延续遗产精神与激发内生活力的艺术行动框架。这要求我们超越审美现代性的单一视角,将艺术介入置于城乡文化流动的整体格局中加以审视,进而寻求那些能守护文化根脉,同时助力乡村社会发展的可持续路径。

二、遗产保护理念对艺术乡建的指引与调试

在乡村的现代化转型中,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已超越单纯技术层面的任务,成为文化认同重塑与价值再生的复杂实践。艺术介入乡村,是当代文化逻辑与传统文化载体的一场深度对话,这要求实践者必须深入理解“真实性”与“完整性”两个重要保护理念的演进及其本土化应用。从《雅典宪章》到《北京文件》,展现了国际共识逐步凝聚的历程,同时也体现出非西方国家对保护理念所进行的主体性阐释与调适。

1. 关于“真实性”

1931年《雅典宪章》率先修正了此前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中风格统一化、代表化的修复理念,提出“尊重过去的历史和艺术作品,不排斥任何一个特定时期的风格”^{[3]1}。1964年《威尼斯宪章》进一步解释了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意味着对各个时期的历史信息进行如实呈现,真实性的重要性远远大于风格统一,提出“新旧区别”的修复准则:“任何不可避免的添加都必须与该建筑的构成有所区别,并且必须要有现代标记……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整

体保持和谐,但同时须区别于原作,以使修复不歪曲其艺术或历史见证。”^{[3]53-54}这里将真实的意义范畴具体化了,即作为“艺术或历史的见证”^{[3]53}。《威尼斯宪章》在全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产生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也有不少质疑的声音,主要针对它以欧洲文化遗产特征为出发点,难以适用于东方国家的古代木结构建筑等。但其理念在东方木构建筑体系中获得了重要延伸:木材的易逝性促使传统营造形成“动态传承”的生存智慧,修复应该是对营造技艺与文化记忆的持续性再生产。1994年《奈良真实性文件》通过文化多样性视角扩展了真实性的内涵,强调“形式与设计、材料与物质、用途与功能、传统与技术、地点与背景、精神与感情”等多维信息来源的价值^{[3]142}。这一理念在2007年《北京文件》中转化为中国实践的具体方案:针对木构建筑特征,文件明确指出“文物建筑与遗址本身作为信息的来源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体现在诸如形式与设计、原料与材料、用途与功能、位置与环境,以及传统知识体系、口头传统与技艺、精神与情感等因素中。任何维修与修复的目的应是保持这些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完好无损”^{[3]383}。非物质要素作为真实性判断的维度在此深度凸显,标志着保护理念从静态的物质保存向活态的文化遗产的重要转变,将“活态传承”确立为保护工作的核心理念。

“真实性”理念的演进,为艺术乡建提供了一种更为审慎而深入的工作框架。艺术介入乡村时,所面对的是一个由自然演化与人文活动共同塑造的、持续变动的对象。其价值一方面体现为特定时期的建筑风格或物质形态,一方面蕴含于材料的老化痕迹、空间的使用方式、工艺的传承实践以及情感的地方性依附之中。

这意味着,艺术创作需从对表面形式的关注,转向对多维历史信息的辨识与回应。例如,建筑师对传统村落进行干预时,可以借鉴《威尼斯宪章》所倡导的“新旧可辨”原则,在材料、工艺或体量上建立一种清晰的时空对话,使当代介入成为历史层积的可见部分,而非掩盖或取代,使艺术行为超越单纯的形态修复,转向对场所历史层积的呈现与阐释。更进一步看,艺术的潜力还在于激活那些非物质性的“真实”,尤其是技艺、仪式、口传知识等活态传承要素,这也为当代艺术实践打开了更为广阔的思考与探索的空间和可能性。乡村的文化精神不仅存在于可见的物质实体,也深植于其技艺体系、习俗惯例与空间经验之中。同时,乡村的实物与环境也应被视

为承载历史过程的载体。艺术乡建因此也应致力于揭示那些未被文字记录的“隐性知识”与“身体经验”,如村民对材料的感知、对节气的响应、对空间的日常依赖等。

需要警惕的是那种将“真实性”静态化、本质化的倾向。这种观念背后隐含的是对乡村文化“纯洁性”的浪漫想象,忽略了乡村本身始终处于与外部世界的交流与适应之中。“真实性”的建立,始终依赖于文化主体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持续不断的能动实践。因此,艺术乡建不应试图将乡村冻结在某个想象的“原真”状态,艺术的作用更在于促成一种有意识的、基于地方文化精神的当代创造,应关注村民如何在当下的现实条件下,创造性地运用传统资源回应新的挑战与机遇。一些艺术乡建实践正在将村民的日常经验转化为地方叙事,以一种开拓性的方式,使隐性的地方知识与生活经验获得可感知的形式,艺术在此成为内生于地方生活的表达。艺术乡建的有效性,取决于其能否在具体的乡土语境中,找到自身存在的内在必要性,以及它能否敏锐地回应场所蕴含的真实问题,并以此为基础,建构起与历史、与地方、与未来生活的实质性关联。

2. 关于“完整性”

《威尼斯宪章》提出的“纪念物周边环境保护”理念,在2005年《西安宣言》中升华为对“文化、社会、经济氛围”的整体性认知:“周边环境还包括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有过去和现在的人类社会和精神实践、习俗、传统的认知或活动、创造并形成了周边环境空间中的其他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当前活跃发展的文化、社会、经济氛围。”^{[3]375}由此,文化遗产保护逐渐形成了一种注重横向关系与结构功能的保护意识,涵盖自然与人文、物质与非物质的整体关联。“完整性”所强调的结构性思维,为不同时期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提供了系统性保障:若将“真实性”理解为展现历史层累信息的纵向线索,“完整性”则以其横向视野,囊括了孕育各阶段历史信息的丰富背景因素。整体性保护因而具备更强的预见性与主动性。这种系统思维对传统村落保护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和现实指导价值,例如,若村落具有山洪威胁的隐患时,仅仅保护建筑本体往往属于治标之策,更有效的做法是将水系治理、生态修复一并纳入保护框架,从而保障遗产存续的根本条件。完整性原则同样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诸如祭祀仪式与宗祠空间的依存关系、耕作技艺与农耕系统的共生结构,都清晰地表

明物质与非物质要素在实际存续中不可割裂。

“完整性”理念的深化,促使艺术乡建必须超越对村落局部的关注,转向将乡村视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认知。乡村是自然生态、社会结构、经济活动与文化实践相互交织的复杂网络。艺术介入若仅聚焦于单体建筑或特定景观的塑造,往往难以触及乡村内在的生命力,甚至可能因局部干预而扰动原有的生态与文化平衡。系统思维要求艺术项目从策划之初就具备整体视野,将创作理解为与乡村各类要素持续对话的过程。艺术需努力解读自然地貌如何影响聚落形态,社会关系如何塑造空间使用,经济行为如何延续传统技艺,民俗实践又如何承载地方精神。艺术应当去发现、识别系统中存在的断点或潜能,并通过创造性的形式重新建立连接,激发内在活力。

从方法论角度看,“完整性”理念推动艺术乡建从“对象思维”迈向“关系思维”。艺术创作不再仅仅是制作一件置于乡村的物体(作品),更应致力于策划一系列能够激活乡村内在关联的行动。这类实践可以表现为对传统生产方式的当代诠释,对公共空间使用习惯的引导,或是对地方材料与工艺的创造性转化。关系导向的艺术实践,其实是为了实现“文化镶嵌”,即将艺术行为有机嵌入既有的社会网络与意义结构,参与其持续的演进与重构。艺术因此能够融入乡村系统的物质环境、社会交往与文化意义的再生产过程。

在伦理层面,“完整性”对艺术乡建提出了更高要求:任何介入都应当尊重乡村自身的演进逻辑与内在节奏。艺术项目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能否增强乡村系统的整体韧性,能否促进而非阻碍系统内各要素的健康互动。这一伦理考量要求艺术家或项目策划者具备跨学科的知识背景和深入的地方性理解,以谦逊和开放的态度开展工作。完整性理念最终引导出一种生态式的艺术观。在此观念下,艺术乡建应该立足于对乡村生命系统的深度理解与创造性回应。它呼吁艺术超越“创作孤立的杰作”的传统惯性,转向追求与乡村共同演进、相互滋养的长期关系。如此,艺术才得以真正确立自身在乡村脉络中的位置,从外部植入的观察者、见证者,转变为激发乡村持续生长的内在触媒。

3. 关于“使用”

在文化遗产保护的全球共识中,“使用”始终被视为延续遗产生命力的关键路径。《雅典宪章》明确指出“建筑物的使用有利于延续建筑的寿

命”^{[3]1},《威尼斯宪章》进一步强调“为社会公用之目的使用古迹永远有利于古迹的保护”^{[3]53},《奈良真实性文件》则从功能延续的角度提出“尊重这些纪念物与历史场所在当代社会所扮演的角色”^{[3]143}。这些论述共同构筑了“保护性使用”的理论框架,涵盖物理存续、功能适应与文化传承三个层面。中国木构建筑体系所蕴含的“动态维护”传统,为理解“使用”提供了东方智慧的典型范例。木材作为有机材料,其“新陈代谢”具有必然性——梁柱榫卯的修缮、屋面瓦片的更替,并非衰败的标志,而是建筑生命得以延续的内在要求。这种“以用促养”的传统,与《北京文件》强调的“维护信息来源真实性”形成深层呼应:工匠运用传统技艺修复构件的过程,即是对营造知识的活态传承;村民在祠堂中延续节庆仪俗,则体现了空间功能与集体记忆的共同再生产。

对“使用”的理解,推动艺术乡建从单纯的空间改造转向对文化生命机制的深度介入。这一演变要求艺术介入在当代语境中重新诠释遗产的功能逻辑与意义网络。艺术对“使用”的创造性回应,体现在对空间功能与文化实践的重新编织上,追求在理解原有使用逻辑后,通过精微的设计与策划激发新的行为方式和意义生成。此类介入往往通过调节空间节奏、引导活动流线、强化日常仪式,使历史空间在适应现代需求的同时保持文化连续性。“使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的实践。艺术在重构使用方式的过程中,也重新组织着人与人、人与地方之间的互动关系。有效的艺术介入能够激活社区参与,推动村民从被动的文化承载者转变为积极的传承与创造主体;同时为外来者提供深入理解地方的途径,使参观、体验等行为升华为对地方文化的认同与尊重。文化遗产由此得以拉近与人的距离,成为连接不同群体、促进文化对话的活性媒介。

从更广阔的视角看,“使用”的深层目标是实现文化意义的持续再生。艺术的价值在于营造一种“有深度的使用”,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能够唤醒历史记忆、激发情感共鸣、推动文化反思。这样的使用使文化遗产的物质生命得以延续,并且其精神内涵在当下生活中也获得新的表达与传播渠道。在此框架下,艺术乡建的成效取决于能否建立遗产保护与当代生活之间富有弹性的共生机制。它要求尊重文化遗产的内在逻辑与历史信息,同时回应时代变迁带来的新需求。这种平衡考验艺术家的文化洞察力、设计智慧与社会责任感,也决定着艺术介入能

否真正融入乡村发展的长远脉络,成为文化持续生长的建设性力量。

当前,艺术乡建需要面对的根本议题,是如何在文化保护与乡村发展之间建立起有生命力的联结。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中关于真实性、完整性与使用原则的深化讨论,为艺术介入乡村提供了重要的参照。真实性呼吁艺术创作越过表面形态,深入历史与日常中那些未被言明的层次;完整性引导艺术项目从孤立的点状介入转向对乡村生态整体的理解与尊重;使用原则则推动艺术从物理空间的改造走向功能延续与文化再生的深层互动。这三者构成一种动态的伦理框架,旨在使艺术介入在保有历史根基的基础上能回应当代生活的真实需要。未来的艺术乡建,需要在理念自觉与地方感知之间找到平衡。艺术或许能够成为参与乡村文化持续生成的一种方式——温和、专注,且具备内在的必然性,不固守单一历史片段,也不盲目追随外在的新异。

三、文化遗产保护之维的艺术乡建路径

当前的艺术乡建实践中,那些依托特定文化生态与乡建群体所产生的优秀案例,往往面临“移植困境”与“持续困境”的双重挑战。这些困境一方面源于村落文化传统本身所具有的不可复制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艺术介入的目标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在诉求之间尚未形成充分的对话。与此同时,文化遗产保护所强调的可持续性,也要求我们超越个案经验的简单移植,促使艺术介入在更广阔的中外实践经验和跨学科视野中,探索具有普遍参考意义的工作路径。基于这一思路,本文尝试在梳理既有实践案例的基础上,对文化遗产保护维度下的艺术乡建路径作出初步探讨。

1. 唤起知觉关联:新旧共融的现象学途径

传统建筑保护中“修旧如旧”的常规路径,往往偏重于形态模仿,易受制于形式优先的技术逻辑。现象学“回到事物本身”的观念提示我们:若将修复实践从形式模仿转向知觉唤醒,建筑就能超越物质实体所限,成为联结历史记忆与当代体验的感知媒介。梅洛-庞蒂的具身认知理论强调,人对空间的感知本质上是多重感官协同运作的过程,粗粝的夯土墙面通过皮肤传递的温度差异,精磨石料在阳光折射中产生的光影韵律……这些具象的物质体验构成感知场所精神的原初通道。芬兰建筑师帕拉斯玛在《肌肤之目》中指出,所有感官都是触觉的延

伸^[4]。这一论断将建筑保护从视觉中心主义中解放出来,使温度、重量、质感等知觉要素成为激活文化记忆的关键介质。

这种理论转向在瑞士建筑师卒姆托的实践中亦获得印证。面对德国科隆圣柯伦巴教堂遗址——这个叠加着1世纪以来的重要遗迹,包括罗马、中世纪的遗存,以及二战后现代礼拜堂的层累现场,建筑师创造了材料对话的典范^[5]。残存的红色条形砖基底与新筑的浅米色薄片状石砖墙体上下衔接,中间接近残垣的部分还加了些通过条砖错落形成的墙缝装饰带。旧砖经风化产生的斑驳肌理,与新墙体精密排布形成的规律性结构,在触感差异与视觉灰度谱系中达成记忆延续。这种处理准确把握了《威尼斯宪章》的核心精神,新旧差异的可辨识性非但无损“真实”,反而通过对材料临界点的控制强化了历史信息的可读性。正如卒姆托在《建筑氛围》中指出的:各种材料间有一种“相近性临界点”,在一座建筑中可以作不同材料的组合,但需找到既能“起反应”又不相互摧毁的平衡点^[6]。柯伦巴博物馆中条砖错缝形成的“呼吸带”正是临界思维下的设计语言,在缓解新旧材料体量对比的视觉冲突之外,砖缝带来的光影变化也能隐喻建筑的历史层积。

通常认为,传统材料能唤起温暖、亲切、恒久的记忆感受,现代材料则蕴含了对新工艺、新技术与新空间观念的理解,是更为新颖的知觉体验^[7]。二者的结合也需要在触觉、温度、重量等知觉维度建立对话机制。卒姆托的石砖色彩差异策略,使新旧石材在灰度上保持连贯,同时利用风化痕迹与加工精度形成的触觉对比,将历史信息呈现为可感知的非语言表达。他定制的新石砖选用了当地教堂在罗马时期已使用的石材,综合规格、色彩、纹理等因素,在丹麦进行了专门的定制^[5]。通过材料连接过去与当下,旧砖的风化凹痕承载着历史痕迹,新砌墙体的精密切缝则体现现代工艺特征。柯伦巴博物馆的新设计正是在知觉体验维度实现了文化记忆的创造性延续。

当前传统村落保护也需要超越符号化复制的模式,以材料相似性与临界思维为基础,通过新旧材料的对比与呼应,建立历史与当下的关联。这种方式能够避免仿古建筑沦为文化空壳,也有助于传统营造智慧转化为现代设计语言,从而实现《威尼斯宪章》强调的“真实”与“和谐”的平衡。保护的价值不局限于冻结某一历史瞬间,更应通过感知体验的更新,使建筑成为文化生长的载体,在唤醒集体记忆的

同时,推动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融合。

2.技术与艺术:乡土材料现代化运用的双重路径

材料不仅是知觉唤起的媒介,也可以用来表达特定的文化态度与价值取向。显然,乡土建筑材料属于前文谈及的“传统材料”一类,它在当地的广泛使用很大层面上蕴含着村民世代传袭的生存经验,包括居民基于地区气候条件、地理特征、环境资源等方面对材料的优胜略汰性选择以及对相关加工工艺的持续优化。乡土是记忆、是情感、是文化、是态度,正如对传统村落的“真实性”保护,除了直观的形式设计,还应该包括对原料与材料、用途与功能、传统知识体系、口头传统与技艺、精神与情感(《北京文件》)等层面的历史信息来源的保护与传承。关注到这些多元且部分呈非物质形态的“真实性”来源,理解它们形成的缘由与面临的困境,并借助现代技术成果与艺术方法及相关理念,使之在保护与扶持发展中获得新的生长,成为一个值得深入探索的方向。

技术革新的首要任务在于解决传统技术局限,建立可持续的技术系统。以生土建筑为例,这种沿用数千年的营造方式虽具有生态优势,原料成本约为混凝土的1/15、黏土砖的1/3,却长期面临防水、防蛀、抗震等现实难题^[8]。穆钧团队最终在土料级配、机具系统、施工方法、结构及构造系统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了突破,形成一套完整的、价格低廉的、适合本土推广应用的技术体系。在甘肃省会宁县的“现代夯土民居建造研究与示范”项目中,团队巧妙平衡现代技术要求与传统建造习惯,保留村民“邻里互助”的协作模式,将欧美现代夯土技术普遍采用的发达的混凝土铝镁合金模板体系,改为一套利用竹胶板、型钢、螺杆等村镇常见材料制成的新型模板体系^[9]。这种“技术在地化”策略,不仅将建筑抗震性能提升至8度设防标准,也延续了传统营造方式的社会内涵。

艺术重塑则聚焦材料文化价值的当代激活。吕品晶在对贵州雨补鲁村的设计改造中,基于对当地毛石营造传统的深度观察,发现村内“石墙技艺工整,大小及对比丰富……石头的砌筑手法营造了朴素整洁的质感;生活设施、家具方面也较多凸显了石头技艺在整体营造中的比重”^[10]。这种材料语言最终成为他设计寨门的出发点。面对新建公路消解天坑地理神秘感的问题,他选择以毛石重建空间序列:沿垭口道路砌筑两道底宽逾2米的梯形石墙,形

成“L”形引导路径。对外,寨门石墙高筑,形成低调而内敛的地标;对内,狭长甬道通过光影明暗变化,形成“曲径通幽”的入寨体验^[10]。设计延续了传统毛石干砌工艺,却借助现代构成手法强化了空间叙事性。梯形截面的稳定感与天坑地貌呼应,墙顶收分处理暗合当地民居砌筑逻辑,而厚重高大的石墙体量则凸显了力量感,赋予材料以现代纪念碑雕塑式的表达。这种“传统的陌生化”处理,使新寨门唤起了村民对山地环境的身体记忆,建筑师用大地艺术形态重塑了村落传统的文化意象。

技术创新需根植传统知识体系,艺术创新需回应集体情感与空间记忆。穆钧团队在四川马鞍桥震后重建以及甘肃会宁县“现代夯土民居建造研究与示范”项目中,将技术成果转化为《抗震夯土农宅建造图册》《新型夯土绿色民居建造技术指导手册》,供当地或有相似需求的村落使用^⑦。不仅为夯土民居建造提供了抗震方案,更为重要的是,建立了可复制的知识转化模型。而吕晶晶的寨门设计中,乡土材料通过形态的创造性调整成为文化传播媒介。粗犷的原石墙体延续了村民对空间的既有认知;甬道的“抑”与寨内田园的“扬”形成鲜明对比,使日常通行成为一种具有仪式感的文化体验。

当前的诸多实践也显现出技术、艺术融合的趋势。生土建筑领域,机械夯筑形成的纹理、质感本身就构成了彰显现代性的视觉语言;在石构营建中,现代切割技术能控制毛石形态,但也保留了手工砌筑的随机性。技术与艺术在功能性提升与文化象征、审美表达方面形成了紧密的协作关系。这些实践通过现代技术延续材料的实用价值,而艺术的参与能够进一步释放其文化潜能。此类创新在当代语境中拓展了乡土材料的表达力,为村落保护与建设开辟出兼具功能性与文化性的实践路径。

3. 公共艺术创作:记忆延续与现实对话

公共艺术对场所精神的塑造具有点睛之用。自20世纪60年代兴起于欧美城市空间的公共艺术,其发展轨迹始终与城市化进程交织,聚焦于公园、广场、步行街等人造空间的美学叙事。而乡村公共艺术的实践浪潮则迟至21世纪方始显现,更加突出艺术与在地文化、自然地景之间的互渗关系。当前,我国面向乡村公共空间的艺术创作也呈现出一些优秀案例,艺术家基于在地历史文化传统、自然生态等条件,创作出具有文化景观效果的公共艺术作品,包括公共雕塑、生态艺术、大地艺术等,当然,这些作品的类型界定在概念范畴之间也多有重合之处。这些作

品在相融于乡村环境的同时,还能起到调节空间节奏、强化“重音”的效果,唤起人的乡土记忆,或引发人们对乡村现实的情感共鸣、对多样自然地景的本能感怀,其作用恰恰指向了文化遗产保护中想要去延续的“位置与环境”“精神与情感因素”(《北京文件》)的真实性。

胡泉纯在贵州雨补鲁村的作品《天坑地漏》获得了DFA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环境设计金奖,展示了地质记忆的创造性表达。雨补鲁属于典型的喀斯特地貌,村里有着快要被人遗忘的曾能将雨水疏散至地下河的“落水洞”。这些“落水洞”也被称为“地漏”。面对喀斯特地貌中逐渐淤塞的“落水洞”,艺术家以功能性装置重建空间叙事:直径30厘米的排水口直通地下暗河,以保证如再遇暴雨极端天气,地漏仍具备良好的排水功能;同时采用当地页岩呈放射状铺砌的漏斗造型,将消逝的地质功能转化为可感知的视觉符号。这件作品建立起三重维度的对话:与自然对话,维系天坑地貌的生态景观;与技艺对话,依托石匠经验实现传统工艺的现代转型;与记忆对话,促使村民重新体认先民“退湖成田”的生存智慧。暴雨时水流沿石缝汇入地下河的景象,艺术装置从静态雕塑转向为动态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艺术创作由此融入自然与人文的结构体。

焦兴涛自2012年在贵州桐梓县羊磴镇启动的综合艺术项目“羊磴艺术合作社”已成为中国艺术乡建领域具有范式意义的实践案例。艺术家以“社会雕塑”理念为指引,许多作品呈现出对地方文化意象的当代捕捉与再造,通过艺术介入激活乡村社区的文化主体性。“羊磴十二景”项目集中体现了这种文化生成逻辑。针对当地民众自认为“无历史、无故事”的现状,艺术家与村民集体创作“羊磴十二景”,将现实地标与想象之景并置,但要为每处景观讲一段故事,最终将绘制的景象印制为明信片在镇上店铺销售、传播^[11]。该实践打破了文化符号必须源自历史厚积的成见,表明艺术生产亦能构建新的文化记忆载体;其意义不止于视觉景观的营造,更在于形成一种文化自觉的生发机制。同样的,悬挂于街道的百余条标语装置则进一步拓展该理念:标语内容摘自木匠日记片语、本土诗作、日常俚语童谣及政策口号等,构筑为一片独特的文本景观^[12]。这些源自生活现场的碎片化表达,构成了地方文化传统的现实注脚,也揭示了文化生成的本质其实源于每个个体对生活的理解与回应。艺术在此并不追求对传统的直接模仿,也避免对外来观念

的生硬引入;它致力于挖掘日常生活中的文化潜能,从而在传统与现实之间搭建起一座动态交流的桥梁。

焦兴涛在乡村的作品特别强调艺术与日常生活的深度交融。其作品《一三八九六一五二一五三》创作于重庆酉阳叠石村,以质朴的智慧打破艺术边界,取暖劈柴拼组的电话号码成为连接村民与外界的信息节点。展览期间接听电话内容——从咨询景区门票到寻找作品位置——将琐碎日常升华为艺术行为。四川自贡田野艺术展上展出的非永久性公共艺术作品《传来的都是好消息》放置于田野高处,观众坐进喇叭口后,触发声音,音频来自改革开放以来具有强记忆感的电影主题曲、流行音乐和乡镇日常生活声响的混剪编辑^[13]。作品将集体记忆与个体生活回响交织,证明最平凡、最俗气的日常也值得被艺术致敬。相较于海外一些大地艺术、生态艺术追求事件性、短暂性的震撼效果,本土创作更注重作品在具体环境中的生长性与融入性,并且正表现出从具体而微的切口进入乡土生活,实现持续的文化浸润。

4. 传承性网红空间打造:区域空间图式的使用性保护

当前关于“网红空间”的态度常陷入非此即彼的简单对立:或批判其浅表化、商业化倾向,或一味追求它带来的品牌效应与经济活力。对于亟须保护的传统村落而言,有必要审慎权衡“网红空间”所具备的高关注度、高成本投入能力以及项目可持续性等优势,这类策略尤其适用于村落中的传承性空间。当然,也需谨慎处理遗产保护与“网红”效应之间的辩证关系。传承性空间是指那些延续了自然环境、传统布局、历史建筑、生活生产设施等村落文化生态丰富元素的空间,是村落共同记忆和地方记忆的空间载体。艺术介入能够通过流量效应激活沉睡的文化基因,空间改造也可以在“使用”中延续历史信息,此类实践为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提供了可行路径。该路径是将传统村落的空间图式视作动态的文化文本,借助功能再生与意义更新,使之在当代生活中持续传递历史记忆。

村落空间图式是社会运行体系在地方物理空间上的全面塑造,其形成往往通过行政、制度、经济或文化信仰的具体社会实践推进,最终实现对地方空间的塑造。例如笔者曾调研的京西灵水村的空间图式就体现了村庄生长的历史顺序和庙宇文化指向的变迁^[14]。村落空间图式中常常包含具有文化象征

意义的元素,如庙宇、祠堂等公共建筑,这些元素是村落功能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地方信仰体系的体现。空间图式本身就是历史文化的空间化呈现,其内涵不仅凝固于物质载体,也深刻嵌入村民的集体意识与行为模式中。尽管这种图式始终处于动态演变之中,但每当村民营建新居或规划公共空间时,仍会不自觉地遵循既有的空间组织逻辑。正如灵水村新建民居依旧沿袭传统轴线关系,显示出空间图式所承载的文化传统在代际实践中依然具有生命力。

作为一个村庄的文化空间网络,村落空间图式在当下具有重要的文化遗产价值、社会认同意义和经济发展潜力。通过深入研究和合理利用,这些蕴含村民长久记忆与习惯的建筑空间、村庄里的特殊位置、具有依附关系的产业记忆等,均可以为乡村的振兴提供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实践启发。尤为值得关注的是,一些网红空间倾向于选取村落中历史文化信息高度富集的建筑遗存开展改造,可被视作一种传承性改造。这种方式应该注重最大限度地保留村里原初的空间格局与建筑结构,通过赋予其新的功能,使之持续产生空间价值,依托“使用”延续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北京瓦厂酒店的改造就展现了这样的在历史层积中寻找当代意义的“传承性空间”。这里曾是慕田峪长城脚下北沟村的一家琉璃瓦厂,每天瓦厂工作时,9个烟囱冒出滚滚浓烟,给村庄带来了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由废弃琉璃瓦厂蜕变而成的遗产酒店通过设计策略实现历史记忆的存续:保留旧窑遗址与砖瓦肌理,将烧制工艺的集体记忆物化为空间符号;使用本地红砖、核桃木及琉璃瓦等作为建筑材料,最大程度传承区域空间的历史元素;依靠本地建筑队参与酒店及民居的改造,将传统砌筑技艺转化为现代建筑语言。酒店的设计符合“真实性”原则所强调的“原料与材料”“位置与环境”的关联性;新功能的植入延续了场所与长城的视觉对话,并通过粗粝砖墙与玻璃幕墙的材质碰撞,构建起时空交叠的文化叙事。这种实践也呼应了《北京文件》的“持续性使用”原则:工业遗产的红砖墙成为游客体验生活的新空间,其实是在邀约他们参与一场跨越时空的对话,通过功能再生,工业遗产得以摆脱“废墟美学”的符号化境地。

陈长春团队的民宿集群实践,也是对传承性空间进行使用性保护的典型案例。他们自2015年启动的民宿项目,已扩展至十余省份三十多个村落,

累计改造运营近四百处院落型民宿产品,仅北京区域就涵盖山楂小院、姥姥家、先生的院子、黄庐花开、云上石屋等典型项目。团队改造闲置农宅的主要理念,强调在最大限度保持原有空间格局的基础上,提升内部生活设施的舒适度与实用性。改造后的屋舍维持了与乡村环境的视觉统一性,同时通过置入农具、农作物等空间构成元素,以可触可感的方式回应城市游客对田园生活的想象与体验诉求。这种“微介入”体现了对传统空间图式的“最小干预”原则,团队还邀请村民担任民宿管家参与日常运营,成为空间记忆的活态传承者,最终实现传统建筑在持续使用中最大程度地保留历史信息。

浙南松阳的网红空间类型则更为丰富。过云山居民宿将台地村落的垂直交通体系转化为文化体验路径,穿斗构架经钢结构加固后焕发新生。徐甜甜设计的红糖工坊以轻钢结构为主,建筑布局基于传统土灶的位置,形成了规整的对称形式和几何序列;建筑的天窗设计引入自然光线,在满足制糖工艺需求的同时,又营造出劳作场景的舞台化氛围,体现出对传统乡土工艺的尊重与现代美学的融合。游客购买红糖产品,空间使用带来经济反哺,实现了“真实性”的动态延续,以及传统工艺的活态传承与乡村经济的协同发展。

这些案例揭示出传承性空间的生命力源于“使用”对文化基因的持续激活,相关设计改造实践可理解为在继承传统空间图式基础上所实现的文化体系迭代。空间改造从物理形态更新转向了意义网络的调整,传统村落因而实现了从“遗产保护”到“文化再生产”的跨越。该转化一方面需恪守遗产保护的“环境关联性”底线,如瓦厂与长城的视觉对话、松阳民宿对地形肌理的尊重;另一方面需建立“使用—反馈”的可持续机制,让村民成为空间叙事的主体,让消费行为转化为文化认同。通过这样的方式,网红空间才能超越肤浅的文化符号,成为连接传统与未来的有效媒介,推动传统村落实现从遗产标本向当代生活现场的真实转变。

结 语

艺术介入乡村的保护与振兴,是以文化遗产为根基的创造性实践。守护文化遗产,不仅关乎历史记忆的延续,更牵涉乡土文明生命力的传承。在这一过程中,须始终以系统性保护为前提,避免形式化的符号借用,同时防范技术过度使用对文化真实性、

完整性可能带来的消解。当前实践中,艺术介入通过知觉唤醒、材料转化、记忆延续、空间更新等多种方式,已初步展现出其在激活传统智慧、重塑文化认同方面的独特价值。艺术乡建的深层意义,实则超越了单纯的美学修饰或经济驱动,指向一种通过持续的功能调适与意义再生产,使文化遗产真正融入当代日常的路径,从而将乡村转化为连接村民与游客、在时间中持续演进的活态场所。

面向未来的探索,艺术乡建应更加注重与文化遗产保护中具体问题的结合。在充分释放艺术创造潜能的同时,将保护意识转化为具象的行动指引,使艺术项目能够切实回应乡村遗产在地性与特殊性所提出的现实挑战。例如,艺术手段可用于诠释村落“真实性”的多元维度,包括物质遗存的修复如何保留其历史信息,以及当代语言如何有效传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内涵。艺术创作也应关注遗产保护中的微观议题,如乡土材料的可持续使用、村落微气候的生态调节、非遗技艺的活态传承、社区认同的培育机制等,从细微处维护文化生态的整体平衡。

乡村的保护与发展,离不开跨学科视野与协作机制的支撑。艺术乡建应主动融合建筑学、生态学、人类学等多学科视角,深入解读文化遗产的层次与逻辑,并与乡村治理、产业创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建立有机联动。其目标在于共同推动传统村落实现物理存续、功能再生与文化认同之间的动态平衡,使艺术真正成为连接历史与未来的媒介。从文化遗产保护维度出发的乡村建设,其根本愿景在于构建一种包容而坚韧的文明存续模式:不沉溺于僵化的怀旧,也不盲目追逐新奇,而是在历史沉淀与文化新声的往复对话中,使乡土文明真正扎根于当代条件与文化脉络之中,实现其内在价值的持续焕新与生命力的绵延不绝。

注释

- ①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文艺赋能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新华社2025年9月25日。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2025年2月24日。③正如梁漱溟所认为的,环境变了,文化也得变,“要从旧文化里转变出一个新文化来”,强调新的文化“是从旧东西里转变出来的”。参见梁漱溟:《乡村建设大意》,载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12页。④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第三篇第九章第三节“特色保护类村庄”,《人民日报》2018年9月27日。⑤“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

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传承传统建筑文化,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与维护。”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第七篇第二十三章第一节“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人民日报》2018年9月27日。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中指出:“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参见《人民日报》2018年2月5日。⑦参见穆钧、周铁钢、万丽等:《授之以渔,本土营造——四川凉山马鞍桥村震后重建研究》,《建筑学报》2013年第12期;穆钧、周铁钢、蒋蔚等:《现代夯土建造技术在乡建中的本土化研究与示范》,《建筑学报》2016年第6期。

参考文献

- [1] 陈志华.介绍几份关于文物建筑和历史性城市保护的国际化文件:一[J].世界建筑,1989(2):65-67.
- [2] 盛葳.到民间去:乡村建设及艺术参与的起源[J].艺术研究,2022(2):1-7.
- [3] 国家文物局,等.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4] 帕拉斯玛.肌肤之目:建筑与感官(原著第三版)[M].刘星,任丛丛,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14.
- [5] 詹和平.另一种品质:彼得·卒姆托的柯伦巴艺术博物馆[J].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2008(6):92-95.
- [6] 卒姆托.建筑氛围[M].张宇,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25,27.
- [7] 沈克宁.建筑现象学[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6:98-99.
- [8] 吴恩融,穆钧.基于传统建筑技术的生态建筑实践——毛寺生态实验小学与无止桥[J].时代建筑,2007(4):50-57.
- [9] 穆钧,周铁钢,蒋蔚,等.现代夯土建造技术在乡建中的本土化研究与示范[J].建筑学报,2016(6):87-91.
- [10] 吕晶晶.雨补鲁村传统村落保护实践[J].城市环境设计,2016(5):214-217.
- [11] 焦兴涛.寻找“例外”:羊蹬艺术合作社[J].美术观察,2017(12):22-23.
- [12] 焦兴涛.公共空间作为艺术协商与抵抗的场所:以羊蹬“土而奇”乡村艺术博览会为例[J].美术观察,2023(10):8-10.
- [13] 焦兴涛.“先立后破”、雕塑创新与艺术的“新质生产力”[J].美术观察,2024(7):5-10.
- [14] 侯梦媛.空间图式的建构:以明清时期京西灵水村两条轴线的变迁为中心[J].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2023(3):74-83.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with Cultural Heritage at Its Core: Conceptual Guidance and Innovative Pathways

Gou Mengyuan

Abstract: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prioritizing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depends on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value system of rural cultural heritage. Artistic intervention must not stop at superficial imitation; instead, it needs to expand the problem awareness and expressive scope of the art discipline under the guidance and inspiration of cor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concepts such as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Through pathways such as awakening the perceptual system and creating heritage-inherited spaces, we can promote the more complete continuation of cultural memory in the living inheritance process and make it interact with the actual context of rural daily life.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ims to shift artistic intervention from external input to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endogenous to local cultural context, promoting traditional villages to move from static “heritage preservation” to dynamic “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meaning regeneration”. Key words: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villages; spatial schema

Key words: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villages; spatial schema

责任编辑:知 然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国际传播的“共向”逻辑

陈接峰

摘 要: 数字技术促成的全球性连接未能有效弥合文明裂隙,反而因价值观多元化加剧了国际传播场域的认知疏离与合作困境,暴露出工具理性主导的传播范式存在结构性缺陷。传统“共识传播”通过强制认知趋同消解了文明多样性的本质,其权力主宰机制更衍生出系统性文化压制。作为替代性方案,“共向传播”框架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价值内核,突破性地建立了多重协同机制:在价值维度以共同发展目标置换普世价值的预设,建构基于文明多样性的非歧视性对话框架;在权力维度依据国家间关系动态适配协作模式,表现为对等主体间的协商共赢与非对称结构下的补偿性协作;在理论维度是以命运关联性重构传播底层逻辑,为构建多元共生的全球传播秩序提供解决方案。该体系最终通过全球算法透明公约消解数据霸权,借多边共治的传播伦理准则重塑治理秩序,最终在文明多样性根基上构建可持续对话生态,实现国际传播从认知殖民到命运共生的范式跃迁。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向传播;国际传播;共识传播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160-11

在信息网络深度互嵌的“全球一张网”时代,国际传播呈现出既高度节点化又深度随机连接的特征。技术赋权虽在理论上为所有网络节点提供了平等的连接机遇,重塑了传播权力的分布格局,却无法在实践中有效保障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协同行动。因此,调解因认知分散和价值疏离导致的传播失效,就成为当前国际传播亟待解决的难题。其核心在于,如何在尊重文化差异与价值多元的基础上,建立方向明确、行之有效的国际传播秩序?基于此,本文提出并探讨“共向传播”这一理论范式。

当前国际传播占主导地位的“共识传播”模式,深受学术传统的影响。无论是乔姆斯基与赫尔曼提出的“制造共识”框架^[1],或是哈贝马斯强调达成价值共识的“公共领域”理论^[2],还是凯瑞维系“秩序与意义”的“仪式观”^[3],乃至沃斯将“共识”视为社会整合的基本论断^[4],都指向传播在塑造公共认知与社会共识中的核心作用。

然而,“共识传播”范式的理论预设与复杂性日

增的全球传播实践之间出现了明显的错位。其困境主要源于两方面:其一,国际社会的多样性。当代国际社会日益提倡价值多元与文化多样,这种背景下再提建立广泛、深层的认知一致性,不仅变得异常困难,而且会充满争议。因此,“共识”极易演变为文化压制与单边宣传,引发“无话可对”的传播僵局与抵抗;其二,网络传播的随机性。在节点化、动态连接的网络结构中,信息流的非中心化与链接的不确定性极大地稀释了追求整体“共识”的现实可能性与操作性。国际传播若局限于技术传递模式的信息传递或追求共识模式的单向认知同化,不仅难以穿透现实的文化壁垒,更难以真正转化为全球治理的有效实践,甚至会强化网络离散与价值悬浮的状态。由此,传播意义的稀释与价值失效成为国际传播亟待突破的瓶颈。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刻洞察全球各国休戚与共的命运纽带与共同发展愿景,为超越传统困境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价值坐标。

收稿日期:2025-05-27

作者简介:陈接峰,男,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00)。

该理念尊重文化或制度的差异,主张在承认差异、包容多样的前提下,聚焦人类共同福祉与未来发展的方向一致性,为深化国际合作提供了深层价值参照。由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质上建构了一种突破共识框架、超越简单“随机连接”的新型传播逻辑,即“共向”逻辑。“共向传播”的核心在于,不再强求认知或价值的一致性,而是寻求价值取向的通约性与未来行动的方向一致性,致力于将技术赋权带来的平等连接机遇转化为基于相互承认、共同愿景与协作可能的稳定连接关系。本文将由此切入,探讨“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国际传播“共向”逻辑的理论内涵、实践价值及其对构建新型全球传播秩序的独特贡献。

一、共识与共向:国际传播的两种认知

“言说与秩序的关系”构成了传播理论的基础^[5]。这一底层逻辑在传统国际传播理论中集中体现为对“共识”的追求。赫尔曼与乔姆斯基的“制造共识”框架揭示了媒介操纵塑造舆论的机制,认为大众传媒在资本与权力的裹挟下,通过筛选信息、设置议程等方式,将特定利益诉求包装为“公共共识”,本质上是一种单向度的认知塑造路径;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则理想化地提出,通过平等、理性的对话,不同主体可在公共空间中达成具有普遍有效性的价值共识,但其预设的“理想言说情境”在现实的权力不平等与利益分化中难以落地;凯瑞的传播“仪式观”将传播视为维系社会秩序与文化意义的仪式行为,认为共识是通过共享符号、传承文化记忆形成的情感与认知共同体,却忽视了文化内部的多元张力;沃斯则直接将共识定义为社会整合的核心要素,视其为维系群体稳定、避免失序的基础条件。国内学者同样深受“共识导向”影响,如胡百精提出“共识与秩序互构”是中国传播实践的核心命题,认为传播的终极目标是通过价值凝聚实现社会治理的有序性^[5];另有学者从社会认同理论出发,将“共识”视为群体成员建立身份归属、减少认知冲突的必要前提^[6],这些观点共同构成了传统国际传播理论中“以共识求秩序”的思维定式。

1. 共识面临的困境

全球化的深度发展与利益多元化的加剧,使得“共识传播”的理论预设与现实之间的裂痕日益扩大,其困境可从三个维度进一步深化分析。

从达成难度来看,文化多样性的显性化与信息

过载的常态化,彻底瓦解了“普世共识”的生成基础。在全球化早期,西方中心主义的价值体系借助殖民扩张与媒介霸权,曾在一定范围内形成表面的“共识”,但随着发展中国家文化自觉意识的觉醒,不同文明对公平、正义、发展的解读呈现出显著差异。例如,西方将“个人自由”置于价值优先位,而东亚文化更强调“集体福祉”,非洲国家则将“去殖民化后的自主发展权”视为核心诉求。这种价值根基的差异,使得任何试图构建“大一统共识”的努力都难以实现。同时,智能算法的“过滤气泡”效应进一步加剧了认知分化,个体不自觉间被封闭在同质化信息圈层中,对异质观点的容忍度持续降低,形成信息茧房与认知极化的恶性循环,这与卡斯·桑斯坦(Cass R. Sunstein)在《网络共和国》中警示的“群体极化”现象高度契合^[7]42-47,使得跨圈层的共识协商愈发困难。

从潜在风险来看,“共识传播”的逻辑极易异化为文化霸权与意识形态渗透的工具。历史上,殖民时期的文化同化政策、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输出,本质上都是借用达成共识的名义,行文化压制之实^[7]12-14。例如,近代西方列强通过教育、文化输出等传播手段,强行推行西方宗教理念与生活方式,试图消解殖民地的本土文化认同,这种共识暴力不仅造成了文化多样性的破坏,更埋下了后殖民时代文化冲突的隐患。在当代,部分西方国家以民主、人权为标签,将自身价值标准包装为普世共识,对不符合其标准的国家实施舆论围剿与文化孤立,这种道德优越感驱动下的共识诉求,本质上是单边主义的传播霸权,引发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强烈抵触,导致文明冲突的风险加剧。

从理论局限来看,沃斯后期对“共识”的修正性解读,暴露了传统共识理论的理想化缺陷。沃斯在《共识与大众传播》中强调,“共识”的形成需要满足社会宽容、代议机制、理性克制等一系列前提条件,而这些条件在现实的国际社会中几乎难以完全具备。尤其是国际体系中弱肉强食的权力逻辑、部分国家的霸权思维、宗教与民族矛盾的历史积怨等,都使得理性共识成为一种乌托邦式的想象^[8]118。更关键的是,“共识传播”将一致性视为终极目标,忽视了差异本身的价值。正如后现代主义学者利奥塔(Jean-François Lyotard)所言,“异识”并非传播的障碍,而是推动文化创新与社会进步的动力,强行消除异识以达成共识,本质上是对传播生态多样性的扼杀^[9]。

2. 处理差异的态度

西方传播理论中对差异的认知演变,为我们理解国际传播提供了重要的参照,其中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经验共同体”理论中的“我—你”关系模式,与马丁·布伯(Martin Buber)的“对话哲学”、米哈依尔·巴赫金(Mikhail Bakhtin)的“对话理论”共同构成了理解差异的理论谱系,值得进一步拓展分析。

伽达默尔的关系模式有三种形态。

第一种被称为工具性传播模式,指的是以“我”为主,传播客体“你”被期望按照传播主体“我”的经验与规则去行动^{[10]9}。在国际传播实践中表现为“中心—边缘”的传播格局。近代以来,西方国家凭借经济与技术优势,将发展中国家视为“传播客体”,通过媒介产品输出、舆论渗透等方式,要求边缘国家按照中心国家的规则与经验行动。例如,早期西方媒体对非西方国家的报道,多采用猎奇化、妖魔化的叙事框架,将其塑造为落后、野蛮的他者,这种传播本质上是将异质文化视为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完全忽视了他者的主体性与文化价值,导致跨文化传播的严重失衡。

第二种模式指的是以“你”为目的的改良型传播。传播主体“我”开始承认“你”具有独立的意识与判断能力,但仍基于自身立场与经验来解释“你”的存在,甚至潜意识中认定“我”比“你”更了解“你”^{[11]367}。这种模式虽承认了他者的独立意识,却仍未摆脱国际关系中认知优越感的桎梏。这一模式在当代国际传播中较为常见,例如部分国际组织在开展跨文化合作时,虽表面上尊重本土文化,但在项目设计、规则制定等核心环节,仍以西方经验为模板,潜意识中认为西方的认知框架更优。典型案例是部分国际非政府组织在非洲推行所谓的“民主建设”项目,忽视了非洲国家的历史传统与社会结构,强行植入西方民主模式,最终导致项目失败与当地社会动荡,这种“善意的霸权”本质上仍是对差异的不尊重,未能真正实现平等对话。

第三种模式是以“我—你”为交互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传播主体“我”以完全开放的态度承认“你”是一个具体的人,真正把“你”作为“你”来经验,并倾听“你”对“我”所说的东西^{[11]367}。这种关系强调双方的开放性,认为真理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通过彼此倾听和理解来实现的。这种交互模式所强调的开放性倾听、承认对方作为具体他者的独立性与真理的对话性,为国际传播新思路提供了重要

启发^{[11]363}。这种模式与巴赫金“未完成性对话”形成互文,后者强调“意义在对话边缘生成”,突破了伽达默尔视域融合的共识诉求。

这种对话观恰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而不同”的共向哲学提供了话语接合点,为处理全球差异提供了理想路径。布伯强调“我与你”的关系是一种全身心投入的相遇,而非“我对你”的利用,这要求传播主体以开放、谦逊的态度接纳他者的独特性^{[10]17-26};巴赫金则进一步提出,对话的本质是语义的开放与意义的生成,不同主体在对话中相互启发、共同创造新的意义,而非追求预设的一致结论。这种态度在国际传播中的实践价值显著,比如中国与非洲国家的南南合作,始终坚持平等互利、尊重差异的原则,在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交流等领域,充分听取非洲国家的需求与意见,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这种以“交互”为核心的传播模式,不仅实现了有效的跨文化理解,更构建了可持续的合作关系,为处理差异提供了实践范本。

3. 共向提供的可能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突破文明冲突论调的核心,在于将康德(Immanuel Kant)的和平契约逻辑,转化为休谟(David Hume)的共同利益的情感联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追求”,本质上将“共向”建构为情感共同体先于制度共同体的跨文明心理基础。这也成为“共向传播”理念提出的元理论支点。

伽达默尔等西方学者的理论虽为处理差异提供了思想资源,但仍未完全摆脱“共识”的隐性束缚: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理论,本质上仍追求一种更高层次的认知一致性;布伯的“对话”也隐含着“通过相遇达成精神共鸣”的目标。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共向传播”,则实现了对这一理论局限的突破,其创新价值可从理论内核、实践路径与全球意义三个层面展开。

在理论内核上,“共向传播”以命运关联性重构了国际传播的价值基础。与“共识传播”追求认知一致性不同,“共向传播”的逻辑起点是全球各国在生态、经济、安全等领域的休戚与共,包括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影响、传染性疾病的跨区域传播、经济危机的连锁反应、全球产业链的高度协作等,都证明了在当今的地球上,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全人类的命运是紧密相连的。这种命运关联性使得“共向”具备了天然的合法性:不同国家虽然在文化传统、政治制度上存在差异,但在维护人类共同利益、实现可

持续发展这一方向上,具有不可分割的一致性。例如,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虽然对于“减排责任”的分配存在分歧,但在控制全球升温、推动绿色转型的大方向上是高度一致的,这种“求同存异”的价值逻辑,正是“共向传播”的核心要义^[12]。

在实践路径上,“共向传播”以目标协同替代价值统一,为跨文化传播提供了更具弹性的操作框架。“共识传播”试图通过说服、同化等手段,让不同主体接受同一套价值标准,而“共向传播”则聚焦于“共同目标”的构建,允许不同主体以符合自身文化特性的方式参与目标实现。以“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传播为例,中国并未将“一带一路”包装为某种“中国模式”的输出,而是将其定位为致力于共同繁荣的国际合作平台,不同国家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贸易合作、文化交流等不同领域。如,东南亚国家侧重交通互连互通,中东国家关注能源合作,欧洲国家聚焦技术创新,这种目标一致、路径多元的传播模式,既尊重了各国的差异,又实现了有效的协同行动,克服了“共识传播”的诸多弊端。

在全球意义上,“共向传播”为构建多元共生的全球传播秩序提供了中国方案。当前,国际传播秩序仍一定程度上存在“西强东弱”的结构性失衡,西方媒体凭借技术优势与话语霸权,长期主导全球舆论,发展中国家的声音难以被有效倾听。而“共向传播”倡导的容纳多样声音、尊重多重立场,本质上是对传播霸权的消解。“共向传播”主张通过多边对话机制,让不同国家平等参与全球传播规则的制定,例如中国推动的“媒体丝绸之路”建设,通过与沿线国家媒体开展联合采访、节目合作、人才培养等,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更多的话语空间。这种以“共向”为核心的秩序重构,不仅有利于实现全球传播的公平性,更能为应对全球性挑战凝聚最大合力,为人类文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传播基础。

“共向传播”的提出,源于对传统国际传播中“共识”目标范式遭遇现实困境与理论局限的深刻反思。这一理念汲取了传播交互伦理的精髓,并由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赋予了内核:在尊重多元性基础上,以人类共同愿景和美好未来的方向一致性为目标^[12],构建协调差异、促进包容性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传播新秩序。这一逻辑回应了重构全球传播秩序的时代诉求。

二、共识与异识:国际传播实践的张力与路径

国际传播的有效性取决于处理一己站位与诉求异质性之间矛盾的能力。传统“共识传播”模式试图通过消除异己实现整合,而“共向传播”则主张构建一套容纳歧见并激发协同的机制。

罗蒂(Richard Rorty)的“共识理论”认为,在“对话”中倾听他人,即使对话者存在意见分歧,也意味着他们在对话必要性本身上存在“共识”^{[8]117}。与之相对,利奥塔(Jean-Francois Lyotard)的“异识理论”则强调,人类话语交往的目的并非消除差异、达成共识,而在于追求“谬误推理”,即通过对话增加信息多样可能^[13]。看似针锋相对的罗蒂和利奥塔,殊途同归地阐释了两种交往逻辑:前者追求共识凝聚,后者拥抱差异增值。利奥塔的视角在国内学者欧阳余山《表达的探索》中得到呼应。他主张真正的“对话”目的不在于消除对立,而是在对立中寻求一种“共识性统一”^[14]。这与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关注语言“异质多重”本质的“异质性”观念一致^[15]。

利奥塔的“异识理论”对当代复杂国际交往的启示在于:解构了对“同一性”与“中心化”的迷恋,以更开放的气度包容异质标准与见解。该理论也隐喻了国际传播中主体的融入姿态:主体需内化核心文化价值及其整合性信念,从而锚定其在多元国际体系中的位置^{[8]117}。

1. 共识:一致性的制度化追求及其局限

从动机方面看,依附于共同价值意味着行动者对该模式的情感认同。对一致性的追求催生了共识、同化、认同等核心传播实践机制,使特定文化模式能够被目标客体内化,达成共同体价值与成员个体价值的“制度化契合”,这成为“共识传播”的内在运行逻辑。

“共识”作为一种目的论逻辑,深刻塑造了对内对外传播的框架,甚至成为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底层设计原则。中外传播制度的设计都深受“共识”观念的影响,视形塑社会共识与文化认同为传播的核心目的。例如,费希特(J. G. Fichte)提出,“客观有效性共识”的先验条件是互动双方既能自由行动,又须将行为领域限定在互利范围内^[16],这在复杂国际现实中几无可能。黑格尔则将社会交往视为伦理形式的实践,其前置条件是主体间相互承认,这

种承认保障了对立主体间依赖的一致性与相关性,使得人类在和解与冲突中前行。拉扎斯菲尔德(Paul Lazarsfeld)视“共识性平衡”为不同利益集团之间民主自洽的关键调节原则。中国学者胡百精从“言说与治乱兴亡”的历史关联切入,提出“共识与秩序互构”是中国传播实践的中心课题,体现于言说—天人秩序、政权—民众关系、人际—社会和言说—个体四重关系上,并由此主张“重振人文、价值理性和‘人学’意识,重返中国现实问题、生产在地知识并增益其全球价值”^[5]。

共识的核心意涵在于:信息接收者在价值判断上与传播目的达成意图一致。但其理解可细分为“价值共识”和“目标共识”,即传播不仅能够促成价值观一致,还能够促成对共同目标判断的一致意见。这与沃斯(L. Wirth)的理解相似,他将“共识”界定为依赖社会宽容、冷静、差异、代议与协调才能达成的“普遍同意”状态,并认为这是构成社会正常运转的前提^{[8]118}。

共识强调主体间在相互承认基础上形成共同意向,这成为社会交往和传播沟通的基石。其先决条件如同国家间签署外交公报所象征的相互承认关系。共识形成的“外交公报”是国与国之间正式化的合作规则,包含相互尊重差异和包容异见的条款。共识的达成需要经过持续的沟通和理性权衡。因此,达成共识需要牺牲各自一部分利益或让渡各自的主张,而一旦被牺牲的利益和被让渡的主张在条件变迁下被放大时,共识就有可能瓦解。因此,共识是一个历史性概念,达成共识的历史条件一旦改变,共识就失去了其基础。正因如此,共识既是历史的,又是动态的,不可能存在一成不变的共识。

从哲学认识论看,共识是基于相互承认而形成共同意向的过程;从社会文化变迁看,它是社会构成方式的转型;从心理学和行为视角看,它是行动者反复沟通、理性妥协的产物。罗尔斯的“重叠共识”概念认为,在多元条件下要想达成共识,必须从合理分歧中发现“受束共识”,意思是在分歧中找到相互意愿重叠的部分。这与黑格尔所提出的人类“普遍意志”构成了人类最低限度的“交往共识”有着内在联系,正是这种“交往共识”构成的“意愿重叠”,成为社会共同体再生产的底层可能性。只有当社会成员互相尊重彼此的合法诉求,人类命运共同体才能以非冲突的方式合作完成朝向美好未来的使命。

与共识一样,同化的主要目标是让意见不一致的人接受新的观点。在社交关系紧密的熟人群体

中,同化效应更为显著,这解释了社交媒体既易达成共识也易引发群体极化的双面性特征。同化一旦实现,目标对象也更容易形成意见共同体。这意味着同化效应更多发生在群体内部,公共准则的实现可以借助共同体目标的同化效应获得更多的认同和支持。然而,同化往往伴随着对某些弱势文化的压制和放弃,导致文化逐步失去多样性和异质性,从而趋向于同一性。

在组织传播中,同化通常指的是目标对象将传播活动中接收的信息整合到自己认知结构中的过程,特指个体或组织通过传播交流接受和适应组织的文化、价值观、行为规范等,使自己与组织的其他成员保持一致。这种内化的过程有助于组织成员形成共同的目标和价值观,增强彼此之间的信任和合作,从而提高组织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同化有助于组织将不同认知、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体纳入同一的社会目标,有利于促进社会融合与共同目标的形成。

与同化所追求的价值趋同不同,认同往往需要在文化多样性与价值冲突中借助传播过程实现对异见的说服与接受,这使得认同成为全球传播语境中高度依赖交互与理解机制的复杂实践。认同在传播过程中主要体现为两种路径:一是个体的自我认同,即个体在交往过程中通过接纳、模仿、顺从等行为,将他者的意向纳入自身的认知结构,从而实现内在的心理契合;二是群体的集体认同,即个体基于自身所处的文化传统、政治地位与生活实践,逐步在观念层面与所属共同体达成一致。这种认同不是简单的价值附和,而是在保持认知清晰的前提下对异质观念的调适与协同。

认同还常常伴随“遵从”的逻辑,即在不对称权力关系中,接受方为规避潜在风险或换取实际利益,而依附于主导方意志。此种认同不是源于深层价值共鸣,而是出自战略性服从,是对强势话语的依附性回应。虽然遵从一种“共同价值”的认同方案,但是忽略了参与意志的“责任”维度。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曾警示:缺乏“责任”维度的遵从,将使特定共同价值集合体的合法性存疑^[17]。

以共识、同化、认同为核心的传播逻辑,虽能够局部促进集体内部的稳定与秩序,但在全球多样化、异质性日益凸显的国际关系语境中显得力有未逮。单一的价值同化与认同模式也更容易陷入文化压制与传播失效的结构性困境。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正是对于突破此困境的深刻回应,其重要启示在于倡导“和而不同”的原则,构建

起以共同责任和未来发展为纽带的全球传播关系。这种逻辑不仅突破了传统“共识传播”的局限,更为构建可持续的全球传播秩序奠定了基础,凸显了在多样性中超越同化、迈向“共向”理念的价值与现实意义。

2. 异识:差异作为资源及其对话实现

尽管国族差异显著,但人性相通,人类相似性亦不容忽视。德国媒介学家克莱默尔(Sybille Krämer)将对话视为传播不可动摇的核心和传播得以解放的规范。对话一直被认为是人际理解模式的主要形式,其目的是在人与人之间建立一种非工具性的关系。对话所遵循的是一种“爱欲”原则,即传播是差异化个体达成同一性和社会化的互惠过程。传播也因此是一种互惠的交流活动,如彼得斯(John Durham Peters)在《对空言说》中所指出的:“交流的问题不仅是心灵间的匹配,而且是欲望间的耦合(coupling)。交流的主要原则是爱欲(Eros),而不是传输。”^{[18]53}

雷蒙·阿隆(Raymond Aron)称“对话社会是人类的关键所在”^[19],这里的“对话”实质是互为主体性的面对面传播。彼得斯则对完美对话持怀疑态度,认为传播的沟壑无法填平,甚至对话制造了新的深渊。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的办法是放弃以传者为中心的传播技巧论,而以“撒播”的方式让渡理解权、解释权给受众,实现一种相对公平、平等的交流方式。学者陈刚在《共识的焦虑》中提出“协商性共识”是以跨话语协商为基石,其形成的路径是平等的对话和商议。胡百精在《共识与秩序》中则将“言说”作为实践的前提条件,主张建立起开放的对话机制,鼓励各方在平等、尊重的基础上进行交流。因此,对话成为传播学实现促进各方相互理解,在多样性中寻找共同点的基础。

与前述观点不同,米哈依尔·巴赫金的对话理论则提供了颠覆性视角,他认为对话的目的并非在于达成终极共识,而是在于保持语义开放与交互动态。他认为,所谓“绝对的共识”往往是一种理性主义的抽象设定,难以在现实中真正实现。对话本质上是一个承认差异、激发理解、维持张力的过程,是随着时间、语境与关系变化不断修正和调整的生成性机制,而不是静态的结构一致性。这一理解方式打破了“传播即求同”的单一思维,揭示了在异质性中维持协商空间的核心价值。虽然沃斯被称为“共识社会学”的代表,但他对“共识”的定义更多侧重于描述能够接受差异、具备宽容与协调能力和理性

约束等特定条件下,才可能浮现的共识状态,而非价值取向上僵化的一致。

在此视角下,对话成为一种核心文化机制,其核心功能不在于消除多样性,而在于为多元认知提供相互理解的平台。这种平台逻辑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本体论和方法论层面是一致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采用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表述,把我们想讲的和外国受众想听的结合起来,把‘陈情’和‘说理’结合起来,把‘自己讲’和‘别人讲’结合起来。”^[20]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寻求一元价值的同质化治理,其旨归是在文化多样性基础上建构合作性秩序,通过相互理解、协同治理、风险共担推动全球文明可持续发展。因此,对话不是达成一致意见的工具,而是塑造关系韧性与制度协商可能性的基础机制,是避免文明冲突的可行交往路径。在这一意义上,国际传播不应等同于意见整合或认知统一,而应当被理解为在差异中构建相互承认的过程,从而为共同体建设提供认知弹性与互动空间。

数字媒体的崛起凸显和加剧了信息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如同彼得斯所言,“对话关系的建立消除了距离,并且让交流双方得以互相理解”^{[18]83},但是需要直面国际传播语境的新挑战,跨文化、多媒介对话对交往态度、环境、关系要求极高。国际关系常常面临“无话可对”的窘境,各方处于权力、态度不对称的关系之中,一方的强势傲慢,极容易将“对话”带入窒息空间。

三、共向模式:国际传播的机制建构

“共向”这一理念尽管尚未被系统纳入传播学主流框架,但在公共关系与人际传播领域却早有关注。西奥多·纽康姆(Theodore M. Newcomb)提出的“共向模式”,作为反映交往双方态度一致性与认知对称性的重要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分析个体在特定交互情境中的行为模式。研究表明,友谊对偶中的“共向效应”源于对他人态度认知的一致性建构,能作为衡量受众感知同步性的指标^[21]。若将国家间传播关系简化为节点间的互动,“共向”同样具备理论解释力,如东南亚国际关系实证研究显示,国家之间在政策沟通与价值协调中亦存在类似“共向结构”的认知趋同^[22]。这与受众更易接受契合自身立场信息的现象相呼应,印证了基于认知相似性构建国际传播路径的重要性^[23]。

“共向”并非“共识”的简化,而是对其范式的突破与超越。“共识”诉诸结果,强调认知同质与话语一致;“共向”则注重过程中的价值协商,承认差异存在的合理性并将其纳入动态交互。在“全球一张网”的非中心化传播结构中,国别、文化、语言、制度等差异提升了传播接受的不可控性,削弱了通过单一叙事实现大一统“共识”的现实基础。尤其是在国际组织难以摆脱国家利益桎梏、程序性共识易流于形式的语境中,迫切需要超越零和博弈的新型传播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国际传播从“共识逻辑”转向“共向逻辑”提供了理论支撑。该理念强调利益交汇、文化互鉴与治理协同,不追求文明趋同,主张在多样共生中寻找合作路径,这与“共向”所追求的方向一致性与差异包容性高度契合。因而,将“共向”作为新时代国际传播的重要范式,既是对现实困境的回应,也是构建全球传播新秩序的理论创新和战略部署。

1. 原初逻辑:从共识消解到共向协同

“共识传播”被认为是国际传播的关键模式,源于其通过消除异议来达到一种国家间协调的逻辑。但异议是人类社会多样性的基本状态,维护多样性是人类社会保持丰富性的需要,消除异议达成共识既无必要,也无可能。尤其面对当代国际社会的高度多元性与价值分化,“共识传播”的实践局限日益凸显。

“共向传播”的逻辑路线有两种。一是目标转向,不要求认知上趋同,而是强调主体在未来发展愿景上方向一致,追求价值取向的通约性;“共识模式”则以认知一致为目标,进而实现行动统一。二是路径转向,“共向”将传播视为社会互动过程;而“共识”则追求将异质叙事转化为统一叙事,将差异性的态度转化为同一性态度。

“共识模式”有着显著的缺陷:在组织、族群内部,因先验目标和利益一致,其统一思想和行动的作用有效;但在外部,各方因发展目标与核心利益诉求不同,达成“共识”难度极大。要团结缺乏“共识”的“他者”,需做到三点:一是尊重地球文明发展的不均衡性,不同文化、发展阶段的群体世界观、价值观不同,尊重差异是和平共处的前提;二是尊重不同生活方式,每个族群都是独特的经验共同体,他者很难体验其独特历史;三是重新定位传播的核心任务,视域融合的时代,传播作为媒介化社会交往方式,核心是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共享的美好愿景,而非达

成“共识”。

“共向传播”正是实现这一愿景的新可能。它以未来取向一致性为核心,允许意见分歧,保留各方追求美好的权利,核心任务是促进各方的相互连接与互动,而非强求意见一致。这与“共识传播”存在理念差异:“共识传播”把传播作为手段和目标,易带有意识形态偏向,而导致目标落空;“共向传播”则视传播为媒介化社会交往,强调在多样性中寻求共同美好的意向,具有先赋的包容度。

智能互联网时代,技术传递模式将传播简化为信息传递和数据处理,其逻辑是通过技术赋权解决信息差,路径是依托媒介高效传递信息并保证真实性。但这种传播模式存在缺陷:一是易忽略传受双方的相互作用,从而导致信息权力不对称和单向传播;二是易忽视受众的主动意愿,导致传播沦为信息技术主导的“装置传播”。

对国际传播原初问题的界定,决定了传播范式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取向。若将其视为统一意见、消除异见的过程,则“共识传播”是核心;若将其视为促成相互承认、实现共同价值取向的机制,则“共向传播”更具张力;而若将其等同于信息高效传递与对称,则“技术传递”模式将成为主轴。因此,厘清传播本源任务,是选择传播路径与制度安排的逻辑前提。

智能互联网的全球化加剧了文化交融与冲突,追求价值观念上的“共识”既不现实,还可能引发文化排斥与对立。“共向”关系基于共同愿景,允许异见存在,承认各方为朝向美好未来所作的不同努力,并在此基础上解决分歧和冲突,比寻求完全一致的价值观更为有效。这是跨文化交往实现“内在统一性”的关键^[24]。“共向传播”的深层逻辑源于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全球命运与共、休戚相关”^[25],人类命运的关联性决定了即便价值取向和发展路径不同,仍可以共享对和平、发展的基本追求。否认这一趋同性,以价值观和制度一致为合作前提,容易引发阵营分裂与对抗。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强求一致,以共处为前提、共识为目标、共向为路径,通过文明互鉴实现多元共存。因此,“共向传播”不是对“共识传播”的简单替代,而是为多元共生世界提供更具实践弹性和文化适应力的传播路径,最终迈向和而不同的全球治理愿景。

2. 转向共向:解构内群体偏见的必然

依靠价值观和文化一致性形成的共识,在异质

群体之间往往会蜕变为冲突性偏见。内群体偏见的实质是认知闭合,它通过强化“价值簇”的排他性,阻碍异质主体对共同目标X的接纳(见图1)。当内群体偏见固化,其成员对非群内国家的发展逻辑就容易产生认知排斥,使X被预设为“不可协调的目标”,从而阻断AB-X共向通路的形成。这种依托群体形成的“共识簇”,本质是“内群体”^[26]。人们倾向于认为“内群体”成员更相似,而这种以“内群体”价值观相似性为基础的“共识”群体,其实只是“价值簇”,其关系可以简化为点对点模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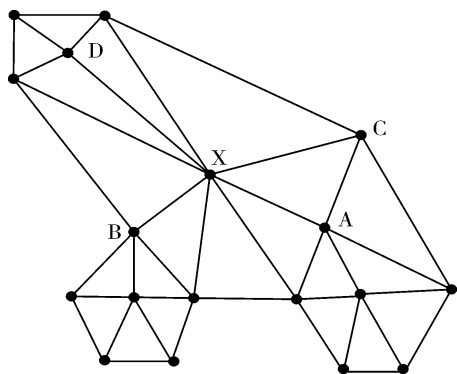


图1 节点簇与节点簇之间的关系结构

在节点关系中,A对B和X的共向力量越强,二者在X间的交流对称性压力就越大,也越利于对称性强化。如果主次关系变化,由A对B和X变为X对A和B,共识的取向就会改变,这意味着实现交流对称的共向力量发生改变,作为目标的X或者A的共识强度也会随之变化。共识作为点间引力,其吸引价态越高,诱导的同向力与对称可能性就越大。影响他人接受观点的行为随吸引力变化,交流频率则随对主题感兴趣的程度而变化。

智能互联网将传播转变成了点对点网络,共识也因此呈现为稀疏节点集的关系。在随机分布的网络中,节点集并不像双边关系那样稳固,点与边的随机连接不仅使传播形态多元,还导致传播失去线性连续性,呈现非连续的离散特征。网络传播的离散性加剧共识的碎片化,使传统基于线性叙事的共识失效;而共向因允许目标聚焦,而且允许路径多元并存,更适配网络化传播的底层逻辑。

“共向”与“共识”逻辑的核心差异在于,“共识”追求的是用共同价值观来同化异质的想法,用大一统的价值来牺牲个体的价值;“共向”追求的是共同的价值取向,在遵从共享的价值原则下包容异见,维护多样性。“共识”隐含同化和假设相似性。“共向”则有两大优势:一是求同存异,最大化地包

容不同意见者;二是尊重价值规则,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秩序,既追求态度、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也尊重认知、情感的差异性。

内群体偏见导致的认知闭合正成为国际共识的最大障碍。异质文化被偏见预设为“不可协调的他者”,会人为制造对立与冲突,这使得传统共识所依赖的价值相似性失效,从而导致对立和冲突无法避免。而智能传播的离散性结构(见图1)进一步瓦解了线性叙事的可能,使得试图同化异见的共识逻辑在跨文化场域中难以发挥作用。

3.基本模式:构建多维度共向关系框架

心理学研究表明,人际交流中的同化与认同离不开共向^[27],共向要求各方以积极方式看待世界,在发展逻辑上取得一致,这与纽康姆“AB-X共向模型”相呼应,该模型将人际感知方向简化为从A与B对X的态度。后续研究将其发展成为四种“共向效应”:一是AB-X的权力对等协作模式,A和B朝向一致目标X,即“共识共向”;二是X-AB的制度性规训模式,X被A和B接受为共同意向,即“目标同化”;三是AB-A的霸权合法化模式,A和B一起以A的目标作为共向目标,即“认知承认”,包含自我与他人认知一致;四是A-AB的认知殖民模式,A设定目标需要与B一起来实现,即“假设相似性”,是观察者自身特征对他人知觉的投射。四种共向模式暗含着国际权力的各种组合方式,其中X的异化是维系共向伦理的关键。

这四种模式构成社会关系管理模型SRM(Social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可引申为传播关系管理模型CRM(Communication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在国际关系中,若X为传播目标,则其对A和B的感知具有一致性意向(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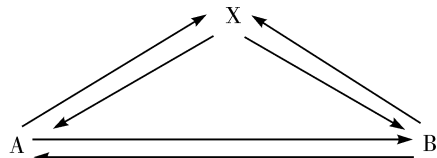


图2 共向模式的CRM模型示意图

“共向效应”应用于国际传播,需先明确两大前提:一是国家间以利益联结为核心,无绝对友谊,故利益共向性是优先考察维度,这与人际传播的友谊对偶差异显著;二是模型中AB-A模式的凝聚力取决于盟友的多寡,但易因A以一己认知替代共同体认知,从而陷入“一家独大”的局面,因而假设“共同发展愿景”为X变量,使得AB-X模式更具实践价值。

AB-X 模式核心围绕源自社会渗透理论的“自我披露”运作,A 既要主动披露既能够提供关系维系信息、满足知情需求,又能公开实力证实自我形象。在这一过程中 A 需要遵循“广度先于深度”的披露规律^[28]。其效果取决于认知取向:若以看待自身方式认知合作对象,可增强信任;若视对方为不安全对手,则加剧不安。因此,清晰的自我定向是提升共向传播效率的前提。

这里的自我定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自身利益的锚定,明确底线所在,如中美贸易战中国锚定的“发展权不可剥夺”的底线声明;二是价值通约的全球性,挖掘愿景的全球共享价值,提升“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跨文化转化能力;三是具有全球行动一致性,需建立政策宣言与实际行为的互证机制,用可量化的全球占比数据替代抽象表述,彰显行动一致性的公信力,如碳中和目标、维和行动贡献等。这意味着 CRM 模型需动态适配语境:面对盟友危机响应时,AB-A 可短期强化行动效率,需预设退出机制与伦理审查程序,防范短期效率侵蚀长期信任;在南南合作中,AB-X 模式因为普惠性优先而成为可持续协同根基。最优组合取决于目标公共性强度与主体权力对称度,任何偏离 AB-X 的选择都应作为权宜之计,纳入伦理审计范畴。

4. 共向的对称性:理解而非同化

共向模型下,有效传播的核心是增进相互了解,而非迅速达成一致,故“共向传播”追求促进理解、维系世界多样性。多面向的传播承认事物存在多维状态,无需纠结于单一立场或强迫受众二选一,传播的目的是推动各方接受事物多面性,实现不同制度与发展模式的和平共处。这要求共向传播在多面向模式中找到平衡,从多个面向中展现合作、善意的发展路径,增进认知了解与开放对话,而非说服对方接受己方观点。“共向传播”的实践意义在于,以全球传播中的多样立场为基础建立方向趋同的交流机制,这契合全球秩序重塑中的传播转型需求,也回应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向传播并不以压制差异获取统一为传播目标,而是通过尊重与理解彼此立场,在动态互动中确立共同议题的可持续定义框架。

由此,国际传播的核心任务发生两个转移:一是从争取认同转向共向建构中的意义协调,通过多边对话确立现实问题的可持续描述框架,让各方看见彼此与共处可能,而非消解矛盾达成一元共识;二是从统一话语转向问题意识的共通,在差异中生成共

担未来的理解方式,为全球社会形成共同应对危机的语义平台,而非终结分歧。

不过,共向传播的弊端在于其前置框架基于传统传播理论的传递观,该观点将社会交往行为视为信息传递,有效性取决于信息刺激程度,导致国际传播偏重于内容刺激性以满足受众的猎奇需求。这个过程用简化的符号来表示就是,传播者 A 将有关某事 X 的信息传递给另一个对象 B,即 A to B for X (A2B4X)。从仪式观的视角来考察,“共向”受到环境和相互关系影响,而传播本身是环境的重要构成,“人类几乎总是需要让自己适应环境中的物体,也适应那些同样适应这些物体的其他人”^[29]。

因此,共向传播不仅塑造共享环境,还构建共享关系。一方面,其首要目标是促成共同体成员信息与认知对称,这种对称性能够让对方确证行为的确定性:A 和 B 认知越相似,X 的“翻译”需求就越低,即使需要“翻译”,出现偏差和误判的可能性也越小,共向关系也就越牢固。另一方面,A 和 B 的取向越相似,认知和价值取向对称性就越强,相互理解、接纳、包容的可能性就越大,这衍生出两种平行的“共向性”效应:AB-A 和 A-AB。在 A-AB 共向中,A 的价值取向与 AB 共同体的价值取向相匹配,B 趋向于认同 A;在 AB-A 共向中,AB 共同体的价值取向趋同于 A,A 处于主导地位,AB 联盟的纽带更牢固。

共向模型的传播目标是促进相互承认而不是冲突,国际传播就是为此目的而进行的交流沟通。“AB-X”模型认为,解决相互承认问题是形成公共关系一致性的有效手段,传播通过实现目标的合理化来实现组织之间的平衡。共向传播将相互承认引入国际交往关系,将其作为解决国家间观念不平衡的工具:通过传播彼此承认的信息,找到妥协空间或促使双方调整观点。因此,共向传播是能够达成相似性的对称传播模式,有利于形成积极的国际公共关系。

结 语

面对全球文化多样性日益彰显、网络传播结构更趋复杂的双重挑战,国际传播的范式转型势在必行。本文的核心主张在于推动国际传播从追求同质化“共识”的传统模式,转向立足尊重差异、谋求协同共进的“共向”模式。这一转型不仅是对传播实践的重新校准,更是对全球传播格局深刻变革

的学理回应。

既有的“共识传播”模式因其预设的认知同质化目标,在面对国际社会价值的深度分化与结构的错综多元时,不可避免地容易陷入实践困境。其强制趋同的内在逻辑不仅难以实现,更潜藏着忽视多样性、压制异质声音的风险。在此基础上,本文系统阐释并确立的“共向传播”模式,以方向的一致性与价值的可通约性为支点,展现出构筑包容性国际传播路径的独特优势。它不执念于消除思想观念的分野,而是致力于在尊重各自文化传统与价值立场的基础上,寻求面向共同未来愿景的目标协同,以及可共享的核心价值原则。这一范式转换的理论贡献深刻体现在重塑了国际传播的核心任务:从难以企及的达成完全一致思想,转向更具现实可行性的构建面向共同挑战的可持续认知框架。通过多边深度对话与合作,“共向传播”旨在帮助不同语境中的行动主体相互“看见”真实的彼此与共存的可能,进而在各自立场得到承认的前提下,合力探索维系共同发展的交往之道,为构建容纳多元声音的全球文化秩序提供传播学方案。

这一范式转换的核心突破在于三点:其一,揭示了国际传播的权力制衡机制,通过对 AB-X 等共向模式的类型化解构,指认 AB-A、X-AB 等模式隐含的霸权合法化与制度规训风险,为祛魅西方中心主义传播秩序提供分析工具;其二,确立了三位一体共向锚定的操作框架,通过底线刚性原则、价值通约原则、行动一致原则,达到清晰的自我认知校准,进而有利于破解权力异化陷阱;其三,优化了跨文化传播的情感本体论基础,通过将康德式的制度契约转化为休谟式的情感联结,使“共向”获得先于制度认同的心理合法性。

诚然,“共向传播”作为新兴设想,其理论与实践都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实践过程中面临的核心挑战在于:跨越文化制度鸿沟,实现真实有效的方向一致与价值互通绝非易事,全球权力结构失衡与信息资源的不对称分布,将持续制约其理想效能的最大化发挥。如何在尊重多元主体性的同时,有效凝聚最大合作公约数,平衡错综复杂的利益诉求并避免衍生新的结构性张力,亦是亟待破解的难题。

然而,这些挑战本身也为未来的学术探索与实践创新开辟了广阔空间。在实践过程中,应逐步深入“共向”模式在不同文化土壤与社会结构中的适应性演进,特别是探索如何借助精妙的制度安排与智能传播技术的杠杆效应,克服深层次壁垒,促进有

效协同。同时,其在应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跨域性全球危机中的传播机制设计与策略效能,更是关乎构建公平公正全球治理秩序的关键命题。可以说,“共向传播”代表了一种超越“零和博弈”与“强求一致”传播思维的深刻转向。它立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关联与共同诉求,为在深刻差异中寻求有效联结、在多样性共生中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条兼具理论潜力与实践智慧的传播路径。其未尽之责与持续演进,正召唤着深度的学术共创与实践拓展。

“共向传播”不仅回应了全球传播秩序重构的现实需要,也为人类社会走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作为植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传播范式创新,“共向传播”本质上是一场关于差异伦理的全球实践:它不追求消除他者性,而是通过学习在不对称中保持方向感,在多元性中培育共生力,最终在包容歧见的共同体愿景里,见证人类文明在对话中共同完成巴赫金曾经提出的“永恒未完成性”。

参考文献

- [1] 赫尔曼,乔姆斯基.制造共识:大众传媒的政治经济学[M].邵松,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
- [2] Habermas J.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Vol. 1) [M].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 287.
- [3] 詹姆斯·W·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媒介与社会”论文集[M].丁未,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7.
- [4] Wirth L. Consensus and Mass Communicatio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48, 13(1): 2.
- [5] 胡百精.重返基源问题:中国传播思想史的知识建构[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4):118-130.
- [6] 赵志裕,温静,谭俭邦.社会认同的基本心理历程:香港回归中国的研究范例[J].社会学研究,2005(5):202-227.
- [7] 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M].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8] 罗森布勒.沃斯《共识与大众传播》中的共同体与多元主义[M]//卡茨.媒介研究经典文本解读.常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9] LYOTARD J F. The Differend: Phrases in Dispute [M]. Georges Van Den Abbeele, translate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138-140.
- [10] 布伯.我与你[M].陈维纲,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 [11]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M].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12] 陈继红.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万物一体之仁”的创造性转化[J].江苏社会科学,2025(2):11-18.
- [13] 利奥塔.后现代状况:关于知识的报告[M].岛子,译.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7:23.

- [14] 欧阳余山.表达的探索[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45.
- [15]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M].曹卫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123.
- [16] 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论社会冲突的道德语法[M].胡继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21.
- [17]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M].张明德,夏遇南,彭刚,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453.
- [18] 彼得斯.对空言说:传播的观念史[M].邓建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
- [19] 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M].葛秉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136.
- [20] 习近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和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433.
- [21] Verčič D. Co-Orientation Model of Public Relations[M]// Wolfgang Donsbach.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8.
- [22] Tkalac Verčič A, Verčič D, Laco K. Co-Orientation Between Publics in Two Countries: A Decade Later[J].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019(12): 1628 - 1630.
- [23] Noelle-Neumann E. The Spiral of Silence: A Theory of Public Opinion[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74(2): 44 - 49.
- [24] 李比雄.多元文化世界的相互认知[M]//乐黛云,李比雄.跨文化对话.王恬,译.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3:24.
- [25]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EB/OL].(2021-01-01)[2025-04-20].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1/01/content_5576082.htm.
- [26] Levendusky M S. Americans, Not Partisans: Can Priming American National Identity Reduce Affective Polarization? [J].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018(1):59-70.
- [27] Newcomb T M.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ommunicative Acts [J]. Psychological Review, 1953(6): 394 - 398.
- [28] Altman I, Taylor D A. Social Penetr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3: 51.
- [29] 胡塞尔.生活世界现象学[M].倪梁康,张廷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3.

The “Co-Orientation” Logic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hen Jiefeng

Abstract: The global connectivity facilitat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has failed to effectively bridge the gaps between civilizations. Instead, it has further exacerbated the cognitive estrangement and cooperation predica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ield owing to the diversification of values, revealing the structural flaws of the communication paradigm dominated by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The traditional "consensus communication" approach, which forces cognitive convergence and thus dissolves the essence of cultural diversity, has given rise to systematic cultural suppression through its power-dominated mechanism. As an alternative, the "co-oriented communication" framework, with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s its core value, has innovatively established multipl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in the value dimension, it replaces the presupposition of universal values with common development goals and builds a non-discriminatory dialogue framework based on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power dimension, it dynamically adapts collaboration models according to the dynamics of inter-state relations, manifesting as win-win negotiations among equal subjects and compensatory collaboration in asymmetric structures; in the theoretical dimension, it reconstructs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communication based on the interdependence of destinies of all mankind, providing solutions for building a multi-symbiotic global communication order. Ultimately, this system aims to dissolve data hegemony through a global algorithm transparency convention, reshape the governance order with multilateral co-developed communication ethics standards, and finally establish a sustainable dialogue ecosystem on the basis of cultural diversity, thus achieving a paradigm shift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rom cognitive colonization to symbiosis of shared future.

Key words: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o-orientation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cultural order

责任编辑: 苇 如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我国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研究

都 晓

摘 要: 中国式现代化作为独具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发展模式,为我国的国际传播工作提供了全新的历史方位、理论根基与话语资源。面对全球舆论格局深刻变革,依托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国际传播效能提升成为重要课题。中国式现代化在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成就显著增强了国家形象的传播影响力;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基础的文化自信,推动了中国特色国际话语体系的构建;“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等合作平台的推进,则进一步强化了中国在全球舆论场中的话语权。针对中国国际传播当前存在的传播主体互动协同不足、传播内容单一、传播路径固化等问题,应采取进一步创新话语体系、丰富表达方式,深化内容供给、激发传播活力,夯实平台建设、拓展传播渠道等策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理念更深入地融入全球传播体系,提升中国国家形象的国际认知度与影响力。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话语体系;传播策略;文化自信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0-0171-06

当前,中国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历史性交汇点,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是中国未来发展方向的根本遵循,更为我国的国际传播工作提供了全新的历史方位、理论根基与话语资源。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推进,我国综合国力显著提升,如何向世界展示一个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已成为至关重要的时代课题。

从强调“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1],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再到要求“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3],一系列顶层设计为我们的国际传播工作指明了方向。这就要求我国的国际传播实践超越简单的信息传递和形象辩护,转向建构一种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相匹配的主体性叙事。然而,与顶层设计的高瞻远瞩相比,我国国际传播的实践效能仍面临挑战。当前中国国际传播在话语体系、内容供给、传播渠道等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传开叫不响”的困境尚未得到根本性扭转。西方主导的国际

舆论场中,对中国的意识形态偏见与认知藩篱依然较为坚固,同时我们的传播话语体系也未能充分实现有效的转译与对接,文化折扣现象依然存在,使得中国故事的感染力与感召力大打折扣。

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探索出的独特现代化模式,蕴含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成果,面对全球舆论格局的深刻变革,如何将这一实践优势有效地转化为话语优势和叙事优势,从而系统性地提升我国国际传播的效能?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探讨国际传播效能的提升,具有深刻的时代必然性与战略紧迫性。已有一些学者从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阐释、国际传播的范式转型以及传播效能的评估与优化等方面进行了有价值的研究,但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阐释尚未有效整合为国际传播叙事的核心框架,对于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国际传播的内在机理仍有探讨空间。本文拟以这一内在机理为逻辑起点,尝试将中国式现代化从政治论述转化为国际传播的理论资源与话语策略。

收稿日期:2025-04-13

作者简介:都晓,女,教育学博士,北京语言大学教师教育学院讲师(北京 100083)。

一、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内涵与全球叙事价值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推进,我国的经济硬实力、文化软实力和全球合作能力都显著增强,共同提升着我国国际传播的吸引力、感召力和话语权。

1. 发展成就显著,提升国际传播的现代感

中国式现代化以显著的物质成就提升了中国在全球舆论场中的传播效能。经济增长的持续稳定为中国构建强有力的国家形象提供了内容支撑。中国通过加速制造业升级、扩大国际经贸合作、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项举措,提升了在全球供应链、能源体系、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影响力。以“一带一路”倡议为载体,相关项目的落地推动了基础设施联通与产能合作的深化,这一成果不仅强化了中国经济发展的全球影响力,也提升了中国式现代化在全球传播中的被关注度。精准扶贫、共同富裕等成就展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关注社会公平与民生福祉的特点,这一独特的发展理念突破了传统以资本积累和经济增长为核心的发展模式,进一步强化了中国式现代化在国际传播中的内容吸引力^[4]。

科技创新的突破进一步扩大了中国式现代化在全球传播体系中的影响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能源等领域的创新成果,推动中国在全球创新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强化了中国作为“创新引领者”的形象。北斗导航、5G通信、超级计算机等一系列自主创新成果不仅展现了中国科技实力的提升,还作为传播内容的重要载体,塑造了国家科技形象,提升了中国在国际传播中的话语竞争力^[5]。科技创新所展现的现代化治理效率以及创新驱动型经济特征,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叙事模式向更具科技感、现代感的方向转变。

2. 文化自信增强,增强国际传播的感染力

中国式现代化以文化自信为内在思想动力,推动了国际传播效能的持续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共同构成中国式现代化的话语基础,强化了中国在全球舆论场中的思想吸引力。中华文化的包容性、和谐性、责任观等价值理念,突破了西方以个人主义和利益至上为核心的文化范式,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多元文化理解的新思路。中国式现代化在传播中融入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思想体系,推动“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等理念广泛传播,使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叙事更具思想

深度和价值共鸣,增强了国际传播的话语穿透力^[6]。文化自信作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为中国在应对外部舆论挑战、塑造国家形象过程中增添了更多底气,为国际传播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强大的思想支撑。

文化自信的增强推动了中国国际传播从被动回应向主动塑造的转变,进一步强化了中国在全球舆论场中的引导力。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华文化元素为传播载体,借助东方哲学、生活美学、社会道德观等文化符号,构建出具有文化共鸣感的话语体系。中国式现代化在内容表达中突出“以和为贵”“以人为本”等理念,强化了中国在全球文化交流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推动了国际舆论格局的平衡化。中国式现代化所强调的文明互鉴、包容发展等思想主张,打破了西方中心主义的话语垄断,推动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模式及其文化内涵的关注度持续上升。文化自信的强化,使中国式现代化在国际传播中展现出更强的思想引领力与价值塑造力^[7]。

3. 国际合作拓展,提升国际传播的主导权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积极融入全球合作机制,为提升我国国际传播效能提供了重要推动力。中国深度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多边合作平台,以“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商共建共享”等全球化理念,强化了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引导力。中国在推动“一带一路”、全球发展倡议等合作框架中,注重通过经济合作、科技协同、绿色发展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搭建起覆盖广泛、层次多元的国际传播网络。这一机制将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优势、发展成就与合作经验有机结合,使中国式现代化的话语体系在国际传播中更具吸引力与影响力。依托全球治理平台,中国发展理念与国际主流话语形成深度互动,形成了中国特色发展模式的国际认同机制,为中国式现代化在国际传播体系中构建主动话语权奠定了基础。

国际合作的拓展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在全球舆论格局中的主导力提升。中国通过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粮食安全、公共卫生等议题,突破了传统西方主导的国际话语垄断,提升了中国在全球传播中的话语份额^[8]。多边合作机制所涵盖的共同发展、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等理念,回应了国际社会关于全球化与发展不平衡的普遍关切,使中国式现代化叙事在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中获得越来越多认可。通过国际合作构建对话平台、拓展传播渠道,中国式现代化在全球舆论场中的影响范围不断扩大。

二、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我国国际传播效能的不足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推进为我国国际传播效能的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以全球化、数字化、情感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传播环境中,我国的国际传播在传播主体、叙事模式和传播路径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传播主体之间互动协同不足

中国国际传播已逐步形成由政府、媒体、智库、企业及社会团体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传播格局,但各主体间的互动协同尚有不足。政府在传播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其主导作用在提升传播公信力方面具有一定积极意义,但这种主导作用的强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他主体的自主性^[9]。媒体在涉外报道和政策宣介中承担了重要职能,部分官方媒体尽管在信息传递方面具备较强公信力,但与智库、企业、民间团体的有效互动不足,传播内容往往呈现单一化、同质化特征,影响了传播的多元性和生动性。智库、企业和社会组织虽在推动文化交流、民间交往、区域合作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但在国际传播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相对有限,未能有效融入整体传播机制。

互动不畅、协同机制不健全是制约中国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的重要原因。各传播主体在传播议题选择、内容策划、信息发布节奏等方面的有效协调不足,导致传播资源整合度较低,传播合力难以充分释放。政府的宏观战略意图与媒体的传播策略存在一定的衔接错位,媒体内容供给与智库研究成果联动不充分,企业和社会团体在跨文化传播中因信息共享不畅,难以充分发挥其地域优势和民间渠道的作用^[10]。多主体之间的联动机制不畅,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传播资源浪费、信息传递错位等问题,削弱了中国国际传播的整体效能。

2. 传播内容与话语表达有待丰富

在我国国际传播内容中,政策宣介、经济成就、国家战略等宏大叙事居多,个体视角、情感共鸣和生动化表达则相对较少,导致传播内容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单一化和概念化倾向。此外,我国国际传播的叙事方式和话语表达也需要优化。当前中国国际传播在议题设置上存在明显局限,内容供给未能紧密贴合国际社会的热点议题和海外受众的现实关切,

导致传播内容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还有待加强。在信息表达过程中,部分传播内容在阐述中国式现代化、国家战略、经济增长等话题时,未能充分考虑海外受众思维习惯、文化认知和价值观念的差异化表达,实现精准化和本土化的传播效果^[11],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播信息的可理解度和感染力。

3. 传播路径与平台面临创新拓展

中国国际传播在路径选择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固化倾向。传统媒体在政策宣介、国家形象塑造中具有较强公信力,但因传播方式相对单一,难以适应全球舆论格局快速变化的传播需求^[12]。数字平台布局不足和技术创新应用较为滞后进一步加剧了传播路径的局限性。中国国际传播在社交媒体、短视频、互动平台等新兴媒介中的拓展力度尚有待提升,传播内容在海外主流平台的活跃度和渗透力偏低,难以有效触达年轻群体和多元受众。现有数字平台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不足,导致内容推送不够精准,受众画像分析不够精细,传播信息在匹配受众需求方面还存在偏差^[13]。

三、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我国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策略

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为提升我国国际传播效能,应以构建现代传播体系为核心,推动中国国际传播在话语体系、内容供给、传播平台和传播机制等方面进行优化。

1. 创新话语体系,丰富表达方式

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传播要突破传统话语体系的局限性,必须通过创新话语模式、丰富表达手段、优化传播内容来提升国际受众的理解度和接受度。话语体系的创新,应以“讲好中国故事”为核心,增加通俗化、生活化、情感化的叙事方式,构建具有亲和力 and 感染力的传播模式。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内涵,传播主体应更多以普通个体、生活场景、社会发展为切入点,注重以真实生动、可感知的故事为载体,借助平实语言、细节刻画和情感共鸣,塑造富有温度和情感的中国形象。借助真实个体的奋斗经历、家庭成长轨迹、社区发展变化等具象化内容,将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理念融入国际受众熟悉的生活语境,推动“中国式机遇”“中国式发展”转化为海外受众易于理解并产生共鸣的话题。

在推动话语创新过程中,应注重整合多主体力量,提升传播内容的丰富度和话语表达的立体化。

政府机构在政策宣介和国家形象塑造过程中,应避免单纯依赖宏观叙事,而更多通过发布鲜活故事和真实案例,以温情化、生活化的传播风格,拉近中国式现代化与海外受众之间的心理距离。媒体平台应在国际传播中强化议题设置和话题引导,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从单向输出向互动共鸣转变。借助国际主流媒体评论、跨国对话活动等形式,推动海外主流舆论场中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正面议题。企业和社会组织可通过品牌宣传、市场营销、公益合作等渠道,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念嵌入其商业模式和社会责任传播中,进一步提升国际社会对中国式现代化话语的认知度与认可度。

2. 深化内容供给,激发传播活力

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传播要实现传播活力的持续提升,必须围绕受众需求推动传播内容创新,聚焦内容选题、表达模式和互动机制的优化。面对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经验的关注,传播主体需追求更具针对性和个性化的议题策划。在内容供给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讲故事”的传播优势,推动传播内容从宏观叙事向微观叙事转变,提升信息的情感共鸣度与受众黏性。传播主体应以普通个体的成长经历、生活变迁和价值实现为切入点,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在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积极成效,策划具有情感温度和个体体验的故事型内容。通过挖掘普通人群的奋斗历程、社区发展中的暖心事件、基层治理中的创新举措,推动传播内容展现个体与国家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围绕这些个体故事,构建具有情节冲突、矛盾转折和积极转变的叙事结构,以激发受众的情感共鸣,增强传播内容的感染力和代入感。此外,内容创作应注重融入人类社会共同关注的主题,如公平正义、环境保护、文化多样性等,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内容与国际受众的生活情境相结合,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全球传播中的认可度持续提升。

在创新内容供给的过程中,还需注重引入互动机制,推动传播内容从“单向输出”向“互动参与”模式转变,提升传播内容的活力和延续性。针对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新兴传播渠道,传播主体应围绕热点话题、争议议题、社会事件等内容策划互动活动,以吸引用户主动参与。通过引入“话题共创”“用户生成内容(UGC)”等互动机制,推动海外受众深度参与内容创作过程,强化传播内容的“社群效应”,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相关内容在海外社交网络中的裂变式传播,深度激发传播活力。

3. 夯实平台建设,拓展传播渠道

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离不开传播平台的创新与优化。面对全球化传播格局的深刻变革,单一的传统媒体模式已难以满足多元受众的信息需求。为提升中国式现代化的传播覆盖度和影响力,传播主体应推动平台矩阵的创新,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传播网络。针对数字媒体快速崛起的趋势,应在全球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在线新闻聚合平台等渠道中建立本土化平台矩阵,实现传播内容的精准投放和有效扩散。传播主体可在 YouTube、Instagram 等国际主流社交平台设立官方账号,依托本土化团队,根据各区域受众的社会热点、文化习惯、政治敏感点等特点,优化传播内容的形式和节奏。短视频平台作为当前全球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应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传播的重点阵地。可通过发布微视频、动画短片、人物访谈等内容,以轻量化、碎片化的表达方式传递中国式现代化的理念和成果,推动信息的快速扩散。此外,针对不同受众群体的接受习惯,传播主体还应探索聚合平台的运用,实现内容分发的精准化和多元化,提升传播渠道的覆盖广度。

在拓展传播渠道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推动传播平台的智能化、精准化、互动化转型,以提升国际传播效能。传播主体可借助大数据分析,构建基于数据驱动的用户画像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不同国家、地区、年龄段、文化圈层的受众兴趣点和话题偏好,并依托数据分析结果,优化传播内容的分发机制,推动传播信息由广撒网向精准推送转变。人工智能技术在传播平台的个性化推荐中具有显著优势,传播主体应借助 AI 算法,优化话题推荐、热点推送、互动反馈机制,推动传播平台内容与用户兴趣之间的精准匹配,进一步利用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数字技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容创作更加直观、生动、立体。通过打造虚拟互动空间、沉浸式体验项目、虚拟展馆等创新形式,增强受众的参与感和代入感,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叙事内容更加鲜活、更具感染力。数字化技术的深度融合,有助于推动传播平台从传统的单向传输模式向互动共享模式转变,进一步提升中国式现代化传播内容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在推进传播平台建设的过程中,还需结合区域差异和文化特性,进行议题的精准化布局,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经验与当地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推动传播平台在不同文化语境中发挥最大作用。传播主体

还可在相关国家的社交媒体平台、新闻门户网站、视频平台等渠道投放内容,利用本地语言、方言配音、字幕翻译等方式,推动内容与本土文化的深度融合。通过因地制宜的传播平台建设,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全球范围内的精准传播,进一步提升传播信息的触达率与影响力。

4. 强化多方联动,提升传播合力

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传播要突破主体分散、资源割裂的困境,必须推动多主体联动,构建协同高效的传播机制,以提升传播合力。政府作为国际传播的重要引导力量,应充分发挥在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和资源整合方面的核心作用,推动传播主体之间的联动机制建设。具体而言,政府机构可设立专门的国际传播协调机制,明确各主体在议题策划、内容生产、信息推送中的责任分工,推动传播主体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通过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媒体、智库、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展开深度合作,形成议题共商、信息共创、资源共享的传播联动机制。在政府引导下,应推动各主体之间的数据平台互通,打破信息壁垒,形成传播信息的快速响应与联动协作模式。政府在重大国际议题中还应积极对接海外主流媒体、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等平台,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议题纳入全球传播体系,提升国家叙事的主动权与影响力。

在推动多主体联动过程中,媒体作为信息传播的主要载体,应发挥内容生产和议题引导的中枢作用。媒体平台可在传播中主动搭建信息枢纽,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传播主题,引导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等主体深度参与传播议题的策划和传播内容的共创。媒体可通过整合新闻报道、专题栏目、深度访谈等内容形式,推动各类主体在传播内容上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传播内容的丰富度和感染力。通过推出系列化、专题化、事件化的传播内容,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等方面的具体案例,推动多主体在国际传播中形成同频共振的联动格局。媒体还可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中引入互动机制,鼓励智库学者、企业代表、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参与互动式传播,推动多维度、多视角的观点输出,提升中国式现代化叙事的包容性与多元性。在议题设置过程中,媒体可发挥议程引导作用,围绕国际社会关注的共同话题,推动多方力量形成信息合力,提升传播内容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企业和社会组织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中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应成为多方联动机制中的

重要力量。企业可利用在全球市场布局中的品牌传播渠道,将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发展、技术创新、民生改善等成果融入品牌宣传、市场活动、文化推广中,以商业合作为媒介,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内容在海外市场的自然渗透。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可通过联合举办经贸展会、搭建合作平台、开展公益活动等形式,将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经验融入本土化实践,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话语的社会化传播。社会组织作为民间交流的重要力量,可发挥其在社区互动、公共活动、文化交流中的桥梁作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以民间叙事、社区叙事的形式进入海外受众的日常生活。海外华人社团、留学生群体、民间友好团体等力量也可在多主体联动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举办中国文化节、华人社区活动、教育合作项目等形式,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传播更加贴近海外社会环境,构建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包容度的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多主体联动不仅有助于整合资源、打破传播孤立局面,更有助于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全球传播实现从单向输出到多元互动的转变,全面提升中国国际传播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结 语

中国式现代化作为独具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发展模式,在理论创新、文化自信、国际合作等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为提升中国国际传播效能提供了重要契机。面对全球舆论格局的深刻变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传播需注重创新话语体系、丰富传播内容、优化传播平台、强化多主体联动,全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国际传播新格局。通过塑造鲜活生动的中国故事,推动多元互动的传播机制,能够有效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知与认同,推动中国形象在全球舆论场中更加立体、全面、真实地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全球传播探索不仅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借鉴路径,也将为推动国际话语体系的平衡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N].人民日报,2021-06-02(1).
- [2]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倡议与行动[EB/OL].(2023-09-26)[2025-03-02].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9/content_6906335.htm.
- [3]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EB/OL].(2023-10-

- 08) [2025-03-06].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07766.htm.
- [4] 于淑婧,荆学民.“中国式现代化”政治话语的四重资源及其传播调用[J].编辑之友,2024(6):14-22.
- [5] 宁海林,常誉维.中美主流媒体的“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话语分析:基于《中国日报》《纽约时报》的报道[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4(5):51-60.
- [6] 卢雪.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的四重路径[J].经济问题,2024(4):1-6.
- [7] 覃榕.在新征程上书写媒体深度融合与国际传播新篇章:2023'中国式现代化媒体深度融合与国际传播高端论坛综述[J].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23(8):133-135.
- [8] 韩飞.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纪录片国际传播:叙事框架与实践路径探析[J].中国电视,2023(2):45-50.
- [9] 任艳妮,王本泽.轨迹·焦点·展望: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人的现代化研究[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5(2):30-43.
- [10] 王菲.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的困境及突破[J].视听,2025(6):6-9.
- [11] 李国聪,饶曙光.共同体美学与中国电影的国际传播[J].民族艺术研究,2025(1):36-42.
- [12] 匡文波,曹荻儿,张峰.文明交流互鉴视域下国际传播的范式转型与实践创新[J].中国编辑,2025(2):12-18.
- [13] 刘冠启,花家涛.数字化背景下中国武术国际传播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24(12):54-60.

A Study on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rough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Du Xiao

Abstract: As a modernization model with distinct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provides a brand-new historical position,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discourse resources for China'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work. Facing the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global public opinion landscape, promo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rough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Th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n economic growth, improvement of people's livelihood,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have significantly enhanced the influence of China's national image in communication. The cultural confidence based on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revolutionary culture and advanced socialist culture has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inese-characteristic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system. The advancement of cooperation platforms such a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Glob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 has further strengthened China's discourse power in the global public opinion arena. In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China'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such as insufficient interaction and coordination among communication subjects, single communication content and rigid communication channels, strategies such as further innovating the discourse system, enriching the expression methods, deepening content supply, stimulating communication vitality, and strengthening platform construction and expanding communication channels should be adopted to promote the deeper integration of the concep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nto the global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nd influence of China's national image.

Key words: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system;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责任编辑: 茅 如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政治与党建、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5年重点选题方向”。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本刊只接受系统在线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编辑部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n>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装帧设计: 韩青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58